

國民政府

監察院公報

第十九冊 第一〇九至一一九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出版

第一〇九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力 努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監察院公報第一〇九期目錄

監察

提劾湖南湘潭縣縣長劉紹誠鄉長馬漢良王德周違法濫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委員劉莪青梅公任朱宗良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提劾湖北麻城縣第三區區長晏志強違法濫職區員李藝圃違法犯刑案

本院咨請懲戒文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委員劉莪青胡伯岳王子壯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提劾福建福安縣政府第五科科长高勵生保安隊長張立夫濫權違押案

本院咨請懲戒文

本院函送懲戒文

監察使陳肇英彈劾文

委員李夢庚劉成禺于洪起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前浙江甯海縣縣長胡鼎仁強迫索賄違法濫押徇私故縱庇護士劣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一

河北長垣縣保衛團副總團長翟學文決堤害民兒戲人命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三

湖南常甯縣縣長朱毓麟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四

陝西臨潼縣承審員任慶生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七

江蘇吳縣公安局局長張漢威分局長嚴濂黃天一違法失職案

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八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令知二十四年度收支結束辦法六條仰即遵照由..... 二〇

本院呈文 呈 國民政府 據審計部呈為中央官吏兼任地方官吏等情事其俸級及特別辦公費應如何支給又地方官同時兼任數職是否可準用中央各部會長官兼職兼領特別辦公費辦法辦理請轉呈核示呈請鑒核示遵由..... 二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前豫魯皖贛菸稅局墊支旅費電費六百四十四元一角九分在二十四年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仰查照由..... 二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財政部美國顧問密勒旅費臨時概算一案轉飭查照由..... 二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財政部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廣州分會二十五年八月至十月臨時概算書一案仰知照由..... 二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實業部接管二十五年建設費類農業合作項事業經費預算數目支配修正表經實業部遵照更正等情一案仰知照由..... 二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山東印花菸酒稅局二十四年度收入超比菸酒分機	二五
本院訓令	關原核定提成經費不敷七千七百七十七元二角八分一案令仰遵照由	二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令褒揚陸軍第三軍軍長王均追增陸軍上將並發給治喪費一萬圓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漢口市二十五年年度收支劃出省預算之外另按縣市地方預算辦理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八
本院公函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據審計部呈復關於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等機關每月造報計算頗感困難所領經費按領款整數報銷一案經研究蒙情特殊可准變通辦理等情函請轉陳飭遵由	二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為中央執行委員會常會議決特給徐固卿卹金三萬元經本會決議通過等由應即照辦一案轉飭知照由	三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司法部法官訓練所建築費二十五年歲出臨時概算轉行飭遵一案令仰遵照由	三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實業部暑期廬山辦公費用一案令仰查照由	三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行政院補撥湖北老白路工款二十五年年度臨時概算一案令仰查照由	三二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行政院擬聘敏珠策旺多濟為顧問月薪三百元在二十五年年度國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查照由	三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令知中政會通過綏遠省境內蒙古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建築會址補助費二十五年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令仰遵照由	三三

公 文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五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五
本院呈文	呈 國民政府 據審計部呈報該部協審李康侯病故出缺請鑒轉備案等情具文呈請鑒核備案由	三五
本院訓令	令豫魯監察使署 令為准銓敘部函為河南山東監察使署擬任科員周池清柯承露助理員陳國駿三員業經審查合格一案令仰遵照由	三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令為准文官處函為擬任審計部審計胡繼賢經審查合格並陳奉明令任命一案合檢件令仰遵照由	三六

本院呈文 呈 國民政府 據審計部呈送該部協審馮蔭略歷請鑒核轉呈任命等情檢同略歷備文呈請鑒核准予任命由.....三七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前案已轉呈任命指令知照由.....三八

本院訓令 令皖贛監察使署 為准文官處函為奉國府任命張一寒署監察院安徽江西監察使署科長一案合令飭知由.....三八

本院公函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為據審計部呈稱據本部駐外審計商文立因病辭職請核轉令免一案函請轉陳准予令免照由.....三八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前案已據情轉呈由.....三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文官處函開奉明令任命何憶昔為審計部稽察錄令函達查照轉行等由令仰知照由.....三九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函送本院豫魯區監察使署擬任秘書熊繼貞任用審查表件請審查由.....三九

本院指令 令豫魯監察使署 令仰轉飭擬任秘書熊繼貞補繳級俸證明文件由.....四〇

本院公函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為轉本院監察委員王子壯已奉國府任命為銓敘部政務次長請准予辭去監委本職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准如所請由.....四〇

本院指令 令監察委員王子壯 前案已據情轉呈由.....四〇

本院公函 函立法院 准函填送第 十三 十四 期法律與規則分類索引表由.....四一

本院指令 令甘甯青監察使署 據呈廿五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四一

本院指令 令兩湖監察使署 據呈送二十五年十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分別存轉指令知照由.....四一

本院指令 令河北監察使署 據呈送該署十月份工作報告及收發文件月報表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四一

本院訓令 令各使署 令知經常費報銷各種表冊數目由.....四二

本院公函 函主計處 函送豫魯區使署九月份支出計算書由.....四二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令飭審核豫魯區使署九月份報銷書表由.....四二

本院指令 令豫魯監察使署 令知九月份報銷書表准予存轉由.....四三

本院指令 令甘甯青監察使署 令仰從速補編決算書由.....四三

本院訓令 令各使署 令飭速編二十六年年度概算書由.....四三

本院公函 函財政部 請速撥雲貴使署經常費由.....四四

本院訓令	令豫魯監察使署	令知遵照審核書辦理由	四四
本院訓令	令江蘇河北皖贛閩浙監察使署	令飭各該署速編所缺二十四年度各月份經費計算書類由	四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國府令為取消商人承製黨國旗另籌辦法并由中央宣傳部會同內政部令飭上海黨國旗製銷總局即日停業一案令仰知照由	四五

特 載

委員王平政報告書	監視江西省縣長考試情形	四七
委員毛思誠等報告書	監視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情形	四八

監察院公報 第一〇九期 目錄

六

1960年11月中共中央关于对在京高级干部和高级知识分子特需供应的报告的指示	(1216)
1960年11月中共中央统战部关于资产阶级分子精简下放支援生产第一线问题的几点意见	(1217)
1961年8月中共中央批转的中央统战部关于在机关企业和城市人民公社中继续贯彻对资产阶级人们安排政策的意见	(1217)
1962年4月周恩来在全国政协三届三次会议上论统一战线的新任务和新发展	(1217)
1962年5月李维汉提出的《关于统一战线的形势和任务》的书面意见	(1218)
1962年6月中共中央批准的党的统战工作需要正确处理的几个突出问题	(1218)
1963年1月周恩来在上海民主人士座谈会上的春节祝辞	(1218)
1964年1月中央统战部提出的今后两年统一战线工作的任务	(1219)
1965年8月彭真提出的对党外人士“松一松”的方针	(1219)
1969年5月周恩来关于不要批斗民主党派领导人的信	(1219)
1975年5月周恩来关于在统战工作中坚持民主协商的批示	(1219)
1977年10月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统战部关于爱国民主党派问题的请示报告	(1220)
1978年11月中共中央关于省、市、自治区对台工作任务和组织机构问题的通知	(1220)
(四)民族政策	(1220)
中共“二大”关于少数民族问题的主张	(1220)
中共“三大”关于解决少数民族问题的主张	(1220)
1925年10月中共扩大的四届二中全会关于蒙古问题的决议	(1221)
1929年6月中共中央确定的内蒙工作方针	(1221)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有关民族政策的规定	(1221)
1935年8月中共中央制定的少数民族地区党的工作方针	(1221)
1935年12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对内蒙古人民宣言提出的政治主张	(1222)
1936年5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对回族人民宣言提出的政治主张	(1222)
1936年8月中共中央确定的内蒙统战工作方针	(1222)
1937年2月中共中央致少数民族委员会的信提出的内蒙工作方针	(1223)
1937年7月中共中央确定的内蒙工作方针	(1223)
1938年10月中共扩大的六届六中全会确定的少数民族工作方针	(1223)
1938年11月中共中央关于绥蒙工作的决定	(1224)
1940年4月中共中央书记处基本批准的对回族的政策	(1224)
1940年7月中共中央书记处基本批准的对蒙古族的政策	(1224)
1945年4月毛泽东在中共“七大”政治报告中提出的少数民族政策	(1225)
1945年10月中共中央制定的内蒙古工作方针	(1225)
1947年3月中共中央关于内蒙古自治问题的指示	(1225)
1948年11月中共中央批准的西北局关于伊盟问题基本政策的指示	(1226)
1949年1月中共中央制定的对满族的政策	(1226)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的新中国的民族政策	(1226)
1949年10月中共中央确定的少数民族“自决权”问题的新方针	(1227)
1949年11月毛泽东关于大量吸收和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指示	(1227)

1950年4月中共中央关于民族杂居地区成立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指示	(1227)
1950年6月中共中央关于慎重处理少数民族问题的指示	(1227)
1950年6月周恩来谈西北地区少数民族工作的政策和方针	(1228)
1950年7月邓小平阐述的西南少数民族工作的方针	(1228)
1950年11月政务院批准的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试行方案	(1228)
1951年5月政务院关于处理带有歧视或侮辱少数民族性质的称谓、地名、碑碣、匾联的指示	(1228)
1951年12月李维汉阐述的有关民族政策的若干问题	(1229)
1952年2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	(1229)
1952年2月政务院关于地方建立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实施办法	(1229)
1952年2月政务院关于保障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分享有民族平等权利的决定	(1229)
1952年12月中共中央关于制订五年建设计划应重视少数民族地区建设的指示	(1230)
1953年3月中共中央关于批判大汉族主义的指示	(1230)
1953年7月全国统战会议提出的过渡时期党的民族工作任务和有关政策	(1230)
1954年1月中共中央统战部等关于在少数民族地区宣传总路线的意见	(1231)
1954年12月中共中央关于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指示	(1231)
1956年4月中共中央关于检查民族政策执行情况的指示	(1231)
1956年7月李维汉对于和平改革的八条看法	(1232)
1956年7月中共中央对于四川甘孜藏区和凉山彝区民主改革的指示	(1232)
1957年8月周恩来关于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	(1232)
1959年3月中共中央关于平息西藏达赖集团叛乱事件的方针	(1233)
1961年4月中共中央关于西藏工作的方针	(1233)
1961年9月李维汉关于民族工作中几个问题的报告	(1233)
1978年6月新疆自治区党委关于新疆牧区划阶级成分问题的请示报告	(1234)
1978年12月中共中央批转的西藏自治区党委关于支付未叛领代分子和寺庙赎买金及银行冻结存款的请示报告	(1234)
(五)宗教政策	(1235)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中有关宗教政策的规定	(1235)
1944年7月中共中央关于重视天主教、耶稣教教民工作的指示	(1235)
1950年5月周恩来谈对待基督教问题的方针	(1235)
1950年6月中共中央转发的乌兰夫等对新疆少数民族宗教问题的意见	(1235)
1950年8月中共中央关于天主教、基督教问题的指示	(1236)
1951年3月中共中央关于积极推进宗教革新运动的指示	(1236)
1951年6月中共中央关于汉民族中佛教问题的指示	(1237)
1953年2月中共中央关于天主教工作的指示	(1237)
1954年5月中共中央批准的宗教工作的任务和方针	(1237)
1956年5月周恩来关于信教的和不信教的要互相尊重的谈话	(1238)
(六)侨务政策	(1238)
1951年5月中共中央确定的处理印尼华侨国籍问题三原则	(1238)
1952年1月中共中央批转的中侨委党组对土改中处理华侨土地财产的办法	(1238)

1952年1月中共中央关于海外侨民工作的指示	(1238)
1952年12月中共中央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党组及中侨委党组关于侨汇及华侨投资问题的报告	(1239)
1955年2月中共中央批转的中侨委党组和中国人民银行党组关于侨汇问题的报告	(1239)
1955年2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贯彻保护侨汇政策的命令	(1239)
1956年6月中共中央批准的侨务工作的方针、任务与政策	(1239)
1958年12月中共中央批转的中侨委党组关于归侨、侨眷加入人民公社后几个具体政策问题的请示报告	(1240)
1958年12月全国侨务工作会议拟定的关于华侨学生工作的几点意见	(1240)
1959年中共中央批转的中侨委关于争取完成1959年侨汇任务的报告	(1240)
1961年4月中共中央批转的中侨委关于农村整风整社运动对平调侨眷、归侨房屋家具、侵占侨汇等的处理意见	(1240)
1961年9月中侨委、公安部关于进一步贯彻侨务政策正确处理归侨中若干问题的通知	(1240)
1962年5月中共中央批准中侨委党组关于所谓“海外关系”问题的报告	(1241)
(七)统战组织	(1241)
非宗教运动大同盟	(1241)
黄埔军校	(1242)
中国青年军人联合会	(1242)
反帝大同盟	(1242)
上海工商学联合会	(1243)
内蒙古人民革命党	(1243)
内蒙古工农兵大同盟	(1243)
中国济难总会	(1243)
华侨运动讲习所	(1243)
中国自由运动大同盟	(1244)
中国民权保障同盟	(1244)
察哈尔民众抗日同盟军	(1244)
中华民族武装自卫委员会筹委会	(1244)
东北抗日联军	(1245)
中共山西公开工作委员会	(1245)
山西牺牲救国同盟会	(1246)
第二战区民族革命战争战地总动员委员会	(1246)
中共东北军工作委员会	(1246)
蒙汉抗日同盟军	(1247)
冀中回民支队	(1247)
中共绥蒙工作委员会	(1247)
国民参政会	(1247)
游击干部训练班	(1248)

中国民主革命同盟	(1248)
在华日本人反战同盟	(1248)
渤海回民支队	(1249)
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	(1249)
政治协商会议	(1249)
新疆保卫世界和平民主同盟	(1249)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1250)
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	(1250)
中央华侨事务委员会	(1250)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	(1250)
(八)统战对象	(1251)
中国国民党	(1251)
中华革命党	(1251)
黄埔革命同学会	(1252)
中国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	(1252)
中华民族解放行动委员会	(1252)
中国农工民主党	(1253)
中华共和国人民革命政府	(1253)
生产人民党	(1254)
中华民族革命同盟	(1254)
东北民众抗日救国会	(1254)
上海抗日救国会	(1254)
上海文化界救国会	(1255)
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	(1255)
中国人民救国会	(1255)
南京各界救国联合会	(1255)
西北各界救国联合会	(1256)
北平文化界救国会	(1256)
上海职业界救国会	(1256)
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华南区总部	(1256)
全欧华侨抗日救国联合会	(1256)
东北救亡总会	(1256)
南洋华侨筹赈祖国难民总会	(1257)
中华全国电影界抗敌协会	(1257)
中华全国美术界抗敌协会	(1257)
中华全国木刻界抗敌协会	(1257)
保卫中国同盟	(1258)
西北军	(1258)
东北军	(1258)
中华职业教育社	(1259)

中国青年党	(1259)
中国致公党	(1259)
乡村建设派	(1259)
中国国家社会党	(1260)
统一建国同志会	(1260)
中国民主政团同盟	(1260)
中国民主同盟	(1260)
九三学社	(1261)
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	(1261)
中国民主促进会	(1261)
中国民主建国会	(1262)
迁川工厂联合会	(1262)
中国国民党民主促进会	(1262)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1262)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	(1263)
中国民社党革新派	(1263)
孙中山主义革命同盟	(1263)
中华全国基督教协进会	(1263)
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	(1264)
中国佛教协会	(1264)
中国伊斯兰教协会	(1264)
中国道教协会	(1265)
中国天主教爱国会	(1265)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1265)
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	(1265)
(九)重要会议	(1266)
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1266)
国民会议促成会全国代表大会	(1266)
中国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	(1266)
中国国民党二届二中全会	(1266)
中国国民党二届三中全会	(1267)
上海市民代表会议	(1267)
国民党五届三中全会	(1267)
国民参政会第一届第一次会议	(1268)
国民党五届五中全会	(1268)
1946年1月政治协商会议	(1268)
“四·三”会议	(1268)
内蒙古人民代表会议	(1269)
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首次会议	(1269)
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第二次会议	(1269)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	(1269)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1270)
1950年3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工作会议	(1270)
第一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	(1270)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271)
第二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	(1271)
第一次全国宗教工作会议	(1271)
第一次省、市协商委员会秘书长会议	(1271)
第一次全国侨务扩大会议	(1272)
第一次全国民族贸易会议	(1272)
第一次全国民族教育会议	(1272)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1272)
第三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	(1272)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	(1273)
第四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	(1273)
1953年11月全国侨务扩大会议	(1273)
第二次全国宗教工作会议	(1273)
第五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	(1274)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1274)
第三次全国宗教工作会议	(1274)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	(1274)
第六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	(1275)
中华全国归国华侨第一次代表大会	(1275)
第七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	(1275)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1275)
第八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	(1276)
1957年5月全国工商界人士座谈会	(1276)
1957年7月中国天主教代表会议	(1276)
第四次全国宗教工作会议	(1276)
第九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	(1276)
第十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	(1277)
1958年11月全国侨务工作会议	(1277)
第十一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	(1277)
第五次全国宗教工作会议	(1277)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1277)
1959年5月各省、市委统战部长座谈会	(1278)
第六次全国宗教工作会议	(1278)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	(1278)
西北地区第一次民族工作会议	(1278)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1278)

第十二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	(1279)
1962年4月全国民族工作会议	(1279)
第七届全国宗教工作会议	(1279)
第十三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	(1279)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	(1279)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1280)
1965年各省、市、自治区统战部长座谈会	(1280)
1973年2月全国政协纪念台湾人民“二·二八”起义26周年座谈会	(1280)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五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1280)
第八次全国宗教工作会议	(1280)
全国侨务会议预备会议及全国侨务会议	(1281)
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第二次代表大会	(1281)
(十)重要事件	(1281)
第一次国共合作	(1281)
孙文越飞宣言的发表	(1281)
醒狮运动	(1282)
国民党改组	(1282)
廖仲恺被刺案	(1283)
中山舰事件	(1283)
整理党务案事件	(1283)
五原誓师	(1284)
“三·一八”惨案	(1284)
迁都之争	(1284)
上海市民自治运动	(1285)
上海特别市临时政府成立	(1285)
十九路军淞沪抗战	(1286)
雾社起义	(1286)
哈密起义	(1286)
瑶民起义	(1287)
丘北苗民起义	(1287)
福建事变	(1287)
革屯起义	(1288)
第二次国共合作	(1288)
西安事变前国共两党的秘密接触	(1288)
西北大联合	(1289)
1935年底中共与杨虎城的谈判	(1289)
1936年中共与张学良的谈判	(1289)
红军与两广地方实力派的谈判	(1290)
绥远抗战	(1290)
七君子事件	(1290)

1937年初国共两党西安谈判	(1291)
1937年3月国共两党杭州谈判	(1292)
1937年6月国共两党庐山谈判	(1292)
1937年7月国共两党庐山谈判	(1293)
何鸣事件	(1293)
1937年8月国共两党南京谈判	(1294)
抗战时期中共对地方实力派和国民党中央军的统战工作	(1294)
抗战时期中共对民族资产阶级和开明绅士的统战工作	(1295)
张君勱发表致毛泽东的公开信	(1296)
国民党第一次反共高潮	(1296)
博山惨案	(1296)
平江惨案	(1296)
深县惨案	(1297)
确山惨案	(1297)
十二月事变	(1297)
1940年的国共两党谈判	(1298)
国民党第二次反共高潮	(1298)
皖南事变	(1299)
盛世才反共事件	(1300)
1942年的国共两党谈判	(1300)
国民党第三次反共高潮	(1301)
甘肃海固回民起义	(1301)
湘桂黔少数民族起义	(1301)
伊盟事件	(1301)
甘南事变	(1302)
国民参政员访问延安	(1302)
重庆谈判期间毛泽东、周恩来的统战活动	(1302)
高树勋运动	(1302)
旧政协期间中共与民主党派的联合行动	(1303)
沧白堂事件	(1303)
较场口事件	(1303)
西安血案	(1304)
下关惨案	(1304)
李、闻血案	(1304)
南京和谈期间中共代表的统战活动	(1304)
中共与民主党派抵制伪“国大”	(1305)
民盟被迫解散	(1305)
民主党派在香港的反蒋活动	(1305)
民主党派领导人北上解放区	(1306)
民主党派发表反对北大西洋公约的声明	(1306)

“重庆号”巡洋舰起义	(1307)
傅作义接受和平改编	(1307)
湖南起义	(1307)
新疆和平解放	(1307)
董其武部接受和平改编	(1307)
两航起义	(1308)
民主党派批判美国政府的白皮书	(1308)
保卫世界和平签名运动	(1308)
蒋经国密使李次白“出使”大陆	(1309)
基督教天主教反帝爱国运动	(1309)
建国初期少数民族地区的土地改革	(1309)
班禅堪布会议厅委员会宣告结束	(1309)
中国共产党倡导的第三次国共合作	(1309)
李宗仁解决台湾问题的建议	(1310)
蒋介石密使宋宜山“出使”大陆和谈	(1310)
批判“章罗联盟”	(1310)
特赦战争罪犯	(1311)
60年代中共中央统战部开展的两场错误批判	(1311)
李宗仁归来	(1311)
宽大处理西藏上层反动集团全部在押要犯	(1312)

第六卷 军事志

(一)总序	(1313)
(二)大事纪年	(1339)
1921年	(1339)
1922年	(1339)
1923年	(1340)
1924年	(1340)
1925年	(1341)
1926年	(1341)
1927年	(1342)
1928年	(1345)
1929年	(1347)
1930年	(1349)
1931年	(1351)
1932年	(1353)
1933年	(1355)
1934年	(1357)
1935年	(1359)
1936年	(1361)

1937年	(1362)
1938年	(1365)
1939年	(1367)
1940年	(1369)
1941年	(1371)
1942年	(1373)
1943年	(1375)
1944年	(1376)
1945年	(1378)
1946年	(1381)
1947年	(1383)
1948年	(1385)
1949年	(1388)
1950年	(1391)
1951年	(1393)
1952年	(1394)
1953年	(1395)
1954年	(1395)
1955年	(1396)
1956年	(1397)
1957年	(1398)
1958年	(1398)
1959年	(1399)
1960年	(1400)
1961年	(1400)
1962年	(1401)
1963年	(1402)
1964年	(1402)
1965年	(1403)
1966年	(1404)
1967年	(1404)
1968年	(1405)
1969年	(1406)
1970年	(1406)
1971年	(1407)
1972年	(1407)
1973年	(1408)
1974年	(1408)
1975年	(1408)
1976年	(1409)

1977年	(1409)
1978年	(1410)
(三)军事思想	(1411)
毛泽东的军事思想	(1411)
朱德的军事理论	(1412)
邓小平的军事理论	(1413)
彭德怀的军事理论	(1414)
刘伯承的军事理论	(1415)
林彪的军事理论	(1416)
贺龙的军事理论	(1416)
陈毅的军事理论	(1417)
罗荣桓的军事理论	(1418)
徐向前的军事理论	(1418)
聂荣臻的军事理论	(1419)
叶剑英的军事理论	(1420)
粟裕的军事理论	(1420)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工农红军的作战指导原则	(1421)
抗日战争时期八路军新四军的作战指导原则	(1421)
解放战争时期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作战指导原则	(1422)
抗美援朝时期中国人民志愿军的作战指导原则	(1423)
建国后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军事战略方针	(1423)
(四)重要方针	(1424)
1926年2月中共中央特别会议关于北方区政治军事工作的方针	(1424)
1926年7月中共中央扩大会议关于军事运动的决议	(1424)
中共“五大”以前中央农委关于农民武装问题的方针	(1424)
中共“五大”关于工人纠察队与武装问题的方针	(1425)
大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对军事工作的态度与方针	(1425)
1927年11月中共中央制定的武装暴动总政策	(1425)
1928年3月中共中央关于湘鄂赣三省军事运动的方针	(1426)
1928年5月中共中央颁布的军事工作大纲规定的军事工作一般原则	(1426)
1928年5月中共中央颁布的军事工作大纲规定的工农群众武装工作方针	(1427)
1928年5月中共中央颁布的军事工作大纲中有关红军建设的规定	(1427)
1928年5月中共中央颁布的军事工作大纲规定的党的军事组织与苏维埃的指挥系统	(1427)
1928年5月中共中央颁布的军事工作大纲规定的军队中党的组织及政治工作方针	(1428)
中共“六大”确定的军事工作方针	(1428)
1928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各级党部军事部组织大纲和军事工作计划大纲的通告 ..	(1428)
1928年11月毛泽东在给中共中央报告中提出的武装斗争方针与政策	(1429)
1929年2月中共中央关于实行党员军事化的方针	(1429)

1929年3月中共中央关于士兵运动的方针	(1429)
1929年9月中共中央给红四军前委的指示信中提出的红军建设方针	(1430)
1929年11月中共中央提出的兵运工作策略	(1430)
1929年12月中共中央关于扩大红军的策略	(1430)
1929年12月毛泽东在红四军党的第九次代表大会上提出的红军建设方针	(1431)
1930年4月中共中央关于全国红军指挥问题的通告	(1431)
1930年4月中央军委颁布的军事工作计划大纲	(1432)
1930年6月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进攻南昌会师武汉的通电	(1432)
1930年6月中共中央确定的军事委员会的中心工作	(1432)
1930年8月中共中央关于党的军事机关组织与系统问题的通知	(1432)
1930年6月中共中央关于组织兵士暴动的策略	(1433)
1930年11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制定的加强红军建设的方针	(1433)
1930年11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在目前苏维埃工作计划中确定的党的军事领导系统	(1434)
1931年3月中央军委关于扩大红军学校的指示	(1434)
1931年4月中央军委提出的地方武装的战术与活动方式	(1434)
1931年5月中央军委关于节省经费的训令	(1434)
1931年5月中共中央关于红军中党的组织问题的规定	(1434)
1931年8月中共中央提请全国苏维埃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的红军问题决议案	(1435)
1931年11月中央苏区第一次党的代表大会通过的红军问题决议案	(1435)
1932年3月中共中央局关于军事部门与党、群众团体关系问题的指示	(1435)
1932年9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扩大红军的训令	(1436)
1932年12月中革军委关于若干军制问题的规定	(1436)
1932年12月中革军委关于地方武装有关问题的训令	(1436)
1933年2月中革军委关于在红军中设立国家政治保卫分局及其任务的训令	(1437)
1933年6月中共苏区中央局关于扩大红军的决议	(1437)
1934年1月中共中央和苏区中央政府关于优待红军家属的决定	(1437)
1934年1月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关于红军问题的决议	(1438)
1934年5月红军总政治部关于统一连队政治组织的命令	(1438)
1934年6月中共中央组织局、工农红军总政治部关于破坏部和白军工作的决定	(1438)
1934年6月中国工农红军总政治部关于检举问题的训令	(1439)
1934年6月林彪发表的《论短促突击》的文章	(1439)
1934年7月周恩来提出的瓦解敌人的六大纲领	(1440)
1934年9月中革军委、总政治部关于纠正部队大量减员的各种措施的指示	(1440)
1935年2月中革军委、总政治部关于优待技术人员的指示	(1440)
1935年4月中革军委关于迅速抢渡金沙江在川西建立苏区的指示	(1441)
1935年5月中革军委关于红军过江后方针任务的训令	(1441)
1935年6月中共中央、毛泽东等提出的一、四方面军会合后的总方针	(1441)
1935年12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制定的军事战略方针	(1442)
1936年3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提出的军事战略方针	(1442)
1936年5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提出的军事战略方针	(1442)

1936年8月中共中央军委总参谋部关于西北红军情况的通报	(1443)
1936年11月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关于组成西路军,在河西创建根据地,以打通国际路线的计划	(1443)
1936年12月毛泽东对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的论述	(1444)
中国工农红军的俘虏政策	(1444)
1937年3月中共中央军委总政治部关于争取国民党中央军到抗日战线上来的方针	(1445)
1937年5月中共苏区党的代表会议确定的新形势下党对军队领导的基本任务	(1445)
1937年8月中共中央确定的南方各游击区武装工作方针	(1446)
1937年8月中共中央军委总政治部关于部队政治工作的基本任务	(1446)
1937年8月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改编后党与政治机关的组织的规定	(1446)
1937年8月至11月毛泽东论坚持独立自主的山地游击战的方针	(1447)
1937年10月毛泽东提出的军队政治工作三大原则	(1447)
1937年10月八路军总指挥部和军委总政治部关于对日军俘虏的政策	(1448)
1937年11月刘少奇论独立自主地领导华北抗日游击战争的方针	(1448)
1937年11月中共中央军委总政治部关于对伪满军工作的指示	(1448)
1938年1月周恩来论抗战军队的政治工作	(1448)
1938年5月毛泽东论抗日游击战争的战略	(1449)
1938年5月毛泽东论抗日持久战	(1449)
中共扩大的六届六中全会确定的党在军队中工作的任务和方针	(1450)
1938年11月毛泽东论军事战略的转换	(1450)
1939年3月周恩来论新四军的战略、方针与任务	(1451)
1939年7月中共中央军委确定的抗大办学方针	(1451)
1939年10月中共中央军委总政治部关于日伪军工作的方针	(1452)
1940年2月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关于开展生产运动的指示	(1452)
1940年4月中共中央关于瓦解敌军工作的指示	(1452)
1940年4月中共中央军委关于对待中间派军队的方针的指示	(1453)
1940年7月八路军总司令部发布的对日俘政策	(1453)
1940年8月中共中央军委、总政治部关于坚持八路军政治工作独立性原则的指示	(1453)
1940年12月中共中央军委关于加强干部教育的命令	(1454)
1941年中共中央关于建军问题的决定	(1454)
1941年2月中共中央军委关于皖南事变后我军军事方针的指示	(1455)
1941年4月中共中央军委关于军队中吸收和对待专门家的政策指示	(1455)
1941年8月中共中央关于敌伪军伪组织的工作方针	(1456)
1941年11月中共中央军委关于抗日根据地的军事建设方针	(1456)
1942年2月中共中央军委、总政治部关于军队干部教育方针的指示	(1457)
1942年6月中共中央军委、总政治部关于军队中整顿三风的学习与检查工作的指示	(1457)
1942年7月中共中央关于对待原四方面军干部态度问题的指示	(1458)
1942年9月总政治部关于部队中知识分子干部问题的指示	(1458)

1942年12月中共中央关于各军区、军分区精简问题的指示	(1459)
1943年4月朱德论革命军队的管理原则	(1459)
1944年4月谭政在西北局高级干部会议上论军队政治工作的基本任务与方针	(1459)
1944年7月中共中央关于整训军队的指示	(1460)
1945年4月朱德在中共“七大”上论解放区战场的报告	(1461)
1945年6月中共“七大”关于军事问题的决议	(1461)
1945年8月中共中央关于迅速进入东北控制广大乡村的方针	(1462)
抗日战争时期八路军、新四军对待日军俘虏的政策	(1462)
抗日战争时期八路军、新四军对待国民党顽军俘虏的政策	(1463)
1945年8月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关于反攻作战中战略方针的指示	(1463)
1945年8月中央军委关于目前部队编制问题的决定	(1464)
1945年9月中共中央关于补充与扩大兵员问题的指示	(1464)
1945年9月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军队纪律坚决执行城市政策的指示	(1464)
1946年4月中共中央关于处理复员问题的规定的指示	(1465)
1946年5月中共中央关于练兵的指示	(1465)
1946年9月毛泽东提出的集中优势兵力各个歼灭敌人的作战原则	(1465)
1947年4月中央军委关于西北战场的作战方针	(1466)
1947年5月至8月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关于经略中原的战略方针	(1466)
1947年9月毛泽东提出的解放战争第二年的战略方针	(1467)
1947年10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重行颁布的三大纪律八项注意	(1467)
1947年12月毛泽东提出的十大军事原则	(1467)
1948年1月中央军委制定的军队政治工作方针	(1468)
1948年2月中央军委总政治部关于在部队中建立士兵委员会的通知	(1468)
1948年2月中共中央关于敌军工作的指示	(1468)
1948年2月至10月中央军委关于辽沈战役的作战方针	(1469)
1948年6月中央军委关于处理归俘的指示	(1469)
1948年9月中共中央确定的解放战争第三年的战略方针	(1470)
1948年9月至11月中央军委关于淮海战役的作战方针	(1470)
1948年10月至1949年1月中央军委关于平津战役的作战方针	(1470)
1948年11月中央军委关于统一全军组织及部队番号的规定	(1471)
1949年2月毛泽东关于变军队为工作队的指示	(1471)
1949年4月发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布告	(1472)
1949年5月中共中央规定的入城部队必须遵守的纪律	(1472)
解放战争时期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民主运动	(1472)
解放战争时期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俘虏政策	(1473)
解放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对待国民党起义部队的政策	(1474)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关于新中国军事制度的规定	(1474)
1949年12月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关于1950年军队参加生产建设工作的指示	(1475)
1950年8月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关于在军队中实施文化教育的指示	(1475)
1950年10月毛泽东提出的志愿军入朝参战后的战略方针	(1476)

1951年3月毛泽东关于中国人民志愿军采取轮番作战的方针	(1476)
中国人民志愿军的俘虏政策	(1476)
1951年9月朱德论统一训练计划加速我军现代化正规化建设	(1477)
1952年7月毛泽东给军事学院的训词	(1477)
1952年10月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关于纠正放松军事教育和纪律废弛现象的指示 ..	(1478)
1953年8月毛泽东给军事工程学院的训词	(1478)
1953年12月全国军事系统党的高级干部会议确定的军队建设的方针与原则	(1479)
1954年11月国防部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薪金、津贴暂行办法的命令	(1479)
1955年1月中共中央军委关于评定军衔工作的指示	(1480)
1956年3月中共中央军委提出的保卫祖国的战略方针	(1480)
1956年4月毛泽东论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关系	(1480)
1956年9月彭德怀在中共“八大”发言论军队现代化正规化建设的任务和方针	(1481)
1958年4月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地方党委对军队的领导和密切地方党委同军队关系的指示 ..	(1481)
1958年7月中共中央军委扩大会议决议阐明的建军方针与原则	(1482)
1958年8月中共中央关于民兵问题的决定	(1483)
1959年1月中共中央军委总政治部关于工作作风若干问题的指示	(1483)
1959年1月中共中央军委总政治部关于在干部中普及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的指示	(1484)
1959年1月中共中央军委总政治部制定的关于军队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工作纲要	(1484)
1959年11月中共中央军委总政治部《为保卫党的总路线反对右倾机会主义而斗争》的学习提 纲	(1485)
1960年9月林彪在全军高级干部会议上提出的政治工作四个关系	(1485)
1960年10月中共中央军委扩大会议关于加强军队政治思想工作的决议	(1486)
1964年12月林彪关于当前部队工作的指示	(1486)
1966年8月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绝对不许动用部队武装镇压学生运动的规定 ..	(1487)
1966年10月中共中央批转军委、总政关于军队院校“文化大革命”的紧急指示	(1487)
1966年11月陈毅等接见军队院校师生时的讲话	(1488)
1967年1月中共中央等关于人民解放军“支左”的决定	(1488)
1967年2月中共中央军委关于军以上领导机关“文化大革命”的几项规定	(1489)
1967年2月中共中央军委关于军队夺权范围的规定	(1489)
1967年3月中共中央关于集中力量执行“三支两军”任务的决定	(1490)
1967年3月林彪在军以上干部会议上的讲话	(1490)
1967年5月中共中央军委、军委文革小组关于军队院校“文化大革命”的指示	(1490)
1967年11月中共中央等关于各级军区机关目前不搞“四大”和军以下部队坚持正面教育的通 知	(1491)
1967年12月林彪对军队政治工作的指示	(1491)
1968年9月中共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关于工人进驻军事院校及尚未联合起来的军事院校实行 军管的通知	(1492)
1975年1月邓小平提出的军队要整顿的方针	(1492)

1975年6月邓小平在军委扩大会议上提出的军队整顿的任务	(1493)
1975年7月叶剑英在军委扩大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1493)
1977年8月邓小平关于把教育训练提高到战略地位的思想	(1494)
1977年12月邓小平在军委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1494)
1978年6月邓小平在全军政治工作会议上提出的新时期政治工作方针	(1494)
1978年7月中共中央批准的军委关于加强军队政治工作的决议	(1495)
(五)领导体制	(1496)
中国共产党对人民武装力量的绝对领导制度	(1496)
军队的双重领导制度	(1497)
中共广东区委军事部	(1497)
中央军事委员会	(14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委员会	(1499)
人民武装委员会	(1499)
中国工农红军总政治部	(1500)
第十八集团军总政治部	(1500)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	(1500)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	(1501)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	(1502)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	(1503)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的军事领导体制	(1504)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的军事领导体制	(1505)
解放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的军事领导体制	(1506)
中国人民志愿军的领导体制	(1507)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领导体制	(1508)
(六)武装力量体制	(1509)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武装力量体制	(1509)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的人民武装力量体制	(1510)
抗日战争时期的人民武装力量体制	(1510)
解放战争时期的人民武装力量体制	(1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体制	(1512)
民主革命时期人民军队的兵役制度	(1512)
民主革命时期根据地的战争动员体制	(1513)
(七)政治工作制度	(1514)
党委统一领导下的军政首长分工负责制	(1514)
党代表制度	(1515)
政治委员制度	(1515)
政治机关制度	(1515)
支部建在连上	(1516)
前敌委员会	(1517)
军人委员会	(1517)

共青团工作委员会	(1517)
政治教导员	(1518)
政治指导员	(1518)
政治协理员	(1518)
政治工作三大原则	(1519)
三大民主	(1519)
尊干爱兵制度	(1520)
拥政爱民制度	(1520)
拥军优属制度	(1521)
三大纪律八项注意	(1521)
军队干部选拔制度	(1521)
军队干部培养制度	(1522)
军队干部考核制度	(1522)
军队干部任用制度	(1523)
军队干部等级制度	(1524)
军队干部退役制度	(1524)
军队干部下连当兵代职制度	(1524)
军队干部福利制度	(1525)
预备役干部管理制度	(1526)
供给制	(1526)
薪金制	(1526)
军衔制	(1527)
授勋授奖制度	(1527)
军队思想政治教育	(1528)
军队组织工作	(1528)
军队宣传工作	(1529)
军队文化教育	(1529)
军队文化工作	(1529)
军队保卫工作	(1530)
军事审判工作	(1530)
军事法院	(1531)
军事检察工作	(1531)
军事检察院	(1531)
军队的群众工作	(1532)
军队中党的纪律检查制度	(1532)
敌军工作	(1533)
(八)军事法规	(1533)
1930年6月红四军政治部颁发的红军第四军各级政治工作纲领	(1533)
1930年9月红一方面军总政治部颁发的红军士兵会章程	(1534)
1930年冬中共中央颁布的中国工农红军政治工作暂行条例草案	(1534)

1931年2月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关于总政治部的任务及红军中政治部与政治委员的关系的通令	(1535)
1932年中共中央颁布的中国工农红军政治工作暂行条例	(1535)
1932年1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颁布的中国工农红军优待条例	(1535)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的红军政治委员工作须知	(1536)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的红军连队指导员工作须知	(1536)
1933年7月红军总政治部颁发的反逃跑十人团组织与工作纲要	(1537)
1933年8月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颁布的中国工农红军纪律暂行条例	(1537)
1935年9月颁布的中国工农红军奖惩条例	(1537)
1938年国民革命军第十八集团军政治部颁布的政治工作暂行条例草案	(1538)
1938年7月新四军政治部颁布的敌军政治工作纲要	(1538)
1938年第十八集团军总部颁布的部队干部、战士津贴标准的规定	(1539)
1939年八路军总政治部颁发的八路军军法处工作条例草案	(1539)
1940年1月第十八集团军总部颁布的各级锄奸保卫委员会工作条例	(1539)
1941年2月中央军委颁布的军政委员会条例	(1540)
1942年10月八路军总政治部颁布的政治工作条例草案	(1540)
1942年10月晋冀鲁豫边区政府颁布的危害军队及妨害军事工作治罪暂行条例	(1540)
1946年晋察冀军区颁发的暂行军法条例草案	(1541)
1947年7月解放军总政治部颁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党委员会条例草案初稿	(1541)
1949年12月解放军总政治部制定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革命军人委员会条例草案	(1542)
1949年12月解放军总政治部制定的中国人民解放军连队支部工作条例草案	(1542)
1950年12月内务部颁布的革命烈士家属、革命军人家属优待暂行条例	(1542)
1950年12月内务部颁布的革命残废军人优待抚恤暂行条例	(1543)
1950年11月内务部颁布的革命军人牺牲、病故褒恤暂行条例	(1543)
1952年12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兵组织暂行条例	(1544)
1954年10月国务院批准的复员建设军人安置暂行办法	(1544)
1954年11月国防部颁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薪金、津贴暂行办法	(1544)
1954年4月中共中央、中央军委颁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草案	(1545)
1955年2月第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服役条例	(1545)
1955年7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1546)
1957年4月国防部关于处理干部转业问题的几项规定	(1546)
1958年3月国务院关于处理义务兵退伍的暂行规定	(1546)
1961年3月总政治部发布试行的省军区政治部等三个政治工作条例草案	(1547)
1961年6月国防部颁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连队管理教育工作条例	(1547)
1961年11月中共中央批准颁发的连队政治指导员工作条例	(1548)
1961年11月中共中央批准颁发的连队党支部工作条例	(1548)
1961年11月中共中央批准颁发的连队共青团支部工作条例	(1548)
1961年11月中共中央批准颁发的连队革命军人委员会工作条例	(1549)
1963年3月中共中央批准颁发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	(1549)

1963年9月总政治部颁发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战时立功条例草案	(1550)
1966年10月国防部颁发的保守国家军事机密暂行条例草案	(1550)
1978年1月中央军委颁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守国家军事机密条例	(1550)
1978年7月中共中央批准颁发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	(1551)
1978年8月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干部服役条例	(1551)
1978年10月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志愿兵待遇规定	(1552)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1552)
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	(1552)
中国人民解放军干部任免暂行规定	(1553)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军事刑法	(1553)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军事诉讼法	(1553)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旗	(1554)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徽	(1554)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礼节	(1554)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服	(1555)
(九)组织体制	(1556)
大元帅府铁甲车队	(1556)
国民革命军第四军独立团	(1556)
中国工农红军的组织体制	(1556)
中国工农革命军	(1557)
中国工农红军	(1558)
中国工农红军第一方面军	(1558)
中央红军	(1560)
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支队	(1560)
中国工农红军第二方面军	(1560)
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	(1561)
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	(1562)
军委纵队	(1563)
中国工农红军第一军团	(1563)
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军团	(1563)
中国工农红军第三军团	(1564)
中国工农红军第五军团	(1565)
中国工农红军第六军团	(1565)
中国工农红军第七军团	(1566)
中国工农红军第八军团	(1566)
中国工农红军第九军团	(1566)
中国工农红军第十军团	(1567)
中国工农红军第十五军团	(1567)
中国工农红军北上抗日先遣队	(1567)
中国工农红军第一军	(1567)

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军	(1568)
中国工农红军第三军	(1568)
中国工农红军第四军	(1568)
中国工农红军第五军	(1569)
中国工农红军第六军	(1569)
中国工农红军第七军	(1569)
中国工农红军第八军	(1570)
中国工农红军第九军	(1570)
中国工农红军第十军	(1570)
中国工农红军第十一军	(1571)
中国工农红军第十二军	(1571)
中国工农红军第十三军	(1572)
中国工农红军第十四军	(1572)
中国工农红军第十五军	(1572)
中国工农红军第十六军	(1573)
中国工农红军第十七军	(1573)
中国工农红军第十八军	(1573)
中国工农红军第十九军	(1573)
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军	(1573)
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一军	(1574)
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二军	(1574)
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三军	(1574)
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四军	(1575)
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五军	(1575)
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六军	(1575)
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七军	(1576)
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八军	(1576)
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九军	(1577)
中国工农红军第三十军	(1577)
中国工农红军第三十一军	(1577)
中国工农红军第三十二军	(1577)
中国工农红军第三十三军	(1578)
川东游击军	(1578)
中国工农红军第三十四军	(1578)
中国工农红军第三十五军	(1578)
中国工农红军第三十六军	(1578)
中国工农红军第三十七军	(1578)
抗日联军陕南第一军	(1578)
江西军区	(1579)
闽粤赣军区(闽西军区、福建军区)	(1579)

闽赣军区	(1579)
赣南军区	(1580)
湘赣军区	(1580)
湘鄂川黔军区	(1580)
湘鄂赣军区	(1580)
闽浙赣军区	(1580)
粤赣军区	(1581)
西北军区	(1581)
川陕省军区指挥部	(1581)
中央军委	(1581)
南方八省红军游击队	(1581)
湘赣边红军游击队	(1582)
赣粤边红军游击队	(1582)
皖浙赣边红军游击队	(1583)
湘南红军游击队	(1583)
闽西红军游击队	(1583)
闽赣边红军游击队	(1584)
闽粤边红军游击队	(1584)
浙南红军挺进师	(1584)
闽北红军独立师	(1585)
闽东红军独立师和红军游击队	(1585)
鄂豫皖边红二十八军	(1585)
鄂豫边红军游击队	(1586)
湘鄂赣边红军第十六师	(1586)
中国工农红军琼崖独立师	(1586)
东江红军游击队	(1586)
川滇黔边红军游击纵队	(1586)
巴山红军游击队	(1587)
皖西北红军游击队	(1587)
八路军、新四军的组织体制	(1587)
八路军	(1588)
第十八集团军	(1589)
八路军第一一五师	(1589)
八路军第一二〇师	(1590)
八路军第一二九师	(1592)
八路军第三四三旅	(1593)
八路军第三四四旅	(1594)
八路军第三五八旅	(1595)
八路军第三五九旅	(1595)
八路军第三八五旅	(1596)

八路军第三八六旅	(1597)
八路军山东纵队	(1597)
八路军第一纵队	(1598)
八路军第二纵队	(1598)
八路军第三纵队	(1598)
八路军第四纵队	(1599)
八路军第五纵队	(1599)
八路军留守兵团	(1600)
陕甘宁晋绥联防军	(1601)
冀热察挺进军	(1601)
东进纵队	(1601)
冀鲁豫支队	(1602)
回民支队	(1602)
南下支队	(1602)
晋察冀军区	(1602)
冀热辽军区	(1603)
冀晋军区	(1603)
冀察军区	(1603)
冀中军区	(1604)
晋西北军区	(1604)
晋冀豫军区	(1604)
晋绥军区	(1604)
吕梁军区	(1605)
雁门军区	(1605)
绥蒙军区	(1605)
冀鲁豫军区	(1605)
冀南军区	(1606)
太行军区	(1606)
太岳军区	(1607)
山东军区	(1607)
鲁南军区	(1607)
鲁西军区	(1608)
胶东军区	(1608)
鲁中军区	(1608)
清河军区	(1608)
冀鲁边军区	(1609)
滨海军区	(1609)
渤海军区	(1609)
河南军区	(1609)
山西新军	(1610)

山西青年抗敌决死队	(1610)
新四军	(1610)
新四军第一支队	(1612)
新四军第二支队	(1612)
新四军第三支队	(1613)
新四军第四支队	(1613)
新四军第一师	(1613)
新四军第二师	(1614)
新四军第三师	(1614)
新四军第四师	(1614)
新四军第五师	(1615)
新四军第六师	(1615)
新四军第七师	(1615)
豫鄂挺进纵队	(1615)
淮海军区	(1616)
苏中军区	(1616)
盐阜军区	(1616)
淮北苏皖边军区	(1616)
淮南军区	(1616)
苏北军区	(1616)
淮北军区	(1617)
皖江军区	(1617)
鄂豫皖湘赣军区	(1617)
苏浙军区	(1617)
湘鄂赣军区	(1618)
华南人民抗日游击队	(1618)
东江纵队	(1618)
珠江纵队	(1619)
韩江纵队	(1620)
粤中人民抗日解放军	(1620)
广东南路人民抗日解放军	(1620)
东北人民革命军	(1620)
东北抗日联军	(1621)
东北抗日联军第一路军	(1622)
东北抗日联军第二路军	(1622)
东北抗日联军第三路军	(1622)
东北抗日联军第一军	(1622)
东北抗日联军第二军	(1622)
东北抗日联军第三军	(1623)
东北抗日联军第四军	(1623)

东北抗日联军第五军	(1624)
东北抗日联军第六军	(1624)
东北抗日联军第七军	(1625)
东北抗日联军第八军	(1625)
东北抗日联军第九军	(1625)
东北抗日联军第十军	(1625)
东北抗日联军第十一军	(1626)
东北抗日联军教导旅	(1626)
解放战争时期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组织体制	(1626)
西北军区	(1627)
晋绥野战军	(1628)
陕甘宁野战集团军	(1628)
第一野战军	(1628)
西北野战军	(1629)
晋冀鲁豫军区	(1629)
民主建国军	(1630)
中原军区	(1630)
西南军区	(1631)
晋冀鲁豫野战军	(1631)
陈谢集团	(1632)
中原野战军	(1632)
第二野战军	(1632)
新四军兼山东军区	(1633)
山东野战军	(1633)
华中野战军	(1634)
华东军区	(1634)
第三野战军	(1635)
华东野战军西线兵团	(1636)
华东野战军东线兵团	(1636)
华东野战军	(1636)
东北军区	(1636)
中南军区	(1637)
华南军区	(1637)
东北人民自治军	(1637)
东北人民自卫军	(1637)
东北民主联军	(1637)
第四野战军	(1638)
东北野战军	(1639)
华中军区	(1639)
华北军区	(1639)

华北野战军	(1640)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兵团	(1640)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兵团	(1640)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兵团	(1641)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兵团	(1641)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五兵团	(1641)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七兵团	(1641)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八兵团	(1642)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九兵团	(1642)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兵团	(1642)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二兵团	(1642)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三兵团	(1643)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四兵团	(1643)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五兵团	(1643)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八兵团	(1644)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九兵团	(1644)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十兵团	(1644)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十一兵团	(1644)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十二兵团	(1644)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十三兵团	(1645)
中国人民解放军铁道兵团	(1645)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军	(1645)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军	(1645)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军	(1646)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	(1646)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五军	(1647)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六军	(1647)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七军	(1647)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八军	(1648)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九军	(1648)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军	(1648)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一军	(1648)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二军	(1649)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三军	(1649)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四军	(1649)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五军	(1650)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六军	(1650)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七军	(1651)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八军	(1651)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九军	(1651)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十军	(1652)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十一军	(1652)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十二军	(1652)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十三军	(1653)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十四军	(1653)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十五军	(1653)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十六军	(1654)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十七军	(1654)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十八军	(1654)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十九军	(1655)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十军	(1655)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十一军	(1656)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十二军	(1656)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十三军	(1656)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十四军	(1657)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十五军	(1657)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十六军	(1657)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十七军	(1658)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十八军	(1658)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十九军	(1658)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十军	(1659)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十一军	(1659)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十二军	(1660)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十三军	(1660)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十四军	(1661)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十五军	(1661)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十六军	(1662)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十七军	(1662)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十八军	(1663)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十九军	(1663)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五十军	(1664)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五十一军	(1664)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五十二军	(1664)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五十三军	(1664)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五十八军	(1665)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六十军	(1665)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六十一军	(1666)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六十二军	(1666)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六十三军	(1666)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六十四军	(1667)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六十五军	(1667)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六十六军	(1668)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六十七军	(1668)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六十八军	(1668)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六十九军	(1669)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七十军	(1669)
新疆民族军	(1669)
西北民主联军第三十八军	(1669)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独立第一军	(1669)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独立第二军	(1669)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独立第三军	(1670)
第二野战军特种兵纵队	(1670)
第三野战军特种兵纵队	(1670)
第四野战军特种兵司令部	(1671)
东北野战军炮兵纵队	(1671)
晋冀鲁豫野战军第十二纵队	(1672)
两广纵队	(1672)
琼崖纵队	(1672)
闽粤赣边纵队	(1673)
粤赣湘边纵队	(1673)
桂滇黔边纵队	(1674)
闽浙赣边纵队	(1674)
浙东第二游击纵队	(1674)
粤中纵队	(1675)
粤桂边纵队	(1675)
粤桂湘边纵队	(1675)
中国人民志愿军的组织体制	(16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组织体制	(1677)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	(1678)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	(1679)
中国人民解放军防空军	(1679)
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军	(1680)
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	(1681)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	(1682)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甲兵	(1683)
中国人民解放军工程兵	(1684)
中国人民解放军铁道兵	(1685)
中国人民解放军防化兵	(1685)
中国人民解放军通信兵	(1686)
中国人民解放军基本建设工程兵	(1687)

沈阳军区	(1687)
北京军区	(1688)
南京军区	(1688)
广州军区	(1689)
兰州军区	(1689)
成都军区	(1690)
济南军区	(1690)
昆明军区	(1690)
福州军区	(1691)
武汉军区	(1691)
乌鲁木齐军区	(1692)
新疆军区	(1692)
内蒙古军区	(1692)
西藏军区	(1692)
(十)军事教育	(1693)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院校教育	(1693)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指挥院校教育	(1694)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政治院校教育	(1694)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专业技术院校教育	(1695)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后勤院校教育	(1695)
中国工农红军的军事教育体系	(1696)
八路军、新四军的军事教育体系	(1696)
解放战争时期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军事教育体系	(16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军事教育体系	(1697)
中国工农革命军第一师教导队	(1697)
中国工农红军第四军教导队	(1698)
井冈山红军学校	(1698)
信江军政学校	(1698)
中国工农红军军官学校第一分校	(1698)
中国工农红军军官学校第二分校	(1698)
中国工农红军军官学校第三分校	(1698)
中国工农红军军官学校第四分校	(1698)
中国工农红军军官学校第五分校	(1699)
中国工农红军军官学校第六分校	(1699)
中国工农红军中央军事政治学校	(1699)
中国工农红军学校	(1699)
中国工农红军大学	(1699)
中国工农红军第一步兵学校	(1700)
中国工农红军第二步兵学校	(1700)
中国工农红军通信学校	(1700)

地方游击队干部学校	(1700)
中国工农红军军医学校	(1700)
中国工农红军卫生学校	(1700)
中国工农红军供给学校	(1700)
中国工农红军特科学校	(1701)
陕甘宁红军军政学校	(1701)
军委干部团	(1701)
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红军大学	(1701)
红军大学	(1702)
工农红军学校	(1702)
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供给学校	(1702)
中国工农红军第二方面军红军大学	(1702)
东北抗日联军政治军事学校	(1702)
援西军随营学校	(1703)
庆阳步兵学校	(1703)
中国人民抗日红军大学	(1703)
中国人民抗日军事政治大学	(1703)
中国人民抗日军事政治大学第一分校	(1704)
中国人民抗日军事政治大学第二分校	(1704)
中国人民抗日军事政治大学第三分校	(1704)
中国人民抗日军事政治大学第四分校	(1704)
中国人民抗日军事政治大学第五分校	(1705)
中国人民抗日军事政治大学第六分校	(1705)
中国人民抗日军事政治大学第七分校	(1705)
中国人民抗日军事政治大学第八分校	(1705)
中国人民抗日军事政治大学第九分校	(1705)
中国人民抗日军事政治大学第十分校	(1706)
中国人民抗日军事政治大学太岳分校	(1706)
中国人民抗日军事政治大学太行分校	(1706)
摩托学校	(1706)
八路军总部随营学校	(1706)
华北军政干部训练所	(1706)
晋察冀军区军政干部学校	(1707)
八路军卫生学校	(1707)
八路军供给学校	(1707)
新四军教导总队	(1707)
华北财经学校	(1707)
白求恩学校	(1707)
八路军军政学院	(1708)
第十八集团军工程学校	(1708)

延安日本工农学校	(1708)
八路军工业学校	(1709)
延安军事学院	(1709)
延安外国语学校	(1709)
延安炮兵学校	(1709)
东北测绘学校	(1709)
内蒙古军事政治大学	(1709)
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航空学校	(1710)
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工兵学校	(1710)
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事政治大学	(1710)
中国人民解放军华北军事政治大学	(1710)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事政治大学	(1711)
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事政治大学	(1711)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原军事政治大学	(1711)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事政治大学	(1711)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事政治大学	(1711)
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海军学校	(1712)
中国人民解放军安东海军学校	(1712)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学院	(1712)
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学院	(1712)
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学院	(1713)
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军事学院	(1713)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高级步兵学校	(1713)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工程学院	(1713)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政治大学	(1714)
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学技术大学	(1714)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	(1714)
(十一)重要会议	(1714)
1927年8月湖南省委沈家大屋会议	(1714)
1927年9月初张家湾军事会议	(1715)
1927年9月秋收起义前委会议	(1715)
1927年10月秋收起义前委古城扩大会议	(1715)
1928年6月永新联席会议	(1715)
1928年11月红军第四军党的第六次代表大会	(1716)
1929年1月柏露联席会议	(1716)
1929年3月红军第四军前委扩大会议	(1716)
1929年6月红军第四军党的第七次代表大会	(1717)
1929年9月红军第四军党的第八次代表大会	(1717)
1929年12月红军第四军党的第九次代表大会	(1717)
1930年“二七”会议	(1718)

1930年5月全国红军代表会议	(1718)
1930年9月中央军事委员会扩大会议	(1718)
1930年10月罗坊联席会议	(1719)
1930年12月中央军委工作人员会议	(1719)
1933年6月木门会议	(1719)
1934年2月红军第一次政治工作会议	(1719)
1935年9月永平联席会议	(1720)
1936年7月红二、四方面军领导人甘孜联席会议	(1720)
1936年9月中共西北局岷州会议	(1720)
1937年7月红军前敌总政治部云阳政治工作会议	(1721)
1937年11月八路军总部石拐会议	(1721)
1950年5月全军参谋工作会议	(1721)
1950年7月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会议	(1722)
1950年9月全国战斗英雄代表会议	(1722)
1952年12月全军参谋长、政治部主任联席会议	(1722)
1953年12月全国军事系统党的高级干部会议	(1723)
1954年12月中央军委扩大会议	(1724)
1956年3月中央军委扩大会议	(1724)
1957年1月中央军委扩大会议	(1725)
1958年1月全军政治工作会议	(1725)
1958年5月中央军委扩大会议	(1725)
1959年8月中央军委扩大会议	(1726)
1960年1月全国民兵工作会议	(1726)
1960年1月中央军委扩大会议	(1727)
1960年9月中央军委扩大会议	(1727)
1961年6月中央军委扩大会议	(1728)
1962年2月全军编制和装备会议	(1728)
1965年12月全军政治工作会议	(1728)
1967年2月军以上干部会议	(1729)
1970年12月华北会议	(1729)
1975年6月中央军委扩大会议	(1730)
1977年12月中央军委全体会议	(1730)
1978年4月全军政治工作会议	(1730)
1978年4月全军后勤工作会议	(1731)
1978年7月全国民兵工作会议	(1731)
(十二)重要战事	(1732)
南昌起义	(1732)
秋收起义	(1732)
广州起义	(1733)
鄂中鄂西起义	(1733)

海陆丰起义	(1733)
琼崖起义	(1733)
玉田起义	(1734)
确山起义	(1734)
黄麻起义	(1734)
赣西赣南起义	(1734)
湘南起义	(1734)
弋横起义	(1735)
桑植起义	(1735)
闽西起义	(1735)
渭华起义	(1735)
通海如皋起义	(1736)
平江起义	(1736)
川东起义	(1736)
商南起义	(1737)
崇安起义	(1737)
左右江起义	(1737)
百色起义	(1737)
六安暴动	(1738)
龙源口战斗	(1738)
黄洋界保卫战	(1738)
长沙战役	(1738)
文家市战斗	(1738)
中央革命根据地第一次反“围剿”	(1739)
中央革命根据地第二次反“围剿”	(1739)
中央革命根据地第三次反“围剿”	(1739)
中央革命根据地第四次反“围剿”	(1739)
中央革命根据地第五次反“围剿”	(1740)
漳州战役	(1740)
赣州战役	(1740)
洵口遭遇战	(1740)
广昌战役	(1741)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反“围剿”	(1741)
湘鄂赣革命根据地反“围剿”	(1741)
湘鄂西革命根据地反“围剿”	(1741)
湘赣革命根据地反“围剿”	(1742)
赣东北革命根据地反“围剿”	(1742)
闽浙赣革命根据地反“围剿”	(1743)
川陕革命根据地反“围剿”	(1743)
陕甘边和陕北革命根据地反“围剿”	(1743)

洪湖根据地反“围剿”	(1743)
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反“围剿”	(1744)
中国工农红军长征	(1744)
四渡赤水河	(1744)
直罗镇战役	(1745)
红一方面军东征战役	(1745)
红一方面军西征战役	(1745)
山城堡战役	(1745)
西路军渡河作战	(1745)
南方八省红军三年游击战争	(1746)
平型关战斗	(1746)
雁门关伏击战	(1746)
夜袭阳明堡机场	(1746)
晋察冀反“八路围攻”	(1747)
山东人民抗日武装起义	(1747)
冀东暴动	(1747)
晋东南反六路围攻	(1747)
收复晋西北七城	(1748)
晋东南反九路围攻	(1748)
冀中区粉碎五次围攻	(1748)
齐会战斗	(1748)
冀南区 1939 年春季反“扫荡”	(1749)
太行区 1939 年夏季反“扫荡”	(1749)
陈庄战斗	(1749)
黄土岭战斗	(1749)
磁武涉林战役	(1750)
黄桥战役	(1750)
百团大战	(1750)
晋西北 1940 年夏季反“扫荡”	(1750)
皖东 1940 年秋季反“扫荡”	(1751)
浙东抗日游击战争	(1751)
苏北苏中 1941 年夏季反“扫荡”	(1751)
晋察冀边区 1941 年秋季反“扫荡”	(1751)
沂蒙山区反“铁壁合围”	(1752)
冀东区 1942 年春夏季反“扫荡”	(1752)
冀中军区“五一”反“扫荡”	(1752)
太行太岳区 1942 年夏季反“扫荡”	(1753)
沁源围困战	(1753)
苏中反“清乡”斗争	(1753)
车桥战役	(1753)

卫南林南战役	(1754)
冀鲁豫边 1943 年秋季反“扫荡”	(1754)
太岳区 1943 年秋季反“扫荡”	(1754)
北岳区 1943 年秋季反“扫荡”	(1754)
晋察冀边区 1944 年攻势作战	(1755)
山东抗日根据地 1944 年攻势作战	(1755)
冀鲁豫边区 1944 年攻势作战	(1755)
挺进豫西	(1755)
西进战役	(1756)
晋绥区 1944 年秋季攻势作战	(1756)
挺进湘粤边	(1756)
晋绥区 1945 年春季攻势作战	(1757)
晋察冀边区 1945 年春季攻势作战	(1757)
山东抗日根据地 1945 年春季攻势作战	(1757)
冀鲁豫边区 1945 年春季攻势作战	(1757)
华中抗日根据地 1945 年攻势作战	(1758)
华南人民抗日游击队的重要战斗	(1758)
东北抗日联军的重要战斗	(1758)
上党战役	(1759)
津浦路阻击战	(1759)
邯郸战役	(1759)
平汉战役	(1760)
四平保卫战	(1760)
中原突围	(1760)
苏中战役	(1760)
定陶战役	(1760)
张家口保卫战	(1760)
新开岭战役	(1761)
三下江南四保临江战役	(1761)
宿北战役	(1761)
正太战役	(1761)
东北 1947 年夏季攻势	(1761)
东北 1947 年秋季攻势	(1762)
东北 1947 年冬季攻势	(1762)
鲁南战役	(1762)
莱芜战役	(1762)
延安保卫战	(1762)
豫北攻势	(1762)
西北三战三捷	(1763)
孟良崮战役	(1763)

鲁西南战役	(1763)
进军大别山	(1763)
进军豫西	(1764)
胶东战役	(1764)
清风店战役	(1764)
石家庄战役	(1764)
临汾战役	(1764)
洛阳战役	(1764)
豫东战役	(1765)
襄樊战役	(1765)
辽沈战役	(1765)
济南战役	(1765)
太原战役	(1765)
淮海战役	(1766)
平津战役	(1766)
渡江战役	(1766)
上海战役	(1766)
陕中战役	(1767)
扶郿战役	(1767)
兰州战役	(1767)
衡宝战役	(1767)
进军西南	(1767)
福州战役	(1768)
漳厦战役	(1768)
广西战役	(1768)
海南岛登陆战役	(1768)
金门岛登陆战役	(1769)
进军西藏	(1769)
剿匪作战	(1769)
援越抗法	(1769)
抗美援朝战争	(1770)
抗美援朝第一次战役	(1770)
抗美援朝第二次战役	(1770)
抗美援朝第三次战役	(1771)
抗美援朝第四次战役	(1771)
抗美援朝第五次战役	(1771)
抗美援朝 1951 年夏秋季防御作战	(1771)
抗美援朝 1952 年秋季反击作战	(1772)
上甘岭战役	(1772)
金城战役	(1772)

解放一江山岛	(1772)
炮击金门	(1772)
西藏平叛	(1773)
中印边境自卫反击战	(1773)
援越抗美	(1773)
援老抗美	(1773)
珍宝岛自卫反击战	(1774)
西沙自卫反击战	(1774)
建国后的国土防空作战	(1774)
(十三)军队报刊	(1775)
中国军人	(1775)
黄埔潮	(1775)
黄埔日刊	(1775)
革命生活	(1776)
右江日报	(1776)
前委通讯	(1776)
士兵呼声	(1776)
时事简报	(1776)
苏维埃政权	(1777)
红旗	(1777)
工农兵	(1777)
军事通讯	(1777)
士兵福音	(1777)
士兵的话	(1777)
红军日报	(1778)
红军报	(1778)
火炉	(1778)
健康报	(1778)
武库	(1778)
红军优待条例画集	(1778)
红星报	(1778)
红光报	(1779)
红色东北	(1779)
三师生活	(1779)
挺进	(1779)
政治工作	(1779)
瞄准画报	(1779)
政治生活	(1779)
革命与战争	(1779)
红光	(1779)

党的工作	(1780)
猛进	(1780)
政治简报	(1780)
红星画报	(1780)
火线	(1780)
红色卫生	(1780)
红色战场	(1780)
努力	(1780)
铁拳	(1780)
红军	(1781)
红色战线	(1781)
战场日报	(1781)
红校斗争	(1781)
兵运材料	(1781)
红色射手	(1781)
猛攻报	(1781)
扩大红军·捷报	(1781)
战线	(1781)
工作通讯	(1781)
拂晓	(1781)
战士	(1782)
战士	(1782)
《战士》副刊	(1782)
战士报	(1782)
前进报	(1782)
不胜不休	(1782)
战斗报	(1782)
战友报	(1782)
前线周报	(1783)
抗敌报	(1783)
前线报	(1783)
子弟兵报	(1783)
抗敌三日刊	(1783)
火炬	(1783)
八路军军政杂志	(1783)
前线月刊	(1784)
山东八路军军政杂志	(1784)
太行民兵报	(1784)
新百姓	(1784)
先锋	(1784)

敌国汇报	(1785)
抗敌报	(1785)
先进报	(1785)
前进报	(1785)
部队生活	(1785)
连队生活	(1785)
正义报	(1785)
晋察冀画报	(1785)
战火报	(1786)
自卫报	(1786)
军政来往	(1786)
时事新闻	(1786)
骨干	(1786)
学习	(1786)
战士报	(1786)
人民战士	(1787)
华东前线报	(1787)
华东前线	(1787)
前线生活	(1787)
工兵生活	(1787)
前进报	(1787)
解放前线	(1787)
战场报	(1788)
人民军队	(1788)
华北解放军	(1788)
人民海军	(1788)
新疆解放军	(1788)
战士报	(1788)
志愿军	(1788)
解放军画报	(1788)
人民前线	(1789)
八一杂志	(1789)
解放军文艺	(1789)
解放军歌曲	(1789)
公安部队建设	(1789)
解放军战士	(1789)
战友报	(1790)
建军报	(1790)
国防前线报	(1790)
战斗报	(1790)

解放军报	(1790)
内蒙战士	(1790)
高原战士	(1790)

第七卷 根据地志

(一)总序	(1791)
(二)大事纪年	(1805)
1927年	(1805)
1928年	(1809)
1929年	(1814)
1930年	(1820)
1931年	(1827)
1932年	(1832)
1933年	(1836)
1934年	(1841)
1935年	(1844)
1936年	(1847)
1937年	(1848)
1938年	(1849)
1939年	(1853)
1940年	(1857)
1941年	(1861)
1942年	(1867)
1943年	(1869)
1944年	(1871)
1945年	(1873)
1946年	(1875)
1947年	(1877)
1948年	(1879)
1949年	(1881)
(三)地理分布	(1882)
全国苏维埃区域	(1882)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首都	(1882)
中央苏区	(1883)
中央苏区江西省	(1883)
中央苏区闽赣省	(1883)
中央苏区粤赣省	(1883)
中央苏区赣南省	(1884)
赣西南苏维埃特区	(1884)
湘赣边苏区	(1884)

赣西苏区	(1885)
赣南苏区	(1885)
闽西苏区	(1885)
赣东北苏维埃特区	(1886)
信江苏区	(1886)
皖赣边苏区	(1886)
湘南苏区	(1887)
湘东苏区	(1887)
湘赣苏区	(1887)
鄂豫皖苏维埃特区	(1887)
鄂东北苏区	(1888)
豫东南苏区	(1888)
皖西苏区	(1888)
川陕苏区	(1888)
湘鄂西苏维埃特区	(1889)
湘鄂边苏区	(1889)
洪湖苏区	(1890)
襄枣宜苏区	(1890)
巴兴归苏区	(1890)
鄂西北苏区	(1890)
黔东苏区	(1891)
湘鄂川黔苏区	(1891)
右江苏区	(1891)
左江苏区	(1891)
东江苏区	(1892)
琼崖苏区	(1892)
陕甘苏区	(1892)
闽赣边游击区	(1893)
闽西游击区	(1893)
闽北游击区	(1893)
闽东游击区	(1893)
赣粤边游击区	(1894)
闽粤边游击区	(1894)
琼崖游击区	(1894)
湘南游击区	(1895)
湘赣边游击区	(1895)
湘鄂赣边游击区	(1895)
皖浙赣边游击区	(1896)
浙南游击区	(1896)
鄂豫皖边游击区	(1896)

鄂豫边游击区	(1897)
抗日根据地	(1897)
陕甘宁边区	(1898)
晋察冀根据地	(1898)
晋冀豫根据地	(1899)
冀鲁豫根据地	(1899)
晋冀鲁豫根据地	(1900)
晋绥根据地	(1900)
冀热辽根据地	(1900)
豫西根据地	(1901)
湘鄂赣边区	(1901)
山东根据地	(1901)
苏北根据地	(1902)
苏中根据地	(1902)
苏南根据地	(1902)
淮北根据地	(1903)
淮南根据地	(1903)
皖江根据地	(1903)
浙东根据地	(1904)
浙南根据地	(1904)
华南根据地	(1904)
东北解放区	(1904)
西北解放区	(1905)
华北解放区	(1905)
中原解放区	(1905)
华东解放区	(1905)
(四)基本方针	(1906)
1928年6月中共“六大”确定的党在苏区的任务	(1906)
1928年10月毛泽东论中国的红色政权存在和发展的条件	(1906)
1930年9月中共六届三中全会制定的苏区政策	(1907)
1930年11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巩固苏区根据地的方针	(1907)
1931年11月中共中央提出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原则要点	(1907)
1934年1月修订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1908)
1936年12月中共中央关于不同地域的地方工作的指示	(1908)
1937年8月中共中央关于南方各游击区域工作的指示	(1909)
1938年6月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大青山根据地的决定及有关政策	(1909)
中共扩大的六届六中全会关于在敌后建立抗日根据地的方针	(1910)
1939年4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布的抗战时期施政纲领	(1910)
1940年1月中共中央北方局对山东党的工作的意见	(1911)
1940年8月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颁布的施政纲领	(1911)

1940年11月中共中央关于巩固华中根据地的指示	(1912)
1940年12月中共中央关于华中根据地的各项政策	(1912)
1941年5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批准颁布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	(1912)
1941年9月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公布的施政纲领	(1913)
1942年10月晋西北临时参议会通过的巩固与建设晋西北的施政纲领	(1913)
1943年7月毛泽东提出的敌后工作的方针、政策和任务	(1914)
1943年11月毛泽东提出的把群众组织起来的方针	(1914)
1944年2月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颁布的战时施政纲领	(1915)
1945年9月中共中央关于新解放城市中的工作方针	(1915)
1945年9月颁布的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施政要端	(1916)
1945年11月中共中央关于东北撤出大城市后党的中心任务和新方针	(1916)
1945年11月中共中央关于琼崖特委工作的方针和任务	(1917)
1945年12月毛泽东关于建立巩固的东北根据地的指示	(1917)
1946年1月中共中央关于停战后党在东北的政策	(1917)
1946年1月中共中央确定的东北工作方针	(1918)
1946年3月中共中央东北局关于目前东北工作的任务与方针	(1918)
1946年4月中共晋冀鲁豫中央局关于进一步发动群众的方针	(1919)
1946年4月陕甘宁边区第三届参议会第一次大会通过的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	(1919)
1946年8月东北各省代表联席会议通过的东北各省市(1特别市)民主政府共同施政纲领	(1920)
1947年4月内蒙古人民代表会议通过的内蒙古自治政府施政纲领	(1921)
1947年7月中共中央邯郸分局关于新区工作几个具体政策的指示	(1922)
1948年2月中共中央关于老区半老区土改与整党工作的指示	(1922)
1948年4月中共中央关于再克洛阳后应注意的政策问题	(1923)
1948年5月毛泽东致邓小平信中提出的新区农村工作策略	(1923)
1948年5月中共中央关于1948年土地改革与整党工作的指示	(1924)
1948年6月中共中央批转东北局关于保护新收复城市的方针	(1924)
1948年8月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华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针	(1924)
1948年11月中共中央关于在大中城市实行军事管制的方针	(1925)
1948年11月陈云关于接收沈阳的经验	(1926)
1949年4月中共中央关于接管江南都市的指示	(1926)
(五)土地政策	(1927)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根据地的土地政策	(1927)
中共“六大”以前苏区的土地政策	(1928)
1927年8月中共中央八七会议提出的土地政策	(1928)
1927年11月制定的中国共产党土地问题党纲草案	(1929)
1928年3月中共中央关于没收土地的政策	(1929)
1928年7月中共“六大”制定的土地政策	(1929)
1928年12月湘赣边界苏维埃政府颁布的井冈山土地法	(1930)
1929年2月中共中央关于对待富农的策略	(1930)

1929年4月毛泽东主持制定的兴国土地法	(1931)
1929年7月中共闽西第一次代表大会关于土地问题决议案	(1931)
1929年11月中共闽西特委第一次扩大会议关于土地问题的决议	(1931)
1930年5月全国苏维埃区域代表大会通过的土地暂行法	(1932)
1930年6月中共红四军前委和闽西特委联席会议通过的富农问题决议案	(1932)
1930年8月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颁布的苏维埃土地法	(1932)
1930年11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制定的土地分配政策	(1933)
王明路线时期苏区的富农政策	(1934)
1931年2月中共苏区中央局提出的土地与反富农政策	(1934)
1931年4月闽西土地委员扩大会议决议案	(1934)
1931年6月中共中央关于苏区的土地与经济政策	(1934)
1931年8月中共苏区中央局关于土地问题的决议案	(1935)
1931年11月制定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	(1935)
1931年12月中共临时中央关于“平分一切土地”的口号的决议	(1935)
1932年4月江西省苏维埃政府规定的没收和分配土地的条例	(1936)
1932年5月江西省工农兵第一次代表大会关于土地问题的决议	(1936)
1932年7月福建省苏维埃政府颁布的检查土地条例	(1936)
1932年12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土地人民委员部训令	(1937)
1933年6月中共中央局关于查田运动的决议	(1937)
1933年6月八县贫农团代表大会决议	(1938)
1933年9月中共中央局关于查田运动的第二次决议	(1938)
1933年10月毛泽东对农村阶级的分析	(1938)
1933年10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关于分析阶级问题的政策	(1939)
1933年10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关于富裕中农的政策	(1939)
1933年10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关于富农问题的政策	(1940)
1933年10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关于反动富农的政策	(1940)
1933年10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关于破产地主的政策	(1940)
1933年10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关于贫民的政策规定	(1941)
1933年10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关于知识分子的政策	(1941)
1933年10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关于游民无产者的政策	(1941)
1933年10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关于宗教职业者的政策	(1942)
1933年10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关于地主富农兼工商业者的政策	(1942)
1933年10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关于债务问题的政策	(1942)
1935年12月中共中央关于改变对富农政策的决定	(1942)
1936年7月中共中央关于土地政策的决定	(1943)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的土地政策	(1943)
1937年8月中共中央关于南方各游击区新的土地政策	(1945)
1937年10月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的征收救国公粮条例	(1945)
1938年4月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的土地所有权证条例	(1946)
1940年2月晋察冀边区制定的减租减息暂行条例	(1946)

1940年7月中共中央关于在敌后地区没收大汉奸土地财产的政策	(1946)
1940年11月颁布的山东省减租减息暂行条例	(1947)
1940年12月毛泽东论根据地的土地政策	(1947)
1941年4月颁布的晋西北减租减息暂行条例	(1947)
1942年1月中共中央制定的抗日根据地的土地政策	(1947)
1942年5月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减租减息改善雇工待遇开展群众运动的决定	(1948)
1942年5月颁布的山东省租佃暂行条例	(1948)
1942年10月中共中央西北局关于彻底实行减租的指示	(1948)
1942年10月晋冀鲁豫边区制定的土地使用暂行条例	(1949)
1942年12月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的土地租佃条例	(1949)
1943年2月晋察冀边区制定的租佃债息条例	(1950)
1943年3月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的优待移民难民垦荒条例	(1950)
1943年9月陕甘宁边区颁布的土地登记试行办法	(1950)
1944年12月陕甘宁边区制定的地权条例	(1950)
解放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的土地政策	(1951)
1946年5月中共中央关于清算减租及土地问题的指示	(1952)
1946年6月中共中央关于土地改革中几个问题的指示	(1952)
1946年8月中共中央关于对富农土地不宜推平的政策	(1952)
1946年9月中共中央对于山东地区土地改革的指示	(1953)
1947年2月中共中央关于陕甘宁边区若干地方试办土地公债经验的通报	(1953)
1947年4月刘少奇关于彻底解决土地问题给晋绥同志信中提出的原则	(1953)
1947年8月中共中央关于在新区对反革命、恶霸、地主的财产实行没收的政策	(1954)
1947年9月中共中央关于彻底平分土地的政策	(1954)
1947年10月颁布的中国土地法大纲	(1954)
1947年12月中共中央工作委员会关于树立贫雇农在土改中的领导地位的方针	(1955)
1947年12月中共中央工作委员会关于阶级分析的政策规定	(1955)
1948年1月任弼时在关于土地改革几个问题的报告中提出的政策问题	(1955)
1948年1月晋冀鲁豫边区政府颁布的破坏土地改革治罪暂行条例	(1956)
1948年2月毛泽东关于在不同地区实施土地法的不同策略	(1956)
1948年2月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地主与富农的界限的规定	(1957)
1948年2月中共中央关于纠正土改宣传中“左”的错误的指示	(1957)
1948年2月中共中央关于新解放区土地改革要点	(1958)
1948年9月中共中央关于划成份问题的有关政策	(1958)
1948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新收复区土地改革的政策	(1958)
1949年8月中共中央关于新区土地改革工作的政策	(1959)
(六)政权建设	(1959)
革命根据地政权制度沿革	(1959)
土地革命战争初期中国共产党的政权建设方针	(1959)
1927年11月中共中央临时政治局扩大会议关于苏维埃问题的决定	(1961)
1928年3月中共中央关于建立苏维埃的方针	(1961)

1928年7月中共“六大”关于苏维埃政权组织问题的决议	(1962)
1930年7月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工农革命委员会的指示	(1962)
1930年7月中共全国组织会议关于加强苏维埃政权建设的方针	(1963)
1930年10月颁布的中国工农兵会议(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选举条例	(1963)
1930年10月颁布的中国工农兵会议(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苏维埃区域选举暂行条例	(1963)
1930年11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苏维埃建设的方针	(1964)
1931年6月中共中央给苏区各级党部及红军的训令	(1964)
1931年8月中共中央给苏区中央局并红军前总委的指示信	(1965)
1931年11月颁布的地方苏维埃政府暂行组织条例	(1965)
1931年11月颁布的选举细则	(1966)
1932年1月中共苏区中央局关于肃反工作的决议	(1966)
1932年1月颁布的国家政治保卫局组织纲要	(1967)
1932年4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颁布的各级劳动部组织纲要	(1967)
1933年4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肃反委员会的决议	(1967)
1933年8月颁布的苏维埃暂行选举法	(1968)
1933年12月颁布的地方苏维埃暂行组织法草案	(1968)
1934年2月颁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苏维埃组织法	(1969)
1934年4月颁布的国家政治保卫局特派员工作条例	(1969)
1937年5月颁布的陕甘宁边区选举条例	(1970)
抗日战争初期中国共产党的政权建设方针的调整	(1970)
1937年8月中共中央关于南方各游击区政权建设原则	(1971)
1937年10月刘少奇关于建立中共领导下的抗日民主政权的方针	(1971)
1939年2月颁布的陕甘宁边区选举条例	(1971)
1939年2月颁布的陕甘宁边区政府组织条例	(1972)
1939年2月颁布的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组织条例	(1972)
1940年2月中共中央关于抗日民主政权的阶级实质的意见	(1973)
1940年3月毛泽东关于抗日根据地政权的性质与“三三制”的建设方针	(1973)
1940年6月颁布的晋察冀边区暂行选举条例	(1973)
1940年6月颁布的晋察冀参议会暂行条例	(1973)
1940年9月中共中央社会部提出的除奸政策	(1974)
1940年10月颁布的晋西北村选暂行条例	(1974)
1940年12月毛泽东提出的根据地政权组织建设政策	(1975)
1940年12月毛泽东提出的根据地除奸政策	(1975)
1940年12月刘少奇论抗日民主政权的性质、方针与任务	(1975)
1941年11月颁布的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选举条例	(1975)
1941年11月颁布的陕甘宁区各级参议会组织条例	(1976)
1941年11月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通过的参议会会议规程	(1976)
1942年3月陕甘宁边区政府为充实“三三制”给各县的指示信	(1977)
1942年11月中共中央关于对宽大政策的解释	(1977)

1943年2月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颁布的参议会组织条例	(1977)
1944年6月晋冀鲁豫边区政府颁布的参议员选举条例	(1978)
1944年12月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通过的各级参议会选举条例	(1978)
1945年4月晋绥边区行政公署颁布的参议会选举条例	(1979)
1947年11月中共中央工委关于政权形式问题的指示	(1979)
1948年1月中共中央关于边区政权的性质的指示	(1980)
1948年5月中共中央关于坚持“三三制”政权的指示	(1980)
1948年7月中共中央关于地主富农选举权问题的指示	(1980)
1948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地主、旧富农选举权问题的指示	(1981)
1948年12月中共中央关于县、村人民代表会议的指示	(1981)
1949年1月中共中央关于接管平津国民党司法机关的建议	(1981)
1949年1月中共中央关于国民党、三青团及特务机关的处理办法	(1982)
1949年3月中共中央关于对北平各机关旧职员的处理原则	(1982)
中央外交人民委员部	(1983)
中央财政人民委员部	(1983)
中央国民经济人民委员部	(1983)
中央粮食人民委员部	(1984)
中央教育人民委员部	(1984)
中央内务人民委员部	(1984)
中央工农检查委员会	(1985)
中央劳动人民委员部	(1985)
中央土地人民委员部	(1985)
中央军事人民委员部	(1986)
中央司法人民委员部	(1986)
国家政治保卫局	(1986)
肃反委员会	(1986)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	(1987)
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	(1987)
中央邮政总局	(1987)
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	(1988)
中央劳动与战争委员会	(1988)
中央外贸总局	(1988)
抚恤委员会	(1988)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办事处	(1989)
省级苏维埃政权	(1989)
县级苏维埃政权	(1989)
区级苏维埃政权	(1990)
乡级苏维埃政权	(1990)
城市苏维埃政权	(1990)
陕甘宁特区政府	(1991)

边区参议会	(1991)
边区政府	(1992)
解放区人民代表会议	(1992)
(七)法制建设	(1993)
革命根据地的司法体系及司法制度的沿革	(1993)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川陕苏维埃政府颁布的反革命自首条例	(1994)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赣东北特区苏维埃颁布的暂行刑律	(1994)
1930年6月闽西苏维埃政府颁布的惩办反革命条例	(1995)
1931年2月闽西苏维埃政府颁布的反动政治犯自首条例	(1995)
1931年9月鄂豫皖区苏维埃政府颁布的革命军事法庭暂行条例	(1995)
1931年12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非常会议通过的处理反革命案件和建立司法机关的暂行程序	(1995)
1932年2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颁布的军事裁判所暂行组织条例	(1996)
1932年6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颁布的裁判部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	(1996)
1932年8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司法部颁布的劳动感化院暂行章程	(1997)
1932年8月福建省苏维埃政府关于处理犯人问题的训令	(1997)
1933年4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肃反委员会的决议	(1997)
1933年4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司法部发出的关于组织劳动法庭的命令	(1998)
1933年4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关于检查和取缔私人枪支禁止冒穿军服的命令	(1998)
1933年4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司法部颁布的关于没收犯人财产和物件手续的规定	(1998)
1933年5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司法部对裁判机关工作的指示	(1999)
1933年12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浪费的训令	(1999)
1934年川陕省苏维埃政府颁布的肃反执行条例	(1999)
1934年4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颁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司法程序	(2000)
1934年4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颁布的惩治反革命条例	(2000)
1934年5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关于地主富农编制劳役队与没收征发问题的训令	(2000)
1936年1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颁布的肃反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	(2001)
1936年7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批准公布的西北政治保卫局暂行组织纲要	(2001)
1938年11月晋察冀边区政府颁布的汉奸自首单行条例	(2001)
1939年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的惩治汉奸条例草案	(2002)
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和边区高等法院联合公布的太行区战时紧急处理敌探汉奸暂行办法	(2002)
1939年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的惩治贪污条例草案	(2003)

1939年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的抗战时期惩治盗匪条例草案	(2003)
1939年2月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严禁播种罂粟的命令	(2003)
1939年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的抗战时期戒严条例	(2003)
1939年4月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的高等法院组织条例	(2004)
1941年4月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颁布的公安局暂行条例	(2004)
1941年5月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对各县司法工作的指示	(2005)
1940年5月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颁布的陪审制暂行办法	(2005)
1941年7月晋冀鲁豫边区政府颁布的毒品治罪暂行条例	(2006)
1941年9月晋西北行政公署颁布的惩治贪污暂行条例	(2006)
1941年11月晋西北行政公署颁布的禁烟治罪暂行条例	(2007)
1941年11月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通过的保障人权财权条例	(2007)
1942年1月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的查获鸦片毒品暂行办法	(2007)
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的禁烟禁毒条例(草案)	(2008)
1942年3月晋西北行政公署颁布的巡回审判办法	(2008)
1942年3月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堕胎溺婴案件均须依法科刑的命令	(2009)
1942年4月晋西北行政公署颁布的陪审暂行办法	(2009)
1942年8月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的审判委员会组织条例	(2009)
1942年8月晋冀鲁豫边区高等法院关于执行死刑合议制度变通办法的决定	(2010)
1942年9月晋冀鲁豫边区政府颁布的民事诉讼上诉须知	(2010)
1942年10月晋冀鲁豫边区颁布的危害军队及妨害军事工作治罪暂行条例	(2010)
1942年11月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颁布的戒严检查办法(草案)	(2011)
1942年12月晋冀鲁豫边区颁布的妨害公务违抗法令暂行治罪条例	(2011)
1943年1月晋冀鲁豫边区政府颁布的妨害婚姻治罪暂行条例	(2011)
1943年1月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的军民诉讼暂行条例	(2011)
1943年3月晋冀鲁豫边区冀鲁豫行署关于村政人员贪污之处理的指示	(2012)
1943年3月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的高等法院分庭组织条例草案	(2012)
1943年4月山东省战工会关于赌博罪的训令	(2013)
1943年4月陕甘宁边区颁布的自卫武器登记给照暂行条例	(2013)
1943年6月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的民刑事件调解条例	(2013)
1943年6月山东省战工会颁布的保护抗日军人婚姻暂行条例	(2014)
1944年5月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改进司法制度的决定	(2014)
1944年6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普及调解、总结判例、清理监所的指示信	(2014)
1944年10月晋冀鲁豫边区冀鲁豫行署关于处理因灾荒买卖人口纠纷的规定	(2014)
1945年8月山东省参议会制定的惩治战争罪犯及汉奸暂行条例	(2015)
1946年1月晋察冀边区政府颁布的各级法院状纸与诉讼费暂行办法	(2015)
1946年4月晋绥边区发布的关于保障革命军人婚姻问题的命令	(2015)
1946年6月晋冀鲁豫边区高等法院关于特种案犯运用刑法的指示	(2016)
1948年1月东北行政委员会颁布的解放区人民法院条例	(2016)
1948年3月东北行政委员会关于成立高等法院并健全司法机关的指示	(2016)
1948年9月东北行政委员会关于各级司法机构改为人民法院的通令	(2016)

1948年10月华北人民政府关于游击区判处死刑案件可由行署批准的指令	(2017)
1948年10月华北人民政府为统一各行署司法机关名称、恢复各县原有司法组织及审级的通令	(2017)
1948年10月华北人民政府关于处理死刑案件应该注意的事项的通令	(2017)
1949年1月华北人民政府关于解散所有会道门封建迷信组织的布告	(2017)
1949年华北人民政府关于重大案件量刑标准的通报	(2018)
1949年2月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和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	(2018)
1949年2月华北人民政府关于调解民间纠纷的决定	(2018)
1949年3月华北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刑事复核制度的通令	(2019)
1949年3月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关于登记反动党派人员的布告	(2019)
1949年7月华北人民政府关于华北区禁烟禁毒暂行办法	(2020)
(八)经济建设	(2020)
1930年10月闽西苏维埃政府关于禁止私人收买金银首饰的规定	(2020)
1930年11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提出的苏维埃区域经济政策	(2020)
1931年8月闽西苏维埃政府关于允许商人贸易的通知	(2021)
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批准的经济政策	(2021)
1931年11月颁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暂行税则	(2022)
1931年12月颁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暂行财政条例	(2022)
1931年12月颁布的关于工商业投资暂行条例	(2022)
1932年颁布的国家银行暂行章程	(2023)
1932年2月颁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借贷暂行条例	(2023)
1932年4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颁布的合作社暂行组织条例	(2023)
1932年4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颁布的信用合作社章程	(2024)
1932年4月颁布的国家银行存款放款规则	(2024)
1932年8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颁布的粮食合作社简章	(2025)
1933年9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颁布的生产合作社标准章程	(2025)
1932年11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颁布的筹款办法	(2025)
1933年2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颁布的开垦荒地荒田办法	(2026)
1933年5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土地部制定的开荒规则和开荒动员办法	(2026)
1933年5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颁布的现金出口登记条例	(2026)
1933年5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颁布的关税征收细则	(2027)
1933年王明对中国苏维埃政权经济政策的论述	(2027)
1933年6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财政部编印的合作社工作纲要	(2027)
1933年6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颁布的劳动互助社组织纲要	(2028)
1933年10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颁布的国库暂行条例	(2028)
1934年1月毛泽东提出的红色区域的经济政策	(2028)
1934年1月中华苏维埃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批准的苏维埃经济建设方针	(2029)
1934年1月中华苏维埃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制定的苏区工业政策	(2029)
1934年1月中华苏维埃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制定的苏区农业政策	(2029)

1934年1月中华苏维埃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制定的苏区商业政策	(2029)
1934年1月中华苏维埃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制定的苏区财政政策	(2030)
1934年1月中华苏维埃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制定的苏区金融政策	(2030)
1934年1月中华苏维埃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制定的苏区税收政策	(2030)
1937年12月陕甘宁特区政府关于统一财政的通令	(2030)
1938年1月晋察冀军政民代表大会关于财政经济问题的决议案	(2031)
1938年2月刘少奇论抗日游击战争中的财政政策	(2031)
1938年2月刘少奇论抗日游击战争中的经济政策	(2031)
1938年2月刘少奇论抗日游击战争中改善人民生活的方针	(2032)
1938年2月晋察冀边区政府颁布的奖励兴办农田水利暂行办法	(2032)
1938年2月晋察冀边区政府颁布的垦荒单行条例	(2032)
1938年8月毛泽东等关于晋察冀边区货币政策的指示	(2032)
1938年9月晋察冀边区政府颁布的征收救国公粮条例	(2033)
1939年4月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颁布的经济建设原则方案	(2033)
1939年6月中共中央关于严格建立财政经济制度的决定	(2033)
1939年6月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的禁止仇货取缔伪币条例	(2034)
1940年2月中共中央制定的财经工作方针	(2034)
1940年2月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关于开展生产运动的指示	(2034)
1940年3月中共中央关于对日本经济斗争中的贸易政策	(2034)
1940年4月中共中央北方局制定的财政经济政策	(2035)
1940年4月中共中央提出的财政经济政策	(2035)
1940年5月中共中央对山东分局财政工作的意见	(2036)
1940年5月中共中央提出的晋西北财经政策	(2036)
1940年5月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的货物税暂行条例	(2036)
1940年9月中共中央关于统累税问题的指示	(2036)
1940年12月中共中央提出的根据地劳动政策	(2037)
1940年12月毛泽东论根据地的劳动政策	(2037)
1940年12月毛泽东论根据地的税收政策	(2037)
1940年12月毛泽东论根据地的经济政策	(2037)
1941年1月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的商业税暂行条例	(2037)
1941年1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停止法币行使的布告	(2038)
1941年2月晋察冀边区政府颁布的出入口税暂行税则	(2038)
1941年4月冀太联办关于吸收兑换法币办法的指示	(2038)
1941年5月中央军委、中共中央西北局、陕甘宁边区关于公营商店的决定	(2038)
1941年5月晋冀豫区政府颁布的禁止敌伪钞暂行办法	(2039)
1941年6月冀太联办颁布的贸易暂行条例	(2039)
1941年9月晋冀鲁豫边区政府颁布的生产建设公债条例	(2040)
1941年10月晋冀鲁豫边区政府颁布的征收出入境税暂行条例	(2040)
1941年10月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的营业税修正暂行条例	(2040)
1941年10月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的各级税务机关组织规程	(2040)

1941年10月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的货物税修正暂行条例	(2041)
1941年11月晋西北边区政府颁布的修正扰乱金融惩治暂行条例	(2041)
1941年11月陕甘宁边区参议会关于农业税收工作的决议	(2041)
1941年11月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的禁止粮食出境修正暂行条例	(2042)
1941年12月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的破坏金融法令惩罚条例	(2042)
1942年晋冀鲁豫边区政府颁布的管理外汇暂行办法	(2042)
1942年1月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的贩卖纸烟惩治办法	(2042)
1942年2月中共中央财政部关于法币贬值的对策	(2043)
1942年2月晋西北边区政府颁布的修正扰乱金融惩治暂行条例补充办法	(2043)
1942年3月晋冀鲁豫边区政府颁布的农业贷款办法	(2043)
1942年9月晋冀鲁豫边区政府颁布的保护法币暂行办法	(2044)
1942年9月晋冀鲁豫边区政府颁布的禁止敌伪钞票暂行办法	(2044)
1942年11月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掌握重要物资实行专卖的指示	(2044)
1942年12月毛泽东提出的抗日战争的经济与财政方针	(2044)
1943年5月晋冀鲁豫边区冀鲁豫行署颁布的查禁假鲁钞暂行办法	(2045)
1943年9月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的农业统一累进税试行条例	(2045)
1943年12月山东省财经会议关于工商工作的决议	(2045)
1944年5月中共中央华中局制定的各项财经政策	(2046)
1944年5月中共中央关于在华中实行统一累进税的政策	(2046)
1944年7月中共中央关于组织全国经济情报的指示	(2046)
1945年1月毛泽东论经济工作的方针	(2046)
1945年3月中共中央关于对河南进行财政援助的指示	(2047)
1945年4月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新解放区人民负担问题的指示	(2047)
1945年8月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关于统一本币流通的命令	(2047)
1945年8月山东省政府颁布的城市接管政策	(2047)
1945年8月华中财委会关于财经政策的指示	(2048)
1945年8月晋冀鲁豫边区政府颁布的新光复城市若干具体问题处理办法	(2048)
1946年2月中共中央提出的对私人企业的政策方针	(2048)
1946年3月中共中央提出的解放区经济建设方针	(2048)
1946年5月中共中央华东局关于调整部队机关生产工作的决定	(2049)
1947年6月华北财政经济会议提出的财经政策	(2049)
1948年1月毛泽东关于我军在高家堡破坏纪律问题的批示	(2050)
1948年1月中共中央工委关于对地主经营工商业的政策	(2050)
1948年1月中共中央晋绥分局关于纠正“左”的工商业政策的办法	(2050)
1948年2月中共中央制定的工商业政策	(2050)
1948年4月中共中央关于吸收技术人员参加企业管理委员会的指示	(2051)
1948年5月华北金融贸易会议提出的货币政策	(2051)
1948年5月华北金融贸易会议提出的货币斗争方针	(2051)
1948年5月华北金融贸易会议提出的信贷工作政策	(2052)
1948年5月华北金融贸易会议提出的城市金融工作方针	(2052)

1948年5月华北金融贸易会议提出的物价政策	(2052)
1948年5月华北金融贸易会议提出的对外贸易政策	(2053)
1948年5月华北金融贸易会议提出的内地贸易方针	(2053)
1948年5月华北金融贸易会议提出的私营工商业政策	(2053)
1948年5月中共中央财经部关于对敌经济斗争问题的决定	(2053)
1948年5月中共中央关于铁路低费政策问题给东北局的指示	(2054)
1948年6月中共中央关于工资问题的指示	(2054)
1948年7月中共中央东北局关于公营企业中职员问题的决定	(2054)
1948年8月中共中央关于修改《接收敌伪和蒋占企业后的改造管理与工运方针的决定》给东北局的信	(2055)
1948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在新收复区对敌币的政策	(2055)
1948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同国民党进行货币斗争的指示	(2055)
1948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对待私营银钱业的政策	(2055)
1948年12月中共中央关于处理矿产与城市房地产的政策	(2056)
1949年1月中共中央关于新解放城市职工工资薪水问题的政策	(2056)
1949年1月中共中央关于没收战犯财产的政策	(2056)
1949年1月中共中央关于平稳物价的几项建议	(2056)
1949年2月中共中央关于私营工厂复工问题的指示	(2057)
1949年2月中共中央关于南北通船、通航、通邮等政策	(2057)
1949年2月中共中央提出的对外贸易方针	(2057)
1949年3月中共七届二中全会提出的经济建设方针	(2057)
1949年3月中共中央制定的财政经济工作方针	(2057)
1949年6月中共中央关于打击银元使人民币占领阵地的指示	(2058)
1949年7月中共中央关于处理私营企业中劳资纠纷问题的政策	(2059)
(九)文化教育	(2059)
1933年4月颁布的省、县、市、区教育部及各级教育委员会暂行组织纲要	(2059)
1933年5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内务部颁发的卫生运动纲要	(2059)
1933年10月中央文化教育大会关于目前教育工作的决议案	(2059)
1933年10月中央文化教育建设大会关于消灭文盲的决议案	(2060)
1934年2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颁布的小学校制度暂行条例	(2060)
1934年2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颁布的小学教员优待条例	(2061)
1934年2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内务部颁布的托儿所组织条例	(2061)
1934年3月消灭文盲协会临时中央干事总会重订的消灭文盲协会章程	(2061)
1934年4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教育人民委员部颁布的短期职业中学试办章程	(2062)
1934年4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教育人民委员部颁布的中央农业学校简章	(2062)
1934年4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教育人民委员部颁布的教育行政纲要	(2063)
1934年4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教育人民委员部颁布的小学校管理法大纲	(2063)
1934年4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教育人民委员部颁布的小学课程教则大纲	(2064)
1934年4月中央教育人民委员部颁布的列宁初级小学校组织大纲	(2064)

1934年4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教育人民委员部公布的业余补习学校的办法	(2064)
1934年4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教育人民委员部颁布的夜学校及半日制学校办法	(2065)
1934年4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教育人民委员部颁布的识字班办法	(2065)
1940年3月中共中央关于开展抗日民主地区的国民教育的指示	(2065)
1940年11月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各抗日根据地内小学教育的指示	(2066)
1940年12月毛泽东论根据地的文化教育政策	(2066)
苏维埃学校	(2066)
列宁小学	(2067)
职业中学	(2067)
中央农业学校	(2067)
瑞金列宁师范学校	(2067)
中央列宁师范学校	(2068)
初级师范学校	(2068)
高级师范学校	(2068)
中央教育干部学校	(2068)
中央红色护士学校	(2069)
工人补习学校	(2069)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赤色体育会	(2069)
中央红色医院	(2069)
中国医科大学	(2070)
延安自然科学学院	(2070)
(十)事件与会议	(2070)
广东海陆丰工农民主政府成立	(2070)
井冈山根据地建立	(2070)
湖南茶陵县工农民主政府建立	(2071)
广州工农民主政府建立	(2071)
湘赣边界工农兵苏维埃政府成立	(2071)
处理“四大党官”	(2072)
反AB团事件	(2072)
乐安事变	(2072)
富田事变	(2072)
信丰事件	(2073)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	(2073)
苏区的节省运动	(2074)
苏维埃国家银行的成立	(2074)
苏区的肃反运动	(2074)
闽西肃“社会民主党”事件	(2074)
寻乌事件	(2075)
中央苏区的选举运动	(2075)

苏区的储蓄运动	(2075)
苏区的文艺运动	(2076)
苏区的红色体育运动	(2076)
苏区的扫盲运动	(2076)
苏区的卫生运动	(2076)
苏区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	(2077)
查田运动	(2077)
于都事件	(2077)
黎川事件	(2078)
陕甘宁特区政府成立	(2078)
减租减息运动	(2078)
陕甘宁边区银行成立	(2079)
晋察冀边区银行成立	(2079)
光华票的发行	(2080)
北海银行成立	(2080)
冀南银行成立	(2080)
晋西北四项紧急动员	(2081)
晋察冀边区募集借贷运动	(2081)
盐阜银行成立	(2081)
抗日根据地停用法币	(2081)
大生产运动	(2082)
精兵简政	(2083)
赵占魁运动	(2083)
吴满有运动	(2084)
查减运动	(2084)
抗日根据地的生产互助合作运动	(2084)
东北银行成立	(2085)
晋绥边区农币币值波动	(2085)
控诉清算运动	(2085)
临清事件	(2085)
中国人民银行成立	(2086)
1930年5月全国苏维埃区域代表大会	(2086)
1930年9月第一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中央准备委员会全体会议	(2086)
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2086)
1933年2月川陕省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	(2087)
1933年5月中央苏区赠旗大会	(2087)
1933年5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第一次体育运动大会	(2087)
1933年8月中央苏区北部11县经济建设大会	(2087)
1933年8月中央苏区南部17县经济建设大会	(2088)
1933年10月中央文化教育建设大会	(2088)

中华苏维埃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	(2088)
1934年11月陕甘边区苏维埃代表大会	(2089)
1938年7月陕甘宁边区留守兵团第二次兵团军政首长会议	(2089)
1939年2月中共中央召开的生产动员大会	(2089)
1939年5月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工业展览会	(2089)
1939年10月陕甘宁边区合作社第一次代表大会	(2089)
1940年1月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农工业展览会	(2090)
1940年9月晋西北行署第二次行政会议	(2090)
1940年8月晋察冀边区首次经济工作会议	(2090)
1941年2月中共晋西区委高级干部会议	(2090)
1942年2月陕甘宁边区各县合作社主任联席会议	(2091)
1942年8月山东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常委扩大会议	(2091)
1943年1月中共中央太行分局高级干部会议	(2091)
1943年2月晋察冀边区经济会议	(2091)
1943年3月陕甘宁边区政府直属公营工厂厂长联席会议	(2091)
1943年6月中共中央太行分局财经会议	(2092)
1943年11月盐阜区财经扩大会议	(2092)
1943年12月晋冀鲁豫边区财经会议	(2092)
1944年5月陕甘宁边区工厂厂长及职工代表会议	(2092)
1944年6月陕甘宁边区合作社联席会议	(2093)
1944年9月晋冀鲁豫边区财经会议	(2093)
1945年2月晋绥边区贸易分支局长联席会议	(2093)
1945年2月晋察冀边委贸易金融会议	(2093)
1945年3月太行区经济工作历史研究会	(2094)
1945年5月华中财政会议	(2094)
1945年6月山东全省工商工作会议	(2094)
1945年10月华中财经委员会扩大会议	(2094)
1946年8月华东财经会议	(2095)
1946年9月中共中央晋冀鲁豫分局财经会议	(2095)
1946年12月晋绥边区生产供给会议	(2095)
1947年8月东北行政委员会财经会议	(2095)
1947年10月华中工委第一次财经会议	(2096)
1947年12月华北财经办事处第一次兵工会议	(2096)
1947年12月华北交通会议	(2096)
1948年5月华北解放区工商会议	(2096)
1948年5月华北金融贸易会议	(2096)
1948年7月晋察冀、晋冀鲁豫联合工商厅对外贸易会议	(2097)
1949年1月晋绥边区生产会议	(2097)
1949年7月全国财经会议	(2097)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出版

第一〇九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力 努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監察院公報第一〇九期目錄

監察

提劾湖南湘潭縣縣長劉紹誠鄉長馬漢良王德周違法濫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委員劉莪青梅公任朱宗良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提劾湖北麻城縣第三區區長晏志強違法濫職區員李藝圃違法犯刑案

本院咨請懲戒文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委員劉莪青胡伯岳王子壯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提劾福建福安縣政府第五科科长高勵生保安隊長張立夫濫權違押案

本院咨請懲戒文

本院函送懲戒文

監察使陳肇英彈劾文

委員李夢庚劉成禺于洪起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前浙江甯海縣縣長胡鼎仁強迫索賄違法濫押徇私故縱庇護士劣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一

河北長垣縣保衛團副總團長翟學文決堤害民兒戲人命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三

湖南常甯縣縣長朱毓麟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四

陝西臨潼縣承審員任慶生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七

江蘇吳縣公安局局長張漢威分局長嚴濂黃天一違法失職案

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八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令知二十四年度收支結束辦法六條仰即遵照由..... 二〇

本院呈文 呈 國民政府 據審計部呈為中央官吏兼任地方官吏等情事其俸級及特別辦公費應如何支給又地方官同時兼任數職是否可準用中央各部會長官兼職兼領特別辦公費辦法辦理請轉呈核示呈請鑒核示遵由..... 二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前豫魯皖贛菸稅局墊支旅費電費六百四十四元一角九分在二十四年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仰查照由..... 二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財政部美國顧問密勒旅費臨時概算一案轉飭查照由..... 二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財政部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廣州分會二十五年八月至十月臨時概算書一案仰知照由..... 二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實業部接管二十五年建設費類農業合作項事業經費預算數目支配修正表經實業部遵照更正等情一案仰知照由..... 二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山東印花菸酒稅局二十四年度收入超比菸酒分機 關原核定提成經費不敷七千七百七十七元二角八分一案令仰遵照由	二二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令褒揚陸軍第三軍軍長王均追增陸軍上將並發給治喪費一萬圓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二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漢口市二十五年年度收支劃出省 預算之外另按縣市地方預算辦理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二八
本院公函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據審計部呈復關於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 自治指導長官公署等機關每月造報計算頗感困難所領經費按領款 整數報銷一案經研究蒙情特殊可准變通辦理等情函請轉陳飭遵由	二二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為中央執行委員會常會議決特給 徐固卿卹金三萬元經本會決議通過等由應即照辦一案轉飭知照由	三〇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司法部法官訓練 所建築費二十五年歲出臨時概算轉行飭遵一案令仰遵照由	三〇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實業部暑期廬山辦公費用一案令仰查照由	三〇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行政院補撥湖北老白路工款二十五年年度臨時概算一案令仰查照由	三〇二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行政院擬聘敏珠策旺多濟為顧問月薪三百 元在二十五年年度國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查照由	三〇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令知中政會通過綏遠省境內蒙古盟旗地方自治政務 委員會建築會址補助費二十五年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令仰遵照由	三〇三

公 文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五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五
本院呈文	呈 國民政府 據審計部呈報該部協審李康侯病故出缺請鑒轉備案等情具文呈請鑒核備案由	三五
本院訓令	令豫魯監察使署 令為准銓敘部函為河南山東監察使署擬任科員 周池清柯承露助理員陳國駿三員業經審查合格一案令仰遵照由	三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令為准文官處函為擬任審計部審計胡繼賢 經審查合格並陳奉明令任命一案合檢件令仰遵照由	三六

監察院公報 第一〇九期 目錄

四

本院呈文 呈 國民政府 據審計部呈送該部協審馮蔭略歷請鑒核轉呈任命等情檢同略歷備文呈請鑒核准予任命由 三七一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前案已轉呈任命指令知照由 三三八

本院訓令 令皖贛監察使署 為准文官處函為奉國府任命張一寒署監察院安徽江西監察使署科長一案合令飭知由 三八

本院公函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為據審計部呈稱據本部駐外審計商文立因病辭職請核轉令免一案函請轉陳准予令免照由 三八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前案已據情轉呈由 三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文官處函開奉明令任命何憶昔為審計部稽察錄令函達查照轉行等由令仰知照由 三九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函送本院豫魯區監察使署擬任秘書熊繼貞任用審查表件請審查由 三九

本院指令 令豫魯監察使署 令仰轉飭擬任秘書熊繼貞補繳級俸證明文件由 四〇

本院公函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為轉本院監察委員王子壯已奉國府任命為銓敘部政務次長請准予辭去監委本職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准如所請由 四〇

本院指令 令監察委員王子壯 前案已據情轉呈由 四〇

本院公函 函立法院 准函填送第 十三 十四 期法律與規則分類索引表由 四一

本院指令 令甘甯青監察使署 據呈廿五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 四一

本院指令 令兩湖監察使署 據呈送二十五年十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分別存轉指令知照由 四一

本院指令 令河北監察使署 據呈送該署十月份工作報告及收發文件月報表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 四一

本院訓令 令各使署 令知經常費報銷各種表冊數目由 四二

本院公函 函主計處 函送豫魯區使署九月份支出計算書由 四二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令飭審核豫魯區使署九月份報銷書表由 四二

本院指令 令豫魯監察使署 令知九月份報銷書表准予存轉由 四三

本院指令 令甘甯青監察使署 令仰從速補編決算書由 四三

本院訓令 令各使署 令飭速編二十六年年度概算書由 四三

本院訓令	令豫魯監察使署	令知遵照審核書辦理由	四四
本院訓令	令江蘇河北皖贛閩浙監察使署	令飭各該署速編所缺二十四年度各月份經費計算書類由	四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國府令為取消商人承製黨國旗另籌辦法并由中央宣傳部會同內政部令飭上海黨國旗製銷總局即日停業一案令仰知照由	四五

特 載

委員王平政報告書	監視江西省縣長考試情形	四七
委員毛思誠等報告書	監視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情形	四八

監察院公報 第一〇九期 目錄

六

監察

提劾湖南湘潭縣長劉紹誠鄉長馬漢良王德周違法瀆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要字第三〇七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提劾湖南湘潭縣長劉紹誠等違法瀆職等情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劉莪青、梅公任、朱宗良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應請將湖南湘潭縣長劉紹誠，暨湘潭縣花萼鄉鄉長馬漢良、湘潭縣天馬鄉鄉長王德周一併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并應移交司法機關辦理，以維法紀」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付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原抄呈朱紹文呈訴原呈一件 湖南省民政廳視察員王潛恆呈復原文一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查前准 鈞院秘書處第二六七〇號公函交辦以據湖南湘潭縣民馬光奎等呈訴該縣縣長劉紹誠等不經呈准，藉編組保甲名義，再籌租捐股實捐等情一案，並檢附馬光奎等原副呈一件到署。查此案前據湘潭縣民朱紹文等以湘潭縣長劉紹誠，第五區區長馬元珍藉名苛捐，貪污殃民等情呈訴到署。當經函准湖南省財政廳財四字第九五一號公函節開，「查此案，曾據該縣人民朱紹文、馬光奎、黃超然等以同由呈經省府，先後委派本廳視察員

趙迺明，民政廳視察員龍之瑞、王潛恆等前往澈查，并根據呈復情節，分別處理於下。(一)縣長劉紹誠籌措編組保甲經費，不切實遵依法令，致起糾紛，應予記過一次。區長馬元珍，鄉長馬漢良、王德周均屬咎有應得，應予撤職。(二)該縣租捐股實捐二種，既未經核准備案，應即立時停止征收，其已收者，如僅收租捐，或股實捐之一種，而未同時收取門牌捐，應由原經手區鄉長，列數公佈，惟款已使用，據查尚無中飽情事，各輸捐人不得藉詞索還，以息糾紛。(三)其已抽收門牌捐，而又重收租捐或股實捐者，應將重收之捐發還，並着該縣妥擬辦法，呈准施行。以上三項，業經令縣遵照在案，准函前因，相應查案函覆貴署請煩查照一等由。准查本案既經該廳視察員趙迺明、龍之瑞、王潛恆等呈覆原文抄送到署。經加復文之必要，爰再函准該廳將該視察員趙迺明、龍之瑞、王潛恆等呈覆原文抄送到署。經加復核，認為該湖南湘潭縣縣長劉紹誠，暨該縣花萼鄉鄉長馬漢良確有違法瀆職，觸犯刑章之行為，該縣天馬鄉鄉長王德周確有違法犯刑之行為。爰就查得之事實，分陳於次。

(甲)關於湘潭縣長劉紹誠部份

據湖南省民政廳視察員王潛恆原呈覆節稱，「曾調閱該縣關於本案全部案卷，得悉該縣府於上年一月奉令編組保甲，經於一月十六日召集各區區長及縣屬各法團舉行編組保甲會議，議決所需印刷及事務等費，均由各區就地籌攤。旋奉鈞廳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人字第八八二三號指令准予備查。三月十五日該縣府復召開第三次編組保甲會議，討論具體籌款辦法，經議決採用抽收租捐股實捐門牌捐三種，由各區斟酌地方情形，擇一抽收，即一面專案呈請鈞府備案，一面通令各區擬定抽收捐款標準，及收支預算呈核。及至同年五月六日該縣府奉鈞府五月四日民人字第一〇一五五號指令，對於保甲經臨各費，飭遵照四月二十九日省民人字第一二八一號訓令，以二四年度團款附加減征八角，充作保甲經臨各費一案辦理。該縣府以二十四年

度田賦照例須至二十五年一月方有收入，而此項編組工作，需款迫切，事實上緩不濟急，且該縣府自召集各區區長及各法團議決就地籌措之辦法呈奉鈞廳指令准予備查，各區即以着手編組抽收，該府並於五月一日佈告曉諭人民踴躍輸繳。惟此次籌措編組保甲臨時經費所採三種捐款，在鈞府尙未批准以前，即佈告施行，雖曰限期急切，迫不及待，究不免擅專之病，及奉鈞府四月二十九日省民人字一二八一號訓令，及九月十三日省民三字第三〇一號，及十一月十九日省民三字一二三〇號指令，明白指示糾正後，又不遵令辦理。雖曰中途變更，事實上諸多困難，究不免玩忽上令之嫌」

等語。查增加人民負擔，應先呈准，早經中央通飭遵照有案。該縣長劉紹誠籌措保甲臨時經費，自應遵令辦理，乃對於租捐股實捐門牌捐三種捐款，未先呈准湖南省政府，擅行通飭征收於前，復不遵照湖南省政府三次令文，立即停止征收於後，此不但有違省令，亦與中央功令抵觸。况該縣政府抽收租捐股實捐門牌捐三種，交由各區斟酌情形，擇一抽收之辦法，係經三月十五日第三次編組保甲會議議定，而湖南省政府以二十四年度團款附加減征八角，充作保甲經臨各費之有民人第一二八一號訓令，係於四月二十九日發出。湖南省政府飭照上項訓令辦理之民人字第一〇一五五號指令，該縣則在五月六日奉到。兩相核計，相距僅四十餘日，為時尙屬甚短。又查該縣曉諭人民踴躍輸繳之佈告，係於五月一日頒發，其時各區鄉尙未實行征收，已可想見。而距五月六日奉到省府指令之時，僅有五日，距奉到省府四月二十九日所發訓令之時僅有二日，在此極短之時期內，該縣長如果奉公守法，則遵令更正，事實上當無困難，即以該縣長認為二十四年度田賦，照例須至二十五年一月，方有收入，而此項編組保甲工作，需款迫切，事實上緩不濟急，不難設法抵借應用，渡過難關。該縣竟不此之圖，一意孤行，舉行各項捐款，事先不經呈准，已屬咎無可逭，違令擅征苛捐，更屬責

無旁貸，是其明知不應征收而征收之行爲，足以構成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所定之瀆職罪，已屬明顯。

(乙)關於湘潭縣花萼鄉鄉長馬漢良(即原訴所稱之馬翰良)部份

據湖南省民政廳視察員王潛恆原呈覆節稱，「職以訪問該區花萼鄉鄉長馬漢良曾被控於財政廳與本案有關，因於本月二十一日逕往該鄉訪查，果查得該鄉第三保甲第四甲馬蘭初、馬恆升、馬大均等家，及第六甲邊作良家，均經抽收股實捐門牌捐兩種。質之鄉長馬漢良，始猶否認，及傳出捐人對質，提出收據(各執收據兩紙經驗明發還)並具切結後，乃不能再加解辯。職猶恐由於經手人舞弊與鄉長無關，故又經傳當日協同收捐之鄉警馬道純，及保正馬松亭與出捐人對質，證明委係先後奉了公所令抽收，且無中飽情事。至該鄉同一保內，或同一甲內，並行兩種捐款，尤爲普通現象。雖加征之捐，該馬鄉長並未中飽，但一地甚至一家，並抽兩種，顯違該縣縣政府規定各區斟酌地方情形擇一收捐之原則」

等語。查該鄉長馬漢良奉令收捐，自應遵照湘潭縣政府令，就租捐股實捐門牌捐三種之中，擇一抽收，乃竟違背縣令，並行征收股實捐及門牌捐兩種，是其明知不應征收之行爲，亦已觸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所定之瀆職罪。

(丙)關於湘潭縣天馬鄉鄉長王德周部份

據湖南省民政廳視察員龍之瑞原呈覆節稱，「濫用體刑之點，該鄉長(即王德周)等對於訊問竊盜犯李富梅及李大榮(即告訴人所稱牛販)實施笞責，係屬實在。至於彭桂生、劉宗一、(即劉四篋匠)陳文興(即陳日星)未被笞責，衆口同音。除陳文興已回祁陽原籍，不及傳訊外，其餘均先後具有切結，事實正確」

等語。查法官訊問被告時，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八條之規定，尚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

及其他不正之方法，該鄉長王德周，僅以自治人員之身份，對於訊問竊盜犯，竟敢擅用體刑，實屬觸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所定之傷害罪。

綜上情由，該湘潭縣長劉紹誠，暨該花萼鄉鄉長馬漢良，均屬違法瀆職，觸犯刑章。該天馬鄉鄉長王德周，亦屬違法犯刑。理合一併提出彈劾，並抄同湘潭縣民朱紹文等呈訴原文，暨湖南省民政廳視察員王潛恆呈覆全文，呈請 鈞長鑒核施行。所有關於刑事部份，並應依法移付司法機關辦理，以懲非法，而儆效尤。謹呈。

●委員劉莪青梅公任朱宗良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湖南湖北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南湘潭縣長劉紹誠等違法瀆職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該縣長劉紹誠奉令辦理編組保甲，籌措保甲經費，召集各法團會議，決議征收租捐、殷實捐、門牌捐，擇一征收，已屬不合。迨湖南省府三次訓令指示，予以糾正，又不遵令辦理，不特抗令擅征，抑且構成刑法上公務員對於租稅或其他入款，明知不應征收而征收之瀆職罪嫌。該縣花萼鄉鄉長馬漢良奉令征收上項捐款，違背縣政府令，就租捐殷實捐門牌捐三種之中，擇一抽取原則，並行征收殷實捐門牌捐兩種，雖無中飽情事，顯屬故違縣令，觸犯刑章。天馬鄉鄉長王德周，訊問竊盜罪犯，濫用體刑，既違中央禁用體刑通令，亦復觸犯刑法上傷害罪嫌。以上各點，既均經湖南省財政廳派員查實，被彈劾人等違法瀆職，甚為顯然，應請將湖南湘潭縣長劉紹誠，暨湘潭縣花萼鄉鄉長馬漢良，湘潭縣天馬鄉鄉長王德周，一併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份，并應移交司法機關辦理，以准法紀。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一三四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五年十月九日呈字第一五一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本案業經依法交付審查，移送懲戒，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湖北麻城縣第三區區長晏志強違法瀆職區員李藝圃違法犯刑案

●本院咨請懲戒文 要字第一三二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北麻城縣第三區區長晏志強違法瀆職，區員李藝圃違法犯刑，請予一併移付懲戒，所有刑事部分，除已由麻城縣司法處判決者外，其未經處刑之部分，仍請移送該管法院辦理，以懲非法，而肅官常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劉莪青、胡伯岳、王子壯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案經審查結果，認為該區區長晏志強實屬瀆職，該區員李藝圃實已違法犯刑，併應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除業經判決者外，其未經處刑之部分，應請移送該管法院辦理，以懲非法」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咨請 貴院查照轉發辦理，實緝公誼。

此咨

司法部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彈劾案原附抄麻城縣縣長鄭重原查覆文一件 麻城縣司法處刑事判決一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為彈劾事，案查前據湖北麻城縣第三區區員李藝圃，呈訴該區區長晏志強，挾忿謀殺，捏誣罩制等情一案，當經函行湖北麻城縣政府查覆去後。旋准函覆，除該區區長浮收印花費業經證實外，該區員李藝圃尚有強姦謀殺之情由，仍在偵訊中，復經函行該縣請將李藝圃強姦

謀殺一案之偵訊結果詳告，茲續准該縣司法處來文，並檢同該案判決書前來，經加審核。對於該區長浮收印花費，及該區員妨害家庭兩部份，應予一併彈劾。爰將其確實情由，分陳如左。

(一)關於晏志强浮收印花費部份 茲就麻城縣縣長原查覆文觀之，該區長是否包庇煙館，尙未證實，而浮收印花費一節，則已成爲事實。該原查覆文，謂該署自五月半以前，每稟收洋二角，五月半以後，每稟收洋一角。查人民投遞書狀，印花稅法既未明定須貼印花，受理書狀之官署，自不得強制粘貼，即使依照舊例，呈文須貼印花一角，亦由人民自購粘貼，受理書狀之官署，不得征收印花費。該區長對於人民書狀，在本年五月半以前，竟假借印花費名義，限令每種收洋二角，是其詐欺行爲，已觸犯刑法第三三九條之規定，至爲明顯。

(二)關於李藝圃妨害家庭部份 查該區員與該區長晏志强，均係麻城第三區區政人員，本年五月八日，該區長因往綏靜鄉召開保甲會議，午夜遲歸，該區員攜帶手槍，乘夜潛入其臥室內，與該區長之妻晏凌氏相姦。適該區長從外返家，當場闖見，隨以磁瓶向該區員擲擊，將頭部打傷數處，當由區紳解散，旋即互訴於麻城縣司法處。嗣經處偵訊前情，於本年八月八日，判決該區員妨害家庭，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二年。是該員違法犯刑，尤爲昭著。

綜上所陳，該區長晏志强確有違法瀆職，該區員確有違法犯刑，理合一併提案彈劾，並抄附原查覆文及原判決書，呈請依法移付懲戒。所有刑事部份，除已由麻城司法處判決者外，其未經處刑之部份，應請移送該管法院辦理，以懲非法，而肅官常，謹呈。

●委員劉莪青胡伯岳王子壯審查報告書

奉 交下高監察使一涵彈劾湖北麻城縣第三區區長晏志强區員李藝圃瀆職犯刑一案，經審查結果。認爲該區長晏志强，假借印花費名義每稟收洋二角，行同欺詐，實屬瀆職。該區員李藝圃與有配偶者相姦，經麻城司法處以妨害家庭罪判處徒刑六月緩刑二年，實已違法犯

刑，理合依法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除業經判決者外，其未經處刑之部分，應請移送該管法院辦理，以懲非法。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一三二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呈字第一五三號呈一件

呈暨案件均悉。當經依法交付審查，茲據報告，該區長晏志强等，應移付懲戒，除咨請司法院轉發辦理外，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勅福建福安縣政府第三科科長高勵生保安隊隊長張立夫濫權違押案

●本院咨請懲戒文 要字第一三五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案據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彈劾福建福安縣政府第三科科長高勵生，保安隊隊長張立夫濫權違法，請予移付懲戒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李夢庚、劉成禹、于洪起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被彈劾人高勵生、張立夫應一併移付懲戒。」據此，除將該保安隊長張立夫被劾部分，抄案函行軍政部核辦外，所有該科長高勵生被劾部分，相應抄案檢卷，咨請貴院查照轉發辦理為荷。

此咨

司法院

抄送勅彈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勅彈案附呈原卷一宗

院長于右任

●本院函送懲戒文 案字第一三五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案據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彈劾福建福安縣政府第三科科長高勵生，保安隊隊長張立夫濫權違法，請予移付懲戒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李夢庚、劉成禹、于洪起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被彈劾人高勵生、張立夫、應一併移付懲戒。」據此，除將該科長高勵生被劾部分，抄案檢卷咨請司法院轉發辦理外，所有該保安隊長張立夫被劾部分，相應抄案函行貴部查核辦理。

此致

軍政部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彈劾案呈送之原卷一宗經隨案檢送司法院特註)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陳肇英彈劾文

呈為提案彈劾福建福安縣政府第三科科長高勵生，保安隊長張立夫濫權違法，請即派員審查，移付懲戒事。案據福建福安縣民先後電呈訴稱，「福安縣政府第三科科長高勵生代行縣長職務時，違令延長路工，強迫拉伕，及勾結土劣高裕松從中漁利，請予澈查嚴懲」各等情到署，當經飭派本署科員張子仲前往該縣實地調查。嗣據報告情形，除延長該縣福安公路民工日期，係遵令辦理，及勾結前賽岐區長高裕松從中漁利，尚無實據外。關於強迫拉伕部分，查係本年六月十二日，五十六師湯邦植旅部隊，將由福安分兵開往福鼎縣，囑托該縣政府派僱民伕，其時縣長洪運舫督京受訓，由該第三科科長代行職務，當即飭派縣保安獨立中隊長張立夫督催各保長派僱。因軍隊急於出發，伕數不足，乃於是日上午六時，就市上臨時拉伕，有坤記理髮店東林明坪，在廟前街被保安隊兵強行拉去，一時商民驚恐，不敢開市。湯旅長聞訊，令將被拉不願作伕者釋放，林明坤放出後，遂以拉時被保安隊毆傷，訴之旅

部。該科長則據隊長張立夫報告，於同月十五日傳林明坤到案，驗無傷痕，認為誣告，責打軍棍二十餘棍，禁押七天，旋由承審員訊明保釋。依上事實，該科長高勵生，該隊長張立夫代駐軍派僱民伕，雖迫於軍隊出發急用，但臨時不善處置，違人便拉，顯與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懲獎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有違。且被拉之理髮匠林明坤，縱未毆打成傷，認有誣告罪嫌，然不依照司法程序辦理，擅自責打軍棍，均屬濫權違法。合依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第三條提案彈劾，請即派員審查，移付懲戒。謹呈。

●委員李夢庚劉成禹于洪起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福建浙江監察使陳肇英彈劾福建福安縣政府第三科科長高勵生，保安隊中隊長張立夫等濫權違法一案，經委員等，詳加審核。竊以該科長於代行縣長職務時，因軍隊僱用民伕，即令保安隊中隊長張立夫督催各保長派僱，竟在市中發生臨時拉夫行為，內有理髮匠林明坤被隊兵強行拉去，經湯旅長詢明釋放，旋由該理髮匠訴請旅部謂被拉時有隊兵將其毆傷情節，繼由高勵生傳案驗無傷痕，遂認為誣告，責打軍棍，押禁多日，已違反剿匪懲獎條例之規定。且濫用體刑，實屬濫權違法。該縣保安隊中隊長張立夫，強拉民伕，蹂躪人權，實屬違反法令，咎無可辭。既經閩浙監察使署派員調查明確，應請將被彈劾人高勵生、張立夫，一併移付懲戒，以儆不法。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一三五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呈一件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交付審查，茲據報告，被彈劾人高勵生、張立夫，應一併移付懲戒。除將高勵生部分，抄案檢卷咨請司法院轉發辦理，並將張立夫部分，抄案函行軍政部核辦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前浙江甯海縣縣長胡鼎仁強迫索捐違法濫押徇私故縱庇護土劣案

院長于右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三九二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被付懲戒人 胡鼎仁

前任浙江甯海縣縣長 現任浙江奉化縣縣長

男 年四十六歲 浙江臨安人

住浙江奉化縣政府

右被懲戒人因強迫索捐，違法濫押，偽造文書，徇私故縱，庇護土劣，逼成命案等情，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胡鼎仁降二級改敘。

事實

綠浙江甯海縣民姜榮根，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向監察院呈控甯海縣縣長胡鼎仁強迫索捐，違法濫押等情，當經監察院兩行浙江高等法院查復，監察委員邵鴻基以該縣長假借職務上之權力，代催硤石小學捐款，初次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廿四日，將姜正蘭傳案拘押，至本年（二十二年）二月四日開釋，計共拘押四十天之久。本年（廿二年）四月，復派差拘傳，至四月廿四日姜正蘭到縣報到，即被拘押，延至病重不食，始准回家，而姜正蘭已不能行走，乃派差扶出，氣絕身死。旋經法院檢驗，委係生前受傷，氣鬱身死，該縣長不僅違法濫押斃命，實有縱屬繩縛違法刑訊之嫌，特依法提起彈劾。經監察委員于洪起、王平政、杜義審查，認為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送到會。本案正核辦間又因姜榮根於民國廿三年八月，再向監察院呈控前甯海縣縣長胡鼎仁庇護土劣，逼成命案等情，復經監察院令行浙江省政府查復，監察委員李夢庚以查得該前縣長胡鼎仁對於姜金蘭（原控呈姜正蘭）學捐糾紛一案，竟徇王任文一方面之呈請，始則將姜金蘭拘案追繳，繼押兩月，已屬非法濫押，繼則以姜金蘭之自行投府請求釋押，該前縣長復不能廉得冤情，即予訊問辦理，更再度將姜金蘭加以羈押，以致姜金蘭病而致死。該前縣長胡鼎仁實有失職殃民之咎，應請交付懲戒，經監察委員王子壯、劉莪青、楊仁天審查後，復由監察院依法移付。原彈劾案尚有甯海縣基幹隊班長戴昌爾，因帶隊勒索姜金蘭團捐未遂，竟敢私刑吊打等由，經本會函詢浙江甯海縣政府基幹隊班長係何資格，准甯海縣長李涵夫覆開，戴昌爾並非基幹隊班長，乃本縣北鄉查七莊聯防委員會委員云云。本會以此種委員會，於法令無所依據，被付懲戒人戴昌爾不能認為懲戒法上之公務員，經議決關於戴昌爾部分，應不予受理。此外尚有卸任浙江甯海縣公安局長羅惠海，向監察院呈控縣長胡鼎仁偽造文

書，徇私故縱等情，經監察院函行浙江高等法院查復，監察委員朱雷章以廿二年五月三日羅惠海呈復縣政府奉查第六區大蔡鄉鄉長蔡未蘊等種種不法一案文內所敘，核與原訴狀所附影片內塗改後之字句相符，而公安局原卷呈復此案之文稿，則與影片內未塗改前之文句無異，呈稿與原文顯然迥庭，縣卷內又未附有塗改原稿，該縣長胡鼎仁顯為減輕蔡未蘊等之責任，私自塗改公安局呈文，以冀變更事實，贖蔽民聽，其行為既背官吏誠實忠心之義務，又犯刑法上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變造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及使用此項變造證據之嫌疑，爰依法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李世軍、鄭螺生、邵鴻基審查，亦由監察院移付到會。關於強迫索捐違法濫押，及庇護土劣，逼成命案等情兩案，因告訴人姜榮根訴由甯海縣法院聲請移轉管轄，奉令移轉浙江鄞縣地方法院辦理，經同院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復由告訴人聲請再議，呈奉浙江高等法院令發續查，經偵查終結，仍為不起訴處分。嗣後姜榮根對於胡鼎仁等濫職殺人遺棄部分，又不服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經呈送浙江高等法院核辦。旋經高等法院審查處分後，認為聲請無理由，予以駁斥在案。關於偽造文書，徇私故縱等情案，亦因有刑事嫌疑，由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令發甯海縣法院檢察處依法偵查，經同院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在案。是以上三案之不起訴處分，均已確定，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五條，仍得為懲戒之議決。

理由

一、關於強迫索捐違法濫押及庇護土劣逼成命案部分

本案被告懲戒人胡鼎仁，因追繳學捐，初次將姜正蘭拘押日數，據浙江高等法院查復，則稱拘押四十日，由王朝珍具結保釋。又據浙江省政府令飭第四特區行政督察專員查復，則稱羈押兩月，始行開釋。另據浙江民政教育兩廳，因姜榮根呈訴，會飭第七特區行政督察專員查復，則稱拘縣押追三十餘日後，始經保釋。是被付懲戒人初次拘押姜正蘭之日數多寡，各查復案雖非全然相同，而其因追繳學捐，將姜正蘭拘押多日，已無疑義。即被付懲戒人之申辯，亦不否認，惟稱第一次追繳時，係據教育局之呈請。姜正蘭第一次到庭時，承辦科長給閱認捐簿據，及立案文卷，而姜正蘭不能提出反證。承辦科長復勸令覓保，分期繳納，而姜正蘭又不遵令覓保，在此情況之下，為教育前途計，不得不予以收管。在收管期內，曾經一再批飭覓保，呈候核釋，該姜正蘭自行延誤云云。核其所稱，與浙江高等法院之查復，大致相符。是被付懲戒人初次拘押姜正蘭，尚非無故妨害自由者可比。至二次拘押，據浙江高等法院查復，係奉民教兩廳指令，對於姜正蘭學捐嚴催清繳，故令公安局派警追繳。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姜正蘭自行投案，即送公安局暫押，次日經警察報告，以姜正蘭年老連餐不食，即由被付懲戒人提訊，諭知學款三十元，准予減繳至二十四元，限兩個月內繳付轉給，並准其回家。其時姜正蘭已不能行走，經李耀廷、王朝翰兩警問明，姜正蘭前住潘家飯店，由李王兩警扶到潘家飯店，即行回局。繼因該店主婦潘鏡氏以姜正蘭病重不便留住，姜正蘭即勉

強走往周家祠堂門口，就地而臥。不多時伊子姜榮根找到，僱轎抬至南門外平房，氣絕身死，經浙江鄞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及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審核，認為姜正蘭之死，非因被付懲戒人刑訊或遺棄所致。惟姜正蘭至縣政府投到時，先因王任文、盧復生、戴昌爾等勒索圍捐，私刑吊打，己身有傷痕，乃被付懲戒人當時未能覺察，迅予處分，以致姜正蘭被押一日，竟因傷病身死。是被付懲戒人雖無刑訊及虐待等情，而其對於此案之處理失當，已不容諱。

二、關於偽造文書徇私故縱部分

本案因呈文與呈稿不同，因屬情有可疑，惟據浙江甯海縣法院檢察官不起诉處分書稱，卷查本案據甯海縣公安局局長羅惠海，於本年（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由廣東翁源縣公安局（羅現任該局局長）來函，略稱，被告胡鼎仁前在本縣縣長任內，曾令飭查縣屬大蔡保衛團被控案件，業已查明呈復，嗣因縣長胡鼎仁庇護保衛團，塗改公文，變更事實，令惠海照改本重行抄呈，經予拒絕等語云云。又稱檢閱原卷，並無塗改公安局呈文，及變更事實情事，核與羅惠海來函所稱各節，尚屬相符。是被告胡鼎仁雖有偽造公文，徇私故縱之意圖，究遭拒絕而未遂，按之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及第二百二十五條之規定，又無處罰未遂罪明文，自應認為犯罪嫌疑不足，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項，予以不起诉處分云云。是原強劫案所謂私自塗改公安局呈文，以冀變更事實，朦蔽民廳之說，尚未成為事實。更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當時認為有再令復查之必要，曾諭知主管科長沈志梅，再令復查，沈科長因案被拖延已逾半載，為免除公文手續起見，即將原呈發還口頭囑令再查。不料事隔兼旬，該局長仍未具復，經科嚴催，復始據而稱城離大蔡鄉有七八十里，局內又無可派之人，關於應行補查之點，知縣府有卷可稽，請科長在原呈內查明補充，當攜回另繕呈復等語。沈科長以其所稱尚屬事實，同時迫於省令之嚴催，遂允所請。嗣據另繕呈送後，即經據以轉呈云云。是被付懲戒人對於羅惠海之查復，認為有復查必要，乃未依照公文手續辦理，並未實地詳確調查，僅由縣局私自相商，遽行呈復，則其所查復者之不實不盡，概可想見。綜核以上不起诉處分書及申辯書所述各情，律以官吏服務規程所定誠實忠心之旨，顯有未合。

主文。

河北長垣縣保衛團副總團長翟學文決提害民兒戲人命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三九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被付懲戒人 翟學文 河北長垣縣保衛團副總團長 男 年五十歲 河北長垣人 住本縣城內南街路西
右被付懲戒人因決堤害民，兒戲人民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翟學文免議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翟學文，前充河北長垣縣保衛團副總團長，（原彈劾文誤作保安隊長）民國二十二年八月黃河水漲之際，有著匪姬七乘機盤踞長垣縣屬石頭莊等處作亂，被付懲戒人於八月三日奉令率隊與濮陽縣保衛團會剿姬匪，以濮陽實力較厚，前曾被其所挫，遂將石頭莊迤北大堤決口放水，冀灌濮陽以洩憤，（原彈劾文誤濮陽為滑縣）濮團果立退，翟懼匪南竄，遂亦將石頭莊迤南大堤決口放水，作為鴻溝以阻之，致河水氾濫，各村受害。迨十一日水位暴漲，更釀成空前水災，殃及五省。監察院監察委員胡伯岳，根據監委王平政前往災區實地視察之報告，對被付懲戒人及怠忽堤工之張育芝、張鉞、趙一鶴、孫慶澤等併案提劾。監委程運鵬、楊亮功、高魯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在進行中，查悉被付懲戒人部分，因被人民控告，已在刑事係屬中，經本會於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先將張育芝等部分，議決對被付懲戒人部分，依法停止懲戒程序各在卷。嗣准河北省政府及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先後檢送一二兩審判決書到會，翟學文已被判處徒刑三年又六個月，並褫奪公權全部四年，並准高二分院函稱，該案已經確定刑事，既經終結，自應依法議決。

理由

被付懲戒人申辯書，雖不承認有決堤放水禦匪之事，但核閱河北民政廳委員鞠瀛調查報告，及河北省府委員胡源遜稟電，對於被付懲戒人決堤情形，均言之歷歷。且依確定判決，根據被害人宋現之等，及張野秦、張公臣等村村長張守先、曹金聲等之到案證明，認定其決堤確係事實，自不容其空言抵賴，以負責剿匪之公務員，乃亦效土匪之所為，不顧人民生命財產，決堤放水，釀成災害，實屬違法失職。惟既經判處徒刑，並受褫奪公權之宣告，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六條之精神，已無再為懲戒處分之必要。爰議決如主文。

湖南常甯縣長朱毓麟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三九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被付懲戒人 朱統麟，湖南常甯縣縣長 男 年三十九歲 浙江吳興人 住江蘇吳縣皮市街七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朱統麟降一級改敘。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前任常甯縣長任內，(二十三年至二十四年)被該縣公民唐靜等以積弊暴斂等情，控由監察院函請湖南高等法院查復，監察委員李夢庚根據查復情節，以該縣長辦理團附加，於定額外增徵每兩一元一角，經財政廳駁斥，僅准附加一角八分，而被駁之九角二分，仍延至次年五月始行停徵。又辦理礦捐及飛機抵借每十元加徵一元，雖已涓滴歸公，但不經呈准，擅自增徵。又辦理旱災減徵，竟因獨免辦法遷延不決，仍照原額徵收，雖准留作抵，將何以紓災困，均屬玩視功令，任意苛徵，不顧民瘼，難辭違法失職之咎，依法提劾。經監察委員李正樂、鄭螺生、吳翰濤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分三部分審究之

(一)團款附加部分 據申辯書節稱，湖南常甯等縣因防止贛匪西竄，奉蔣委員長令劃為特別警戒區，由湖南全省保安司令部及第五區司令部指揮，屬於軍法部勒，因奉令限期趕辦清查戶口，完成電話網，整訓義勇隊，需款浩大，又須一次支付，當甯地方預算並無總預備金，不得已召集臨時縣政會議，准定田賦每兩附加一元一角，再由財政委員會議決編造預算，列為團款附加，呈請覆核。依湖南單行法，規定編造地方預算，乃縣財政委員會之特權，縣長僅能照案執行，實無權變更彙議，故此項附加，雖迭奉廳令駁復，由縣轉咨財委會改編。無如該會以軍事建設費用，急如星火，動支在先，無法補救，詳陳困難，一再復請轉呈，縣長限於職責，祇得照轉，迨後奉准附加一角八分，限令將未經核准之九角二分停徵，已收者列作二十四年度債務，即遲於五月一日停止徵收，呈廳備案，並非抗命橫徵各等語。核其所述，與湖南省政府復本會公函，及抄檢各項關係文件，大致尚無出入。查該縣因劃為特別警戒區，奉令趕辦軍事建設，限期完成，并奉有奉行不力，貽誤軍機者，照軍法懲處之命令，經彙議決，舉辦團款附加，以應急需，自有其事實上不得已之苦衷。惟關事增加人民負擔，既不行呈准，擅自徵收，復於迭奉廳令駁還之後，猶不立即停徵，另圖設法補救，徒徇財政委員會之請，一再轉呈，究合未有。且核閱湖南各縣財政局規程第十九條

，明明有徵收地方附加稅及特捐，以呈請省政府核准有案者爲限之規定。而依同規程第十四條，亦有縣財政局關於地方總預算，交由財政委員會核議後，應呈費縣政府審核後，轉呈省政府核定之規定。可見縣政府對財政委員會之議決，並非僅負轉呈之責，極爲明顯，彼付懲戒人對於此點之申辯，顯係迴避責任，不足採取。抗令違法之咎，要無可辭。

(二) 加徵碉堡捐及飛機抵借部分 據申辯書節稱，上年因協修衡陽飛機場，需款孔急，而常甯碉堡，又全部完成，急待結束，財政局向民間抵借之款，迭催不繳，因由碉堡委員會商定，依照田賦逾限加息成規，加徵催收費，俾得尅期集成鉅款，以應急需，而資結束，并在常甯民報登載啓事，(檢呈原報附卷)催促提前繳納，此無非行政上之督促方法，故在啓事中明白聲敘，急待結束情形，及限止日期，倘人民能遵限報繳，自無庸另納十分之一之催收費，與每元加徵一元之性質有別。况自經廳令制止後，即已停收，已收者列作債務，於下年度地方款項下歸還各等語，核尙與湖南高等法院調查情形相符。查該縣長此種舉措，係依照田賦帶納辦法，雖爲事實上不得已之舉，然此項經費本爲軍事上不得已之開支，究與正供之田賦性質不同，必須兼顧負擔重重之民力，能否於最短期內咄嗟立辦。乃核其所登報啓事內，僅限三天，究未免操之過急，於法於情，均有未合。惟既查明已涓滴歸公，且隨即遵奉廳令停收，將已收者列作下年度債務歸還，人民，所受損害尙微，略述原情，自可從寬免予深究。

(三) 旱災減徵部分 查常甯二十三年旱災，由該縣長會同財政廳查勘委員呈奉核准蠲免田賦八成，計一萬七千四百餘元，按災情輕重，分別支配，初本責令各區鄉董造具花戶名冊，以便製發免賦券，用昭覈實，無如竟爲豪紳把持，通同作弊，各區鄉所造名冊，多不實在，因此蠲免辦法，遷延不決，免賦券無法製發。且時屆深春，田賦急待開徵，乃召開臨時縣政會議，議決變更辦法，查照廳委勘災底冊，遵照財政廳核免銀數，分區普減，而人民納賦因未及製發免賦券，仍照原額徵收。上開情形，就湖南高等法院調查報告，與申辯書所陳，互相參證，堪資認定，係屬實在。是被付懲戒人對於此事辦理不善，事實極爲明顯。雖據辯稱自奉蠲免之令，即着手實行，始因冊報屢催未齊，繼因豪紳舞弊，列冊不符，事實如此，並非遷延不決，且在未製發免賦券以前，概照原數徵收，係奉財政廳及保安司令部催令辦理，既准留抵下年田賦，僅爲時間之遲早問題，並無實惠不及於民之可言云云。殊不知被災人民之待蠲免，不啻大旱之於雲霓，時間遲早，詎能不成問題。被付懲戒人身爲縣長，對於蠲免要政，既未遴選公正人員分赴災區督率各區鄉董認真辦理，任命土劣乘機舞弊，影響蠲免辦法，久延不決，最後乃以各區普減了事，遂致次年田賦，因免賦券未及製發，不得不仍照原額徵收，以善政始，以敷衍終，真正被災之人民，絲毫未受實惠，該被付懲戒人實不能不負玩令失職之重大責任。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朱毓麟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陝西臨潼縣承審員任慶生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三九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被付懲戒人 任慶生「即任炳坤」 陝西臨潼縣承審員 男 年三十八歲 陝西華陰人 住蒲城縣司法處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任慶生「即任炳坤」不受懲戒。

事實

緣監察院於本年二月間，接署名臨潼田相油槐四鎮公民代表馮達三郵函一件，指該縣承審員任慶生對於辦理茹文杰及史懷義兩案，有受賄情事，經派員往查。旋據復稱，因原告找尋不着，無從實證，到縣署調查關係卷宗，查得茹文杰與張少鈞，因人命互控一案，係二十三年十一月之事，無結果。史世祥告其族姪史懷義勒死伊弟啞吧一案，該卷只有原告呈文一紙，並無其他，此案係二十四年三月發生，已經年餘，不見下文，未免可疑等語。監察委員張華瀾、王斧以上開兩案，均係人命要案，該承審員竟延擱年餘，迄未辦理，實屬失職，提起彈劾。經王平政、劉莪青、胡伯岳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據中辯書節稱，職前在臨潼（按該員現調蒲城總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承辦張少鈞於二十三年六月九日告訴茹文杰殺人嫌疑一案，同時茹文杰亦狀訴到府，（並非互控）當經詣驗明確，將茹文杰茹狗明管押傳集人證，一再偵查，隔別研訊，其事確係張少鈞之叔張俊明生前為匪為軍，無惡不作，仇怨累累，自二十三年納妾後，其妻張屈氏負氣，奔三原城內其女家居住。是年廢歷四月二十四日，張屈氏來臨討債，借住其夫厚友茹文杰家中，文杰願為和解，乃於二十七日到張俊明村告知俊明，約同村中老者張懷英、崔水林同往文杰家中勸解，時已天黑，有匪四人帶槍入村，逼村茹狗明叫門，文杰不肯開門，匪即奪門而入，用電燈照認清楚，將張俊明、張屈氏擊斃。訊據茹狗明稱，那晚匪人來時，民認得有郭得勝，別的都不認識，經賊一再出票，責限嚴拿。據隊警長第屢次報種，郭勝永無蹤跡，嗣後雖不時責令嚴捕，迄未

緝獲，既經訊明證人崔永林等供明茹文杰、茹狗明均無殺人嫌疑屬實，而張俊明夫婦之為仇殺無疑，乃於同年九月十三日十一月十一日依法先後准予取具兩千元保證書，責付保釋。但因正兇郭得勝等，迄未捕獲，是以未結，並無不偵不訊之事。又稱職於二十三年七月五日，承辦史世詳告訴其族姪史懷義、史章氏等勒死胞弟史明亮一案，詣驗後，當場即飭拘捕被告帶案究辦。詎該被告等，早已全家逃跑無蹤，旋經一再飭捕，據警長馬彥英等報告，多方嚴捕未獲，曾為記過處分在案。是以本案無法進行，非敢有意廢弛公務。上述事實，臨潼縣府俱有案卷可稽，不敢妄飾一字各等語。經本會逕函臨潼縣政府查卷詳復，旋據該縣現任縣長張樾函復到會，核與申辯書所陳完全照合。並據該縣長聲稱，查任承審員在職三年有奇，審理案件，公正廉明，係被刁民捏控云云。按刑事案件因被告逃亡，一再勒拘未獲，自屬無法進行。本案既經業明被付懲戒人對於上開兩案，均經先後飭拿多次，辦理並未懈怠，且查兩案均非發生於現任縣長張樾任內，而被付懲戒人業經他調，該縣長之查復，又係根據原卷，依證據法，則自得認為真實。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任慶生(即任炳坤)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爰議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公安局局長張漢威分局長嚴濂王天一違法失職案

●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蘇字第四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

被付懲戒人 張漢威 男性 年四十歲 北平市人 住蘇州東府衙弄三十八號 業吳縣公安局長

嚴濂 男性 年三十二歲 興山縣人 住吳縣公安局第一分局 業分局長

黃天一 男性 年三十六歲 無錫縣人 住蘇州中軍弄十四號 業吳縣公安局第二分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漢威、嚴濂，均不受懲戒。

黃天一不再受懲戒。

事實

張漢威係吳縣公安局局長，嚴濂係吳縣公安局第一分局長，黃天一係吳縣公安局第二分局長，經江蘇監察區監察使提出彈劾，呈由監察院認為該局長張漢威自持雖屬廉潔，而取不嚴，以致所部墨守舊習，拜師結黨。第一分局長嚴濂所

管境內竟發生官警謀財殺人案件，第二分局長黃天一吞沒贖餉，任用私親，殊屬違法失職，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件分別說明如左

(一) 被付懲戒人張漢威取不嚴以致所部墨守舊習拜師結黨部分 查被付懲戒人張漢威，係吳縣公安局長，監察使彈劾原文，根據張一鵬王伯暉等捏名呈訴，及黨部人員信函，雖謂吳縣警政之腐敗積習甚深，惟現任張局長（指張漢威）從黨政方面調查均認為廉潔自持，而分局長以下常有結黨拜師之舉，接受長官命令之外，尙當受黨中之支配，此為歷來吳縣警政腐敗之癥結等語，然并無具體事實，足資佐證。即捏名呈訴文件內，涉及分局長黃天一籍無錫同鄉會名義，廣收黨徒一節，不惟空言無據，且黨徒為誰，究係何黨，亦概未予以指明。此種依稀影射之詞，自難令被付懲戒人張漢威担負取不嚴，如何失職之責。

(二) 被付懲戒人嚴濂所管境內發生官警謀財殺人案件部份 查被付懲戒人嚴濂，係吳縣公安局第一分局長，去年七月五日上午八時許，該分局轄境官宰弄四十六號，即陳東山家庵內之香伙顧阿根被人殺害，該分局第五分駐所巡官洪世欽，巡長徐保陞，適因上海綢業銀行會計王畏農侵占行款，潛逃來蘇避居該庵，旋又逃走，乃派警士楊順福、何耐康等先後前往該庵門前監視，因此涉有恐嚇殺人嫌疑，經吳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起訴。然關於洪世欽、徐保陞、楊順福、何耐康恐嚇及殺人部分，現已經吳縣地方法院及江蘇高等法院一二兩審訊結果，認為犯罪嫌疑不能證明，論知無罪。則該被付懲戒人嚴濂，自不能令其担負若何答責。

(三) 被付懲戒人黃天一吞沒贖餉任用私親部分 查被付懲戒人黃天一，係吳縣公安局第二分局長，去年二月二十六日將該分局第一分駐所巡長黃玉明開革，同年三月二十三日以顧銘濤升補，均經呈報總局有案。其間二月份贖餉三天，計八角八分，亦已於月終結算報繳總局，則三月份贖餉二十二天，計七元八角一分，據其申辯謂，係因貼寫警部國祥因病漏報，并將呈報文件抄呈作證。當時江蘇省政府令查情形，亦復略同。該被付懲戒人對於該七元八角一分之贖餉，固不能認為係屬有意吞沒，然其漏報，失察之咎，究屬無可辭卸。至該分局飛巡隊巡長周紀度，據江蘇省政府派員查明確係黃天一表親，又係黃天一所提升，是其任用私親之嫌，自屬無可避免。惟上述兩款，情節尚輕，既由江蘇省政府予以記過處分，即不應再受懲戒。其餘廣收黨徒部分，不能證明，已為說明如前，且不在監察院移付懲戒範圍之內，自應毋庸置議。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漢威、嚴濂，尙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黃天一應不再受懲戒。特為議決如上文。

審計

●本院訓令 院字第九三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奉

國民政府第八八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函開，「准政府核轉主計處呈請酌展二十四年度第二級決算編送期限，並擬具二十四年度收支結束辦法六條，請鑒核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二十四年度現屆編送決算法定期間，而各機關收支，至今尙有追加概算案陸續提出，則國庫收支之不能如期結束，各級決算之不能依限編送，仍與過去各年度情況略同。主計處援照成案，擬具二十四年度收支結束辦法六條，將法定各種期限酌量延展，尙屬切合事理。除將第三條稍加修正外，擬請照案核定，以利進行」等語，附擬定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一分。提經本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檢同核定辦法函達，請煩查照轉飭遵行」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該部署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附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六條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院字第九六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呈爲轉呈事，案據審計部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呈稱，

「案查確定官吏兼職之限制令，規定中央官吏不得兼任地方官吏各事項，業奉 國民政府十九年三月第一八一號訓令飭遵。又中央各部會長官兼職並兼領特別辦公費範圍，經奉國民政府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如兼有第二機關者，只支五成，兼第三機關者，不得支公費，復由鈞院二十二年一月第四一六號訓令飭遵各在案。惟本部審核各機關計算書類，遇有中央政務官同時任地方政務官，或中央事務官同時任用數職等情事，其俸給與特別辦公費，究應如何支給，均苦無從依據。又地方官吏同時兼任數職，是否可準用中央各部會長官兼職兼領特別辦公費辦法辦理，亦未經明文規定。本部因監督預算及審核計算關係，上述問題，亟待解決，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法辦，俾有遵循」

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九二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八七八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歲字第四九四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四八七七號函開，「案查前豫魯皖蕪菸稅局於二十一年間編呈二十年十一月份該局及山東分局所臨時旅費電費供應第三路軍士兵膳食雜用四千一百九十二元，又二十一年十一月份特別旅費一千零九十三元二角四分各預算書類到部。曾經本部將原報臨

時費計算中所列旅費電費共六百四十四元一角九分，查明尚無浮濫，先予核准，並於山東省政府代管國稅收支案內，呈奉行政院轉呈核准在案，嗣以此案原報各款未經核准部份，迭據該前局長呈明當日不得已動支情形，請予一併核准，本部先後駁斥，迄未解決。而二十二年度以前收支亟待結束，先將業已核准之旅費電費六百四十四元一角九分，填具支付書，送請審計部核簽，審計部以計算書類未送，將原支付書退還。迨此案將未經核准部份准作二十三年度支出，歸入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概算案內核定時，該局早已裁撤，計算無從劃分改編，復經本部於原送單據黏存部中，將前項旅費電費六百四十四元一角九分單據提出，由部代編計算書，連同前填支付書送請審計部核簽去後。茲准復稱，准送書類，查核尚無不合，惟上項臨時費，係二十年度之支出，迄未辦理抵解手續，現在該年度早經結束，應作為現年度之支出，辦理追加預算，否則礙難核銷，請查照酌辦等因。查此項旅費電費六百四十四元一角九分，既准審計部請作為現年度支出，擬即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以資結束。相應代編歲出臨時概算書，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前豫魯皖蕪菸稅局於二十年度墊支旅費電費六百四十四元一角九分，既經財政部商准審計部同意，應作為現年度支出，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查核概算書所列數目，亦尚相符，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九二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八七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歲字第四九五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四九一零號公函內開，「查外交部前聘美國顧問密勒，派往歐美各國宣傳，於約滿後，本部復特約該顧問担任在國外宣傳經濟部分工作，計支旅費美金五百零四元一角五分，業於二十四年十二月，由部函請中央銀行如數匯撥，計合國幣一千七百零八元九角八分，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編具歲出臨時概算，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財政部編送美國顧問密勒旅費臨時概算，計列國幣一千七百零八元九角八分，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九三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八八二號訓令內開，

監察院公報 第一〇九期 審計

二三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歲字第五零三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四九七九號公函內開，『案准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函，以據廣州分會呈，本分會接收白銀，總數約一萬萬元以上，點收時須催用臨時人員，搬銀出入倉庫及過磅裝箱，亦須雇用夫役，其餘租用倉庫，換裝木箱，以及應用封條紙張等，均須另行開支，編造本年八月至十月三個月臨時費預算書，計列六千五百零四元，請予核轉，本會覆核所稱各節，尙屬實在，檢同原書，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原書計列六千五百零四元，核其用途尙屬需要，擬准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廣州分會編送二十五年八月至十月臨時費概算，計列六千五百零四元，經財政部認爲尙屬需要，擬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九四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八八零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查『關於實業部爲接管二十五年度建設費類，劃出農業合作兩項事

業經費預算科目支配表，函由主計處轉呈到府，經函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復，以原表除江西農村服務區津貼，及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津貼兩目名稱不當，應將津貼改稱補助費外，其餘尙無不合，准予備案，函達查照飭遵等由，經已照案分行。嗣後據主計處續呈，「以實業部擬將前送原表所列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津貼一六·五零零元，改列爲一零·五八零元，其騰出之五·九二零元，即增列於原列江西農村服務區津貼四四·零八零元內，計爲五零，零零零元，檢同修正表，請轉送併案查核備案」等情。當以案經中央政治委員會飭將以上兩項津貼名目，應改稱爲補助費有案，該部如須修正，應先將該項名日照改後，再行核轉備案，經飭交主計處查照轉函辦理各在案。茲據該處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歲字第五零零號呈復略稱，「當經檢同原附修正表函請實業部遵照辦理，並函復行政院查照在案」。茲准實業部公函略開，「遵將二十五年年度移轉之農業合作兩項事業經費預算，照中央飭改科目名稱，另繕預算表五份，送請查核轉呈備案」等由，計送改正預算表五份。准此，查表內所列總數仍與前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准備案之數相符，僅由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補助費內提出五·九二零元，增列於江西農村服務區補助費內，所有津貼字樣業經改正，尙無不合，理合檢同原書三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院轉飭財政、實業兩部，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知照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二十五年年度農業合作兩項事業經費預算科目支配修正表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九四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監察院公報 第一〇九期 審計

二五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八八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歲字第五零四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三九六六號函開，『案查山東印花菸酒稅局二十四年度菸酒分機關經費，核定爲十八萬一千五百五十九元，內額定支給者計八萬八千九百五十元，提成支給者計九萬二千六百零七元五角四分，又未分配數一元四角六分，前經該局編具歲入歲出預算分配表，呈由本部轉送貴處備案在案。茲查該局先後編送二十四年度各月份預計算書類全年度菸酒收入共一百二十五萬五千九百零四元二角九分，分機關提成經費共十萬零三百二十六元二角八分，其提成經費，均按歲出預算分配表內所註提成標準辦理。惟原定提成經費及未分配數，僅九萬二千六百零九元，計不敷七千七百七元二角八分，此項不敷之數，係因收入超比，自應照數支給，即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開列該局二十四年度各月份收入及提成經費數目清單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清單一份。當以山東印花菸酒稅局所屬菸酒分機關經費，二十四年度提成標準，多寡不一，所附清單，僅載逐月收支總數，如何提支，無從核計，即經函請財政部令飭該局詳細列表，核明轉送，以憑辦理在案。茲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四八九一號函，以『該局二十四年度菸酒公費及菸酒稅，係按千分之八十四扣支經費，華洋機製酒稅，係按百分之十六提成經費，本部前送貴處備案之該局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分配表內，業已註明。茲准前因，相應將該局二十四年度各月份各項稅收細數，及其應提經費數目與標準，開列清單送請貴處查核辦理。惟單內各月份收入總數，及各月份經費實支數應支數比較，因四捨五入，無有出入，此次單開應支數全年度共十萬零三百

二十八元四角九分，較之前次單開實支數十萬零三百二十六元二角八分，計相差二元二角一分，應以前次單開實支數為準。又六月份收入數內有補收二十二年公賣費與酒稅共一千三百零一元五角二分，其經費係按百分之十提支，一併作為二十四年度收支辦理，合併聲明一等由，附清單一份。准此，查山東印花菸酒稅局所屬菸酒分機關，二十四年度提成經費，原核定九萬二千六百零九元，現因收入超比，連同補收二十二年公賣費與酒稅，實在提支十萬零三百二十六元二角八分，核計不敷七千七百十七元二角八分，財政部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事屬可行，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清單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再該局二十四年度收入菸酒稅款，財政部原送清單，計列一百二十五萬五千九百零四元二角九分，現按續送清單核計，收入實為一百二十六萬二千六百三十九元四角，因有二十五年六月份青島與威海衛兩辦事處經收稅款，向不扣支經費，原單漏未列入，以致不符，業經本處代為更正，合併陳明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九五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七零三七號函開，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令開，『陸軍中將第三軍軍長王均，久縮軍符，夙稱忠勇，廿餘年來，於護國靖國北伐剿匪諸役，率軍轉戰，迭著勳，

近以三隴地方不靖，伏莽潛滋，奉命馳剿，備嘗險阻，方冀膚功迅奏，式遏寇氛，乃因飛機失事，齎志捐軀，追念前勞，殊深悃悼。王均著追贈陸軍上將，發給治喪費一萬元，並交軍事委員會按照陣亡例從優議卹，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彰忠盡，而勵來茲。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即希轉行審計部知照」

等由。准此，合亟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九六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八八八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函開，「案據行政院函為漢口市二十五年度收支，應否按照縣市地方預算通常程序辦理，抑應列入省預算之內，請核示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湖北省地方二十四年度普通總概算，前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將漢口市收支劃出省預算之外，另按縣市地方預算辦法辦理在案。茲據行政院函，以奉政府訓令轉據立法院呈，一為審查湖北省地方二十四年度普通總預算，漢口市收支，不應單獨劃出，惟二十四年度業經終了，下年度內，應比照該省武昌宜昌等市辦法，一併列入省預算之內，與中央決議原則不符，轉請該示前來。茲經開會審查，並經函請立法院派員參加討論結果，僉以縣地方收支，及屬於省之市地方收支，歷係另籌預算，不包括在省地方預算之內。二十一年九月公布之之預算法，及二十四年七月公布之財政收支系統法，均歸定將中央，省

市(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縣市(屬於省之市)之收支，分爲三級，各自獨立。鈞會前以漢口市業已完成市之組織，其收支亦經獨立，與其他武昌、宜昌、沙市、新堤、武穴、老河口、樊城、沙洋等八處尙未完成市政府之組織者不同，因將漢口市之收支劃出省預算之外，另按縣市地方預算辦理，其武昌等處收支，暫列省預算內，湖北省二十五年年度預算，仍應照鈞會核定辦理。至各省辦理縣市地方預算，曾經各省政府依據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要點六項，分別訂定規章，咨報財政部、主計處有案，應由主計處檢送中央備查」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六次會議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分別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九六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逕啓者，案准 貴處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六三五零號公函，以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暨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呈，爲該署會每月造報計算頗感困難，請念蒙情特殊，准將每月所領經費，按領款整數報銷一案，奉諭函達轉飭審計部核復等由。准此，經即抄發原附件，令飭審計部查核具復等由在案。茲據該部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呈復末稱，「遵即詳加研究，以該署會所稱蒙情特殊，造報困難各情，尙屬實在，准予變通辦理，惟每月仍須按實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送部審核，其支出憑證單據，則由該署會妥爲保存，以備本部隨時派員檢查」等情。據此，相應函請 查照轉陳國民政府准如所請，實爲公使。

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九六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八八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函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以准林委員森等十委員提議，徐固卿先生贊助革命，勳業彪炳，近因病逝世，身後蕭條，請特予給卹，爲贍養遺族之費一案，經提出第二十二次常務委員會會議議決，給發二萬元，囑轉函照撥等因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准如數核定，在二十五年國家總預算撫卹費項下動支，復經本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九七〇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九零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 司法院法官訓練所建築費二十五年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十九萬三千一百九十六元二角八分，據稱該所向係租用民房，不敷應用，經已呈准司法院撥款購地，從事建築，特照章造送概算遞轉前來，茲經審查結果，擬依主計處意見，按該所另抄實支數核定爲十九萬一千一百四十五元六角，仍連同司法院部所籌財源十九萬五千零二十九元八角八分，交主計處照章辦理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即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九七一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八九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歲字第五一四號呈稱，「案准行政院函，以據實業部呈，爲本部暑期廬山辦公支用一千五百九十一元零七分，擬在二十五年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請鑒核照准等情，函請查核轉呈備案等由，計檢送原則附概算書二份。准此，查二十五年年度實業部暑期廬山辦公臨時費一千五百九十一元零七分，擬請在本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尙無不合，除將原附概算書留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附概算書一份，呈請鑒核

備案，並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遵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照查。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九七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八九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行政院撥借湖北老白路工程款二十五年年度臨時概算到會，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據列三萬四千元，並據說明，行政院接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移送撥借湖北老白路工程經費一案，原定由行營及全國經濟委員會各擔任撥借百分之四十，計行營應撥三十二萬四千元，除已撥外，尙欠三萬四千元，經院議決補撥，交由財政部代編概算書，送經主計處請以建設費名義列支前來。查此次補撥之數，歸入建設費類，尙無不合，但該工程款撥借之另一部份，既據經濟委員會聲明，列入二十三年度撥借鄂省基金預算，則此次補撥之數，亦應由經濟委員會列作二十五年年度撥借鄂省基金，以昭一律。本案擬予如數核定三萬四千元，交財政部籌畫財源，仍照章辦理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九七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八九二號訓令內開，

一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第二五二六號呈，爲擬聘敏珠策旺多濟爲本院顧問，月薪三百元，自本年十一月份起支，請在二十五年年度國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類內動支一案到府，經飭交本府主計處去後。茲據該處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呈復略稱，『查敏珠策旺多濟由蒙藏委員會呈請行政院聘爲該院顧問，本年度內應支八個月薪共二千四百元，請在國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擬請准予照數動支，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部審計兩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動支，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九七四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八八九號訓令內開，

監察院公報 第一〇九期 審計

三三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建築會址補助費二十五年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補助建築費五萬元，據稱，係由經政務委員會請求補助，由蒙藏委員會簽注意見，擬定數目，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飭編概算，遞轉前來，茲經審查結果，擬予如數核定五萬元，交財政部籌畫財源，仍照章辦理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公文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派李正樂、高魯、蕭董、李嗣璣、朱宗良爲首都普通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張一寒署監察院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應照准。

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何憶昔爲審計部稽察，應照准。

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本院呈文 院字第九二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本年十一月十九日呈稱，

「本部協審李康侯，現於本月十八日病故出缺，理合呈報鈞院督轉 國民政府備案」

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國民政府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九二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河南山東監察使署

案據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銓敘部甄閏戌寒發九七五三號函開，

「前准大院二十五年九月七日院字第三三九號函送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擬任公務員案內，擬任科員周池清，柯承露助理員陳國駿等三員，續經審查決定，認為合格，均應予實援。周池清原表擬敘委任三級，月支一百六十元，柯承露原表擬敘委任六級，月支一百二十元，陳國駿原表擬敘委任十一級，月支八十元，於法均無不合，應各予照敘。除宋垣忠等五員另案辦理外，相應檢同周池清等三員原送證件，函請 查收轉發，依法任用，附送任用情形簡表一份，並希轉飭於任用後，查填蓋印送部，以便登記為荷。」

此令。

周池清 八件任用情形簡表一份
柯承露 八件任用情形簡表一份
陳國駿 十件任用情形簡表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九二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審計部

案准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文官處第六九五四號函開，

「案准銓敘部甄閏戊元發九七二八號函，爲擬任審計部審計胡繼賢一員，業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敘簡任三級俸，檢還證件，請轉陳察核任命，並希轉知附送簡表查填送部登記等由。當經轉陳，奉 國民政府核准照辦。并奉十一月十八日明令開，「任命胡繼賢爲審計部審計。此令」等因在案。除由府公布並填發任狀暨函復銓敘部外，相應錄案檢件，函達查照轉行並飭填送簡表發還證件爲荷」

等由，附送簡表證件到院。准此，合行檢件令仰遵照。

此令。

令發簡表一份 證件四件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院字第九二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本年十一月十八日呈稱，

「案查本部協審馮蔭，業已試暑期滿，依法填具成績審查表，送經銓敘部審查決定，應予實授在案。理合繕具該員略歷，備文呈請 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任命，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理合檢同該員略歷，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任命，實爲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附呈略歷一份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九二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審計部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呈一件，呈送該部協審馮蔭略歷，請鑒核轉呈任命由。

呈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任命矣。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九四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安徽江西監察使署

案准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日文官處第六九九二號公函開，

「十一月二十一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張一寒署監察院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應照准。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填發任狀外，相應查照飭知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九四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案據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審計部部长林雲陔呈稱，

「據本部駐外審計商文立因病呈請辭職，擬予照准，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令免」

等情。據此，相應函請 查照轉呈 國民政府准予令免是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九四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審計部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呈一件，本部駐外審計商文立因病辭職，請核轉令免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矣。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九四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審計部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六九九號函開，

「逕啓者，十一月二十一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何憶昔爲審計部稽察，應照准。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填發任狀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并轉飭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九五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茲據本院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呈送擬任祕書熊繼貞一員，任用審查表件到院。相應檢件函送，即請審查見復爲荷。

此致

銓敍部

附送熊繼貞審查表一張 證明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九五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河南山東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呈二件，呈送本署擬任秘書熊繼貞審查表件，仰祈鑒核轉送呈請任命由。

呈件均悉。除予檢件轉送外，惟該員之擬敍級俸，須補繳曾任一年以上之同官等職務之級俸證明，或任一年較高職務之證明文件，若無此項證明，則銓敍部核敍級俸，依據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規定，僅能從最低級俸敍起，合亟令仰轉飭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補繳證件到院轉送，以免耽延。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九五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案據本院監察委員王子壯呈稱，「已奉國民政府任命為銓敍部政務次長，遵經前往視事，應請准予辭去監察委員本職」等情。據此，相應函請 查照轉陳 國民政府准如所請，實為公便。

此致

院長于右任

國民政府文官處

●本院指令 院字第九五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監察委員王子壯

呈一件，呈請准予辭去監察委員本職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矣。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九三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逕復者，准 貴院第五六二號公函，囑填送本院第 十三 十四 兩期（即二十五年一月至六

月止）法律與規則分類索引表等因。茲經填就，相應備函送達，即希 查照彙編為荷。

此致

立法院

附本院第 十三 十四 兩期法律與規則分類索引表各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九三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甘甯青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呈一件，為呈送該署十月份工作報告，請察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九四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兩湖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呈一件，為呈送本年十月份工作報告同樣三份，請鑒核分別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九六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令河北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為呈送該署十月份工作報告，并收發文件月報表，請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此令。

監察院公報 第一〇九期 公文

四一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九三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各使署

查各使署成立有年，關於編送年度決算及經常費報銷各種表冊，間有未合之處，合行開列表冊名稱數目，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附每月應送表冊名稱及數目

支出計算書三份 收支對照表二份 總平準表二份 財產增加表一份 財產減損表一份 甲種收支報告四全份
乙種收支報告一份 單據簿一本 暫記表一份
年度各種表冊
預算分配表六份 決算書五份 財產目錄四份 收支對照表五份 概算書五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九四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據豫魯區監察使署呈送該署九月份支出計算書等到院，相應檢同各全份，函送 查照彙編為荷。

此致

主計處

附支出計算書一份 旬報三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九五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審計部

據豫魯區監察使署呈送該署九月份報銷書表到院，合亟檢同各全份令仰該部審核。

此令。

附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總平準表 財產增加表各一份 旬報三份 單據簿一本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九五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河南山東監察使署

十一月十七日呈一件，呈送九月份報銷書表，請鑒核存轉由。

呈表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九五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甘肅青監察使署

九月十八日呈乙件，呈送二十四年度財產目錄四份，請鑒核存轉由。

呈表均悉。查年度報銷書表除財產目錄外，尚有決算書收支對照表未據編送，合亟令仰該署從速補編，以憑核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九五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各使署

准主計處歲字第一二六四號函內開，

「查預算章程第二十一條載，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又第二十二條載各主管機關審核第一級概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分類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二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二份，限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各等語。現在二十六年第一級概算送達之期，瞬將屆滿，應由主管機關從速嚴令催辦。至第二級概算，各主管機關亦應遵章如期編送，以便本處早日核轉，俾二十六年預算得於年度開始以前正式成立，依法執行。除分行外，相應函請 貴院查照辦理，並飭屬遵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亟令仰該署迅予編送，以憑彙轉。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九五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據本院雲貴區監察使署敬電，「竊職於八月卅日奉令特派遵即在京着手籌備，署內職員，先經呈院委派，並於九月初派員分赴昆明貴陽籌備組織，滇設使署，黔設辦公處，先後成立。所有赴任川資俸給等項，曾蒙 鈞院於八九兩月份先後分別墊發，仰祈轉催財政部迅將自籌備日起使署經費，如數撥發，以應急需等語」據此，同時並准貴部庫字第二五七三九號函，以雲貴區使署，七月份經常費，移作開辦費，經常費俟該署正式成立後，再行撥給，等由。准此，查該署於奉派後，早經籌備，并呈報正式成立，此數日來之經常費，均由院中挪墊，茲以本院經費支絀，相應函請飭司將該署經常費，即日簽發，俾便歸墊，而資轉發爲荷。

此致
財政部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九六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河南山東監察使署

據審計部呈稱，「該署二十三年度經費剩餘項下流用款計算書類，尙屬符合，俟該年度

結束後，再行彙發核准狀。其二十四年五月至二十五年六月份經費計算書類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等事」等語。據此，合行令仰該署遵照辦理。

此令。

附審核過知書二件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九六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江蘇

令

河北

皖贛

閩浙

監察使署

據審計部呈稱，「河北監察使署二十四年度四月至六月份，江蘇監察使署二十四年度五月至六月份，福建浙江監察使署二十四年度一月至六月份經費計算書類，均未編送到部，按之法定期限，逾越已久，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飭從速辦理」等語。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從速編送，以憑核轉。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九四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 審計部
各使署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第八七九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忠字第一四一零三號公函開，『查前為統一製銷黨國旗起見，經制定製售黨國旗商店管理辦法，由前中央宣傳

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招商組織黨國旗製銷總局於上海，承辦製銷事宜。茲以商人承製黨國旗，流弊甚多，經本會常務委員會二十一次會議決議，取銷商人承製，另籌辦法，並已由中央宣傳部會同內政部令飭上海黨國旗製銷總局遵照即日停業在案。除分行各級黨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通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特載

●委員王平政報告書

監視江西縣長考試情形

爲呈報事，竊平政奉 國民政府簡派爲江西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遵於本年十月十六日馳抵南昌，當即親赴試務處監視彌封試卷工作，并視察試場內外設備，見有不合之處，立即糾正，截至同月十九日，一切佈置就緒。維時典試委員長陶履謙，典試委員范爭波、熊遂、李德釗、文羣、梁仁傑、蕭純錦、王次甫、劉體乾、龔學遂、程時燧等均已到齊（惟典委姚炎因病未到）當經典試委員會開會議決考試日程，聘定襄試委員，於二十日至二十二日舉行第一試，二十三、二十四兩日舉行第二試，每日兩場，每場繕印試題及發題收卷等事，悉經平政嚴密監視，并督同監場員監場。先後查出偷看夾帶者三人，卷內署名者一人，均經予以扣考處分，此外均能恪守場規，并未發見潛通關節，及冒名頂替等情弊。平政於二十六日，在江西省政府大禮堂補行宣誓就職典禮，二十七日及三十一日舉行第三試。（口試）此時第一第二兩試各科試卷，已由典試襄試各委員陸續詳閱竣事，並經典試委員長抽閱完畢，隨即拆對彌封號碼，計算成績分數，於十二月二日開會審查總成績，三日開拆彌封姓名冊，榜示及格人姓名，四日召集及人格訓話，於是考試事務始告結束。本屆報考人員，經審查資格符合者四百四十一名，第一試第一場實到四百二十八名，其後遞次減少，或因犯規扣考，迨至第三試完畢，尚餘四百一十九名。當審查總成績時，發見分數滿六十分者，僅有五名，似嫌取額太小，且核各試卷詳閱分數，亦嫌過刻，遂由典試委員會議決，援照已往辦理考試慣例，將凡在五十四分以上者，各予增加六分，始得及格人九名。此次考試，所有典試襄試以及編號印題監場各人員，均尚能恪勤供職，嚴密守法，雖未實行局闈，而出題人員在擬題以後，發題以前，閱卷人員在詳閱試卷時期，一律留住試務處內，不曾外出一步，并在考試未畢以前，均停止一切應酬，足徵屆試精神，依然保存未失。平政於十一月八日差畢回院，謹將奉派監試經過詳情檢同附件，具文呈候 鑒核。謹呈 院長

計附呈典試委員會職員表一紙 試務處職員表一紙 監場員名單一紙 典委襄委分任科目表一紙 考試日程表一紙
試題彙存一本 應考人總名冊一本 及格人姓名名冊一本 及格人履歷成績表一本

監察委員王平政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委員毛思誠等報告書

——監視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情形——

為報告事，竊委員等於本年九月三日，奉 派監視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七日起考試院監視彌封試卷，凡共兩日。十日第一考試開始，實到人數一千三百七十九名，自此每逢試日，上下午及晚間執行點名、緘題、監場等任務。先試普通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司法官，至十二日畢，十三日續試財務行政人員、司法官，至十五日畢。同日試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至十六日畢。各典試委員詳閱竣事，二十一日提經典試委員會審查決定，啓封對號，填案榜示，計共錄取二百一十一名。是日偕同典試委員長陳大齊等，在國民政府補行宣誓就職典禮。二十四日監視第二試試卷彌封，加入去年第三屆高等考試第一試及格人員一百二十六名，二十五日舉行第二試，先試普通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司法官，二十七日兼試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并至二十八日畢。十月三日復經會議啓封手續，榜示如前，計共錄取一百二十二名。六日舉行第三試為正試，除會計審計人員已於第二試併行外，先試教育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司法官，次日續試普通行政人員。自前月十一日始試，至十月七日終場，場內秩序井然，闕防嚴戒疎忽。九日依照修正典試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將應考人總成績提交典試委員會通過，除教育行政人員趙賽源患病未受試外，各類錄取人數與第二試同，無落第者，惟名次略有變更。雙十節發正榜，計會計審計人員四名，第一名陳以剛，得分數獨多，為全案之冠。中等張家堃等六名。司法官優等一名沈嘉元，中等陳新謝等三十二名。普通行政人員優等一名沈乘龍，中等謝嘉等四十四名。教育行政人員優等一名郁漢良，中等朱文愷等二十名。財務行政人員中等陳永棻等一十名。統計人員中等汪惠波等十二名。十六日院長戴傳賢頒給證書，十七日謁 總理陵。所有此次監試經過情形，理合具報 鑒核。謹呈

院長

委員 毛思誠
張華瀾
李正樂
嚴莊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出版

第一一〇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一一〇期目錄

法規

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一

監察

提勸江蘇省江都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違法失職案.....二

本院移付懲戒文.....二

委員白瑞彈劾文.....二

委員王新令程運鵬樂景濤審查報告書.....三

河北撫甯縣縣長牛寶善違法濫職案.....三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三

山西檢察委員會檢察委員張鳳鳴塗改甘結案.....六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六

前湖南桂東縣縣長奉文品違法濫職案.....七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七

前福建印花菸酒稅局局長黃俠毅被劾案辦理懲戒情形.....八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函.....八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核准關於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二十二三兩年度經濟建設費支出計算書內所有錯列及跨越年度之支出一案特許變通照原編年度核銷以後仍應依照規定辦法辦理訓飭遵照仰該部遵照由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蒙藏委員會請在蒙藏回教補助費內停發之蒙古前途月刊補助費項下每年劃撥一百元補助新夷族季刊經費一案仰知照由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蒙藏委員會援例發給西藏派往北平雍和宮等處供職之堪布丹巴達札等四人旅費各一千元在本年度展覲經費項下支撥一案仰查照由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全國經濟委員會呈為廣東治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應仍照撥案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仰知照由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二十五年度導准委員會派員出國考察費歲出臨時概算連同所指財源交主計處照章辦理追加預算一案仰知照由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定由所得捐項下支付之學生資助金應自本年十月份起算本年度計九個月按月撥仍由財政部籌劃財源照章辦理一案仰知照由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蘇浙皖區稅局所屬固鎮毫縣兩稽查處二十五年度內九個月追加歲入歲出概算書一案仰知照由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以敏珠爾呼圖克圖以寺產倡辦小學且首先來駐南京允宜特加獎勵准比照先例二十五年度起按年給予年俸二千元并准在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仰知照由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補助故宮博物院南京分院古墓修理費半數八百元一案仰知照由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 國府文官處函關於優卹陝西省政府顧問兼林務局副局長德人芬次爾一案已奉國府照准函達查照并轉飭查照由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內政部暑期駐廬臨時辦公處共計墊支旅費租金及辦公等費一案仰查照由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河北印花烟酒稅局修理房屋費准在二十五年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仰知照由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財政部陝西鹽務稅局添設稅警需費五萬二千八百一十元一案仰知照由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蒙藏委員會建築費增加一千八百五十六元二角一案仰查照由

公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董海基赴日旅費八百元一案令仰查照由.....二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國府文官處函以主計處歲計局積存表冊堆置過多擬於每年年終將存處已滿五年之各機關第一級概算書及軍政部各項計算書呈請派員監視銷燬是否.....二七

本院訓令 令各區監察使署 申明監察使署奉令核辦案件呈覆書之適用範圍分令遵照由.....二七

本院呈文 呈國民政府 據審計部呈請擬定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准予備案一案理合具文轉呈鑒核准予備案由.....二八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前案准如所請轉呈由.....二八

國民政府令 函銓敘部 函送本院書記官沈乘龍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請審查覓復由.....二九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據本院福建浙江監察使呈送擬任調查員沈光熊一員任用審查表件轉送請審查覓復由.....三〇

本院指令 令閩浙監察使署 前案已予轉送俟審查合格後再予加委由.....三〇

本院訓令 令閩浙監察使署 為准銓敘部函為祝諫改以荐任一級陳瀛改以荐任三級分別登記一案令轉令飭知由.....三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據審計部呈報該部協審李康侯病故出缺轉呈備案一案指令准予備案等因令仰知照由.....三一

國民政府令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為該部常務次長張承楨辭職業經呈奉核轉所遺常務次長一職擬調駐外審計兼陝西省審計處處長王籍田接充等情相應據情函請查照轉陳任命由.....三一

本院公函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為該部常務次長張承楨辭職業經呈奉核轉所遺常務次長一職擬調駐外審計兼陝西省審計處處長王籍田接充等情相應據情函請查照轉陳任命由.....三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文官處函奉明令任命馮蔭為審計部協審錄令函達查照轉行等由令仰知照由.....三一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函送擬任顧曼俠張振業印淑三人為辦事員任用審查表件請審查覓復由.....三一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據呈擬調審計張維城為駐外審計兼陝西省審計處處長請鑒核備案由.....三一

本院公函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函送本院二十五年七月份國民政府文官處 工作報告即希轉陳鑒核由.....三三

院公函 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 送本院二十五年十一月份施政成績由.....三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令飭審核江蘇使署二十三四五各年度預算分配表由	三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會計年度改用歷年制自二十八	三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年一月一日起實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三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公佈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	三五
各區監察使署 市政公債條例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	三五

統計

監察院二十五年十一月份施政成績	三六
-----------------	----

法規

●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

(公布及施行日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監察院院字第一〇一二號指令准予備案

- 一、擬任公務員在法定代理期間(三個月)內，經銓敘機關審定者自銓敘機關復文到達之日起，照審定俸額支給。
- 二、代理人員限於代理開始日起二十日內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有關之證明文件。
- 三、主管機關限於各該代理人員提出文件後十日內，核轉銓敘機關。
- 四、法定代理期滿，未經銓敘機關審定者，其薪俸得由主管長官酌予借支。俟銓敘機關審定後，自法定代理期滿之次日起，照審定俸額支給。凡有溢支者繳回。
- 五、銓敘機關審定後，經提出證件聲請復審，致俸額有所變更者，自銓敘機關復核決定後，照復核決定俸額支給。
- 六、銓敘機關審定不合格者，除代理期間(三個月)外，所有已支薪俸，照數追繳。但代理人員及其主管機關已照第二第三兩條所定期限辦理者，不在此限。

監察

提勸江蘇省江都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要字第三一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案據監察委員白瑞彈劾江蘇省江都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違法失職，請予移付懲戒，其具有吸食鴉片之嫌，並請交付法院調驗辦理，以尊法紀而肅官箴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新令、程運鵬、樂景濤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應請將被彈劾人方仲穎依法移付懲戒，至吸食鴉片一節，亦應交法院調驗辦理」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請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江蘇高等法院第八五九七號公函一件 本院玄字第四八〇號卷一宗

院長于右任

●委員白瑞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據江蘇江都縣民人劉長發呈訴江都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有違國法等情一案，前經簽請函致江蘇高等法院查復核辦在卷。茲據函復各節，詳加審核，足以認定該院長方仲穎措施違誤，厥有多端，臚述如左。

(一)法院存留現金，不得過五百元，為部令所規定，該院長簿存現金多至二千數百元，苟非意在挪移，何甘於違令乃爾。

(二)代行院務，自有法定程序。該院長離院時，竟以私派會計未經部委之曾玉田代行職務，殊失常規。

(三)推事承辦案件，各具有獨立審判權，不受監督人之干涉。該院長對於唐玉發案，將原判刑期一年改爲二年，即無失入情事，亦屬越權行爲。

(四)法院院長，非經請假核准，不得離職。該院長就任伊始，即屢次潛行離院，隔一日或隔二日始回，殊屬擅離職守。

(五)法院對於錄事執達員，果不敷辦公之用，必須事前呈准，方得增加員額。該院長擅自添用人員，以致超過預算，勢必溢支公款無疑。

(六)該院長是否染有烟癖，未經調驗，無從證實，然其面容所流露，與人言所指摘，難免有吸食鴉片之嫌。

基上論述，該院長違法失職，咎有攸歸，應即依法提起彈劾，請將江蘇省江都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移付懲戒。其具有吸食鴉片之嫌，並請交付法院調驗辦理，以尊法紀，而肅官箴。謹呈。

●委員王新令程運鵬樂景濤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白委員瑞彈劾江都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違法失職一案，經委員等審核。僉以該院長被劾各點，曾經本院函行江蘇高等法院派員澈查，茲據函復，所稱各項事實，均屬確鑿有據，是該院長違法失職，毫無疑義，應請將被彈劾人方仲穎依法移付懲戒。至吸食鴉片一節，亦應交法院調驗辦理。謹呈。

河北撫甯縣縣長牛寶善違法濫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三九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被付懲戒人 牛寶善 河北撫甯縣縣長 男 年齡籍貫住址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瀆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牛寶善記過二次。

事實

緣撫甯縣城，因民國二十二年被匪攻陷，縣政府田賦征收底冊，及民間文契，大半焚燬，經前縣長劉興沛呈准設立清賦處，令人民呈繳文契，藉便編造徵糧底冊，規定每契一張，收費一角五分，以三分補助鄉長辦公，一角二分作清賦費用，無契者補契一張，收紙價及註冊費共六角，自二十三年四月一日開辦未久，劉即去職。被付懲戒人，於是年五月接任後，迭奉財政廳令催促限期辦竣，至九月間，人民猶有意存觀望，或因舉家出外及地點不明等情形，未將文契呈驗者，乃由縣政府佈告，將收驗期截至九月底止，并規定由十月一日至七日為展限期。凡在此期內呈驗者，其清賦費仍收一角五分，不予加罰，由十月八日至十四日為第一寬限期，每張加罰一角五分，共收三角，由十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為第二寬限期，每張加罰四角五分，共收六角。如再逾限，即照意圖偷隱國賦科罰。此項寬限加罰辦法，并未專案呈准，後經財政廳查悉，因核與呈准補契過割各項規則，逾限發覺，科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鍰辦法，尙屬輕減，故亦未予指駁。據該縣長初次冊報清驗文契第一期（即原限內自四月一日至十月七日）一十六萬三千八百八十七張，第二期（即第一寬限期內）三百七十九張，第三期（即第二寬限期內）二百三十八張。又二次冊報（即十月二十一日以後清驗者）清驗文契四千二百七十六張，仍照收六角。統共限內限外清驗文契一十六萬八千七百八十八張。（以上均見冀省政府復本會函）嗣被撫甯縣民陳詠和等，以該縣長假名清賦斂財肥己等情，向監察院呈控，經同院令據河北省政府呈復稱，本案前奉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會令查，業經與其他各案，一併令據民財教各廳會查呈復前來。關於清賦餘款，該縣長未經核准，擅自開支，顯屬不當，業經財政廳令飭如數移交後任接收，該縣長業經撤職，該廳等會呈擬請准予置議，除指令外，抄同原調查報告及附件呈復云云。監察委員李正樂查閱原附調查報告，有該縣長辦理清賦，於人民積極呈驗之際，忽藉清賦行將報竣為名，未經呈准，擅定寬限加罰辦法，分為寬限第一及第二期累進加罰。查其清賦證存根，計自上年十月寬限之日起，至本年（二十四年）一月底止，共計清驗文契十二萬五千九百餘張，而其前呈財政廳冊內僅報六百餘張，計匿報十二萬五千三百餘張，混入寬限前清驗文契之內，其中以第二寬限期內清驗者居多，即平均每張按加罰四角計，匿報之數，亦在五萬元以上等語。認該縣長顯係違法瀆職，提案彈劾，經張華瀾、王斧、于洪起審查，認係有意侵占，應付懲戒，并應將屬於刑事部分，交法院辦理，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據申辯書略稱，原彈劾案係以河北省政府調查委員之報告爲依據，原調查報告，認爲有侵佔賦款嫌疑之點，厥在七、八、九等月之清賦證存根，按月日則在十月寬限處罰，以後由此即推定有將寬限以後者，填作寬限以前之情弊，是誠一誤再誤。查六、七、八、九等月份，爲第一期各鄉呈繳文契甚多，只能收契，難以兼寫清賦證，故填寫清賦證之日期，均在十月十一月之間，即非繳契時，當日給付清賦證之日期，調查委員僅據清賦證存根之日期推測，遂致有此誤會。況當時該縣所組之清賦處正副主任董尙魁耿蔚嵐，係撫寧縣人，均由財政廳委任。其收各鄉文契，該處設有專簿，各鄉呈繳文契時，按章收款，並給收據。至領契時仍將收據交還存查。以上各項簿據，均移交後任接收保管，此爲有力證據。一經調閱，不辯自明各等語，本會以被付懲戒人，有無侵佔賦款嫌疑，應以有無確切之證據爲斷，既據提出該縣清賦處各項簿據，作爲有力反證。當經函請河北省政府，令飭該縣，將上開簿據檢送，以憑查核。旋准同省政府，以撫寧縣係在戰區，現因情形特殊，公文無法送達等語，函復過會。是此項直接證據，事實上已屬無法調取，即被付懲戒人之是否有侵佔嫌疑，無法證明。惟詳核全卷，該縣長自二十三年五月到任，至次年五月去職，任內清驗文契，總數共爲一十六萬八千七百八十張，其中自二十三年四月一日開辦時起，至同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二寬限期止，共爲十六萬三千八百八十七張。（各期數目詳事實欄）如謂其中自十月八日寬限之日起，至一月底止，即占十二萬五千九百餘張。尤以在第二寬限之一星期內居多，則自四月以後十月七日以前六月餘所驗之契，不過三萬七千餘張，尙不及全數四分之一，不獨核與該縣寬限加罰佈告內，……：準據各鄉長報告，除民戶全家赴外，未將文契寄到者，或地點不明，經鄉長呈報備案，認爲特殊情形者外，均經鄉長具結報竣……之語意不悖，即與原調查報告人民正在積極呈驗之際情形亦欠適合。如謂人民因聞有加罰之消息，始積極呈驗，但查其公佈加罰辦法日期，爲九月十九日，除以九月底爲截止期外，尙展期至十月七日止，仍舊不罰，是人民在此十餘日之期間內，儘有趕緊呈驗之機會，何必延至實施加罰以後，甚而延至加罰最重之期間內，始踴躍呈驗，揆諸恆情，似不無研究餘地。即核諸原調查報告所謂，此十二萬餘張之存根中，亦有填寫七、八、九各月，及未填月日之語，亦尙難遽斷。申辯書所謂六、七、八、九等月呈驗甚多，而填證則在十月十一月之間之言，全不足信，衡量情節，自未便課被付懲戒人以何項責任。至其所定寬限加罰辦法，雖經財政廳認爲比較已經呈准之其他規則所定罰鍰辦法尙輕，未予指駁，然事關變更既定規章，另定辦法，姑無論其實質上對於人民利害關係如何，然不先行呈奉核准，即擅自實行，究於手續未合，應負相當責任。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牛寶善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山西檢察委員會檢察委員張鳳鳴塗改甘結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經字第三九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被付懲戒人 張鳳鳴 山西檢察委員會檢察委員 男 年四十三歲 山西趙城人 住魯生村

右被付懲戒人因塗改甘結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鳳鳴降一級改敘。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在該省虞鄉縣檢察時，被該縣禁烟委員柏世銅報告公安局，謂其有私帶烟土嫌疑，被查懷恨，適該縣第四區前會查獲關家莊胡三楚、胡西公二人代尙致中分銷戒烟藥餅夾帶私烟棒一案，請領賞洋一百元，遂以禁烟委員柏世銅，與第四區長蔣海平狼狽為奸，冒領賞金，有違定章。查傳該縣關家莊村長胡泗澄到縣，令其具結證明，被付懲戒人乃就該村長自繕甘結底稿，為之增改，令該村長繕具，以為證據，提出檢舉，經主管機關，分別將該禁烟委員區長等撤職。監察委員李夢庚據該縣村長陳家鳳等呈控前情，提出彈劾案，監察委員羅介夫等審查結果，以被懲戒人塗改甘結，捏報事實，由監察院咨請司法部，移付懲戒到會。本會調查該會組織章程，被付懲戒人為薦任待遇，並准行政院查復該會組織，曾經呈准有案，合併敘明。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本會組織簡單，委員均無書記，當日傳訊該村長胡泗澄時，據稱胡三楚、胡西公烟棒熱烟，確係柏禁烟委員親自在該村發覺，着由蔣區長派助理員，區警，與柏委員所帶差人，協同村閭搜獲，委員當隨筆記錄，因該村長尙能自書，爰令其書具甘結。該村長先擬一草稿，面請委員閱看，如以修正，核其文氣，不但詞不達意，且與口述經過事實不符，祇謂係助理員區警搜出，竟將柏委員發覺部分遺漏。詢其原委，則謂恐獲罪柏委員，蔣區長不敢實證，力請委員照訊供情形為之修正，始由該村長親筆繕具署名蓋章，若非出於同意，詎肯親筆繕具署名蓋章，始終無異議云云。據山西高等法院調查，詳閱調集全卷，對於賞洋一百元，有分配單領狀稿，及虞鄉縣指令為憑。該具呈人陳家鳳所稱各節，尙屬實情等語。查被付懲戒人，依據該省單行章程，對公務人員檢舉貪污失職，宜如何秉公正不涉偏私，乃因行李被搜，遷怒所至，不惜以檢舉人身份，代受訊人修改結稿，致與事實真相不符，失職情節，殊甚顯明，申

辯所稱，該村長請求修正各語，該村長既非不能自責之人，何待代為修正，修正之稿，又經親繕署名蓋章，更有何顧忌獲罪之可言。飭辭詭辯，殊難解免其應負之責任。

綜上結論，被付懲戒人張鳳鳴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前湖南桂東縣縣長奉文晶違法濫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四〇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被付懲戒人 奉文晶 前湖南桂東縣縣長 男 年四十九歲 湖南寧遠人 住址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奉文晶書面申誠。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前在湖南桂東縣長任內，辦理吳美珠因病身死一案，對於死者親屬吳雄有濫權羈押，及施行非刑等情事，由吳雄呈訴監察院，交湖南湖北監察使高一涵查辦，高監察使函託湖南高等法院查復後，據情提出彈劾，案經監察委員王廣慶、巴文峻、謝无量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據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皮振鵬查復節稱，吳美珠係二十四年古歷八月十四日，由龍溪外家歸來，陡患痧症，經其子方楚堂報知方焱奇，邀請鄰人吳報元為之指痧（係原文）救濟，竟無效驗，延至天明身死。十五日早，趕報美珠之胞弟吳茂槐到場，並無異議。隨後吳雄亦來方家，謂美珠係被方焱奇脅姦兇斃，須方出洋二百元，因方未允，遂唆使吳茂槐等出名具控，案經奉縣長集訊明確，以吳美珠之死，確非逼斃所致，因勸令雙方休訟。其時吳茂槐等，均遵命具結，惟吳雄一人不服，遂被收押，數日後亦經具結開釋完案。至該民所稱身受非刑，因久已釋歸，無從查驗，經職一再調查，詢據該縣在職政警副目易永銓聲稱，奉縣長訊問此案時，我已因事外出，旋復聞及吳雄一人，對於奉縣長勸諭，匪獨不遵，反當庭誣譏縣長受賄埋冤，致觸其怒，被毆槓子等語。申辯書稱吳雄脅迫吳茂槐告訴方焱奇脅姦兇斃等情到案，當以案情重大，派員密查集訊，吳茂槐自知悔悟，當庭請求撤銷，故未深究。吳雄則堅稱美珠之死，為方焱奇等所兇斃，察

其與吳茂槐供述不符，認為有誣告方焱奇殺人重大嫌疑，將其暫行收押，並未以羈押而勒令休訟。越數日吳雄具狀自白，即予保釋從寬免究，惟以當日匪勢猖獗，忙於清剿，故未依法製作判詞。又稱廢止體刑，為期已久，本人研習法律，歷任推檢，決無弁髦法紀，自罹刑章之理，政警易永鈺曾因行為不檢斥革，皮書記官調查時，易永鈺又被後任錄用，謂曾施蹂躪子，純係懷恨報復之辭，殊與認定事實應憑證據之法則相違云云。查被付懲戒人辦理吳美珠因病身死一案，以吳雄堅稱吳美珠之死，係方焱奇所兇斃，察其與吳茂槐供述不符，認為有誣告方焱奇之嫌，予以羈押，按之刑法第一零一條之規定，尚無不合。惟此案終結，並未依法製作判詞，手續不無欠缺，失職之咎，自有難辭。至對吳雄施行蹂躪一節，據易永鈺所稱，亦係得之傳聞，既未目見，及驗明傷痕，更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即難課以何項責任。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奉文晶，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前福建印花菸酒稅局局長黃俠毅被劾案辦理懲戒情形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函 公字第一六一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前准 貴院移付懲戒前福建印花菸酒稅局局長黃俠毅被劾捏造報銷，浮支公帑一案，茲經本會審議。僉以「本案被付懲戒人被劾捏造報銷，浮支公帑各節。既據財政審計部先復審核，結果均以被付懲戒人所呈送之臨時購置馬江緝私隊汽船服裝械彈支出計算書類，關於貨物購價、與原送預算書內清單所列不符。其中除船價約八百元左右，尚屬接近，應准列支八百元外，服裝械彈因閩變時散失無存，無憑調驗，應准照原報一千一百六十元之數列支，共計准支一千九百六十元。查該項臨時購置費預計算，均列三千六百六十元，內除准支一千九百六十元，尚餘一千七百元，經查明係屬捏報未准，浮支侵蝕之數。是被付懲戒人此種行為，顯屬觸犯刑章，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移送該管法院依法辦理」等語，議決紀錄在卷。除檢同本案全卷，函送福建高等法院檢察處依法辦理，俟刑事終結，再行核辦外，相應函知，即希查照。

監察院

此致

委員長 覃 振

監察院公報 第一〇期 監察

九

審計

●本院訓令 院字第九七五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月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八九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該院院字第三三二號呈，以據審計部呈爲全國經濟委員會經濟建設費二十二及二十三年度各單位機關支出計算案內，所有錯列年度及跨越年度之支出，可否作爲實支年度之支出核銷等情，轉請鑒核示遵一案到府。正核辦間，又據全國經濟委員會會祕字第三零二二八號呈稱，「竊查本會二十二三兩年度經濟建設費各單位機關支出計算書類，業經先後函送審計部審核在案。茲准本年八月二十九日計字第九一四號函復略開，「查是項經濟建設費二十二三兩年度各事業費內，共有二百五十七萬五千四百三十六元七角五分之支出，或係工程經費，或係一年度內未能完成之事業經費，其支出跨越年度，均照普通支出計算造報，核其支出內容，應認爲繼續經費，按照預算章程第十三條規定，須依法補備法案。其間有特殊情形未能照辦者，即請聲敘理由。附表列各單位機關報支計算書類，多有錯列年度或跨越年度之支出，共約六十餘萬元，各支用機關未照行統一會計制度，對於法定年度應支出之經費，因事實須延至下年度支出者，未採用保留數準備保留，事後補報，致跨越年度，甚或爲法定年度預算，而支用全錯列在上年度或下年度，均違背造報計算規定，失去執行預算本旨，於法不合。惟查經濟建設費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度預算，均於二十四年一月始行確定，前兩種支出是否均可作爲實支年度之支出核銷，未便決定，擬列表呈請國民政府核示准銷與否後，再行遵辦。」

茲先列表，（附表三四）通知以供參考」等由。准此，查本會經濟建設費，原係依照年份計劃支配，故於成立之初，曾擬具二十三年份事業進行計劃，及經費之支配，經呈奉鈞府第一二一零號指令，准予備案有案。嗣中央於修正二十三年度總概算時，將國庫在二十三年下半年應發本會之款，列入該年度概算案內，本會雖感於年份之劃為年度必多困難，惟為求符合中央法案起見，姑就原定總額，雖以年度劃分，照編二十二三兩年度追加概算，送由主計處送轉中央，迨核定時，已在二十四年一月，而本會各機關應辦事業，早經依照原定計劃實施，所支各款，既就年份支配，事後編轉計算，關於實支時期，當難免跨越年度，及繼續之情形。且經濟建設事業，與普通行政，亦屬有殊，茲審計部以跨越年度，及繼續經費各款，認為不合，囑為聲復，並另請鈞府核示，用意自極正當。惟二十五年現已開始，本會二十二三兩年度經濟建設費支出決算，早經編送，所有各該年度歲計及會計上一切手續，亦均辦理完竣，如果依照實支年度核銷，則於兩年度之支出決算，及本原有歲計會計上一切手續，均須另分年度重行辦理，殊感困難，案情既有特殊，事實又屬已成，而辦理支出計算，依照實支年度分別歸納，與依照預算原案歸納辦法雖異，其為經費之核銷，仍無二致，所有本會二十二三兩年度經濟建設費各支出計算案內繼續經費及跨越錯列年度各款，可否仍照原編年度予以變通之處，理合節錄審計部來文及附表，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經併案提出本府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特准變通，照原編年度核銷，以後仍應依照規定辦理，紀錄在卷。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部於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呈請轉呈核示到院，當經備文呈請國民政府鑒核示遵在案。茲奉前因，合即令仰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九八一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八八九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歲字第五一三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四三三一號公函內開，「案據蒙藏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九日，總字第五零三八號呈稱，「案據西南夷族文化促進會南京總會呈，爲苗夷民族開化情切，請補助本會出版之新夷族季刊經費，及由本會保送苗夷子弟分赴內地求學，以期增進智識，溝通文化等情到會。除關於保送苗夷子弟求學一節，業咨商教育部查核辦理外，其所請補助刊物經費一節，查本會補助邊疆各族文化事業，係依照蒙藏回教育補助費補助規則辦理，其範圍雖限於蒙藏兩族及新疆纏回，西南苗夷各族，並未在內，但查苗夷同屬邊疆民之一，其開化程度，以與蒙藏回各民族相符，尙有未逮，而其數布區域，亦至廣泛，故本會二十五年行政計劃中，且列「研究西南各民族之情況」爲中心工作之一，該會所出版之新夷族季刊，既係以促進苗夷文化爲宗旨，而其內容，亦尙較一般邊事刊物爲充實，爲示鼓勵起見，茲經酌定按年一百元，即在蒙藏回教育補助費內原列有單位，現已停發之蒙古前途月刊補助費項下，挪移補助。蒙古前途月刊原按月補助三十五元，除已指令該會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察核照准，函達主計處轉呈備案，並祈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處查核轉呈備案爲荷」等由。查二十四年九月，准行政院函送蒙藏委員會呈，蒙藏回教育補助費分配表內，列蒙古前途月刊補助費內，年額四百二十元，此次行政院函據蒙藏委員會呈請，即於停發蒙古前途月刊補助費內

，每年劃撥一百元，補助新夷族季刊經費，請轉呈備案之處，經核尚無不合，擬請照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並請令行行政院、監察院轉飭財政、教育、審計各部暨蒙藏委員會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九八四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九零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歲字第五二一號呈稱，「案准行政院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四五一號函，以據蒙藏委員會呈爲請援例發給西藏派往北平雍和宮等處供職之堪布丹巴達扎等四人旅費各一千元，擬即在本年度展觀經費項下支撥，請鑒核並飭部照撥等情，除指令照辦外，函請查照轉呈備案等由，准此，查本年三月，西藏派堪布丹巴達扎、直列嘉錯、阿汪益喜、根敦批結等四人，由藏來京，旋分赴北平雍和宮、山西五台山各寺廟供職，據該堪布等四人，請依照舊案，補發川資各一千元，經會查明前北京政府已有發給旅費之先例，擬援照上年度撥給西藏代表旅費辦法，發給該堪布等旅費共計四千元，仍在本年度展觀經費項下支撥，呈經行政院函請轉呈備案過處。經核與上年度動支展觀經費情形，尙屬相符，似可准予備案。除由處先行登記外，理合抄呈行政院原函，具文呈請俯准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

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抄函一件（本報從略）

●本院訓令 院字第九八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院長于右任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九零五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案查前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呈，為據廣東省建設廳廳長劉維熾電請將廣東治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建設廳，仍受鈞會指揮監督，原領海關經費，應仍照撥，至詳細辦法，容俟規定後，再當呈核等語，查尚可行，擬准照辦。除分行遵照外，呈請鑒核備案到府，經由府指令准予備案，及飭處函知行政院函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復，以案經本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函達查照飭知前來，復經飭行全國經濟委員會知照。嗣復據該會續據該會祕字第二二二二二號呈，為關於廣東治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撥一案，業奉指令准予備案，擬請再予分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等情，經飭交主計處去後。茲據該處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歲字第五一八號呈復略稱，「查本案業經全國經濟委員會呈奉鈞府轉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在案，擬請准予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

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即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九八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九〇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二十五年年度導准委員會派員出國考察費歲出臨時概算案到會，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一萬元，據稱現時歐美各國關於水利工程一切技術問題，日有改進，擬派技正雷鴻基前往實地考察，其費用約需此數，擬在二年施工計畫工程經費存款利息項下撥付。經主計處照案核轉，本會審查無異，擬予如數核定照列一萬元，仍連同所指財源交主計處照章辦理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九八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監察院公報 第一一〇期 審計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九〇〇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函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以政府舉辦所得稅，中央停徵所得捐，原由所得項下支付之學生資助金等項，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議決，由國庫年撥七十萬元，以資抵補，囑轉函政府飭撥等因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查中央所得捐，係徵至本年九月底止，此案抵補之款，應自十月份起算，本年度（二十五年）九個月計共需五十二萬五千元，擬請如數核定，由政府按月照撥，仍交財政部籌劃財源，照章辦理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飭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九八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九零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歲字第五二四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五二五八號函開，「案查前據蘇浙皖區統稅局呈，以據蚌埠管理所呈報，皖屬固鎮亳縣兩地，近年薰菸產量漸增，擬各設稽查處一所，以便辦理驗照起運暨查緝事務，並仿照懷遠鳳定兩稽查處組織，月各支經費二百五十元，冬季每月另支煤炭

費十元等情。當經本部查核，該兩地黨菸，既據查明近年產量漸豐，爲鞏固稅源，增益收入起見，准各設稽查處一所，飭按成立日期，編造概算呈核在案，茲據該局編呈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底止九個半月概算，計列歲入九萬元，核無不合，應准備案。其歲出概算，列支四千八百一十元，係按兩稽查處各月支二百五十元，連同冬季三個月每月各另支煤炭費十元計算，核案亦尙相符，應准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各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歲入歲出概算各一份。准此，查蘇浙皖區統稅局編送追加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半月歲入歲出概算，其歲入數目，計列九萬元，自可照案核收，歲出數目，計列四千八百一十元，擬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九九〇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八九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歲字第五一二號呈稱，「案准行政院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四五五八號函，以據蒙藏委員會呈，爲敏珠爾呼圖克圖，以

監察院公報 第一一〇期 審計

一七

寺產倡辦小學，且首先來駐南京，允宜特加獎勵，以昭激勵，茲擬比照先例，自二十五年起，由政府按年給予年俸貳千元，以示優異。是否有當，請核示施行等情。經提院會決議通過，本年度應給之年俸貳千元，即在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函請查照轉呈備案等由。准此，查蒙藏委員會以敏珠爾呼圖克圖在所屬青海創設小學，且首先來駐南京，上以擁護中央，下以啓迪民智，其克苦實幹精神，實屬難能可貴，茲擬比照先例，於二十五年起，按年給予年俸貳千元，以示優異，既經呈院提會決議通過，本年度年俸貳千元，即在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登記外，理合抄呈行政院原函，具文呈請俯准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同行政院原函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函壹件【本報從略】

本院訓令 院字第九九五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院長于右任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九零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歲字第五二五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四四六六號公函略開，「案據內政部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總字第二三二六號呈稱，「案據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呈稱，「案查前准國立北平故

宮博物院院長馬衡函，「以本京朝天宮南京分院保存庫，興工匝月，在宮之東偏，發現古墓深穴一處，有無關係文化遺物，當難預測，經商請中央研究院，定期會同發掘，囑派員監視等由到會，當經本會派員前往察看屬實，嗣於本會第四次全體委員會議，本會馬委員衡提議，請設法保存，以資研究，復經決議，由本會設法籌款資助，委託故宮博物院修理保管各在案。茲准該院馬院長衡交來古墓修理工程草圖，及估價草單前來，查修理古蹟，向由本會呈准核發專款，或酌給補助費，迭經辦理有案，此次該古墓遺跡之修理，擬請照該院估價一千六百餘元之數，由本會酌予補助半數，計洋八百元，按照前例呈請鈞部核發。是否可行，理合抄同原送古墓修理工程草圖，及估價草單各五份，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會請予補助修理古墓費半數八百元，似應照准，惟本部經費項下，無款可撥，擬請准在二十五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如數動支。是否可行，理合檢同原呈圖單各四份，呈請鑒賜核准，並函主計處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外，相應檢同原附圖單各二份，函請查核轉呈備案」等由，附檢送原附古墓修理工程草圖，及估價草單各二份。准此，查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呈請補助故宮博物院南京分院古墓修理費半數八百元，經內政部審核，擬在二十五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如數動支，呈由行政院函請查核轉呈備案前來。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附圖單提存備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九九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七二零七號訓令內開，

「逕啓者，案查前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二十五年十月一日函，爲關於陝西省政府請褒卹該省林務局副局長德人芬次爾一案，經奉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定，交行政院從優議卹，函請查照轉陳等由到處，經奉飭交行政院照辦在案。茲據行政院呈復稱，經交外交實業兩部核議，旋據復稱，案經咨准銓敘部咨復，略以此案既經中央政治委員會決定從優議卹，依照中央政治會議有給職之聘任人員，得比照公務員卹金條例議卹之決議案辦理，即可依照該故員在職年數比照該條例第九條，給予遺族一次卹金等由。查銓敘部所擬辦法，既係依照法例，復與中央政治委員會決定之原旨相符，似可依照辦理等情前來。經提出本院第二八六次會議決議，照案給卹，並由陝西省政府立碑褒揚，當即電令陝西省政府照辦，並飭查明該故員芬次爾來華任職年數及最後在職時俸額，以憑核議卹金數目去後。茲據電復，以該故員來華任職先後八載，最後在職時俸一千元等情。查該故員芬次爾任職在六年以上九年未滿，茲據比照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按其最後在職時三個月之俸額，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三千元，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到府。經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七零二二號指令應予照准等因。除分函行政院考試院轉飭查照及本府主計處查照外，相應函達貴院查照，並希轉飭審計部查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本院訓令 院字第九九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院長于右任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九一零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歲字第五二七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四五七四號函開，「案據內政部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總字第二三九二號呈稱，「案查本年七月間，奉院長面諭，「各部會應於廬山設置臨時辦公處等因」，遵經派員前往籌設暑期駐廬臨時辦公處一所，并由部長帶同祕書關燾，視察蔣天擎、王粹民，書記郭大昌、史濟民及勤務傳達人等，前往駐廬辦公，計自七月十八日起，至八月二十八日止，共計墊支旅費租金及辦公費二千五百四十六元。查本部經費極感支絀，此項預算以外之開支，實屬無法騰挪，擬由本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以資挹注，理合具文呈請鑒賜核准轉函主計處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所請事屬可行，除指令准予照辦外，相應函請查核轉呈備案爲荷」等由。准此，查內政部設置暑期駐廬臨時辦公處，共計墊支旅費租金及辦公等費二千五百四十六元，請在本年度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并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九九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九〇九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歲字第五一九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四九九四號函開，「案據前河北印花菸酒稅局呈稱，本局房屋，坍塌過甚，若非加以修理，實不足以資應用，招商估計，共需修理費八百九十八元，編造臨時歲出概算，連同估單，呈請核發等情到部。查該局房屋坍塌，自應修理，所列修理費概算八百九十八元，查核估單，亦尙實在，惟此項費用，爲數稍鉅，應作臨時支出，在二十五年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編概算書，並抄原送估單，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及抄單各一份。准此，查河北印花菸酒稅局房屋坍塌，計需修理費八百九十八元，既經財政部查核尙屬實在，請在二十五年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及抄單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九九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九零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歲字第五二二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五一八一號函開，「案查前據鹽務稽核總所呈，以陝西省鹽區遼闊，極易走私，向無緝私設備，僅有少數巡丁，不敷分配，影響稅收至鉅，擬請添設馬步警七分隊，共二百二十四員名，分駐各地，設大隊部於西安，全年計需經費五萬二千餘元，懇准追加等情。當以該區稅警經費，原未列入二十五年稅警經費預算之內，飭就原定預算範圍，擇要勻配列支去後。茲復據該所呈稱，該區鹽稅，全年約計一百六十萬元，前據陝西收稅局呈明，倘增厚警力，加緊巡緝，稅收當可增至一倍以上，在各產區建坵及圍場工程未竣以前，稅警不能減少，以實際需要而論，本年度稅警經費預算，已極緊縮，一再考慮，陝西收稅局稅警經費五萬二千餘元，實屬無法勻支，編具概算，仍請如數追加等情。查陝西區添設稅警，既據該所一再陳明，確屬需要，原送概算，列支五萬二千八百一十元，亦尙核實，應准在二十五年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概算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陝西鹽務收稅局，以鹽區遼闊，向無緝私設備，二十五年擬添設馬步警七分隊，計需經費五萬二千八百一十元，既據鹽務稽核總所一再呈明，確屬需要，並經財政部查核，亦尙核實，請在二十五年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〇〇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第九一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歲字第五二零號呈稱，「案准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四七三二號函，以據蒙藏委員會呈，以黃前委員長任內，建築本會職員宿舍，及改建圖書檔案兩室一案，原定工程設計，工務局以不合定章，必須改建，現需增加建築費一千八百五十六元二角，此款擬仍在二十四年度本會經費節餘動支，編具概算等件呈請核轉等情，函請查核辦理等由，計檢送原附概算書等件過處。查蒙藏委員會建築職員宿舍，及藏置圖書卷宗樓房兩座，所需建築費，請准在二十四年度經常費內流用一案，前經本處密呈鈞府鑒核備案，分令轉飭知照。旋奉密字第八五號指令，應准照辦等因各在卷。茲復經蒙藏委員會酌將圖書檔案兩室扶梯，分別改建，並增築圍牆，添裝自來水管，及電燈等項，共應追加一千八百五十六元二角，擬仍在二十四年度經費節餘內動支，編具歲出臨時概算，呈由行政院函請查照辦理前來。查此項建築，係屢續前次未竟工程，以臻完善，所需增加費用，一千八百五十六元二角，該會擬仍在二十四年度經費節餘內支撥流用，經核尙無不合。除將原附概算等件提存備查外，理合抄呈行政院原函，備文呈請俯准備案，並請令行政院轉飭蒙藏委員會暨令由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再本案據原編歲出概算，係爲二十四年度仍以同年度經費節餘支撥，核與前案同屬一事，自可勿庸按照追加程序辦理，合併聲明」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抄函一件(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〇〇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第九一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歲字第五三二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五二六六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稅務署呈，轉據董海基呈，以前奉令准赴日調查捲菸專賣暨財務行政事態，每月補助旅費二百元，以六個月爲限，現因調查工作時間，超越四個月，並以蒐集各項章則，從事譯述，一切繕校工資，支出甚鉅，擬請再予補助八百元等情，當經本部核准，飭編臨時概算，並繳譯述章則稿件呈核在案。茲據該員呈繳譯述各項章則十五本前來，應予存部參考。至該項概算，業由本部稅務署編造，計列八百元，核案相符，應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董海基前奉令准赴日，調查捲菸專賣暨財務行政事態，每月補助旅費二百元，以六個月爲限，共支一千二百元，曾經呈請鈞府核准在案。茲據稅務署復編補助旅費概算，計列八百元，經財政部認爲核案相符，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公文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〇〇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第七二二三三號公函，內開，

「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歲字第五一五號，爲本處歲計局積存表冊，堆置過多，擬於每年年終將存處已滿五年之各機關第一級概算，及軍政部各項計算書，呈請派員監視銷燬，以免徒占辦公房屋，并有礙他種案卷之清理，是否有當，仰祈鑒核示遵一案，奉 諭，交行政、監察兩院轉詢財政部審計部有何意見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轉詢見復爲荷」

等因。准此，合行令仰查照具覆。

此令。
計抄發主計處原呈一件(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零零四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令各監察使署

查監察使署奉令核辦案件呈覆書格式，業經本年七月二十三日以本院院字第一三六號訓令通行在案。惟此項呈覆書其應用方法，實限於各該使署於奉辦各案不送卷宗，僅述各該案奉辦之概略經過情形，尙未足供提劾之資料者，始得原限於各使署奉辦各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之。(一)於辦理程序中因有他種情形，須臨時報告或須另文請示者。(二)原訴事實及案情不屬職權範圍，或因其他機關正在辦理未便進行查辦者。(三)查明所訴情節輕微，未能

監察院公報 第一一〇期 公文

二七

構成彈劾案或毋須轉達其他機關辦理者。(四)查明所訴情節重大或證據確鑿，另文經提彈劾者。至於重要案件以及調查報告書或專案呈送卷宗之件，仍須正式具呈，以昭鄭重。除分令外，合即令仰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院字第一〇一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呈稱，

「查公務員任用法第八條規定，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現時代理人員，每有於代理一兩月後，始行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有關證件，以致銓敘部銓敘手續辦竣時，或已超過規定期限，遇有不合格人員，在過期後，所領薪俸，本部自當依法剔除，惟追償之際，恆生異議，為避免上項困難起見，本部經與銓敘部會同商定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六條，擬作通案施行，俾共遵守。除由銓敘部呈請考試院轉呈備案外，理合繕具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准予備案」

等情。據此，查該部所擬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六條，尙無不合之處，似屬可行，理合具文連同原辦法一份，呈請 鑒核，准予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附呈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一〇一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令審計部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呈一件，呈爲會同擬定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請鑒核轉呈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如所請，抄同附件轉呈矣。此令。

院長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派楊亮功爲湖北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馮蔭爲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審計部駐外審計商文立呈請辭職，商文立准免本職。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本院公函 院字第九七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本院書記官沈乘龍一員，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依法任用，茲經試署一年期滿，成績優良，擬予實授。相應填送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一張，即請 審查見覆為荷。

此致
銓敘部

附送沈乘龍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一張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九八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茲據本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呈送擬任沈光熊為調查員任用審查表件到院，相應檢件轉送，即請 審查見復為荷。

此致

銓敘部

附送沈光熊任用審查表一件 證明文件四件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九八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令福建浙江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呈一件，呈送本署擬任調查員沈光熊任用審查表，請核轉審查合格後，予以加委由呈件均悉。已予檢件轉送，俟審查合格後再予加委可也。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九八五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令福建浙江監察使署

案准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銓敘部育閩戊儉發四〇八四號函開，

「案准大院函，據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呈，「請改敘秘書祝諫、陳灝二員等級，囑查照見復」等由。准此，查祝諫確曾以薦任一級，陳灝以薦任三級甄別發表各在案。惟前次送審時，祝諫原表擬敘薦任四級，月俸三百四十元，陳灝原表擬敘薦任九級，月俸二百四十元，本部均予照敘。茲准前由，除將祝諫改以薦任一級，仍支三百四十元，陳灝改以薦任三級，仍支二百四十元，分別登記外。相應函復，敬希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飭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九九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令審計部

案查該部前呈報協審李康侯病故出缺，請鑒轉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在案。茲奉本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五二五號指令內開，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為據審計部呈報該部協審李康侯病故出缺，轉呈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審計部常務次長張承樞呈請辭職，張承樞准免本職。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本院公函 院字第九九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逕啓者，前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以該部常務次長張承標呈請辭職等情到院，業經十一月二十八日函請轉陳 國民政府照准在案。茲據該部長十一月二十八日呈稱，「前據本部常務次長張承標辭職，業經呈奉鈞院核轉在案。所遺常務次長一職，擬調現任本部駐外審計兼陝西省審計處處長王籍田接充，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呈 國民政府任命，實爲公便」等情到院。相應據情函達，即請 查照轉陳 國民政府俯賜任命，至緝公館。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九九四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令審計部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七一八八號函開，

「逕啓者，十一月二十九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馮蔭爲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填發任狀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〇〇五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茲擬任顧曼俠張振業樂印淑三員爲本院辦事員，相應檢送該員等任用審查表件，即請
審查見復爲荷。

此致

銓敘部

附送顧曼俠審查表一張 中央軍校畢業登記證一件 張振業審查表一張 本院通知函一件 樂印淑審查表一張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一〇一零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令審計部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呈一件，爲擬調本部審計張維城爲駐外審計兼本部陝西省審計處處長，除先行令派並另文
請簡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九七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查本院每月工作報告，業經編送至二十五年六月份在案。茲續編就七月份工作報告，相
應備函送達，即希查照轉陳爲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本院二十五年七月份工作報告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〇一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查本院施政成績，業經送至二十五年十月份在案。茲續編就十一月份施政成績一份，相應備函送達，即希查照見復為荷。

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

附監察院二十五年十一月份施政成績一份（見本報統計欄）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〇一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令審計部

據江蘇監察使署呈送該署二二三四五各年度預算分配表到院，合亟令仰該部審核。此令。

附分配表三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九七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為令違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八九六號訓令內開，

「為令違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函開，『查會計年度改用歷年制一案，前據本會法制、財政、經濟三專門委員會提議，當函請政府飭行政院議復。茲准函轉行政院議復意見，經本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會計年度應改用歷年制，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應即通飭遵照。除函復並

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〇〇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特字第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市政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市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統計

彈劾與移付懲戒案件之概況

本月份本院提劾案件十起，均經分別移送各懲戒機關依法辦理。關於控案之調查，行文京內外各機關查復者八一件，派員密查者二件。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出版

監察院公報

第一一一期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一二一期目錄

監察

前河南新蔡縣縣長余斌違法瀆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前河北灤縣長盧稅警第二十五隊隊長侯鴻昇枉法殃民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前江蘇興化縣縣長現任南匯縣長張崇基瀆職殃民濫報捕押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江蘇灌雲縣縣長許協揆等被勸案辦理懲戒情形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函

審計

本院公函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准函審計部對於無法清結案件擬具處理辦法疑點數則請查照見復一案復請查照轉陳由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內政部改建圖書館樓房建築費追加收支概算不足之數一案令仰查照由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中央醫院檢驗室及尸體解剖室建築費收支概算一案令仰知照由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關於綏境蒙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以該署及綏境蒙旗地方自治委員會每月造報計算困難請准實支實銷一案應准如審計部議復意見辦理令仰該部遵照由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杭州造幣廠保管處編造內廠修理費臨時概算一案令仰知照由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蘇浙皖區統稅局火酒沖燒檢驗處開辦臨時費概算書一案令仰查照由.....一二

公文

本院公函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函為據審計部呈報廣東省審計處 啓用印信日期並呈印模一案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由.....一四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前案已准予分別存轉備案由.....一四

國民政府令.....一四

本院令.....一四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函送擬任書記官吳學衡任用審查表件請審查見復由.....一五

本院訓令 令豫魯監察使署 准銓敘部函復審查擬任科員俞介禎任用案業經審查決定認為不合格令仰轉飭知照由.....一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文官處函奉明令審計部常務次長張承權辭職准免錄令函達查照轉行等由令仰轉飭知照由.....一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文官處函奉明令審計部駐外審計商文立辭職准免錄令函達查照轉行等由令仰轉飭知照由.....一六

本院呈文 呈 國民政府 呈為呈報廣東省審計處啓用印信日期並附呈請鑒核備案由.....一七

本院公函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函送擬任參事俞奮任用審查表請查照轉陳國民政府賜予任命由.....一七

本院公函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函送審計部擬任常務次長王籍田任用審查表一張請查照轉呈由.....一八

本院訓令 令兩湖監察使署 為准銓敘部函為兩湖監察使署擬於二十五年十二月舉行考績案應請俟考績法修正公布後辦理函請轉知一案合行令仰知照由.....一八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函為補繳送甘肅青監察使署助理員趙鑄會任職務之年資證明請查照復審由.....一九

本院指令 令甘肅青監察使署 前案已予檢件轉送由.....一九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為分派至院以荐任官學習王士緯學習期內成績優良擬予縮短學習期間相應填送考績表日記簿等件函請審查由.....一九

本院公函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函送本院所屬院贛江蘇監察使署自本年四月至八月份暨閩浙使署本年四月份工作報告希查照轉陳由.....二〇

本院公函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函送本院所屬甘寧青兩湖豫魯河北監察使署自	二〇
本院指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	本年四月至十月份工作報告希查照轉陳由	二〇
本院指令	令江蘇監察使署	據呈送本年七月至九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	二一
本院指令	令豫魯監察使署	據呈送該署本年十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	二一
本院指令	令江蘇監察使署	令知補編預算分配表准予存轉由	二一
本院訓令	令安徽江西監察使署	令知二十四年五月六月八月至二十五年二月經費支出內有應行剔除等事項由	二二
本院訓令	令甘寧青監察使署	令知該署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五年六月經費支出內有應行剔除等事項由	二二
本院訓令	令河北監察使署	令知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五年六月經費支出內有應行剔除等事項由	二二
本院訓令	令江蘇監察使署	令知該署開辦費支出尙屬符合二十四	二三
本院指令	令兩湖監察使署	令知節餘經費支出計算等准予撤回又該署二	二三
		十四年七月至二十五年六月經費支出內有應行查詢等事項由	二三

監察院公報 第一二期 目錄

四

監 察

前河南新蔡縣縣長余斌違法瀆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四〇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被付懲戒人余斌 前河南新蔡縣縣男 年四十歲 河南商城人 住開封雙井街十五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瀆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余斌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余斌，前任河南新蔡縣縣長，被縣民周岐暨馬含英等以賄放包庇，違法瀆職等情，先後呈訴於河南山東區監察使署，經同署令據調查員張飛鵬查復。核稱，該前縣長余斌被訴各節，固非盡屬實在，而寬縱匪犯毒犯，將田賦脫串交由糧警遊繳，浮收繕狀費，改組政警，仍由舊日班役冒名頂充，均屬證據確鑿等語，由監察使方覺慧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胡伯岳、白瑞、田炯錦等審查，結果認為違法瀆職，應即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件應就原彈劾案，分別審究如左。

(一) 關於寬縱匪犯毒犯部分

(甲) 寬縱匪犯 據盜署張調查員(張飛鵬)查復略稱，汝南保第三團團長熊受春，據俘丁李炯供稱，展隊長俊甫(展方秀)收羅著匪王公鷄，特電請余縣長從嚴法辦，該縣長准電後，即令第三區代理區長展方策，將方秀送案，展方策當即呈復縣府謂，方秀並無收羅著匪王公鷄情事。旋經熊團長電請河南省保安司令部飭屬通緝方秀，本年(二十四年下同)九月方秀乃向該團繳出槍枝馬匹，並由展子布等担保，詣團自新，該團長復呈請河南省保安司令部，將方秀通緝，准予註銷。至徐定甫是否通匪為匪，是否係該縣長之賄放，因該案卷宗，經河南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調去，無從查閱，不悉詳情。訪之民衆及機關人士，多不能道其顛末。又徐國秀被縣民鄒

子盤等，以破寨燒殺等情，控經縣府緝獲訊問，伊堅不承認有為匪情事。該縣府雖令據第五區區長吳錦查復略謂，該犯有縱任為匪與通匪之嫌，卒經准予保外養病。又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展俊甫（即展方秀）係該縣第三區區隊附，曾因剿滅史匪建實有功，經河南第八區保安司令部專案保獎有案，現遵任職，尚可查訪。至徐定甫、徐國秀等，雖因通匪嫌疑被控獲案，迭經研訊，證據不確，又以奉令疏通監所，故將該犯等交保候查各等語。反覆詳核，姑無論展方秀是否剿匪有功，保獎有案，其通緝既經熊團長呈請河南保安司令部准予註銷，自不得謂為被付懲戒人之寬縱。即徐定甫之是否為匪通匪，監署查復既稱未閱卷宗，不悉詳情，又云訪之民衆及各機關人士多不能道其顛末。徐國秀縱任為匪通匪之嫌，在上項查復，亦不過摭拾第五區長吳錦呈復該縣之略詞，既無確切事實，更無一語證明，被付懲戒人以該犯等證據不確，准予保外候查，尚難認為故意寬縱，即難課以何項責任。

(乙)寬縱毒犯 據監署張調查員查復略稱，萬祥初在縣府供認吸食毒品，暨所吸毒品係購自曹惠民家後，經該縣長諭令送戒烟所勒戒。曹惠民經該縣府訊令第一區博愛鎮聯保主任管明初查明呈復去後，旋據復稱，惠民在去歲年內，稍有嫌疑風聲，職即前往該戶，面飭制止，並嗣後惠民如再發生販賣毒品情事，職願担負完全責任云云，即由縣民濮濟川等保出候訊。又廖慎之經該縣府訊據，供稱在伊家搜得之毒品，係其親戚所留放，供其母打針醫治寒腿之用後，經縣民閻祥初等保出候訊。朱毛妮經該縣府訊據供認吸食鴉片後，諭令交縣立醫院戒絕取保開釋各等語。是被付懲戒人處理萬祥初、朱毛妮二犯，並不依法訊究，已屬失之寬縱。曹惠民既經萬犯（祥初）供稱販賣毒品，又經管主任呈復夙有嫌疑，被付懲戒人亦不詳加追究，聽其取保候訊。又廖慎之家中既經搜得毒品，無論所稱親戚寄放各語，是否實在，觸犯禁令，要屬顯然，乃亦不依法究辦，任其支吾狡展，准予保出候訊，更屬玩忽禁令。違法失職之咎，顯無可辭。

(二)關於田賦脫串交糧警遊徵部分

據監署張調查員查復略稱，卷查河南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以准第四區視察團面稱，新蔡縣二十三年田賦有脫串交由糧警遊徵事，請即制止，該署曾經訓令該縣府禁止在案。該縣黨部亦曾函縣，廢止賚差撕票，以杜流弊云云。又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查新蔡縣田賦，向係由各花戶自封投櫃，年清年款，從無脫串，交警遊徵情事，不過有時因攤款催解吃緊。曾派警赴鄉，協同各聯保甲長等，轉向各花戶勸催，以速其來縣完納，而便報解，攤款謂為遊徵，未免誤會各等語。詳核所辯，尚難認為非屬事實，即難課被付懲戒人以何項責任。

(三)關於浮收繕狀費部分

據警署張調查員查復略稱，調查該縣府繕狀處徵收擬繕費收據存根，每百字均徵收寫撰費大洋二角五分，更詢悉具訴人自撰之稿，亦仍徵收撰擬費等語。查各級法院繕狀處辦事細則第六條載，寫狀費每百字徵收大洋一角，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又第七條載，撰狀費每百字徵收大洋一角五分，但每狀至多不得過二元云云。是被付懲戒人對於該縣狀費徵收，不論寫撰均收銀二角五分，既有收據存根可供查攷，申辯書雖不承認究難，以空言解免其違法之責。

(四)關於改組政警仍由舊日班役冒名頂充部分

據警署張調查員查復略稱，該縣政警雖曾經遵令(河南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令)改組，嚴加攷試錄取，正取四十名，備取二十名，然訪之各機關人士，多云嗣後仍有冒名頂幹之輩。以故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於本年四月間，復有該縣政警有舊日差役濫充，仰即遵章澈底改組具報之指令云云。又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略稱，改組政警，概係攷取識字壯丁，計正取四十名，備取二十名，並無舊日班役冒名頂替情事，均經呈報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有案。據原呈所指，不過所謂老總馱鳳山，令其徒陳鳳舞頂充，梅光德令其子梅耀中頂充。查陳鳳舞，梅耀中均係經過攷試之人，無論是否其徒其子，一經攷試，即為有用之才，自不得謂為冒名頂充各等語。是被付懲戒人對於該縣政警改組，尙無若何疏忽，縱令陳鳳舞、梅耀中為舊日差役之徒或子，既係憑試選才，便無冒名頂替可言，即難課被付懲戒人以何項責任。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余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前河北灤縣長蘆稅警第二十五隊隊長侯鴻昇枉法殃民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四〇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被付懲戒人 侯鴻昇 前河北灤縣長蘆稅警第二十五隊隊長 男 年齡籍貫住址不明

右被付懲戒人因枉法殃民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侯鴻昇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侯鴻昇，前任河北灤縣長蘆稅警第二十五隊隊長，被該縣鄉長孫俊傑等，以枉法殃民等詞，呈訴監察

院，經同院令據河北省政府，轉據灤榆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查復屬實，由監察委員李正樂提案彈劾，並揭舉評良爲犯，威嚇取供，勒罰無辜，讎視人民，濫用非刑，網羅吊打，釀成慘劇，擊斃民命等事，經監察委員劉成岳、劉侯武、王廣慶審查，結查認爲該隊長侯鴻昇違法失職各節，應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并應移交法院辦理，由監察院移付到會。本會當將原移付文原彈劾案等件，抄送該被付懲戒人飭具申辯，嗣因該被付懲戒人住址不明，所有飭具申辯命令等件，無法投遞，業經依法予以公示送達在卷。

理由

查原彈劾案評良爲犯，威嚇取供，勒罰無辜，讎視人民，濫用非刑，網羅吊打，釀成慘劇，擊斃民命各語，即指原呈(一)本年(二十三年)舊曆三月十三日葛各莊青年婦女姚孟氏等二人，手持麵袋，赴會家集買米，該隊長即誣爲有意私偷鹽土，抓至隊部，持槍實彈，威嚇取供。(二)本年(同上)舊曆四月初二日，會家灣鎮梁姓(即梁敏緒等)赴地內輸送棉花種子，該隊長見其棉子袋外濕透，即硬謂袋內均係私鹽，立將該梁姓抓交隊部，非刑吊打，逼令承認販賣私鹽。(三)本年(同上)舊曆六月十九日西玉坨人吳姓，(吳錦)因雨後持鐵鍬前往地內掘放漬水，該隊長竟誣其持鐵鍬，抓至隊部，勒罰大洋十二元。(四)本年(同上)舊曆七月初八日，爲會家灣集期，因瓜市向設該隊門首，賣瓜人劉瑞兆，與買瓜人交易口角，有東玉坨人趙雲成從中排解，該隊稅警崗位，即以擾害爲詞，將劉趙二人抓進隊部，網羅吊打，濫用非刑，釀成最後開槍擊傷趙恩甲，擊斃趙雲成等慘劇。又侯鴻昇親到瓜市，踢毀買姓之西瓜，奪取王姓(王振必)之錢袋子各節而言。據專員公署轉據樂亭縣縣長朱頤，灤縣縣長陳會斌先後查覆，均稱與孫俊傑等原呈各節相符，并檢附灤縣附呈梁敏緒等切結九份，核閱各該切結，該被村懲戒人非法暴行情節，非比尋常，雖除此項原控方面切結而外，樂亭灤縣兩查覆原文，均僅稱與原控相符，并未就原控各節，分別查明，更未舉出何項佐證，未便遽以刑事責任相繩，然違法失職，要甚顯明，自應負懲戒法上之重大責任。其對於劉瑞兆等之濫用非刑，網羅吊打，釀成慘劇，擊傷趙恩甲，并擊斃趙雲成等各節，雖係該隊稅警之所爲，而非被付懲戒人有何主使，但被付懲戒人身爲隊長，未能事先遏止該稅警等之亂暴戕民，亦難免重大失職之責。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侯鴻昇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上文。

前江蘇興化縣縣長現任南匯縣長張崇基濫職殃民濫權捕押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四〇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被付懲戒人 張崇基

前江蘇興化縣縣長
現任南匯縣縣長

男 年四十歲

江蘇崇明人

住蘇州十梓街信孚里

右被付懲戒人因瀆職殃民，濫權捕押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崇基降二級改敘。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前在興化縣長任內，被縣民王宗祥控訴瀆職殃民，濫權捕押等情於監察院，由院發交江蘇監察使丁超五查辦。據復，此案前據王宗祥等呈訴該縣長瀆職殃民事實十二款到署，經派本署辦事員徐雄飛、潘瑜二員前往該縣密查。據復，所控均無佐證。旋復據王宗祥先後呈電，以該縣長挾仇報復，故意濫用職權，非法逮捕捕押，叩急援救，並請移轉訊辦，一面嚴令開釋等情前來本署，初以該縣長因人民來署具訴，遂挾嫌報復，捕押無辜，此風斷不可長，因又派科員朱春黎，辦事員張拯到縣確查。據報該縣長捕押王宗祥，係據王樂山控告，即包攬詞訟及通匪二點，關於第一點王宗祥代人撰狀，確有其事。關於第二點民十九劉白被劫案內，王宗祥以關係匪案緝獲，已由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處分不起訴（按被訴反革命案）在案。此次王樂山等之控告，遂被逮捕，其延不判決，似亦不免有挾怨報復之嫌等情。本署綜核本案卷宗該王宗祥呈訴該縣長在先，而該縣長在本署委員到地調查後，即將王宗祥捕押，似不無挾嫌報復。至王樂山等之訴王宗祥，一則為無關刑事之為人撰狀，一則為已經不起訴之通匪舊案，似係有人指使，藉此為捕押之根據等語。監察委員樂景濤，據情提出彈劾，案經監察委員王祺等審查，結果以該縣長於江蘇監察使派員到縣調查之後，竟將王宗祥拘押，自係濫用職權，挾嫌報復，應付懲戒等語，由監察院移付到會。經本會審議後，認為有刑事嫌疑，移送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依法辦理，旋據函復，業經鎮江地方法院檢察處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自應予以議決。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申辯稱，查在押之王宗祥，於民國十九年間被訴反革命，經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予以不起訴處分，於此次被訴通匪之事，毫無關係。本年（二十四年）八月七日王樂山具呈控其唆訟通匪，其告發雖在江蘇監察使署派員查復之後，關於唆訟，無關刑事，固可置之不問。關於通匪部分，申辯人任縣長，負有承緝（原文）盜匪之責，兼行檢察官之職務，對於所控執虛執實，不得不施行偵查，以期無虧職守，故依刑事訴訟法，逕行予以拘提羈押云云。又查鎮江地方法院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載，被付懲戒人於上年八月七日拘押被控縣民王宗祥，至本年一月二十日釋放。又載查閱原卷，僅傳訊一二次後，即未續行審理等語。查刑事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固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或得羈押，然所關

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或得羈押云者，須有拘提或羈押之必要始可，否則雖具備該項條件，亦得不以拘提逕予傳喚或不命羈押，逕命具保或責付行之。讓步言之，即被告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除認爲其有應羈押之情形外，於訊問畢後，應即釋放。（參照刑訴法第七十六條第九十三條第一百二十條）本案該王宗祥既有一定住址職業，雖被其族人王樂山挾嫌控告，（見再議處分書所載）被付懲戒人身爲實施刑事訴訟之公務員，於被告有利及不利，應一律注意，爲尊重人民自由計，對該王宗祥應秉公迅予傳集人證，詳慎審理。如果構成犯罪，應即依法判辦，否則立予釋放，方爲正辦。乃該被付懲戒人，於二十四年八月七日拘提羈押該王宗祥後，至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始行釋放。該王宗祥計被羈押有一百六十餘日之久，不獨羈押中，僅予訊問兩次，且該王宗祥並無刑訴法第一百零一條之情形，該被付懲戒人身兼司法，漠視人民自由，一至於此，違失非比尋常。復查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撤銷羈押處分之裁定到達該縣政府爲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釋放該王宗祥爲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是自該裁定到達該縣，至釋放之日之間，乃又達延至二十七日之久，未予依法處理。違法失職，尤屬無可解免。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崇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條第二十五條，議決如主文。

江蘇灌雲縣縣長許協揆等被劾案辦理懲戒情形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函 公字第一六七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前准 貴院移付懲戒江蘇灌雲縣縣長許協揆等被劾違法瀆職一案，茲經本會審議。僉以「被付懲戒人李守淦，奉令拿解勾通漢奸張海鵬嫌疑犯唐治臣，動率員兵七八十名圍攻唐宅，擅將唐治臣槍斃，並劍其頭，復放火燒其住宅，犯罪嫌疑，殊甚顯明，自應送由該管法院審理。惟查軍政部軍法司前以該李守淦等并無軍籍，業將該案送由該管兼理司法事務之灌雲縣政府受理。被付懲戒人許協揆、孫履三受理經年，迄未將該李守淦緝獲訊辦，究竟偵察程序如何進行，有無特殊原因，不能行使審判權，均屬無從查悉。似此要案久懸，殊爲不成事體，應將本件函送江蘇高等法院請其查核，移轉管轄，以利進行。至被付懲戒人許協揆、孫履三，如查有明知爲有罪之人，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之罪嫌，應請一併依法偵訊」等語

，議決紀錄在卷。除檢同本案全卷函送江蘇高等法院查照辦理外，相應函知，即希查照。

此致
監察院

委員長覃振

審計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〇〇〇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逕復者，准 貴處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第六零四八號公函，以審計部擬具對於無法清結案件處理辦法四項，其第一項如因該審查機關負責人員句內，審查二字上似漏一被字。第二項如該機關負責人員句，是否指前任抑係現任或前任後任均包含在內，請查照見復等由。准此，查第一項該審查機關負責人員句內之「該」字原文「被」字，係本院繕寫時之筆誤，請予更正外。其第二項之意義，即經轉函審計部解答在卷。茲據該部函復末稱，「查該機關負責人員，係指對於該案件在法律上應負責之人員而言」等情。據此，相應合併函復，即請 查照轉陳為荷。

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〇一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第九一四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歲字第五三二八號呈稱，「案查前准行政院第一七三八號公函略開，案據內政部呈，編送該部改建圖書館樓房建築追加收支概算，請予核轉，不足之數，並請准由本年度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等情，函

請查核辦理等由，並附收支概算書各二份，藍圖估單及設計概要各二份。准此，查內政部二十四年度建築圖書館樓房追加收支概算一案，前經本處審核，減列為三萬四千一百七十一元零四分，除以自籌一部份財源二萬四千元，呈請核轉准予照數追加外，曾於審查意見書內聲明，其不足之一萬零一百七十一元零四分，在本年度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應俟追加案核定後，再由本處呈請備案等語在卷。茲查此案業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核定，所有二十四年度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餘款一萬零一百七十一元零四分，應准該部如數動支。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〇三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第九一五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歲字第五三五號呈稱，「案查前准行政院第一六六號函，以據內政部呈准衛生署函送中央醫院檢驗室暨尸體解剖室建築費收支概算，計列國幣四千四百二十二元二角二分，除以收回保險公司賠償被焚藥庫房屋損失費一千六百六十四元作抵外，尚不足二千七百五十八元二角二分，呈請准予在二十四年度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並轉請追加等情，函請查核分別辦理等由，

並附收支概算書各二份，建築藍圖二份，估價單二份。准此，當經本處審查，除以該院收回保險公司賠償被焚藥庫房屋損失費項下抵支一千六百六十四元，呈請核准轉予照數追加外，所請由二十四年度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二千七百五十八元二角二分，曾於審查意見書內聲明，俟追加案核定後，再由本處呈請備案。茲查此案業奉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核定，所請動支二十四年度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二千七百五十八元二角二分，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零四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第九一九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行政院第二二三八號呈，爲據蒙藏委員呈，以准綏遠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函，爲本署暨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每月造報計算，頗感困難，請轉呈俯念蒙情特殊，准將署會每月所領經常費，按領款整數報銷，以免困難，轉請鑒核示遵等情到府，經飭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議復去後。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監察院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院字第九六三號函開，「案准貴處公函，以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暨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

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呈，爲該署會每月造報計算頗感困難，請念蒙情特殊，准將每月所領經費按領款整數報銷一案，奉諭函達轉飭審計部核復等由。准此，經即抄發原附件，令飭審計部查核具復在案。茲據該部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呈復末稱，「遵經詳加研究，以該署會所稱蒙情特殊，造報困難各情，尙屬實在，准予變通辦理，惟每月仍須按實支數編造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送部審核，其支出憑證單據，則由該署會妥爲保存，以備本部隨時派員檢查」等情。據此，函達查照轉陳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准如審計部議復意見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等因。奉此，合即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〇四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第九二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歲字第五四一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五四零八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杭州造幣廠保管處呈，以本廠房屋，原係清季銅元分局舊址，向分內外兩廠，其建築本非堅固，歷年既久，隨時修理，勉強應用，乃停鑄五載，內外之屋東修西漏，日形頹敗，實非大加修理不可，原定保管經費預算，雖有少數歲修之款，僅供外廠及圍牆之用，內廠修理，經召匠核實估計，必要工程，共需二千一百餘元，檢同估單，請撥款修理等情。當經令飭中央造幣廠查復，尙屬實情。准予照修，飭補編臨時概算呈核在案。茲據該保管處編送概算前來，計列二千一百

七十三元，核案相符，應准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概算書，並抄估單，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抄估單一份。准此，查杭州造幣廠保管處編送內廠修理費臨時概算，計列二千一百七十三元，經財政部認爲核案相符，擬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抄同估單，呈請鑒核備案，并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估單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估單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〇四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第九二零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歲字第五四零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五五七七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蘇浙皖區統稅局呈，以近年火酒摻水充燒之案，層見迭出，處分此類案件，如未經過精確化驗，不足以昭折服，請特設火酒沖燒檢驗處，辦理化驗事項，每月列支經常費二百元，又開辦費二千元，當經本部查核，所請尙屬要圖，准其設置，飭將原報經常費及開辦費數目，核實酌減，編具概算呈核去後。茲據編送經常費預算清單，全年度列二千一百六十元，月計一百八十元，業由本部令

准自成立日起，在核定稅務署經管啤酒洋酒火酒稅經費預算範圍內，核實勻支列報。其開辦費概算，減列爲一千六百元，查核尙無浮濫，應准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開辦費概算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開辦費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蘇浙皖區統稅局編送火酒沖燒檢驗處開辦費臨時概算，計列一千六百元，經財政部認爲尙無浮濫，擬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屬相符，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公文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〇一一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前准 貴處函送審計部廣東省審計處銅質大印一顆，銅章一顆，即經轉發領用並函復在案。茲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稱，

「案奉鈞院訓令院字第六七四號，頒發本部廣東省審計處銅質大印及銅章各一顆，即經轉發領用，並飭具報在案。茲據該處呈報於本年十月二十九日啓用印信等情，附呈印模三份。據此，除存印模一份備案外，理合備文，並檢同原送印模二份，呈請 鑒核，分別存轉」

等情，並附印模二份到院。據此，除存印模一份備案外，相應檢同印模一份，函送 查照轉陳備案是荷。

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送印模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一〇一一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令審計部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呈一件，呈報本部廣東省審計處啓用印信日期，並附呈印模請鑒核分別存轉由。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備案矣。此令。

院長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監察院監察委員王子壯呈請辭職，王子壯准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本院令 院字第一〇二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令審計部

茲派王籍田暫行代理審計部常務次長職務。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〇二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逕啓者，茲擬任吳學衡爲本院書記官，相應檢明該員任用審查表件，送請 審查見復是荷。

此致

銓敘部

附送吳學衡任用審查表一張（附相片兩張）朝陽大學畢業證書一張 陸軍第八七師司令部證明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〇三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令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

案准銓敘部本月四日甄閏亥江發一〇一〇六號公函開，

「前准大院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院字第三三九號函送河南山東監察使署擬任公務員案內，擬任科員俞介禧一員，表填國立東南大學肄業，並非在該大學畢業，不能認爲合法學歷，曾任職務未經甄別，此外又無其他合法資格，核與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各款規定不符，業經審查決定，認爲不合格。相應檢同俞介禧一員原送證件，函請查

收轉發飭知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檢同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令發彙介履證件七件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〇三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令審計部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十二月三日第七三二一六號函開，

「逕啓者，十二月二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審計部常務次長張承樞呈請辭職，張承

樞准免本職。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 查照，并轉飭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部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呈請核示祇違到院，當經本院函達文官處轉陳 國民政府在卷，茲准前由，合行抄案令仰轉飭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〇三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令審計部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十二月二日第七二五六號函開，

「逕啓者，十二月一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審計部駐外審計商文立，呈請辭職，

商文立准免本職。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外，相應函達 查照飭知爲荷」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部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呈請轉呈 國民政府令免到院，當經本院函達文官處轉陳 國府准予令免在卷。茲准前由，合行抄案令仰轉飭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第一〇四〇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案據本月一日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稱，

「茲據廣東省審計處呈報於本年十月二十九日啓用印信等情，附呈印模三份。據此，除存印模一份備案外，理合備文並檢同原送印模二份，呈請鑒核，分別存轉」等情，並附呈印模二份到院。據此，除留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備文並連同原印模一份，呈請鑒核備案，實爲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附呈印模一份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〇四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逕啓者，本院參事尙有缺額，前已由院令派俞奮代理，該員服膺本黨主義，致力革命廿載以上，學識經驗，均屬豐富，堪任斯職。茲特檢送任用審查表件，即請 查照轉陳 國民政府賜予任命是荷。

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送俞奮任用審查表一張

監察院公報 第一二一期 公文

一七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〇四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逕啓者，前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以該部常務次長張承標呈請辭職，所遺常務次長一缺，擬調該部現任駐外審計兼陝西省審計處處長王籍田接充等情一案，當經據情先行函達貴處在案。茲復據該部呈送擬任常務次長王籍田任用審查表一張到院，相應檢表轉送，即請查照轉陳 國民政府俯交審查，賜予任命是荷。

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送王籍田任用審查表一張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〇四四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

案准銓敘部甄閏亥虞發一〇一七八號函開，

「准大院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院字第八九四號公函，以據湖南湖北監察使署呈稱，所用職員大都係於二十四年六月本署成立時到職任事，其依法任用日期，均在二十五年九月以後，茲擬於本年十二月，將本署所有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之各職員，依法考績等情。該署可否於本年終舉行考績之處，屬查照見復等由過部。查該監察使署公務員於二十四年間到職任事，二十五年九月以後，始依法任用，按之現行考績法規，不在二十五年年考考績之列。惟此項考績法規，現正擬加修正，將來年資計算，是否可予變通，應俟呈准 國民政府公布後，依照辦理，相應先行函復，請煩查照轉知爲荷」

等由到院。查該署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呈爲擬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依法舉行公務員年考考績

祈鑒賜核准令遵一案，當經據情轉函銓敘部查照見復，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〇四五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案准本年十月二十一日貴部甄閏西馬發九三二五號函達，審查本院甘甯青監察使署擬任公務員黃東鏗等三員案內助理員趙鑄一員，因曾任職務未繳卸職證件，無從計算年資，應予試署，並照原擬級俸核敘委任八級，實支月俸八十元等由，當經轉令飭遵去後。茲據該署呈復補繳該助理員趙鑄曾任職務之年資證明書一件前來，請予核轉復審，並擬予改敘為委任五級等情。據此，相應檢同原件函送，即請查照復審為荷。

此致

銓敘部

附送甘甯青監察使署助理員趙鑄證明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一〇四五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甘甯青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呈一件，呈費趙鑄任職卸職證明書，請察核轉送由。呈件均悉，已予檢件轉送矣。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〇四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案查本年二月由 貴部以二十四年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之王士緯一員，分派

監察院公報 第一二一期 公文

一九

至本院以薦任官學習，業將該員到院日期等項函復查照在案。茲查該員在院學習期間，已經八月，平時辦理各項公務，均極稱職，成績優良，擬予縮短學習期間，以示鼓勵，相應填具該員學習成績考核表一張，連同學習日記簿八本，函送 貴部審查。

此致

銓敘部

附送王士緯學習成績考核表一張 學習日記簿八本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〇一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查本院所屬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每月工作報告，前經彙送至本年三月份在卷。茲據安徽江西監察使署，江蘇監察使署，呈送自本年四月至八月份工作報告，暨福建浙江監察使署呈送四月份工作報告到院，相應備函送達，即希 查照轉陳為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國民政府文官處

計附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自本年四月至八月工作報告各五份 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四月份工作報告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〇二〇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查本院所屬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湖南湖北監察區河南山東監察區各監察使署工作報告，前經彙送至本年三月份在卷。茲據呈送各該監察使署自本年四月至十月份工作報告到院，相

應備函送達，即希查照轉陳爲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
國民政府文官處

計附甘肅甯夏青海監察使署湖南湖北監察使署河南山東監察使署河北監察使署自本年四月至十月份工作報告各七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一〇二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令江蘇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呈一件，爲呈送該署本年七八九三個月工作報告由。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一〇二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令河南山東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呈一件，爲呈送該署本年十月份工作報告，祈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一〇一四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令江蘇監察使署

十一月十四日呈一件，呈爲補編預算分配表由。

呈表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〇二四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令安徽江西監察使署

據審計部呈稱，該署二十四年五六月八月至二十五年二月經費支出內，有應行剔除等事項，合亟令仰該署知照。

此令。

附審核通知書二件 財產目錄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〇二五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令甘甯青監察使署

據審計部呈稱，該署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五年六月經費支出內，有應行剔除等事項，合亟令仰該署知照。

此令。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〇二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令河北監察使署

據審計部呈稱，該署二十四年五六月經費支出，尙屬符合，應行給予核准狀。查開辦費及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五年三月經費支出內，有應行剔除查詢注意等事項，合亟令仰該署知照。

此令。

附審核通知書二件 核准狀乙件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〇二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院長于右任

令江蘇監察使署

據審計部呈稱，該署開辦費支出，尙屬符合，應行給予核准狀。查二十四年五月至二十五年四月經費支出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等事項，合亟令仰該署知照。此令。

附審核通知書二件 核准狀一件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一〇二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使署

十一月二十八日呈一件，呈爲節餘經費支出計算書，請准予撤回另辦由。

呈悉。准予撤回。據審計部呈稱，該署二十四年五六月經費支出，尙屬符合，應俟呈請准予流用節餘款計算書審核完竣後，再行併案彙發核准狀。其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五年六月經費支出內，有應行查詢等事項，合亟令仰該署知照。此令。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附十一月七日十一日該署呈文二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院公報

第一一二期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一一二期目錄

監 察

提勸山西解縣承審員國華成失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委員楊亮功彈劾文

委員杜忱毛思誠梅公任審查報告書

提勸河北行唐縣前管獄員張鶴翎違法瀆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監察使周利生彈劾文

委員李國瑞姚雨平王新令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呈請明令討伐張學良以彰國法而肅紀綱案

本院呈文

提勸福建前永泰縣第四區區長林長齡吸烟違法案

本院咨請懲戒文

監察使陳肇英彈劾文

委員王廣慶巴文峻謝无量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監察院公報第一一二期目錄

提劾浙江龍泉縣縣長駱企青秘書錢慎之軍法承審員駱炯雄失職違法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監察使陳肇英彈劾文

委員鄭螺生杜忱毛慰駭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提劾湖南華容縣稅務局長彭南先查催員劉承鼎違法濫職觸犯刑章案

本院咨請懲戒文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委員李嗣堯樂景濤楊亮功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山西河津縣承審員閻冠英被劾案辦理懲戒情形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函

山東淄川縣承審員蘇盛江違法失職殃民病商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河南靈寶縣縣長孫椿榮庇惡袒兇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河北安次縣縣長王文琳賄放毒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原任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兼常德地方法院院長現任第一分院兼沅陵地方法院院長鍾履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六

甘肅洮沙縣縣長宋振聲濫報浮收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七

前江陰縣教育局局長熊憲高濫用權威案

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九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財政部國際金融外交電報費歲出臨時概算一案令仰查照由.....二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中政會核定特派護送班禪大師回藏專使行署經費二十五年歲出概算一案令仰知照由.....二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事業費追加二十五年歲出概算一案令仰知照由.....二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交通部北平鐵道管理學院二十五年歲出概算一案令仰知照由.....二二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江蘇省二十五年地方營業歲入歲出概算一案令仰查照由.....二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核准交通部二十四年度辦公費及購置費支出超越原列預算擬由俸給費特別費餘額內流用一案令仰知照由.....二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中政會決議西藏班禪駐京辦事處二十四年度以前應編之支出計算書類特准免予造報轉行飭遵一案令仰遵照由.....二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華北水利委員會補報二十五年歲出概算一案令仰查照由.....二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關於國立戲劇音樂院美術陳列館籌委會請求追加國民大會堂建築設備費案經中政會決議轉行飭遵一案令仰遵照由.....二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中政會核定上海市審計處建築官廨
二十五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轉飭遵照令仰該部遵照由.....二七

公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據呈為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
辦法請轉呈備案一案奉國府指令台鑒令轉飭知照由.....二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考試院咨為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辦法一案經奉國
府令准備案於二十六年一月起實行合抄同原辦法令仰知照由.....二九

本院呈文 呈 國民政府 為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調任該部稽察
陳盛蘭為駐外稽察請核轉任免等情轉呈督核任免由.....三〇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前案准予轉請任免指令知照由.....三〇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補繳送閱浙監察使署擬任科長邱峻子三員證件請審查見覆由.....三一

本院指令 令閩浙監察使署 前案已予檢件轉送復審復後再行辦理由.....三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行政院呈中國航空建設協會呈一案令仰飭屬一體遵照由.....三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為奉 國府訓令為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烟毒一案辦竣
後其新成立機關錄用職員及各機關新委人員仍令具結彙
報訓令遵照一案除遵辦外合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三二

監察

提劾山西解縣承審員閻肇成失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案字第一三五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案據監察委員楊亮功彈劾山西解縣承審員閻肇成失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杜忱、毛思誠、梅公任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該承審員閻肇成應移付懲戒」。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山西高等法院文字第一二五號公函一件 本院地字第一五八一號卷一宗

院長于右任

●委員楊亮功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據山西解縣農民杜天輔呈訴該縣承審閻肇成久押不判，違法殃民一案，經函請山西高等法院澈查去後。茲據函復前來，該承審對於杜天輔無辜久被羈押，未予審究，實屬疏忽失職。該案除縣長郭象蒙現已病故，免予置議外，應請將承審閻肇成移付懲戒，以儆效尤，而正官箴。謹呈。

●委員杜忱毛思誠梅公任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監委楊亮功彈劾山西解縣承審員閻肇成失職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僉以該被彈劾人對於杜天甫無辜久被羈押，未予審究，實屬疏忽，既經山西高等法

院查明屬實，自應依法將山西解縣承審員閻肇成移付懲戒，以爲疏忽失職者戒。謹呈。

提勅河北行唐縣前管獄員張鶴翎違法瀆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要字第三三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案據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提勅河北行唐縣前管獄員張鶴翎違法瀆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李嗣璉、姚雨平、王新令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應請依法將河北行唐縣前管獄員張鶴翎移付懲戒，以儆不法，而肅貪污」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付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暨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原附抄調查報告書一件(附十一件細目詳見原抄調查報告書) 本院玄字第二一二號原卷一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周利生彈劾文

爲彈劾事，查行唐縣長于鳳桐等被訴勾結土劣，貪贓枉法一案，經令派本署調查員劉楚青前往當地澈查去後。茲據呈覆前來，詳加審核，該縣長于鳳桐，承審員李榮珪等被訴各節，無從證實。惟該縣前管獄員張鶴翎，與本地不良婦女租房姘度，有玷官常，且收受押犯王造煙酒禮物，私予優待，又擅自提出已決在押犯人王六十，令其在私寓作飯，充當差役，更屬違法瀆職，若不嚴予懲處，不足以儆貪污。用特依法提案彈劾，請將該前行唐縣管獄員張鶴翎移付懲戒。謹呈。

●委員李嗣璉姚雨平王新令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河北監察使周利生彈劾河北行唐縣前管獄員張鶴翎違法濫職一案，經委員等開會審查。僉以該管獄員被劾與本地不良婦女租房姘度，及收受押犯煙酒禮物，與私派押犯在其私寓作飯，均經調查屬實。凡此種種，殊屬違法濫職，應請依法將河北行唐縣前管獄員張鶴翎移付懲戒，以儆不法，而肅貪污。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一五〇〇號、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機字第二三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本案業經依法交付審查，移送懲戒，仰卽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呈請明令討伐張學良以彰國法而肅紀綱案

●本院呈文 要字第三三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案據監察委員鄭螺生、羅介夫、朱雷章、李宗黃、王平政、胡伯岳、朱宗良、李夢庚、劉莪菁等呈稱，「爲緊急建議事。查張逆學良，昔在東北喪失國土，迭經本院彈劾，及調西北剿匪，原冀其戴罪圖效，乃竟師老無功，轉而與寇匪同途，叛背黨國，劫持統帥，豈維國家綱紀，被其破壞，而其叛逆行爲，實已動搖國本，危及民族最後生存之機，罪大惡極，萬死不足以盡其辜。其本兼各職，雖已褫奪，然不有顯戮，何以彰國法，而肅綱紀，委員等合議擬請轉呈 中央，卽日明令討伐，以安國本。臨呈無任迫切之至」等語。據此，除分呈外

，理合呈請 鈞會鑒核施行。

府

謹呈

中央常務委員會
中央政治委員會
國民政府主席林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提劾福建前永泰縣第四區區長林長齡吸煙違法案

●本院咨請懲戒文 要字第一四九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案據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彈劾福建前永泰縣第四區區長林長齡吸煙違法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廣慶、巴文峻、謝无量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為應請將福建前永泰縣第四區區長林長齡移付懲戒，以維法紀」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咨請貴院查核轉發辦理為荷。

此咨

司法院

抄送彈劾案原文暨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原卷一宗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陳肇英彈劾文

呈為提案彈劾福建前永泰縣第四區區長林長齡吸煙違法，請即派員審查，移付懲戒事。案查福建前永泰縣第四區區長林長齡於本年八月一日接事在任期內，因被該區區員陳長光密向縣政府報告染有烟癮，經縣府查實，呈奉福建省政府令將該區區長撤職緝辦。在省令未到之前，該區區長挾陳長光密報之款，遂以陳長光私存槍械及貪污勒索等詞，報請該縣駐軍將其和

留，旋由縣政府提回釋放。該陳長光因於本年十月十二日以反被區長誣陷請飭縣澈查等情呈訴前來，本署經據永泰縣政府查明前情，該區長林長齡既染有烟癮，經區員報告縣府，而復挾嫌報復，假手駐軍將區員陳長光扣留，顯屬違法，應依法提案彈劾，請予派員審查，移付懲戒。謹呈。

●委員王廣慶巴文峻謝无量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閩浙監察使陳肇英彈劾福建永泰縣第四區區長林長齡吸烟違法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該區區長林長齡吸食鴉片，既經縣政府查實，實屬犯禁烟法第十五條公務員犯吸食鴉片，加倍處刑之規定。迨經該區區員陳長光密向縣政府報告，該區長又復挾嫌報復，假手駐軍將陳長光扣留，旋經縣府提回釋放，顯係假借職務上之權力，以故意陷害他人，亦構成瀆職罪嫌。應請將福建永泰縣第四區區長林長齡移付懲戒，以維法紀。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一四九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呈一件。

呈件均悉。案經依法審查，咨送司法院轉發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浙江龍泉縣縣長駱企青秘書錢慎之軍法承審員駱炯雄失職違法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要字第三四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案據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彈劾浙江龍泉縣縣長駱企青，縣政府秘書兼財政科科長錢慎之，軍法承審員駱炯雄失職違法，請予移付懲戒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鄭謙生

、杜忱、毛思誠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被彈劾人浙江龍泉縣縣長駱企青，祕書錢慎之，軍法承審員駱炯雄，應一併移付懲戒。」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彈劾案附呈原卷一宗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陳肇英彈劾文

呈爲提案彈劾浙江龍泉縣縣長駱企青，縣政府祕書兼財政科科長錢慎之，軍法承審員駱炯雄失職違法，請即派員審查移付懲戒事。案查本年五月間，浙江龍泉縣政府受理該縣三溪鄉鄉長李超，化名王天吉，呈訴鄉民周榮禮屋前通路侵佔官田一案，由該縣府祕書兼財政科科長錢慎之主辦，批令周榮禮將通路自行拆除，榮禮乃托林尙庫轉央葉冀夔撰狀，請求移送法院辦理，一面向龍泉地方法院聲請民事調解。詎該祕書接到龍泉地方法院，定於五月二十八日審訊之傳票，認爲榮禮藉司法對抗行政，先於二十七日夜半派警將榮禮拘案，由軍法承審員駱炯雄協同審問，訊出林尙庫介紹葉冀夔撰狀情事，即時拘捕尙庫、冀夔二人，并對冀夔用俗名老虎橙非刑迫供後，一律收押。次日又以榮禮之子昌訓，曾代赴法院應訊，并拘付羈押一日。旋葉冀夔於六月八日因病保出，周榮禮、林尙庫則托李慎之，向該祕書關說，卒令榮禮繳交購機捐一百元，清鄉經費二百元，尙庫出捐費共五十元，始於同月十一十三兩日，先後釋放。當據該縣公民張元和等，以該縣長等濫用職權，非法拘禁，用刑迫勒等情，呈訴到署，經函浙江麗水地方法院檢察處查明前情。除該鄉長李超查係未受政府委任，不能認爲懲戒法上之公務員外，該祕書錢慎之，軍法承審員駱炯雄，濫權拘禁周榮禮等，恐嚇刑

訊，并迫令周榮禮，林尙庫繳納捐款，均係違法，毫無疑義。該縣長駱企青，雖經查無事前知情之憑證，但身爲主官，竟爾昏瞶，一任屬員之妄爲，事後又不切實檢舉，實屬重大失職。合亟一併依法提案彈劾，請即派員審查，移付懲戒。謹呈。

●委員鄭螺生杜忱毛思誠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閩浙監察使陳肇英彈劾浙江龍泉縣縣長駱企青，祕書錢慎之，軍法承審員駱炯雄違法失職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僉以該被彈劾人錢慎之、駱炯雄濫用職權。非法拘禁，恐嚇刑訊，并迫令周榮禮等繳納捐款等等，均經查明屬實，殊屬違法已極。而該縣長身爲主管長官，事前雖無知情憑證，事後不加檢舉，一任屬員妄爲，失職之咎，百喙莫辯。應請依法將浙江龍泉縣縣長駱企青，祕書錢慎之，軍法承審員駱炯雄，一併移付懲戒，以儆不法，而肅官常。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一五三四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呈一件。

呈暨附件均悉。當經依法交付審查，茲據報告，該縣長駱企青，祕書錢慎之，軍法承審員駱炯雄一併移付懲戒。除將案件移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外，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湖南華容縣稅務局長彭南先查催員劉承鼎違法濫職觸犯刑章案

●本院咨請懲戒文 要字第一五六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提劾湖南華容縣稅務局長彭南先，暨該局查催員劉

承鼎違法瀆職，觸犯刑章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李嗣璉、樂景濤、楊亮功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經委員等審查結果，咸以應請依法將湖南華容縣稅務局局長彭南先，暨該局查催員劉承鼎一併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應移交法院辦理」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咨請 貴院查核分別轉發辦理。

此致

司法院

計抄送原彈劾案暨審查報告各一件

檢送原抄王政等原呈一件 湖南省財政廳覆函及該廳視察員蕭鑄新原復文各一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為彈劾事，案查前據湖南華容縣第二區江白鄉鄉長王政等，呈訴該縣稅務局局長彭南先，查催員劉承鼎等，違法舞弊，縱兵擾民等情一案，當經函行湖南省政府財政廳查覆去後。茲准函覆併抄同該廳先後令派視察員李如九、蕭鑄新等查覆原呈到署。經加審核，該局長彭南先及其所屬查催員劉承鼎確有不法情事，謹臚列其事實如左。

(一)關於查催員劉承鼎部份 該查催員劉承鼎對於楊對廷一案，始而以恐嚇勒款，繼而以洩忿搗毀，其經過之詳實情形，據財政廳視察員李如九之原查覆文內開，「楊案發生情形本年二月十一日華容稅務局派查催契賦委員劉承鼎，率查催兵彭億臣、彭漢臣、張以成等持糧票二張，至第二區墨山鋪高陶鄉催查新舊欠賦，聲明奉令查催，各保須繳查催費用七元，當即前往侯鄉長光照家，意欲請其會同協助。適侯出外，乃至楊保長懷湘家，(楊對廷之次孫)其時楊之祖父對廷正臥床上，聞有查催員兵來家催賦，怒火中燒，責來人之非是，正言厲色，侮語頻加。(查楊對廷現年七十餘歲，前清武秀才，為地方前輩，其長孫現充行營少

將參議，次孫楊懷湘現充保長在當地爲一強有力之士紳。該員兵等以催查費用尙未到手，而招此大辱，遂申言帶區公所法辦。楊富不僅不懼，反挺身前行，員兵以言出恐慌，並非真意，現楊自願前去，深恐事體擴大，乃改口不帶案。彼時楊之孫媳，以其祖父被捕，遂至隣右召集多人，手持梭標短棍，將查催員兵圍毆，並將彭億臣、張以成等細懸柳樹，叢集橫毆，均明暗受傷，經縣府司法官驗明有案，事後，復將催兵縛解區公所。查催員劉承鼎目睹情形嚴重，次日即回局報告，請局派槍兵六名，會同深夜趕至墨市，到達時楊對廷全家已閉門逃避一空，槍兵等以洩忿在卽，乃破門而入，見物搗毀，並捕左右鄰人犯七人帶局，分別審問口供，均屬從犯，次日乃交保開釋。復由縣府票傳主犯楊對廷，楊運太等到案，旋以楊對廷年老力衰，一再訴苦邀免監禁，遂交保隨傳隨到，現押縣府者有楊運太等二名。此楊案發生經過」等語。根據上述事實，該劉承鼎於本年二月十一日率查催員兵下鄉，意圖不法之所有，對楊對廷實行恐嚇，申言將帶至區公所法辦，因而招致毆辱，次日即請領槍兵六名，深夜趕至楊對廷家，破門而入，見物搗毀，併捕左右鄰人七人，以圖洩忿。究該案之所以發生，非因楊對廷抗納正當賦稅，僅以不堪受其額外需索而起。該劉承鼎身爲徵收租稅之公務員，是其恐嚇濫捕行爲，顯已觸犯刑章，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以洩一時之忿恨，更應加重其處罰。

(二)關於局長彭南先部份 據視察員蕭鑄新查覆文觀之，該縣契稅查催員薪餉，已規定在截留契紙工本及地方附加之項下開支，乃僅因契稅不旺，收數無多，遂致查催員劉承鼎率隊下鄉，而有責令供應之事。又據視察員李如九查覆文略稱，該局查催契賦委員劉承鼎率查催兵至第二區墨山鋪高陶鄉查催新舊欠賦，聲明奉令查催，各保須交查催費用七元等語。是其所謂奉令云者，自非盡係藉口於局長之授意，而實由該局長平日有所縱容。該局長果一向奉公守法，該查催員何敢動稱奉令，迫令每保繳納查催費用至七元之多，其所帶之查催兵，

又何敢問有浮收詐索欠賦招待費一二元之行爲，則該局長縱容部屬，違法貪污，已非一朝之故。至因其苛索而引起楊對廷案之糾紛以後，該局長仍不約束部屬，經廳令始將該查催員劉承鼎撤職，而對於楊對廷，復科以賠償局派員兵旅費醫藥費物品損失費及火食馬租等費五十二元八角，墨山鋪員丁火食費二十一元。苛索名目，層出不窮。以楊對廷在地方本屬強有力之士紳，其所遭受尙且如此，則一般人民之被苛索，何堪設想。該局所用人員，既有固定薪餉，該局長乃任其苛索敲詐，懵然罔覺，及至楊案發生，又縱而回護部屬，不盡監督之責，其失職之咎，實所難辭。

綜上論斷，該湖南省華容縣稅務局局長彭南先縱容部屬苛索，暨該局查催員劉承鼎恐嚇濫捕，俱屬違法瀆職，觸犯刑章，爰特提案彈劾，請予依法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份，併請移交法院辦理，以肅法紀，而儆效尤。謹呈。

●委員李嗣璵樂景濤楊亮功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兩湖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南華容縣稅務局局長彭南先暨該局查催員劉承鼎違法瀆職，觸犯刑章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咸以該局長縱容部分，苛索敲詐，業經調查屬實，其失職之咎，實所難辭，而該查催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額外需索，恐嚇濫捕，亦經查明有據，實屬罪無可道。應請依法將湖南華容縣稅務局局長彭南先，暨該局查催員劉承鼎一併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應移交法院辦理，以儆貪污，而肅法紀。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一五六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呈字第一四八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本案已依法咨送司法院轉發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山西河津縣承審員閻冠英被劾案辦理懲戒情形

院長于右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函 公字第一六七一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前准 貴院移付懲戒山西河津縣承審員閻冠英被劾違法瀆職一案，茲經本會審議。僉以「查被付懲戒人閻冠英審理楊印發與王全公等民事土地糾葛一案，飭警將呈訴人楊印發濫施笞刑，業據山西高等法院一再查明屬實。核其所為，殊有觸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嫌，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二條規定，送由該管法院依法辦理」等語，議決紀錄在卷。除檢同原卷函送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依法辦理外，相應函達查照。

此致

監察院

委員長 覃 振

山東淄川縣承審員蘇盛江違法失職殃民病商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四〇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被付懲戒人 蘇盛江 山東淄川縣承審員 男 年三十三歲 山西聞喜人 住山東齊河縣司法處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殃民病商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蘇盛江書面申誠。

事實

緣淄川縣民王子高呈訴被付懲戒人違法瀆職，殃民病商等情於河南山東監察使署，經使署派員澈查。被付懲戒人承辦翟先忠與王衍滋債務涉訟一案，始而不閱卷宗，信筆批示，繼而明知錯誤，不速補救，甚至藏匿卷宗，圖卸責任，一誤再誤，是非顛倒，雖查無受賄實據，而廢弛職務，已難容縱，由監察使方覺慧提出彈劾。案經監察委員巴文峻、謝无

量、王憲章審查，結果以被付懲戒人違法演職，咎無可辭，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據河南山東監察使署調查員柯承露調查報告節稱，查霍先忠與王衍滋因債務涉訟一案，經前任承審員將王衍滋地產三次佈告低價拍賣，辦理有案。前任去職，案延未結，該員到任之後，霍先忠即聲請移轉管業，該員即批准予所請後，書記員陳明查無三次佈告拍賣之卷，又批此案並未實施查封被告財產，所稱三次拍賣，逾期日久，殊無根據，仰候傳案訊問，前批准予所請，應予更正，此批。掛發後，輿論譁然。及原告霍先忠請求已革執達員薄子正，以私誼關說，方得詳查檔案，將此遺失之執行案卷，全部檢出，顯見此案錯誤，由該承審員專先辦事疏忽，不調閱卷宗所致等語。被付懲戒人申辯稱，書記員李道南，於司法手續，既不諳熟，又兼新到之後，查點前書記員之舊卷，並交辦事件，一時新舊混淆，頭緒紊亂，霍先忠與王衍滋債務一案，原係一年前判決之案，該卷計分三宗，判決一宗，請求執行至派員查封止為一宗，自第一次佈告拍賣至第三次佈告為一宗，該案李道南一時疏忽，遂將該案三次佈告拍賣終結之卷登載卷檔簿，歸入已結檔案之內，未數日霍先忠即狀請權利移轉證書，江（按被付懲戒人自稱）前次閱卷，曾記應行發權利移轉證書有三案，霍案係其一，遂批准予所請，掛發後飭李道南速辦權利移轉證書。該李道南再三查找，並無該案三次拍賣之卷，江再三令查，該員堅執未有，並稱取具結云云。江回憶前次閱卷，或係一時之誤，遂批本府並無該案三次佈告拍賣之卷，仰候傳案訊奪，前批應予更正，此江改批之原因也。迨柯調查員到縣，李道南將該案卷三宗送閱，以未將江批示之狀附卷，柯調查員遂疑江暗示，以為藏匿卷宗，圖卸責任，再三詰問李道南，答是我錯誤。承審員不知此事，後縣長邀江與柯調查員晤面，江尚不知何事，經縣長說明，及見三次拍賣之卷，當即詰問李道南此卷何由發見，緣何不早聲明，該李道南始而瞠目不語，繼謂既堅執於前，實難回轉於後，且此案業已定期出票，故未稟明，並引咎自責云云。查管卷固書記員之職責，惟被付懲戒人既知該書記員不諳司法手續，且屬新到，頭緒紊亂，對於霍先忠請求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一節，既曾見有此項卷宗，應即加以調閱，再予批准，及批准後，又以該書記員之空言堅執，亦未詳查檔案，以致一誤再誤，雖對於本案業已定期傳訊，尚未至錯誤到底，失職之咎，究難解免。至藏匿卷宗一節，既係該書記員之疏忽，業經該縣長證明，應免置議。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蘇盛江，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河南靈寶縣長孫椿榮庇惡袒兇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四〇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被付懲戒人 孫椿榮 河南靈寶縣縣長 男 年四十二歲 河南臨汝人 住所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庇惡袒兇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孫椿榮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緣前河南靈寶縣第六區區長杜樹基，被郭丕文等以濫殺苛罰，勒捐殃民等情，具呈控訴，經監察院函送司法行政部，轉行河南高等法院檢察處，發交洛陽地方法院檢察處依法偵查。迭經該法院函請靈寶縣政府，分別傳拘案內呈訴各人，及被告杜樹基質訊，詎該縣長延不將杜樹基拘解歸案，復經監察院函由河南高等法院轉據洛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查復前情。監察委員王平政、王子壯核閱該案，在法院偵查筆錄，前任區長杜樹基違法殃民，罪多屬實，迭經法院函請該縣政府分別傳拘，該縣長初則抗不解案，繼則飾詞諉卸，以致案懸難結，咎有應得，因提案彈劾，請將靈寶縣縣長孫椿榮暨前任第六區區長杜樹基一併移付懲戒，經監察委員高魯、吳瀚濤、鄭蝶生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除被付懲戒人杜樹基，在洛陽地方法院通緝中，應不得開始懲戒程序外。茲就孫椿榮部分，論究如左。

據洛陽地方法院查復內稱，本案於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奉令依法偵查，經填具稟證，函請該縣政府分別傳拘去後，距經一月以後，未准解送前來，復於（同年）八月二十五日函催，該縣政府竟仍置之不理。旋據案內被害人之家屬郭丕文、郭丕文、王東海，及被害家屬郭丕文、劉占魁曾於八月二十六日投訴外，被告杜樹基則仍未解案。九月二日雖又函催速解，該縣政府仍復抗延如故，以致無法進行。乃於九月十五日及十月二十五日迭次呈請河南高等法院檢察處，嚴令催解法辦，呈奉指令各在案。最近復奉高檢處訓令，以據靈寶縣政府呈復杜樹基自交卸區長後，即已出門他就，不知下落，無從拘攝云云。查該靈寶縣政府，對於被告杜樹基延不解案，以致案懸未結，查其情形，實不無近偏袒等語。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准洛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函請，即經送達傳票，並飭拘杜樹基未獲，隨將送達證繳還，旋奉河南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催，分別傳拘，復經飭警限拘。據復杜樹基自交卸後，即行出門，未明下落，並據保長楊福善等具條證明，飭由區長李作楨調查，枕樹基確不在家，據情呈復高檢處有案。及後高檢處令據郭丕文訴，為杜樹基恃惡畏罪，誑報滅跡，轉飭速拘，當將政務警察隊長霍德勝記大過一次，並傳訊保長楊福善等，據供杜樹基聞在陝西第十七路總指揮部特務團王鎮華團部服務。嗣准王團長派副官亢升三面陳公函，請緩傳杜樹基，當經函復，請其轉飭杜樹基剋日回縣歸案等語

，並檢辦理該案原卷作證。核諸原卷，僅附有拘票二紙，對於其餘之函令催拘，未能迅辦，盡其職責，自屬無可諱言。又據洛陽地檢處查復，該縣僅將送達證繳還，及經呈請河南高檢處轉催，該縣始有杜樹基自交卸後，即行出門他就之呈復，而卒未將此經過情形，逕復洛陽地檢處。迨後既經查明杜樹基在第十七路總指揮部特務團服務，又何以不即分別聲復，俾河南高檢處及洛陽地檢處有所依據，另作有效之處置，該被付懲戒人雖辯稱無徇情偏袒之事，然對於法院囑託協助之件，始終延宕，未將杜樹基拘解歸案，又未據實作復，以致本案無法進行，失職之咎，要難解免。

綜上論結，除被付懲戒人杜樹基部分，俟刑事終結，再行核辦外。被付懲戒人孫椿榮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河北安次縣縣長王文琳賄放毒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四〇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被付懲戒人 王文琳 河北安次縣縣長 男 年四十一歲 河北東光縣人 住天津英租界華
陰西里二四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賄放毒犯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文琳降一級改敘。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王文琳，於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受理該縣第五區公安局獲解販賣烈性毒品犯孫得功一案，經審訊後，依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判處死刑，呈奉省府轉奉北平軍分會核准。同年八月二十一日，該被付懲戒人率同副總團長于家格，第四科科長呂文豐督警簽提該犯孫得功，驗明正身，押赴東門外橋頭執行槍決後，鬆綁解隸回署。詎該犯孫得功當時伴死倒地，移時即起立逃跑。該被付懲戒人聞報飭緝，未及獲回，該縣民周理亭等，遂以該被付懲戒人賄放毒犯等情，控經河北區監察使署派員查明屬實。監察使周利生提案彈劾，以毒犯孫得功既係奉令處以極刑，該縣長王文琳督屬執行槍決，應如何慎重將事，乃既被執行死刑之要犯，竟能起而逃跑，弋獲無蹤，寧非咄咄怪事。該縣長堅稱執行死刑後，曾親自驗明槍彈從後腦入，由前腦出，夫腦為要害之處，焉有腦已中槍，尚復起而逃跑之理，然卒能逃跑者，顯見傷不甚重。該縣長監刑有責，何至查驗不實，已徵辦事草率。事後如果派人監守，就令有何意外，而監守有人，亦何至逃跑及遠，無從追獲。且脫線解緝時，為死為生，更不難於辨證，卒以無人監守，任其解脫以去，計算該犯逃跑後

發覺時間，至多不過一二十分鐘，在此最短時間內，對一身受槍傷之逃犯，仍未能出以敏捷手段設法緝獲，繼奉省府民廳限期獲案，亦未能遵限辦到，有無賄放，固無從得其確證，而總觀前後事實，該縣長王文琳確于該犯以種種脫逃之便利，實屬情節顯然，罪無可道。事後又復密派屬員，持空白公文紙，紛赴各鄉公所強使蓋章，聯名呈保無賄放情事，似此強姦民意，藉資文飾，手段卑污，更復不成事體，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鄭蠟生、嚴莊、杜忱審查，認該被付懲戒人有受賄縱犯嫌疑，及假借民意情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分左列審究之

一、受賄縱犯部分 查毒犯孫得功被判死刑脫逃事實，河北區監察使署，河北省政府及民政廳先後委員調查，均屬一致。至被付懲戒人有無得賄故縱一節，查核各調查報告，均稱並無實據，惟據河北區監察使署調查員盧東白報告節稱，孫得功專以販毒為業，地面熟習，四遠毒品小販及吸食毒品者均來購於此，已成零整批發之勢，獲利甚厚，因之家財頗有積蓄，過去歷經查獲，均被釋放，合地周知。並稱衆議紛紛，不免有行賄情事，乃實地調查，無從得其佐證，但該犯逃去經過，實屬離奇之事，核其情節，不無故縱之嫌。而據河北省政府及民政廳調查員侯安瀾、王潤生等報告，均稱孫得功家道寒微，且均認被付懲戒人為過失，並無賄縱情弊，不免各異其詞。本會函據安次縣現任縣長實地調查，復稱孫得功係退伍軍人，祖居大名縣，客居安次縣廊坊鎮，平素因貧寒已極，故而販買毒品，賴以度日，其妻劉氏及其子女因貧困不能轉移，現在仍居原處，於孫得功未被抓獲執行在逃時，其妻孫劉氏曾經帶領子女，赴各村討飯度日。再查孫得功曾於民國十八年，因施打嗎啡案，判處罰金十五元，又於二十四年販賣毒品被判死刑等語。則所謂孫得功販毒獲利甚厚，不免有行賄情事之說，殊難證實，即難認被付懲戒人有得賄放縱之嫌。惟執行槍決人犯，應如何慎重將事，期無貽誤，該被付懲戒人既不親自詳加驗看，復不派警監視掩埋，任令該犯被判刑以後，仍復脫逃，疏忽至此，非比尋常。申稱所稱子彈由犯人腦後髮際偏右微上射入，自印堂右眉微上穿出等語，如果屬實，彈已中腦，則該犯自無不死之理，何至復活遠逃，無從追獲，顯係飾詞，不足採信。又脫逃後，既未能立時捕獲，及奉省令限緝，仍未能緝獲訊辦，亦不能解除其應負之責任。

二、假借民意部分 據河北區監察使署委員盧東白調查報告節稱，該犯孫得功逃後，縣長王文琳畏罪，派各公安分所所長用空白呈紙，在四鄉迫令鄉公所加蓋圖章，假意以鄉民自動證明其無賄放情事，詢之鄉民與萬莊公安分所所長耿永寬，直認不諱，並有鄉公所出具切結可證等語。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各公安分所所長曾使用空白呈紙，迫令各鄉加蓋圖記，尚屬疑問。縱或有之，究為何事，文琳概不知之，自信不但絕無其事，抑且並無其心。又稱萬莊公安分所所長

耿永寬，直認不諱一節，究竟其所承認者，係伊個人自動令各鄉查戳，抑係文琳暗中派令辦理，關係罪名出入甚大。耿永寬現仍任萬莊安公分所長，應請鈞會傳質，以明真相。又蕭家務韓各莊等村，雖結稱蓋戳屬實，但既係空白呈紙，據回後究竟作何用途，亦難遽斷等語。本會函據安次現任縣長查復稱，據韓各莊鄉長馮俊山等結稱，並未與前萬莊分所長打過空白戳，也無人調查過孫得功之案件。又據艾各莊鄉長班永善結稱，雖經前萬莊分所派警打過空白戳，並未說王縣長叫打的，蕭家務來入說北平來人調查案件，叫民村打戳，民不知細情，並未打戳。又據蕭家務鄉長李萬有結稱，前萬莊耿所長強迫打戳是實，究作何用，未曾知悉。查萬莊分所長耿永寬業已去職，其各鄉公所並無具呈上級機關證明縣長王文琳無賄縱情事之文卷云云，核閱兩次調查，均取有韓各莊鄉長等切結，所稱雖互有不同，然萬莊分所長耿永寬會令該鄉長等在空白紙上打戳，當係事實。第是否因孫得功脫逃案件，被付懲戒人授意該分所長耿永寬強迫打戳，不無可疑。查被付懲戒人既欲各鄉打戳呈保，何以僅令萬莊分所向各鄉打戳，而不及其他各分所所屬各鄉，既令打戳，又何以各鄉公所並無具呈上級機關證明其無賄縱情事之文卷。由此觀之，韓各莊鄉長等之打空白戳，似未能證明即為被付懲戒人之主使，或係萬莊分所長假借耿永寬名義，別有作用，亦未可知，自不能以模稜之詞，遽令被付懲戒人負何項責任。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原任湖南高法院第三分院兼常德地方法院院長現任第一分院兼沅陵地方法院院長鍾馥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鍾字第四一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被付懲戒人 鍾 馥 原任湖南高法院第三分院兼常德地方法院院長 男 年五十歲 湖南常德人
現任第一分院兼沅陵地方法院院長 住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鍾馥記過一次。

事實

緣民國二十三年三月，被付懲戒人在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任內，承辦楊張氏妨害婚姻上訴一案，認第一審論罪處刑，為無不合，將其上訴駁回，而判決內漏未記載事實，以致第三審因其程序違法，予以撤銷發回更審。按科刑判決，依法本須認定事實，經湖南湖北監察使高一涵提出彈劾案，監察委員杜忱、羅介夫、王子壯等審查，結果認為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申辯書，對被劾各節，並不否認。惟稱係清稿時漏繕，迫判決正本送達，始行發覺，因法無繕寫錯誤，得以更正之條文，又以楊陳氏業經提起上訴，以為第三審有糾正之餘地，且顯然不影響判決，故未予以更正等語。查科刑判決第二審判決書內之應記載事實，刑事訴訟法有明文規定，該被付懲戒人竟未予記載，顯屬疏忽。雖據辯稱，係清稿時漏寫，然公務員制作之公文書，關係何等重大，詎可漫不經意，致生遺漏，失職之咎，自屬非比尋常。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鍾覆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甘肅洮沙縣縣長宋振聲濫報浮收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銜字第四一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被付懲戒人 宋振聲 甘肅洮沙縣縣長 男 年五十六歲 甘肅臨洮人 住洮沙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濫報浮收，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宋振聲記過一次。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到任，二十五年五月間被該縣教育局長甘順霖，以濫報浮收，違法失職各節，呈控甘肅青監察使署，該署派科長原佑仁撤查。據復，一、該縣去歲奉令修整縣境摩雲關石山，依照該省建設廳規定，全部工程應領工資各款為數七千八百一十八元。該縣長於編造計算時，以九千一百三十餘元報銷，計浮報一千三百餘元。後經建設廳監工委員吳鼎三發覺，將浮報之數減去，顯係有意隱蔽，冀圖得財。二、該縣申票每張工料連附加規定徵收三分，若照銅元征收，每分收銅元六枚，三分應收銅元十八枚，若照錢票征收，每分收銅票四文，三分應收十二文。查據該鄉民所稱，咸謂縣府每張征收銅元三十枚，或錢票二十文，核與原控相符。三、該縣長處理文維淵訴楊映元等誘子賭博一案，處罰楊等八十元，迄未呈報。經收糧米人員（即斗箕）論情面之高低，上下其手，對平民之納糧挑撥留難，斗箕舞弊，充耳不聞。甘肅青監察使戴愧生據情提出彈劾，案經監察委員白瑞、蕭董、程運鵬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一、關於奉令修整縣境慶雲關石山浮報經費部分 申辯書稱，查去年奉令修整蘭洩公路，除土方工程全征民夫修築外，所有石工，由甘肅建廳規定，每工每日工資洋七角，當修築土路時，縣長往返巡視，幸未發生事端。迨開鑿石工時，適縣長墜崖受傷甚重，不良於行，（有郭技正具報建廳公文可證）未能常赴工所監督，建廳遂派吳委員鼎三常川住工處指導監察，功成七八，吳委員即赴省銷差。迨全功告竣，建廳派員驗收後，縣長造具計算書冊呈報去後，忽發覺民夫冒充石工多報一千三百餘元情弊，當時除法辦工程處負責人員外，即根據吳委員鼎三所報工數具報，並自請失察處分。旋奉建廳指令，扣發一千三百餘元，縣長免于處分。查此案縣長察覺後，即自行呈明，並未奉令斥駁，更非奉駁斥指令後，始行呈報（指令呈稿附呈）云云。惟據原科長調查報告，據該縣科員楊子實等聲稱，縣府編造計算多報工程，初意不過以路工人員備受辛勞，冀於建廳核准後，於各人略事津貼，以資獎勵等語。查該被付懲戒人於石工款項，竟至發生隱報情弊，須知公款絲毫為重，豈可漫不經心，妄行報領，雖經建廳查明扣發，失察之咎，究屬難於解免。

二、關於該縣串票部分 申辯書稱，查職縣串票，全年共用四千六百張，每張征洋三分，共計征洋一百三十八元，除職府留支製票工本洋四十六元外，餘數九十二元，均解繳財政廳，向由職府科員負責經繳。折合率極不劃一，實因甘肅金融紊亂，流行市面者，有四川省黃銅元，有本省鑄造之砂銅板元，有西北銀行之銅子票，行市早晚不同，折合極無標準，因之造成徵收機關浮收之結果，迨歸中央政府統治之後，金融穩定，自應按照時價，公平折合，奈相習成慣，職府經徵處仍舊以銅元三十枚，銅子票二十文折合。縣長於二十二年十一月到任，二十三年春開徵，發覺上項情事，即剴切勸諭仍舊折合之弊，並將主管科員李壽山法辦斥革，此後均照時價折合，再未發生浮收之弊云云。查浮收情弊，為申辯書所不否認，惟稱到任後，發覺此項情弊，即將主管人員法辦，且稱舞弊原因，係幣制不統一之故，尚屬切於事情，衡情不無可原，應從寬免予置議。

三、關於該縣長處罰楊映元等賭博部份 申辯書節稱，查職縣二十三年九月間，據文繼源以誘子賭博等情，報告楊映元等到案，當經縣長傳集兩造到庭偵訊，被訴人楊映元等供認不諱，遂依照違警罰法處罰大洋八十元，實因職縣城牆衙署，年久失修，到處傾陷滲漏，如不及時修補，誠恐各處坍塌，勢必工鉅費繁，擬連同他項罰金，作為修理之資，呈報民政廳核准在案。（指令呈稿附呈）再查職縣每年徵收六成本色，共計收倉斗糧三百二十六石六斗八升，秋收以後開徵，由主管科員赴倉核算寫票，由斗箕照數照糧，縣長雖未常川在倉監督，然不時親往視察，向未發覺斗箕舞弊情事，亦未據人民喊控云云。查賭博在二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係屬犯罪，科以罰金，尚無不合，惟應依刑法科斷，該被付懲戒人引用違警罰法，自屬誤解，所科該賭犯楊映元等罰金，既經該省民政廳核准移作公用，並准核銷，指令在案，亦無不當。至斗箕舞弊一節，既未列舉具體事實，復無佐證證明，關於此點，要難令負何種責任。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宋振聲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項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前江陰縣教育局局長熊翥高濫用權威案

●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蘇字第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被付懲戒人 熊翥高 前江陰縣教育局長 男 年四十七歲 江蘇青浦縣人 住青浦縣小西門

右被付懲戒人因飭學生曠課搬運公私物件，並毀損建築物案，經監察院提出彈劾，由司法院令發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熊翥高應予申誡。

事實

被付懲戒人熊翥高，係江陰縣教育局局長，被該縣民朱鑿山等以濫用權威，令飭學生搬運公私物件，並毀損建築物等情，呈訴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遴派科員朱春黎查據報告，提出彈劾。經監察院審查，認為應付懲戒，轉咨司法院令發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前任江陰縣教育局局長，於遷移局址時，拆去大門，並將磚石搬去，經本會函請江蘇教育廳調查，據覆稱積穀倉大門，係歷來辦理學校時，由教育機關關建，所搬磚石，均為教育局平日修屋時餘積，及花台字庫廁所等建築物原料，此項建築物原在食糧會預定拆除之內云云。是該大門與磚石，原為教育機關之所有物，縱令分別拆搬，究與毀損他人建築物情形有別，況被付懲戒人為息事寧人計，其後又將大門修復，退去磚石二十擔，以免意氣之爭，即不能謂被付懲戒人之措置有何不當。至推倒後牆砍伐樹木，固難令其舉出眼見人證，教育廳查覆謂從事後留斧樹側等種種情況推測，可斷定非教育局所為，亦屬實在情形。惟查被付懲戒人於遷移局址時，令飭小學生搬運公私物件，輔延學生上午九時半開始，至十一時半止，澄翰學生下午二時半開始，至四時半止，如此繼續三日，按諸勞作科程，斷無如斯之辦法，其為令其曠課搬運，顯然無疑。且令搬公物，已屬非分，何況令搬私物，如火腿盆桶雀籠腳爐之類，尤為措置乖方，該被付懲戒人即難免於違法失職之咎。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法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議決如主文。

審計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〇五〇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第九二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歲字第五四二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五七九四號公函內開，「案查本部辦理國際金融外交電報費歷年均係在外交費類代表出席經費餘額內開支，現經外交部與本部商洽，自二十五年起，改在財務費項下開支。按照以前各年列支該項電報費平均核計，二十五年約需一萬元，擬在二十五年預算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編具歲出臨時概算，函請貴處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財政部編送二十五年國際金融外交電報費歲出臨時概算，計列一萬元，擬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并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〇六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爲令違事，奉

令審計部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第九三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特派護送班禪回藏專使行署經費二十五年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該專使行署經費，上年度蒙藏委員會會按往返行期以十個月估列概算二十三萬一千元，經前政治會議如數核准在案，茲據新任專使趙守鈺以護送任務未了，繼續撥十個月經費二十萬零六千元，呈經主管院會核減爲十六萬九千八百元，飭造具概算，循序轉送前來，擬請照案核定爲十六萬九千八百元，交財政部籌畫財源，仍照章辦理。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〇六四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九四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函開，「案據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行政院編送補助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事業費追加二十五年年度

監察院公報 第一二二期 審計

二一

歲出概算案到會，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本案原列補助費二萬元，據稱本年六月由行政院長發起，組織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於南京設總會，各省市設分會，各縣設支會，訂定總章，通飭遵辦。現在總會成立，已逾數月，其經費原款由中央政府籌撥，除經常費暫由本院每月補助二百五十元，及由實業部設法支付外，其事業費實有補助之必要，茲擬先行撥給二萬元，俾能有所措施，即以本院二十四年度經常費節餘劃撥二萬元充作財源。查該總會經費由中央政府籌撥，既為該會總章所規定，擬請如數核定本案臨時費為二萬元，作為二十五年國家建設費類預算外之支出，仍連同所提財源，交主計處辦理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〇六五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九四九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二十五年年度修造費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該院彙於二十三年中，曾以房屋竄敗，一度請款修理，經前政治會議依照主計處意見，核准列支營造費五萬五千七百元在案。現據聲稱，「上次未修

之處，續有傾圮，擬再拆除一部份舊房，就目前需要，酌為改造。編具此項臨時概算書，原列九萬餘元，送經主管（鐵道）部核減為六萬八千七百三十八元，並指定以該院臨時財產收入（拆去舊房折價）四千八百元及二十二三兩年度經費節餘六萬三千九百三十八元七角六分為財源，按章定程序，轉送前來，本會認為此項修造，尚屬正當，擬請照案核定為六萬八千七百三十八元，准其先行照支，仍由主計處連同原報財源，彙辦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〇六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九五零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江蘇省二十五年地方營業歲入歲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歲出各為一百二十七萬六千四百五十二元，較上年度收支均屬比增，至以盈餘之款，作為清理債務，發展事業之需，亦無不合。擬予循例備案』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向例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〇六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第三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歲字第五四六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四九二五號公函內開，「案據交通部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一八六號呈稱，「案查本部二十四年度預算緊縮，不敷支配，經竭力撙節開支，尙未致超越預算，數目既甚緊縮，分配難期適當，勢非於各項間彼此流用，不足以資挹注，而利進行。本部二十四年度支出計算辦公費一項，因編印法規，修理房屋車輛及添增接送職員之公用汽車，增多汽油消耗，致全年度超越原預算一萬二千二百餘元，又購置費一項，每月原列六百元，爲數甚微，自始即感不敷應用，嗣因添置傢具器皿等項，致全年度亦超越原預算九百餘元，查同年度預算第一項俸給費及第五項特別費，經撙節支用，兩共尙餘一萬二千五百餘元，前兩項超越之數，擬即以此餘額流用，以資挹注，事關流用預算，理合將各項實支及流用數目列表一份，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請函知主計處查照登記，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所請事關預算項目流用，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附表函請貴處查核備案爲荷。等由，計抄送原附交通部二十四年度經常費各項實支及流用細數表一份。准此，查交通部二十四年度預算原爲一百萬元，嗣經動支第一預備費一萬四千四百元，計共一百零一萬四千四百元，此次該部擬請將辦公費及購置費支出超越原列預算一萬三千一百五十

七元二角九分，由俸給費特別費餘額一萬三千五百二十七元八角三分內流用，既在年度預算範圍以內挹注，且經行政院核准，事屬可行，除由本處登記外，理合抄具原表，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祈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暨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表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此令。

計抄發原附表交通部二十四年度經常費各項實支及流用細數表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〇六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審計部

為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第九三四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函開，「查西藏班禪駐京辦事處請將二十四年度以前應編之支出計算書類，免予造報一案，前經本會第十九次會議決定，交審計部查明呈復，再行核辦，並錄案函請政府轉飭遵辦在案，茲據政府文官處轉送審計部調查報告到會，復經連同原案，提出本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特准免予造報，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〇六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九五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政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華北水利委員會補報二十五年年度崔興沾灌溉試驗場收入，及崔興沾模範灌溉場小學經常費支出概算案到會，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據原案說明，華北水利委員會爲提高農人智識起見，數年前在崔興沾模範灌溉場設立小學校一所，教育佃農子弟。去歲崔興沾灌溉試驗場成立，因令該校事務統歸該場辦理，經費亦係自場勻撥。現該場因事務增繁，請求另行成立該校預算，即由該場收入項下撥付，以免兼顧爲難等語。查所請尙無不合。惟小學經費，向例不列國家預算單位，本案歲出，擬予如數核定爲六百二十四元，列作華北水利委員會附屬事業經費。至該場農作物收入二千九百一十三元，亦擬如數核定，統交主計處彙編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提出本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〇七〇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第九三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函開，『本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國立戲劇音樂院美術陳列館籌備委員會呈，爲國民大會堂工程竣事，原訂概算不敷，重擬概算，請求追加建築設備費二十五萬九千九百三十五元一案，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送政治委員會。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當經決議，核定國民大會堂追加建設費二十五萬九千九百三十五元，作爲二十五年預算外之支出，交財政部籌劃財源，仍照章辦理追加預算。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〇七一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第九三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上海市審計處建築官廨二十五年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二萬二千三百七十元，據稱本處前以滬市房租奇昂，長此賃屋辦公，殊不經濟，經一面商由上海市政府就中心行政區域，劃地九畝餘，撥作建處基址，一面將經常開支，極力緊縮，俾以節餘之款，應此建設之需，實行以來，統計二十四年度

各月份先後節餘經費二萬二千一百九十八元八角四分，連同利息一百七十一元三角八分，共存二萬二千三百七十元零二角二分，並派員設計估工，前項存款，約數建築費用，特編具概算，連同圖樣估單送核等語。案經該處呈由主管機關轉呈政府發交主計處核核以尙無不合，循序轉送前來，本會復核無異，請擬如數核定爲二萬二千三百七十元，准其先行照支，仍連同原報財源，交主計處彙辦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公文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〇五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令審計部

案據該部呈為會同銓敘部擬定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請鑒核轉呈備案一案到院，當據情轉呈，並經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開，「呈件均悉。查此案前據考試院呈請到府。業經令准備案矣。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錄令飭知。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〇五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案准考試院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第七三號咨開，

「為咨行事，案據銓敘部呈，以公務員任用法第八條規定，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現時代理人員，每有於代理一兩月後始行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有關之證明，文件，以致銓敘手續辦理完竣時，已超過規定期限，遇有審查不合格人員，在過期後所領薪俸，審計部自當依法剔除，惟追償時恆發生異議，為補救上項困難起見，經與審計部會同商定，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六條，擬作通案施行，俾共遵守而資依據，除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轉陳備案外，繕具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呈請鑒核轉呈備案等情，到院。當經本院核明，呈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五四一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自應照案辦理。茲將該項暫行辦法，定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分別咨函令行外，相應抄同原呈辦法咨達，即希查照，并飭一體知照爲荷。

等由，並附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一份到院。查此案前據審計部呈請本院核轉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此案前據考試院呈請到府，業經令准備案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辦法一份，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令發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院字第一〇五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呈稱，

「案查本部前擬調任稽察陳盛蘭爲駐外稽察，業經依照任用法第七條之規定，咨送銓敘合格在案。理合繕具該員略歷，備文呈請 督轉 國民政府鑒核任免」

等情，並附呈略歷二份到院。據此，理合備文檢同略歷一份，呈請 鈞府督核，俯賜任免，實爲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

附呈略歷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一〇五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審計部

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呈一件，爲調任本部稽察陳盛蘭爲駐外稽察，請核轉任免由。
呈悉。已予轉呈任免矣。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〇六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逕啓者，茲據本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補繳擬任科長邱峻科員張子仲助理員張國安等三員證明書各一件，革命事實各一份，到院，相應檢件轉送，即請 審查見復爲荷。
此致

銓敘部

附送邱峻張子仲張國安證明書各一件 革命事實各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一〇六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福建浙江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呈一件，呈遞本署擬任科長邱峻等三員證明文件，請核轉審查任用由。

呈件均悉，已予檢件轉送，俟審復後再行辦理可也。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〇五一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違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第九二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違事，據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第二八二五號呈稱，一案據中國航空建設

協會總會呈稱，「查續征公務員飛機捐辦法，業經自本年七月份起施行在案。按照辦法第四項之規定，各機關應按月解繳一次，惟迄今已四閱月，不獨各省市府，繳者寥寥，即中央各機關，亦多尚未遵繳，似此延緩，則航空建設，無法進展，仰懇鈞院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院部會，各省市政府，並轉函中央祕書處，一律轉飭所屬各機關，各級黨部，迅予遵照解繳，以利建設，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院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如所請辦理。除函請中央祕書處轉陳通飭各級黨部遵照暨指令外，理合呈請鑒核通令各機關遵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〇五四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案奉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第九二七號訓令內開，

「為令遵事，案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蔣中正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第四零七一號呈稱，「查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烟毒一案，曾於本年四月呈奉鈞府核准施行，其原訂施行辦法，本有責令各機關部隊職員一律出具不吸食煙毒切結，由直屬最低之主管員蓋章證明，經各該機關部隊長官彙核造表，分別呈轉察核之規定，並經限期辦竣，分別行催各在案。現在此項結表，已據陸續送到，其尚未辦竣者，仍催遵照前令，趕

緊結報，一俟全國各機關部隊普遍檢竣，本案即行告結，該項檢舉施行辦法四條，亦即同時廢止。但檢舉後新成立之機關部隊錄用職員，及已經過檢舉之機關部隊新任人員，均應由各該主管長官於事前嚴密考察，除查有嗜好者，一概不予任用外，仍於任職之初，照案取具切結，每三個月彙造總表，連同切結轉送本會察核。其已具結各員，如有更調，亦應在新調任機關或部隊重行具結，按期彙轉。所有切結及總表，仍照前頒式樣，嗣後各機關部隊職員，如發覺或被舉發有吸食煙毒情事或嫌疑，即行按照公務員調驗規則辦理，其曾為證明之人員，若知情未予舉發，得依公務員調驗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與各該機關部隊之負責檢舉人同付懲戒，藉資儆惕。案關禁煙要政，理合呈請鑒核，分別函令施行，至為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查照辦理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監察院公報 第一二三期

三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出版

第一一三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一一三期刊目錄

監察

提勅綏遠歸綏縣縣長郝熙元越權受理違法拘押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委員朱甯章彈劾文

委員王平政劉莪青胡伯岳審查報告書

提勅河南前任羅山息縣縣長吳奉璋違法殃民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監察使方覺慧彈劾文

委員熊育錫張華瀾王斧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提勅福建前寧化縣縣長楊德隆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監察使陳肇英彈劾文

委員羅介夫朱甯章王憲章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提勅陝西麟遊縣縣長趙天民保安隊長劉忠國催款員趙步傑濫職案

本院移送懲戒文.....六

委員楊亮功彈劾文.....七

委員吳瀚濤鄭螺生嚴莊審查報告書.....八

提勅河南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徐亞屏失職案

本院移送懲戒文.....九

委員李嗣聰熊育錫張華瀾彈劾文.....九

委員李宗黃胡伯岳白瑞審查報告書.....〇

提勅江西東鄉縣縣長袁晴暉玩忽烟禁捏報職員案

本院移送懲戒文.....〇

監察使苗培成彈劾文.....一

委員羅介夫朱雷章黃冠賢審查報告書.....二

本院指令.....二

提勅前駐義代辦蔣履福辱國濫職違法妄為案

本院移送懲戒文.....三

委員王廣慶巴文峻王憲章彈劾文.....三

委員黃冠賢劉覺民李夢庚審查報告書.....五

本院公函.....六

提勅江西玉山縣縣長王鎮寰擅自設置區警察法外收捐案

本院移送懲戒文.....六

監察使苗培成彈劾文.....七

委員劉覺民李世軍李夢庚審查報告書 一七
本院指令 一七

提勅浙江省江山縣縣長周心衡違法失職案 一七

本院移付懲戒文 一八
監察使陳銘英彈劾文 一八
委員高魯吳瀚濤李正樂審查報告書 一八
本院指令 〇〇

提勅江蘇東台縣承審員邱鴻藻違背法令案 〇〇

本院移付懲戒文 一一
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文 一一
委員王斧于洪起王平政審查報告書 一一
本院指令 一一

提勅湖南零陵縣義勇隊副中隊長彭漢明濫職違法案 一一

本院函送懲戒文 一二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一二
委員白瑞王新令程運鵬審查報告書 一二
本院指令 一四

前任江蘇第四監獄典獄長現任第三分監長高等法院看守所所長朱剛違法舞弊案 一四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四
張學良犯上作亂案辦理情形 一四

國民政府指令 一七

前任和縣教育局局長劉季選狎娼包稅案

安徽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令褒揚國府委員黃鄂並給治喪費一萬元	二九
本院訓令	派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前往致祭等因一案仰知照由	二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撥放儒童炳麟國葬費二萬元一案仰知照由	二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廣東省審計處二十五年歲出臨時概算可比照上海湖北兩處成例辦理一案仰知照由	三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實業部主管甘陝綏三省沿河保安造林二十五年歲出臨時概算並核定為一萬八千元交主計處彙編追加預算一案仰知照由	三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財政部稅務署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統稅稅款收解費支預算書其不敷數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仰知照由	三二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內政部分攤指紋調查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至二十六年二月份三個月經費一案仰查照由	三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蒙藏委員會蒙藏政治訓練添製冬季制服費七百二十八元一案仰查照由	三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蒙藏政治訓練班二十五年年度添招回文學生追加歲出經費一案仰查照由	三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二十四年度山東長蘆兩鹽運使署查等土鹽提支各縣補助費歲出臨時概算並准在同年工業保息費餘款抵支及兩岸鹽商德義祥補助費預算餘額統籌支用一案仰查照由	三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財政部增撥二十四年度浙江省補助費國家普通歲出經常概算三十一萬一千九百零九元零四分一案仰知照由	三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財政部稅務署上海公棧開辦費臨時概算書一案仰知照由	三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審計部擬具對於無法清結審核案件處理辦法四項請准予通令遵行等情一案仰知照由	四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中同前案仰知照由	四一

公文

本院咨文 咨行政院 據監察使苗培成呈報巡視院西各縣經過情形並附陳意見經核所陳意見可供行政參考抄件咨請查核轉行辦理由.....四三

本院指令 令皖贛監察使 前案已咨行政院查核轉行辦理仰即知照由.....四三

本院指令 令雲貴監察使署 據呈報啓用印信日期一案准予先行備案外仰補送印模二份再行轉呈由.....四三

本院呈文 呈 國民政府 呈為據本院雲貴監察使任可澄呈報籌設使署及貴州辦事處成立日期一案據情呈請鑒核備案由.....四四

本院指令 令雲南貴州監察使署 前案應准備案外並據情轉呈指令知照由.....四四

國民政府令四四

本院呈文 呈 國民政府 據審計部呈擬任梁元芳為該部協審請鑒核轉呈任命等情請鑒核准予任命由.....四五

本院訓令 令監察委員王子壯 准文官處函陳案通知監察委員王子壯辭職准免函達查照轉行等由抄案令仰知照由.....四五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據呈代理駐外審計兼代江蘇省審計處長張承額呈報遵令到處接印視事日期一案據呈已悉由.....四六

本院公函 兩銓敝部 函為補繳顧曼俠張振業樂印淑相片各二張由.....四六

本院呈文 呈 國民政府 呈為據審計部長林雲陔呈為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秘書程道宏另有任用一案據情呈請鑒核准如所請由.....四六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前案指令知照由.....四七

本院公函 兩銓敝部 函送本院書記官王先柄辦事員朱頌清候權等三員試暑期滿成績審查表請審查見復由.....四七

本院呈文 呈 國民政府 呈為據審計部呈薦劉懋初為廣東省審計處秘書一案轉呈請鑒核准任命由.....四七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前案指令知照由.....四八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據呈送該部及所屬各處二十五年十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四八

本院指令 令福建浙江監察使署 據呈送該署本年五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四八

本院公函 函立法院 准函補填監察使巡迴規程修正表請查照由.....四八

本院公函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函送福建浙江監察使署二十五年六月份工作報告希轉陳鑒核由.....四九

國民政府文官處

本院指令	令福建浙江監察使署 前案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	四九
本院呈文	呈 國民政府 呈為閩浙監察使署呈稱補募救國飛機捐辦法發生疑義二點如何辦理轉請核示由	五〇
本院指令	令江蘇監察使署 令速補編五月份報銷書表不足之數由	五〇
本院公函	函主計處 函送豫魯區使署十月份支出計算書旬報由	五一
本院公函	函主計處 函送豫魯區使署二十四年度決算書等由	五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令飭審核豫魯區使署十月份報銷書表由	五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令飭審核豫魯區使署二十四年度決算書由	五一
本院指令	令河南山東監察使署 令知十月份報銷書表准予存轉由	五二
本院指令	令河南山東監察使署 令知二十四年度決算書等准予存轉由	五二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公布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	五二
本院訓令	令各監察使署 奉 國府令公布修正中醫條例訓令通飭知照由	五三
本院訓令	令各使署 國府明令修正中醫條例訓令通飭知照由	五三
本院訓令	令各使署 國府修改續徵公務員飛機捐辦法第四項第六項條文一案訓令轉飭知照由	五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行政院呈為各部會公署審查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理事會請將各部在平舊檔撥歸整理一案意見向為切要請鑒核并發交本院以外各機關參考等情尙屬可行轉行飭知仰該部查照參考由	五五
本院訓令	令各監察使署 明令公布民國二十六年京贛路建設公債條例一案令仰知照由	五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明令公布民國二十六年山西省公債條例一案令仰知照由	五六
本院訓令	令各使署 明令公布民國二十六年山西省公債條例一案令仰知照由	五六

特 載

監察使苗培成呈報文——巡視院西各縣	五八
委員李正樂高魯蕭蒼李嗣璉朱宗良報告書——呈報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監試經過情形	六五

監 察

據劾綏遠歸綏縣縣長郝熙元越權受理違法拘押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要字第三一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案據監察委員朱雷章提劾綏遠歸綏縣縣長郝熙元越權受理，違法拘押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平政、劉義青、胡伯岳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為該縣長郝熙元應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應由法院訊辦」等語。據此，相應鈔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送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報告一件

檢送本院玄字第三七七號卷一件 綏遠高等法院第一八〇號公函一件(內附原抄合同暨佈告各一紙)

院長于右任

●委員朱雷章彈劾文

為提案事，據綏遠歸綏縣民胡成勞呈訴該縣縣長郝熙元越權受理，違法拘押一案，經本院致函綏遠高等法院澈查去後。茲據函復前來，審核全卷，緣胡成勞與歸綏泰和昌等錢商，因債務糾紛，經商會調解無效，由泰和昌等八家債權人，呈縣請緊急處理。歸綏縣長郝熙元據呈，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派政務警持拘票赴山西忻縣，咨忻縣縣政府，將胡成勞會拘到綏，經該縣長開庭審問，諭將興茂源房屋騰交債權人，胡成勞因原立清償約據，未曾收回，不允交屋，當予羈押。至十二月二十八日因病保出，本年五月九日，復由該縣長傳案羈押

，十八日因患病疾保出。八月二十三日該縣長飭警將興茂源房屋查封，點交商會管業，並復將胡成勞管押。至十月十八日，該縣長始將全案移送歸綏地方法院辦理。按歸綏設有地方法院，縣長並不兼理司法事務，該胡成勞與泰和昌等債務糾紛，係屬民事訴訟範圍，應歸法院管轄，該縣長何得藉口保障商務，維持市面，率予受理。再查該縣長本年八月二十三日查封佈告，暨歸綏地方法院院長萬宗周調查覆文，該胡成勞似無犯罪嫌疑可言。乃該縣長擅予逮捕羈押，計第一次自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至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歷時四十日，第二次自本年五月九日至同月十八日，歷時九日，第三次自本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十月十八日移送法院止，歷時五十六日，三次共羈押一百零五日。其最後移送法院在十月十八日，揆時適在本院行查公文到達綏遠之後，要非本院行文查詢，該胡成勞尚不知押至何日。是該縣長越權受理，違法拘押，在懲戒法上顯應負違法失職之責任。而公務員對於訴訟事件，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暨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濫用職權而為逮捕羈押，又難免刑事嫌疑。爰依彈劾法第二條第三條提起彈劾，請將該綏遠歸綏地方法院院長郝熙元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應由懲戒機關查明，移送法院辦理。謹呈。

●委員王平政劉義青胡伯岳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朱委員雷章彈劾綏遠歸綏縣縣長郝熙元越權受理，違法拘押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該縣長郝熙元處理該縣商民泰和昌等錢商與胡成勞因債務涉訟一案，越權受理，妄行拘押債務人至一百零五日之多，又復飭警查封債務人房屋。查該縣長既不兼理司法事務，泰和昌等與胡成勞債務糾紛，完全民事訴訟問題，該縣長竟將債務人拘押審問，實違約法第八條「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之規定，并觸犯刑法「公務員對於訴訟事件，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之瀆職罪嫌。被彈劾人實屬越權違法，咎無可辭，應請將綏遠歸綏縣縣長郝熙元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應移法院辦理，以維法治。謹呈。

提助河南前任羅山息縣縣長吳奉璋違法殃民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要字第三五五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案據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方覺慧提劾前任河南羅山縣息縣縣長吳奉璋違法殃民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熊育錫、張華瀾、王斧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本院既經該監察使署分別派查，證據確鑿，認為應將被彈劾人吳奉璋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請交該管法院依法偵訊」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暨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原附呈吳奉璋違法殃民證件共七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方覺慧彈劾文

為提請彈劾事，案據河南羅山息縣等縣民先後呈訴各該縣前任縣長吳奉璋尅扣薪俸，與浮收短報繕狀費，以及濫用非刑致斃人命各等情，據此，迭經本署分別派員嚴密調查，均屬證據確鑿。查該縣長吳奉璋在河南歷任數縣，而控案如麻，其平日違法殃民，自可概見。應依法提起彈劾，懇即移付懲戒。所有觸犯刑事部分，并請咨交法院從嚴訊辦，以彰國憲，而警官邪。謹呈。

●委員熊育錫張華瀾王斧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河南山東監察使方覺慧彈劾前任河南羅山息縣縣長吳奉璋違法殃民一案，經委員等詳核被訴各點，僉以該縣長吳奉璋在職任內，短發第三科長蘇士乾薪

俸至十六月之久，其意在尅扣，已可概見。浮收繕狀費與狀尾所填，竟不相符，且不移交收款聯單存根，有意侵蝕，毫無疑義。至濫用非刑，致斃栗鼎仁人命，尤屬違法犯刑，咎無可辭。既經該監察使署分別派查，證據確鑿，認爲應將被彈劾人吳奉璋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請交該管法院依法偵訊。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一五六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一五九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本案業經依法交付審查，移送懲戒，仰卽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福建甯化縣縣長楊德隆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要字第三五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案據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提劾福建甯化縣縣長楊德隆違法失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羅介夫、朱雷章、王憲章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認爲應將被彈劾人楊德隆移付懲戒，以儆不法，而肅官常」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原附呈福建省甯化縣縣長楊德隆被訴違法失職案原卷一宗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陳肇英彈劾文

呈爲提案彈劾福建前甯化縣長楊德隆違法失職，請即派員審查，移付懲戒事。案據福建甯化縣民劉名藩等，暨前甯化縣第一區區長雷嘯天先後呈訴前甯化縣縣長楊德隆違法虐民，臚列各款，請予撤辦各等情到署，當經迭函福建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逐款調查。嗣據先後報告前來，經加審核，除原訴查無實據，及未經查明各點，無關重要外，謹舉其事實如左。

(一)原訴抽收稅穀 查該縣自二十三年十二月間收復，匪已消滅，該縣長到任時，兼充該縣清鄉善後委員會委員長，沿用前赤匪征收土地稅辦法，向各區按照戶口，每丁抽穀五十斤，經駐軍五十二師政訓處制止，始於上年三月間停收，其已抽之穀變賣得款，又不公布數目及用途，經該縣黨政軍民聯席會議，議決限期清算公布有案。無論此項穀款收支數目及用途，延不清算公佈，顯有疑竇，而沿用僞例，按丁抽穀，根本已大違法。

(二)原訴侵蝕賑款 查前年該縣收復後，由省領到賑款一萬元，該縣長以六千元分配第一二三四五六各區購辦耕牛，其第一區配額一千一百元，僅發六百元，統共實發五千五百元。又以二千元購鐵鑄造農器，久不購到，此外所餘之款，亦延不發放。是否侵蝕，縱查無實據，然款係急賑，竟不儘數施放購鐵，又復遲緩，違令失職，實無可辭。

(三)原訴抽收禁煙防務兩捐 查吳登瀛、邱世澄等在該縣東北兩區，如烏村、水茜廟、前店上、山各鄉，抽收禁煙防務兩捐，雖原訴稱每月包額一千〇八十元，另報劾楊縣長二百元，是否屬實，無從證明。然征收此項捐款，據查係由該縣長委令辦理，自屬違法。

(四)原訴抽收百貨捐及店租攤捐 查該縣長在上年三月以前，對於各種苛雜，如藥材捐、豬牛捐、鷄鴨捐、麵粉捐、百貨捐等仍行征收。嗣經黨政軍民聯席會議，議決取消，有聯席會議議決案可證。又沿赤匪征收店租金僞例，派雷臻金征收城內外各商店租金及販攤攤捐，公然發貼布告，并有攤捐抽收簿及店租收據，證明屬實，違法顯然。

基以上論結，該前縣長楊德隆違法失職，事實確鑿，合依法提案彈劾，請即派員審查，移

付懲戒。謹呈。

●委員羅介夫朱雷章王憲章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閩浙監察使陳肇英彈劾福建前甯化縣縣長楊德隆違法失職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僉以被彈劾人楊德隆違法失職各節，既經該署函請福建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查復在案，證據確實，認為應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以儆不法，而肅官常。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一五七〇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呈一件

呈件均悉。案經依法審查，移付懲戒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陝西麟遊縣縣長趙天民保安隊隊長劉忠國催款員趙步傑濫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要字第三五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函送

案據監察委員楊亮功提劾陝西麟遊縣縣長趙天民，保安隊隊長劉忠國，催款員趙步傑濫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吳瀚濤、鄭螺生、嚴莊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應請將陝西麟遊縣縣長趙天民、暨該縣保安隊隊長劉忠國，催款員趙步傑一併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一併移付司法機關辦理，以維法紀」等語。據此 除將劉忠國被劾部份，函送軍政部查核辦理外，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付員會查核辦理，除檢卷移付外，相應抄件兩行

貴會 查核辦理。

此致
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軍政部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暨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陝西省政府呈復原呈計呈察字第六〇四號第一〇七〇號共二件又分附油印附件一件暨抄邢士恭原呈一件李振軒原呈三件

院長于右任

●委員楊亮功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查陝西麟遊紳民李振軒等呈訴該縣縣長趙天民枉法拉票，暨陳繼賢、楊冠三等分向該省政府呈訴該縣縣長貪污虐民，并縱容第三保安隊隊長劉忠國，催款員趙步傑倚勢詐財等情一案，經先後簽請令行陝西省政府查復核辦在卷。茲據該省政府主席邵力子兩次呈復各節，詳加審核，足以認定該縣長趙天民，及隊長劉忠國，催款員趙步傑三員，實各具有瀆職之罪嫌，分述如左。

(一)關於趙天民瀆職部份

(1)縣政府科內薪資，早經明令規定，由縣行政經費開支，該縣長竟敢沿襲陋規，派支科內補助費一千四百四十元。

(2)趙步傑爲該縣長堂弟，曾因違法逼拷，經民政廳查實，判處徒刑，及刑期既滿，仍予濫用，致發生一再私罰情事。

(3)挾李振軒列名控訴之嫌，口諭趙步傑帶警下鄉，擅行逮捕，綁至途中，私罰二百十六元，仍帶縣監押不放。

(4)公務員吸食鴉片，主管官同負重責，乃濫用深染煙癖之劉忠國爲第三保安隊隊長，

任其與趙步傑狼狽爲奸，置之弗問。

(二)關於劉忠國趙步傑瀆職部分

(1)劉忠國染有煙癖，已觸犯公務員吸食鴉片罪行，并私與趙步傑下鄉拿賭，索取馬得青三十元，朋分入私。

(2)趙步傑於徒刑執行期滿後，猶敢恃非法口諭爲護符，將李振幹綁至途中，索取賄洋二百元，又與劉忠國共同索取馬得青賄洋三十元。及解職離去，行經鳳翔，復攔率護送隊士，捕拿朱明德、王生輝、楊冠三等，以逞淫威。

綜上論述，該趙天民、劉忠國、趙步傑三員，固不獨有污職守，并各具有刑法上瀆職之罪嫌。雖該省民政廳對於趙天民繼續被控，認爲咎有應得，先後記以大過二次，實不足蔽其辜，應即依法提起彈劾，請將陝西麟遊縣縣長趙天民，暨該縣第三保安隊長劉忠國，前催款員趙步傑，一併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份，并一併移交法院訊辦，以尊法紀，而正官邪。謹呈

●委員吳瀚濤鄭螺生嚴莊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楊委員亮功彈劾陝西麟遊縣縣長趙天民等瀆職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該縣長趙天民於縣政府內沿襲陋規，派支科內補助費，濫用堂弟趙步傑，暨違法任用染有煙癖之劉忠國，任其怙惡妄爲，該縣長縱容屬下，既難辭失職之咎。其挾嫌逮捕羈押縣民李振軒，不特違背約法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之規定，復觸犯刑法上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以加害列名控訴之李振軒，實構成瀆職罪嫌。該第三保安隊長劉忠國，染有煙癮，已觸犯公務員吸食鴉片罪行，又偕同趙步傑藉名拿賭，私收罰金。催款員趙步傑勒索李振軒賄洋二百元，及與劉忠國共同私收罰金，擅捕朱明德等所爲，均屬觸犯刑法上瀆職罪嫌。應請將陝西麟遊縣縣長趙天民，暨該縣第三保安隊長劉忠國，前催款員趙步

傑，一併移付懲戒。其刑事部份，一併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以維法紀。謹呈。

提勅河南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徐亞屏失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要字第三六五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案准 貴會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公字第一四六五號公函，函送河南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徐亞屏失職一案，請審查見復等由，當即連同原附卷宗，一併轉發審核去後。旋據監察委員李嗣璫、熊育錫、張華瀾以該專員徐亞屏事前失職，事後優容等詞提案前來，復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李宗黃、胡伯岳、白瑞會同審查。茲據報告略稱，「僉以該專員徐亞屏對於所屬人員張大川等有吸毒及畏罪規避情事，事前既不檢舉，事後復予優容，實屬有失職守，依法應請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件暨檢附原卷一併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暨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還貴會原附徐亞屏失職案卷宗一件

院長于右任

●委員李嗣璫熊育錫張華瀾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送河南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徐亞屏失職一案，請予審查到院，經委員等核議案情。查此案經豫皖綏靖主任公署據長葛縣民趙天鶴等呈訴該專員公署職員吸毒有癮，及包庇售毒情事後，經於八月二十二日養電河南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飭該區保安副司令王原魯及科長參事科員等被控十二人，於電到三日內到省候驗，逾限以有癮規避論。嗣僅該署保安副司令王原魯，祕書王松生，參事孔瑞卿，第三科科

長李漢岑，科員陶濟川五人違電報驗，餘如第一科科長張大川，科員張季涵、趙玉衡則託詞遷延，旋在中途潛逃，前偵探隊長朱錦章已因案潛逃未獲各等因。除王原魯等五人，經河南省立醫院調驗證明不吸煙毒，應免置議外。至張大川等三員畏罪規避，應即責成該專員負責交案法辦。而該專員徐亞屏對於所屬係為負責檢舉人，對於此案事前既不檢舉，已屬失職，事後復予優容，尤屬目無法紀。依公務員調驗規則第四條規定，應即將該專員徐亞屏交付懲戒，其關於庇毒部份，應飭嚴厲澈查，交由法院辦理。謹呈。

●委員李宗黃胡伯岳白瑞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李委員嗣聰等彈劾河南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徐亞屏失職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該專員徐亞屏，對於所屬人員張大川等有吸毒及畏罪規避情事，事前既不檢舉，事後復予優容，實屬有失職守，依法應請移付懲戒。謹呈。

提劾江西東鄉縣縣長袁晴暉玩忽煙禁捏報職員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要字第三六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案據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提劾江西東鄉縣縣長袁晴暉玩忽煙禁，捏報職員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羅介夫、朱雷章、童冠賢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該縣長袁晴暉實有失職違法情事，應請移付懲戒」等語。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抄檢各件，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懲戒委員會

計抄送原彈劾案暨原審查報告各一件檢送原附證件粘貼簿乙冊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苗培成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據江西東鄉縣人民先後狀訴該縣縣長袁晴暉貪暴昏庸，包庇煙土等情到署，經派本署祕書胡一貫科員陳時昂前往調查去後。旋據該員等檢證呈復前來，監察使細核全卷，暨各項證件，確認該縣長有玩忽煙禁，捏報職員等情弊，謹分陳於後。

一、玩忽煙禁

甲、關於禁售者 查東鄉縣規定設土膏店三家，該項土膏店照章應由縣政府向禁煙督察處江西省辦事處申保。乃自本年七月一日以後，該縣原有土膏店既因營業期滿歇業，（證第四號）而欲營該項特貨之商人，袁縣長又一律不予申保，（證第一號）故自本年七月直至十一月二十九日，（本署調查員至該縣查詢之日）該縣并無領有營業執照之土膏店。（證第一號）又查該縣烟民截止本年六月底止，共登記一千六百〇七人，彼等并未領有吸烟旅行證，（證第三號）既不能向外縣購回官土吸食，（證第二號）而彼等存有之官土，至多祇能供結七月內十日之用。（因烟民憑照購烟，每次所購烟土，不能超過其十日吸量，彼等六月底所買存之煙土，至遲於七月十日用完）。（證第二號）是自七月十日起，直至十一月二十九日，全東鄉縣并無官土，此全縣烟民在此四個月又二十日期中，每日所吸食之烟膏，不得不悉由私土供給。就該縣長破獲私土犯爲數之多，（證第二號）已可證明該縣之私土充斥，抑且尙有未經該縣長破獲之私土，如恆興土膏店運存大批烟土私賣，該縣長竟不知情，而尙待於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委員余文生之破獲，（證第一號）即其明證。觀余文生向江西省民政廳長簽呈指稱，該縣烟禁頗形鬆懈，全縣私土充斥，確非虛構。（證第四號）總之，該縣長違背定章，不予申保特貨商領照營業，以致全縣私土充斥，應負失職責任。

乙、關於禁吸者 查東鄉縣四十歲以下烟民四百餘人，經省府規定限於本年四月底一律戒絕，（證第一號）袁縣長於本年三月一日到任後，戒者寥寥，四月份僅戒五人，五月份僅戒

十二人，六月份僅戒二十六人，（證第二號）截止六月底止，已逾限期兩月，仍有二百〇二人未戒，（證第三號）此足證該縣長奉行禁令，至爲玩忽。

二、捏報職員

查東鄉縣政府職員進退表內列有科員黃靄如，自本年四月一日到差，至本年七月二十一日辭職，每月薪俸四十五元。（證第五號）復查該縣政府簽到簿，并無黃靄如其人。（證第六號）據袁縣長答稱，黃靄如即係祕書黃激澧之別號，惟查黃激澧與黃靄如籍貫既不相同，一則籍隸新會，一則籍隸海南，年齡又不相若，一則爲五十三，一則爲三十二，職務亦有區別，一則先後充任科長祕書，一則始終充任科員，俸給亦有等差，一則月支八十元，一則月支四十五元，是黃靄如與黃激澧顯非一人。且四月份職員進退表內，四月一日至四月四日既列黃激澧，復列黃靄如，一人不能化身爲二，此尤足證明黃靄如係另有其人。（證第五號）惟黃靄如從未到府辦公，若非該縣長任令黃靄如坐領乾薪，即係該縣長有意捏報，二者同係違法。

總之，該江西東鄉縣長袁晴暉玩忽禁烟，捏報職員，失職違法，證據確鑿，用特檢齊物證，提案彈劾。敬請 移付懲戒，以儆效尤。謹呈。

●委員羅介夫朱雷章童冠賢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皖贛監察使苗培成彈劾江西東鄉縣長袁晴暉玩忽禁烟，捏報職員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該縣長袁晴暉辦理該縣烟禁，違背定章，對設立土膏店不予申保，致全縣私土充斥，及已逾限期煙民，仍未戒絕，確屬違法失職。至捏報職員黃靄如，希圖不法利益，尤違官吏須誠實清廉之規定，以上二點，既均經查實，被彈劾人實有失職違法情事，應請將江西東鄉縣長袁晴暉移付懲戒，以肅官箴。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一五九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號

令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彈劾案一件。

彈劾案暨附件均悉。已依法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前駐義代辦蔣履福辱國瀆職違法妄為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要字第三七一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案准外交部公函，以前駐義代辦蔣履福有辱國瀆職，違法妄為情事，繕具節略，連同卷宗，請查照核辦等由到院，經監察委員王廣慶、巴文峻、王憲章審核。認為該前代辦蔣履福，顯屬違法瀆職，并觸犯刑章。依法提出彈劾案。當即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童冠賢、劉覺民、李夢庚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被彈劾人前駐義代辦蔣履福，應移付懲戒。其刑事部份，併應交法院偵查訊辦。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檢送外交部歐25字第一〇一三六號公函一件附節略一件卷宗一册

院長于右任

●委員王廣慶巴文峻王憲章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奉 交下外交部函請審查前駐義大利代辦蔣履福瀆職違法一案，經委員等詳核全案，認為該前代辦蔣履福未經呈奉外交部核准，且復屢抗命令，擅以「中國政府全權代表」名義，承受無國籍人巴斯 Henri Basse 遺產，殊屬違法貪污，喪失國體。茲據該部原函及開送節略原卷，臚述如左。

(一)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有無國籍人巴斯 Henri Basse 病故於義大利之布拉桑城，生前立有遺囑，將所有財產捐助中國人民及政府，以作限制歐化之用。時我駐義代辦蔣履福，未經呈奉外交部核准，擅以繼承遺產之中國政府全權代表名義，承受遺產，致與其親屬涉訟。經部得訊後，電令呈報詳情，提出行政院討論，以該項遺囑，規定遺產用途，限於阻止歐化，實屬防礙世界文化之發展，違反我國經濟政策，故決議「自動放棄承受」。乃該前代辦將此項決議及外交部訓令，匿不發表，多所違抗。此其一。

(二)政府既決定自動放棄承受該項遺產，併由外交部訓令後，該前代辦非但匿不宣佈，且復藉口代墊活動費，而盜支該項遺產中銀行存款和蘭幣九萬一千盾，(佛露令)約合國幣十八萬餘元。事後既不呈報，且將使館中所有全案卷宗消滅，使館中無片紙隻字之留存。奉調返國，臨行時僅語館中祕書朱英云，「此案原委，彼當自行負責呈報，如有所問，君但言遺產奉命放棄，而余爲此事所耗費部份，則已奉命扣除耳。」前外交部長羅文幹在接得該前代辦電文嘵嘵不休時，凜然於臨財毋苟見利思義之訓，一再根據院議電示遵照，而該前代辦尙復悍然爲之，其動機無非欲借耗費名義，從中染指而已。且據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外交部次長約晤義大利代辦齊亞諾來部晤談，懇切說明政府業已決定放棄此項贈與矣。二十二年二月間，亦由外交部通知和蘭駐華公使館，請轉知該國各銀行說明中國放棄承受，該前代辦初則對於支用巨款，毫無說明，本年三月經外交部之詢問，乃答以奉命返國，案交名譽領事雅納威 M. Janvzi 接辦，放棄結束各事，所有費用，均由遺族方面承認，最後則謂事隔四年，記憶不甚清楚云云。查全部遺產爲五十二萬餘元，而因訟事等總支出，約達三十七萬元，卽該前代辦用款，亦達十八萬元以上，而謂不復記憶，其誰信之。且政府一再電令放棄，而必諉爲欲罷不能，非涉訟不可，涉訟之初，亦未呈報，則無非欲藉故達其營私目的而已。此其一。

(三)遺產案在外交部方面往返函電盈寸，乃使館中并無片紙隻字之存留，則其存心消滅證據又可知。據駐義大使劉文島報告，查詢名譽領事鴉納威談話中，雅領對於該前代辦之匿名收受九萬一千盾，亦認爲知法犯法，惟渠不能過問，因該前代辦冒充「中國政府全權代表」也。該領事本人亦曾支取「百份之七十二」之用款，據云該款爲於中國政府放棄承受命令宣布後，以律師資格所取得，而爲各造所承認云。但查究其所謂合約及清算文件，劉大使曾一再令該領事呈抄，而該領事則一再遊約，函電亦無答覆，是必與蔣前代辦勾結一氣，遮飾事實，消滅證據。此其三。

(四)該前代辦用「中國全權代表」名義承受遺產，而對於國家信譽，毫不之顧。致和、義等國及巴斯遺族所用之律師，紛紛向我國駐義駐荷使館質問，案懸經年，騰載中外報章，損失國家體面，莫此爲甚。此其四。

綜上事實，該前代辦蔣履福辦理此案，顯然違背官吏服務規程第三條第五條，官吏須清廉謹慎，不得有貪縱損失名譽之行爲，及國官有服從長官命令各規定，是爲違法。其損國家名譽，又爲瀆職。至其違背職務之行爲，收受不正利益，及隱匿職務上掌管之文書，則又觸犯刑法上瀆職妨害公務等罪。茲特依法提起彈劾，應請將該前代辦蔣履福移付懲戒。關於觸犯刑事部份，併應由該管法院，依法偵查訊辦。謹呈。

●委員童冠賢劉覺民李夢庚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監委王廣慶等彈劾前駐義代辦蔣履福違法瀆職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僉認爲該前代辦對於本案，事前既不呈准外交部，擅自接受外人遺產，事後又不遵從政府訓令，冒然涉訟，迨外交部嚴令放棄此項贈與之後，又假藉活動費名義，盜支該項遺產中之銀行存款達國幣十八萬元以上，雖歷經外交部函電責令說明該款用途，而又謊爲不復記憶，使館中又無片紙隻字文書之存留，其損失國家信譽，存心貪污，違抗命令，顯然

違背官吏服務規程第三條第五條之規定。至其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當利益，及隱匿職務上掌管之文書，則又觸犯刑法上瀆職妨害公務等罪，亦屬毫無疑義。自應依法將被彈劾人前駐義代辦蔣履福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併應交法院偵查訊辦。謹呈。

●本院公函 要字第一六一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案准 貴部公函以前駐義代辦蔣履福有辱國瀆職，違法妄為情事，繕具節略一件，連同本案卷宗一冊，囑核辦見復等由。經監察委員王廣慶、巴文峻、王憲章審核，認為該前代辦蔣履福顯屬違法瀆職，并觸犯刑章，依法提出彈劾案，當即依法交付審核，茲據報告，被彈劾人前駐義代辦蔣履福，應移付懲戒。其刑事部份，併應交法院偵查訊辦。據此，除將案卷移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

此致

外交部

院長于右任

提劾江西玉山縣縣長王鎮寰擅自設置區警察法外收捐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要字第三七五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案據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彈劾江西玉山縣縣長王鎮寰擅自設置區警察，更於預算之外，征收業經省政府通令取消之捐款，觸犯刑章，藐視功令，請予移付懲戒，以肅官常，而儆效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劉覺民、李世軍、李夢庚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案經審查，僉以該縣長藉名防匪，不顧省令，設置區警察，征收業經江西省政府通令取消之捐款，增加人民負擔，殊屬藐視功令，違法殃民，應請將江西玉山縣縣長王鎮寰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彈劾案原文二件 審查報告原文二件 檢送彈劾案原附證件一冊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苗培成彈劾文

案據江西玉山縣人民呈訴該縣縣長王鎮寰，剛愎自用，違法苛征等情到署，經派本署科員陳時昌、劉象山先後前往澈查。茲據復稱，該縣長藉名防匪，在該縣第二三四五六等五區，設置區警察，所需經費，視各保之貧富分等認輸。（證第一號）該縣長雖曾一再呈請江西省政府，冀邀核准，但省府以戶捐業經通飭取銷，該縣所謂，與通案抵觸，未予照准。（證第二三號）詎該縣長不顧省令，依舊辦理等語。查玉山為浙贛兩省交通孔道，防匪工作，省府當有統籌計劃，該縣設置區警察，果屬必要，省府自應照准，且廢除苛雜，減輕人民負擔，為政府年來施政之大端，該縣長在未經呈准前，擅自設置區警察，更於預算之外，征收業經江西省政府通令取銷之戶捐，已屬觸犯刑章。且迭奉省令不准，仍然依舊辦理，尤屬藐視功令。用特依法提起彈劾，請將該縣長王鎮寰，移付懲戒，以肅官常，而儆效尤。謹呈。

●委員劉覺民李世軍李夢庚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皖贛監察使苗培成彈劾江西玉山縣縣長王鎮寰擅自成立區警察，并法外收捐一案，委員等開會審查，僉以廢除苛雜，減輕人民負擔，業經政府三令五申在案。乃該縣長藉名防匪，不顧省令，設置區警察，征收業經江西省政府通令取銷之戶捐，增加人民負擔，殊屬藐視功令，違法殃民。應請依法將江西玉山縣縣長王鎮寰移付懲戒，以肅不法，而儆效尤。謹呈。

●本院指令（要字第一六三八號）二十五年十二月廿四日

令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呈一件。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交付審查，茲據報告，該縣長王鎮寰應付懲戒。除將案件移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外，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勅浙江省江山縣縣長周心萬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要字第三七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案據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彈劾浙江省江山縣縣長周心萬違法失職一案，當經交由監察委員高魯、吳翰濤、李正樂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認為應請將被彈劾人周心萬依法移付懲戒，以肅官常」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彈劾案原文暨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彈劾案原附卷一宗（件數詳卷目）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陳肇英彈劾文

呈為提案彈劾浙江江山縣縣長周心萬違法失職，請即派員審查，移付懲戒事。案准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密函，以據報浙江江山縣縣長周心萬兼任該縣平民工廠正廠長有非法收受罰金，賄放毒犯情事，函達查辦等由一案，前經函准浙江省政府查明函復過署。正在

核閱，又准中國國民黨浙江執行委員會轉據江山縣農會呈控該縣長積職貪污，違法殃民等情，檢附原副呈轉函查辦，復經迭函浙江省政府查復去後。嗣准先後函復情形，除原報原控核與事實不符者外，謹臚列其違法失職各款如左。

一、原訴鹽斤加費 查該縣前在封鎖時期，食鹽公賣，每斤抽收二厘運費，鄉鎮公所售賣食鹽，視路途之遠近，每斤加收銅元二枚至七枚。上年解除封鎖之後，食鹽公賣不改，在縣城既已由鹽公堂帶收一厘運費，而各鄉鎮之加費仍舊照收，有二十四年七月三日江山縣政府公報刊載該縣訓令，及抄發酌減食鹽運費標準表可證。（見浙江省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七日復函第五六兩頁）

二、原訴擅發糧賦借據 查二十三年十月間，該縣長印發糧賦借據，向糧戶抵借現金，并搭發各機關各學校經費及員警薪餉，輾轉迫令商店收用。當時該縣具呈浙江財政廳，經財廳以本省無此先例，未便准行，令飭遵照在案，乃竟擅自發行。（見浙江省政府二十五年五月八日復函第一款）

三、原訴侵吞伕費 查二十五年閏變時，該縣飭由各鄉鎮長代僱民伕，伕費及民伕安家各費，亦均由各鄉鎮墊付。旋該縣長以伕費由縣墊發，呈請省政府發還歸墊，省府則以款既由縣墊發，必已取得領款人收據，飭將領據檢送財政廳，該縣長乃復向各鄉鎮長索取民伕收據。其實縣府對於各鄉鎮伕費，并未發給，臚請省府發還。（見浙江省政府二十五年五月八日復函第二款）

四、原訴冒報防務建築費 查二十三年間，該縣構築城防工事，應需材料，事後造報財政廳，計麻袋、鉛絲、杉木三項，共二千四百六十一元五角，均已取得收據，列入報銷。而實則在江山城內各南貨店米店購用之麻袋六百餘隻，及王簪五族山上砍去松木應給之價，均未給領。（見浙江省政府二十五年五月八日復函第三款）

五、原訴借款不償 查該縣長前當閩變時，因軍用浩繁，向縣轄峽口、長台、青湖、二十八都等處股戶及商家，借墊款項七千餘元，迨經商民請求發還，乃以縣救濟院及縣道建築委員會募捐為名，就各債主募捐，抵償借款，不足則以未經核准之糧賦借據撥還，且均未呈報有案。（見浙江省政府二十五年八月十一日復函第二款及抄附原查復文七）

六、原訴縱警勒捐 查該縣向店住屋征收一種警用，即以該捐收據撥發警餉，由警察持據自向店家收取，因此商民不堪其擾。經浙江省政府認為有弊，限令收回，並將所欠警餉，如數撥發有案。（見浙江省政府二十五年五月八日復函第四款）

基以上論結，該縣長周心萬違法失職，事實顯著，合依法提案彈劾，請即派員審查，移付懲戒。謹呈。

●委員高魯吳瀚濤李正樂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閩浙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彈劾浙江江山縣縣長周心萬違法失職一案，經委員等詳細審核。僉以該縣長被訴各節，如鹽斤加費，擅發糧賦借據，以及縱警勒捐等等，既經該監察使署函請浙江省政府派員查明屬實，是該縣長周心萬違法失職，咎無可辭，認為應將被彈劾人周心萬依法移付懲戒，以肅官常。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一六三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呈一件。

呈件均悉。案經依法審查移付懲戒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江蘇東台縣承審員邱鴻藻違背法令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要字第三八五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案據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提劾江蘇東台縣承審員邱鴻藻違背法令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斧、于洪起、王平政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應請將東台縣承審員邱鴻藻移付移戒。其關於刑事部份，交該管法院偵訊」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付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暨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蘇字第九二號原卷一宗（細目詳列卷末）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據東台縣民周錦文呈訴該縣承審員邱鴻藻枉法裁判，瀆職有據等情一案，經派本署調查員張裕光前往澈查去後。茲據該員報告略稱，「查周錦文與其堂兄周錦庠，因土地發生爭執，周錦庠與其母周張氏，共同在該縣政府控周錦文毀壞傷害等罪，由前任林承審員承辦，經庭審勸諭，以周錦文與周張氏在親等上究為旁系尊親，着其息訟。當庭周錦文表示以後不再向周錦庠，周張氏母子滋鬧，周錦庠周張氏亦聲稱周錦文此後如不到我家滋鬧，我也不願再打官司。然未幾周錦庠又檢舉周錦文侵吞案捐積谷，續向縣府追訴。該新任承審員邱鴻藻，審理案卷，疏漏上述庭供筆錄，雙方均有承認撤回原訴之事實，遂即定期續訊，并判決周錦文連續損壞他人之物，處罰金六十元，又傷害人之身體，處罰金二十元，但周錦文不服原判，上訴於江蘇高五分院，該院依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六條，諭知不受理，此本案始末經過之情形也。委員當詢該承審員以此案已經雙方承認撤回，何以又予受理。據答

，本案周錦文、周錦庠雖雙方承認，並無具結附卷，僅在供詞上雙方承認，當時鴻藻審查原卷時，并未注意及此，所以受理等語。又原訴稱，具呈人所舉之人證，多不予傳詢，及反訴誣告部份，置諸不理。查閱原卷，似無此情。又稱，被告不獨將不應受理之案件，違法受理，且判具訴人罪刑，經第二審指摘殊屬違誤，查確係事實。即被告自己亦承認錯誤。又稱案未判決確定之時，即予強制執行，實屬違背法令，已經江蘇高等法院議處記過一次等情。本署覆按第二審判決書，本案確由雙方承認撤回，經原審記明筆錄，取具切結附卷。該承審謾稱雙方僅在供詞上承認，并無具結等語，實屬遁詞，顯係不應受理而受理，且判被訴人罪刑。又於案未判決確定之時，即予強制執行，實構成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各條之罪，依法均應處有期徒刑。該高等法院僅對於強制執行一點，予以記過處分，實屬失當，理合依法提起彈劾。應請將現任東台縣承審員邱鴻藻，移付懲戒，以爲玩忽失職者戒。謹呈。

●委員王斧于洪起王平政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江蘇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江蘇東台縣承審員邱鴻藻枉法瀆職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認爲該承審員對於周錦庠與周錦文涉訟糾紛，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且處罰周錦文罰金八十元，實構成刑法上之專條，既經該監察使署派員調查屬實，應請將東台縣承審員邱鴻藻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交該管法院偵訊。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一六四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密字第七七八號呈一件。

呈覽附卷均悉。本案業經依法交付審查，移送懲戒。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函送懲戒文 要字第一六四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南零陵縣義勇隊副中隊長彭漢明瀆職違法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白瑞、王新令、程運鵬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該副中隊長彭漢明應移付懲戒」據此，相應抄檢各件，函請 貴部查核辦理。

此致

軍政部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彈劾案原附抄湖南零陵地方法院公函一件 湖南零陵地方法院刑事判決一件 本院玄字第二四〇號卷一宗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查前准 鈞院秘書處奉諭交辦湖南零陵縣民張耀南等呈訴該縣義勇總隊部副總隊長陸鎮華，書記胡德堂，副中隊長彭漢明等誣報藏槍，串害架誣等情一案，又據該民等以同一情由，分呈到署，當以原呈稱曾經訴由零陵地方法院判處有案，即經函行該院查詢。茲准函覆，略謂，本院檢察官起訴彭漢明（即彭漢民）瀆職恐嚇，妨害自由一案，業經刑庭依法判決等語，并抄送判決書一件前來。查判決書理由一項，略稱「查張九如、張柏青、張九孝、彭方松、彭正剛、張祝亨在本院及檢察處指攻彭漢明得錢情形，言之確鑿，證人張斌軒、張九夏、張有鎰、張奢華、張華德、曾衍遠、曾衍森、賈朝顏、張榮華、張敦軒亦將交過情形，證明無誤。并謂須出草鞋費非給不可，核與張九如等之言，無不脛合。而彭漢明曾率隊丁至張九如等家，又已自承不諱，雖謂不會得錢，然既經證人張斌軒等證明，當然

應負刑責」等語。該副中隊長彭漢民不惟違法失職，實屬觸犯刑章，除刑事部份已由湖南零陵地方法院依法辦理外，爰特提案彈劾，請即依法移付懲戒，以儆效尤。謹呈。

●委員白瑞王新令程運鵬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湖南湖北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南零陵縣義勇隊副中隊長彭漢明濫職違法一案，經委員等審核。僉以該副中隊長彭漢明假借職務上之權力，率槍兵數名，至張九如等家搜查槍枝，共得錢四十七元八角，名為草鞋費，實則形同勒索，雖未集獲證明實據，然既經證人張斌軒等證明，其犯罪行為，毫無疑義。且私拘張壽福於鄉公所，其剝奪人民自由，已可概見。是該副中隊長彭漢明濫職違法之咎，無可諱言，應請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以維法紀。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一六四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呈字第一七一號呈一件。

呈覽案件均悉。當經依法交付審查。茲據報告，該副中隊長彭漢明應移付懲戒，除將案件函送軍政部核辦外，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前任江蘇第四監獄典獄長現任第三分監長兼高等法院看守所所長朱剛濤法舞弊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四一四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被付懲戒人 朱 剛

前任江蘇第四監獄典獄長 現任第三分監長兼高等法院看守所所長 男 年五

十歲 江蘇吳縣人

住江蘇高等法院看守所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舞弊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朱剛記過一次。

事實

緣現任江蘇第四監獄主科看守長姚惠新，向監察院呈訴被付懲戒人朱剛，前在該監典獄長任內，舞弊營私，違法濫職等情一案，經同院令交江蘇監察使署詳查核辦。江蘇監察使署當即遵令委派科員陳侃前往蘇州南通等處調查，旋據報告略稱，被訴人派會計夏文載保管經費，及妄報夏文載赴鎮旅費，濫委不到差之錢公應為看守，發薪三月，均有未合等語，由監察使丁超五提案彈劾。監察委員高魯、吳瀚濤、李正樂等審查，結果認為被劾人有違法舞弊事實，應即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一)關於派會計夏文載保管經費部分 據監署調查報告略稱，被訴人沿襲舊習，派會計夏文載保管經費，確係故違法令，藉便私圖等語，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節稱，查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剛奉令調升江蘇第四監獄典獄長時，由前任典獄長孫可雄移交一三兩科結存現金僅九元七角三分六釐，(有交接案卷可查)而同年七八九三個月，財政廳欠發經費達五千餘元，迄今尚未撥發，直至二十四年四月剛交卸時，財政廳又復欠發經費半個月，總計任內所有日常開支，係由剛與南通東大街正心工藝社情商借墊，隨借隨還，月有虧欠，並無餘存。復查監獄處務規則暨監獄經常費保管規則，雖有經常費作業應歸第一第三兩科分別保管之規定，殊不知第四監獄情形特殊，經費欠發，借債度日，既無現金結存，又將何物保管。至夏文載係四監主任看守，承辦會計事務，原屬第一科職員之一，其任務在科長監督指導之下，司簿記之登載，科長負稽核監督之責，並不直隸於典獄長。且主任看守係屬僱員，依監獄編制，不能獨立行使職權，典獄僅依法為職員事務之分配，要不能任違背功令之咎。況夏文載並不保管銀錢，例如本日向正心社商借到一百元，僅用去九十元，尚餘十元，由剛自行保管，且查監獄存有現金時，依照保管規則第五條規定，亦僅由第一二兩科保管存款，銀行之支票每屆收支款項，亦非由典獄長簽字或蓋章不生效力，是經常費之保管，並非完全操之科長，殊屬顯明。況正心社之立摺往來，由剛私人覓保負責，與剛自行籌墊無異，至若第四監獄作業基金一千元，及歷年盈利等項，早經孫任以前之典獄長俞培筮虧空淨盡，有呈報江蘇高等法院舊卷及簿冊可稽。至於平時作業收入，每屆月終結賬後，遵令撥補第一科經費，尚嫌不足，何來存款。剛交卸時，第三科尚欠奉令撥職員陳浩津貼百餘元。(有第三科簿冊舊卷可查)剛在職二年餘，凡第三科銀錢出入，及其保管，始終均有該科科長陳宇新一人執管，剛從未經手及保管分文，(有現任第四監第三科科長陳宇新可資證明，前當南通地方法院院長盛世琦調查時，陳科長業經親自承認證明。)云云。所辦各節，核與監

獄處務規則監獄經費保管規則各規定，雖難認為盡屬相合。但檢閱附呈正心社借墊手摺等件，均尚實在，是被付懲戒人任內經費拮据，迥異尋常，除間有少數借餘現金，暫由被付懲戒人保管外，實無他項經費及存行支票可以交科保管，既無可以交科保管之款，則謂會計夏文載之未保管經費，當屬非虛，原調查報告所指各語，恐係誤會，原情酌理，遽難驟被付懲戒人何項責任。

(二)關於妄報夏文載旅費及濫發錢公應薪水部分 據監署調查報告，查第四監獄二十三年支出計算書底稿四月份，有夏文載奉命赴鎮江財政廳催領經費，共用大洋二十四元二角三分，並有簽名蓋章之旅費日記簿在卷，其時夏文載確係在通，並未赴鎮，據被訴人稱，因夏文載臨時有事故，僅派錢公應代往，查錢公應始終並未到差，當時亦無赴鎮之事等語。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查江蘇第四監獄，每月實向財政廳請領經費二千有奇，依歷來領款手續，須分上下半月，作兩次派人赴鎮領取，剛典獄有責，自不能常往鎮江領款，設不派人，則財政廳向無自動發給之先例，故事實上每月至少非兩次派人赴鎮領款不可。第四監獄人員無多，不獨無員可派，即兩次旅費，數亦不貲，(查第四監獄預算並無旅費一目)剛在職兩年餘，關於領款，事實上每月須去兩次，但冊報中從無一月開支旅費兩次，其另外一次，非託友代領，即由個人賠墊。二十三年三月下旬，有舊友錢公應者，因事來通，剛詢知彼為業務關係，時常往來鎮江，而四監正苦每月赴鎮領款為難，當即商得其同意，由監酌貼川資，歸其每月赴鎮代為催領經費一次，(於領到支付通知後交銀行直接匯通惟彼非四監職員，事實上多有不便，乃給以學習主任，月支看守餉洋十四元為補貼旅費，專任領款，無庸到通辦事，為節省公家領款旅費，及少派人赴鎮一次計也，錢即允為試辦。(其時具訴人姚惠新尚未到差，故不明瞭經過情形。)當此純令錢公應於二十九日隨同夏文載，由通赴中，轉赴鎮江，以便介紹至財政廳接洽，詎時屆月終，欠人款項，被迫待付，經剛向正新社商充於三十一日先行借付洋九百元，(有附呈正心社往來手摺三月三十一日付洋九百元為證)以便開發欠款，夏文載因此結算賬目，且有他事不能分身，即由夏文載將領款書聯單託交錢公應一人代往，另由剛親筆函財政廳第三科主管發款之林科長與錢接洽，(有林科長可以證明)結果領到本期經費洋一千零五十九元。(請查林科長復函)(原計領到一千零六十元由鎮江通經江蘇銀行扣去匯水一元，請查附呈正心社往來手摺，四月九日匯到收款洋一千零五十九元，足資證明。)以上三月二十九日，由通至申轉車赴鎮，此為錢公應第一次領款之經過情形。此次實支旅費二十四元二角三分，因錢三月份並未支薪餉，故予照付，但旅費日記簿之出差人職銜姓名欄內，填列夏文載之原因，有二，(一)三月二十九日出差領取三月份經費，其時錢受託前往，該月尚未就差，不能認為本監職員。(二)旅費日記簿印有出差人之職銜一欄，無法填載。此後錢於任職四五六三三個月，赴鎮領款，除支每月十四元看守餉銀為貼補旅費外，從未開支旅費分文，在公家實屬有益無損。彈劾原文據陳委員報告，謂錢公應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為時三月，薪水照發，而

錢公應始終未到差一次，緣錢之任務，除由中至鎮接洽催領經費外，監獄內無其他職務，故於任事期內，亦未來監一次。又彈劾原文，據陳委員報告內謂，據被訴人稱，夏文載臨時有事，故由錢公應代往，查錢公應始終未到差，當時亦無赴鎮之事云云。緣陳委員面詢被訴人僅問夏文載何以未去，即答，因臨時有事，故派錢公應代往一語了之，陳委員亦未再問，所有剛因夏臨時不去，及託錢代去之以上各種曲折詳情，當時並未陳述，致有此誤會各云云。核閱附呈各件，所辯尚難認為非屬事實，惟赴鎮領款，既已改派錢公應代往，而於旅費日記簿出差人欄內，仍填具夏文載職銜，已屬未合。又錢公應名為該監看守，實則歷時三月，並未到監一次，且以看守名義，令負領款專責，尤為名實不符，失職之咎，殊難解免。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朱剛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張學良犯上作亂案辦理情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七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監察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呈一件，為據監察委員鄭螺生等呈，請轉呈明令討伐張逆學良，以彰國法，而肅綱紀等情，呈請鑒核由。

呈悉。查張逆學良犯上作亂，罪大惡極，業經明令討伐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前任和縣教育局局長劉季達狎娼包稅案

●安徽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被付懲戒人 劉季達 前任和縣教育局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狎娼包稅案件，經監察院移付司法院轉發本會議決如左。

監察院公報 第一一三期 監察

二七

主文

劉季達記過一次。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劉季達前任安徽和縣教育局長，經安徽江西監察使苗培成以該前局長劉季達（一）搆土娼顧秀英在教育局內狎褻，不僅有玷官箴，抑且妨害公務。（二）該縣已奉省令，將牙性屠三稅教育附加，一律改由地方稅局隨正代征，且經批示，將此項附加之已經自包商另征者，趕速收回。該局長到任以後，既不遵令收回，又未遵令呈覆，更於包期屆滿之後，竟又將性屠兩項附加，先後包出，復詭稱包商為代辦人，希圖隱蔽，不僅違背性屠稅章程，且屬藐抗功令，應予彈劾，呈經監察院，咨請司法院轉令本會，依法辦理，業經通知該劉季達提出申辯書在案。

理由

（一）在局狎娼部分 該局長在局狎娼，已據巡長向樹森於本年三月八日下午七時半，協同縣黨部王幹事等在局當場查獲，事實顯然，毫無疑義，該劉季達在其所提出之申辯書內，并無切實反證，陳述各節，多屬遁詞，自不足信。

（二）包商收稅部分 性屠等教育附加，早應遵令由地方稅局隨正代征，乃該局長并不遵照命令，將包出各稅即時收回，更於包期屆滿之後，將性屠兩項附加，先後包出，證明屬實，違抗功令，斷難辭責。

綜上論結，該前局長劉季達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議決如主文。

審計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〇八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七六零零號公函內開，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令開，『國民政府委員黃郛，智慮精純，訂謀宏遠，匡時治學，文武兼資。辛亥癸丑兩役，致身革命，卓著勳勞。嗣後敷歷中外，迭膺繁衝，決策運籌，動關至計。十三年國民軍班師故都，出維大局，使革命實力伸張於河朔，民國基礎益臻鞏固。近歲奉命駐平，整理政務，復於危疑震撼之際，不避勞怨，力支艱鉅。比來輔翊中樞，正殷倚畀，乃以憂勤國事，病逝滬濱。彌留遺言，猶惓惓以民族復興，東亞和平爲念。濟世之志，終始弗渝。追念前猷，彌深軫悼。應卽特予褒揚，並發給治喪費一萬元，派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前往致祭，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示政府篤念忠靈之至意。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卽希轉行審計部知照爲荷」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〇九一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第九三八號訓令內開，

監察院公報 第一一三期 審計

二九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函開，「據故儒章炳麟國葬典禮辦事處呈稱，「關於章太炎先生國葬費前經決定爲三萬元，呈請先撥一萬元，並已具領在案。茲墓地已決定在杭州之中台山下，購地興工，需款孔多，理合呈請核定續撥兩萬元，即日轉函飭撥，以便早日籌備進行」等語。經提出本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准在二十五年國家總預算治喪費項下續撥二萬元，仍連同前核定之一萬元，一併造具概算，照章送核」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〇九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第九四〇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廣東省審計處二十五年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開辦費五千元，十個月經常費一十六萬元，據審計部聲請，粵省審計事務，較他省特繁，因之該處所需各費，亦較其他各審計處爲多等語。查各省市審計處經費，以上海、湖北兩處月支一萬三千四百元爲最鉅，所有該處經常費，擬請比照該兩處例，核定本年度十個月共列十三萬四千元，開辦費五千元，統交財政部籌畫財源，仍照章辦理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

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〇九四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九四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函開，『准政府核轉實業部主管甘、陝、綏三省沿河保安造林二十五年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係綏遠省政府咨送該省黃河造林場及所轄第一二三各苗圃二十五年年度作業計畫，請實業部查照成例繼續津貼，該部以二十五年年度第一預備費奉令核減半數以上，且甘陝兩省沿河造林津貼，事同一律，似應一併解決，轉請行政院令飭財政部自二十五年年度起，暫定五年內，每年編列甘、陝、綏三省此項補助費預算共一萬八千元，復經該部與財政部會商，以此項補助費款額年限，根據事實需要，無可核減，由財政部編具該三省沿河保安造林補助費二十五年年度臨時概算，原列一萬八千元，經主計處核以二十三年度該三省沿河保安造林經費，動支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一萬八千元，曾由該處擬以移充補助費送請備案。嗣准前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第七七九三號公函，略以該項經費，向由中央負擔部份，不視爲地方事業，此項沿河造林費用，實業部原請動支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似無不合，即可由主計處照章備案，毋須以移充補助費名義，

送由本處轉陳核定等語。本案事同一律，自應仍作爲本年度實業費支出，自二十六年年度起，四年以內，並應由實業部將每年此項經費，彙編入該費類歲出臨時費內，轉請核定。茲經審查，擬即依議照數核定實業部主管甘、陝、綏三省沿河保安造林二十五年年度臨時概算爲一萬八千元，仍由財政部籌畫財源，交主計處彙編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〇九五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九四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歲字第五五一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五九八九號函開，『案據稅務署呈送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統稅稅款收解費支付預算書，計列四萬五千三百六十七元九角一分，連同該署前次請支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收解費四萬零二百三十一元七角六分，共計八萬五千五百九十九元六角七分，請依照歷屆成例，將不敷之數，在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等情。查二十四年度統稅稅款收解費預算，核定八萬五千元，原送支付預算書計列四萬五千三百六十七元九角一分，連同以前領過四萬零二百三十一元七角六分，計超越五百九十九元六角七分。此項收解費，原依稅款收解情形，按實支數請領，所有上項不敷數目，應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

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一、等由，附預算書一份，准此，查統稅稅款收解費，二十四年度共計實支八萬五千五百九十九元六角七分，比較原定預算八萬五千元之數，計不敷五百九十九元六角七分，此項不敷數目，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〇九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九四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歲字第五五二號呈稱，一案准行政院第四九三八號公函內開，「案據內政部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總字第二五七三號呈稱，「查本部與司法行政部會同設立之指紋調查委員會，原定於本年二月一日開辦，嗣以籌備不及，延至三月一日始正式成立，依照原定一年期間，須至明年二月底止，方能結束，所有本部分攤該會之開辦費一百元，及每月經常費二百五十元，上年度業經呈准在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開辦費一百元，二月至六月五個月經費一千二百五十元在案，現在年度業已結束，擬即將二月份未經動支經費二百五十元，繳還國庫，以清年度。」

茲查本年度國家總預算，本部經費項下分攤該會經費，係照上年度動支第一預備費數目核定，祇有五個月經費一千二百五十元，計自本年七月起至本年十一月止，業經動支無餘，所有十二月至明年二月份三個月分攤經費七百五十元，本部經費項下，實係無法騰挪，擬請援照前案，准在本年度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俾資挹注，理合具文呈請鑒賜核准，並函主計處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所請尙屬可行，除指令准予照辦外，相應函請查核轉陳備案爲荷」等由。准此，查內政部分攤指紋調查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至二十六年二月份三個月經常費共計七百五十元，因該部經費內無法騰挪，擬請援照前案，准在本年度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〇九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九五九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歲字第五六零號呈稱，「案准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四九九四號函，以據蒙藏委員會呈，爲據蒙藏政治訓練班請發學生冬季制服臨時費七百二十七元，編具概算書，送會轉呈察核，請准在本年度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等情，函請查核轉呈備案等由，計檢送原概算書二份過處。查蒙

藏政治訓練班另發學生呢制服，暨添製第二期學生及新召回文班學生布棉制服。共需費七百二十八元，主管會查核實屬必要，擬准在本年度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呈由行政院函請轉呈備案前來，經處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留處備查外，理合抄同行政院原函，具文呈請鈞府俯准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〇九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九五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蒙藏政治訓練班二十五年添招回文學生，追加歲出經臨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開辦費一千四百元，經常費七千元，據蒙藏委員會聲稱，『政府積極開發西北，與回民關係，日益密切，訓練通曉回文人材，確爲目前要圖，前項追加歲出之財源，業與財政部商妥，以二十二三四等年度蒙藏回教育補助費節餘款撥充』等語。茲經審查，擬如數核定開辦費爲一千四百元，經常費爲七千元，准其先行照支，仍連同主管會所籌財源，交主計處彙辦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

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二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九六〇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歲字第五五八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六零一八號公函內開，「查河北、河南、山東等省及江蘇省徐屬五縣，查禁土鹽，前經本部核准提支官鹽溢銷各縣補助費，河南督銷局提支二十四年度該項補助費一萬零八百三十四元九角二分，已奉核准在二十四年度預算工業保息費餘額內統籌支用在案。茲據山東長蘆鹽運使署編送二十四年度提支該項補助費概算書表到部，計山東部份列支六千七百二十七元八角二分，長蘆部份列支六萬一千八百零四角五分，應准照列。二十四年度工業保息費預算餘額二百八十萬元，已奉核准動支河南省補助費等款共二百四十四萬七千一百一十三元七角五分，又本部續請動支增撥浙江省補助費三十一萬一千九百零九元零四分，剩餘之額僅四萬零九百七十七元二角一分，不敷上開山東、長蘆兩部份補助費統籌之用。復查二十四年度預算，西岸鹽商德義祥補助費六萬九千零零三元，原係按該鹽商運銷鹽斤數目核列，現據鹽務稽核總所列報二十四年度該項補助費，實應支二萬二千一百四十六元，原列預算，尙有餘額四萬六千八百五十七元。所有上開山東、長蘆兩部份查禁土鹽提支各縣補助費共六萬八千五百二十八元二角七分，擬請先

儘二十四年度工業保息費預算剩餘之四萬零九百七十七元二角一分抵支，不敷之數，在該年度德義祥補助費預算餘額內統籌支用。相應檢同山東、長蘆鹽運使署原送概算書表，函請貴處查核轉呈備案，並分行審計部查照。再二十四年度江蘇省徐屬五縣查禁土鹽補助費，查無應支之數，合併聲明一等由，附送概算書表各二份到處。查二十四年度工業保息費餘額二百八十萬元，歷經財政部先後函請動支，呈奉鈞府核准各在案，共達二百四十四萬七千一百一十三元七角五分，嗣又續請動支增撥浙江省補助費三十一萬一千九百零九元零四分，亦經本處呈請鑒核備案在卷。茲又准財政部續送二十四年度山東、長蘆兩鹽運使署查禁土鹽提支各縣補助費概算，共六萬八千五百二十八元二角七分，擬先就上開工業保息費剩餘之四萬零九百七十七元二角一分儘數抵支，其不敷之二萬七千五百五十一元零六分，擬在二十四年度西岸鹽商德義祥補助費預算餘額四萬六千八百五十七元內統籌支用，請轉呈備案前來，經核尚無不合，擬請俯賜允准，除將概算書表存處備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並請令行行政院、監察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一二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九五七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歲字第五五九號呈稱，『案准財政部

會字第二五九零九號公函內開，一案查前因浙江省政府協助緝私，可以增裕鹽稅收入，爰與該省政府商定增撥補助費辦法，業於貴處查詢浙江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概算案內由本部於會字第一四八五五號函達在案。現在二十四年度已經終了，據鹽務稽核總所報告，該年度內兩浙區收入總數，計一千零零四萬三千零八分，依照上開商定辦法，除月撥浙江省十四萬元外，並應將超過一千萬元以上之四萬三千零一十八元零八分之半數二萬一千五百零九元零四分，撥歸省用。計二十四年度共應撥浙江省補助費一百七十萬零一千五百零九元零四分，其超過預算之三十一萬一千九百零九元零四分，擬請在二十四年度預算工業保息費餘額內統籌支用。相應編具概算函請貴處查照轉呈備案，并分行審計部查照。再該項增撥補助費辦法，原擬以兩浙區鹽稅增收至一千萬元，為計算標準，惟據鹽務稽核總所陳明，當兩浙分所與浙江省政府商洽時，所指一千萬元數目，未經聲明將財產、行政、其他等項收入，及附從之鹽場整理費剔除，如僅按鹽稅收入計算，難免發生爭議。自上年該省政府協助緝私以來，兩浙區鹽稅收入，頗有起色，且鹽務上所需地方政府合作之事，至為殷切，請將該省補助費，按照兩浙分所收入總數計算核撥等情，業經本部核准將二十四年度浙江省補助費，即照此項辦法核撥，并令飭該所轉飭兩浙分所，將以後年度計算撥付補助費辦法，與浙江省政府明確商訂，合併聲明一理由，附送概算書一份到處。查浙江省鹽附稅補助費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為一百三十八萬九千六百元，嗣經財政部與浙江省政府商定，如鹽附稅總收至一千萬元，則月撥省府補助費十四萬元，如再增收，則將超過一千萬元以上之半數，撥歸省用。茲准函稱，二十四年度內兩浙區收入總數，計一千零零四萬三千零八分，應撥浙江省補助費一百七十萬零一千五百零九元零四分，其超過預算之三十一萬一千九百零九元零四分，財政部擬請在二十四年度工業保息費餘額內統籌支用一節，經核尚無不合，擬請俯賜允准

。除將概算書存處備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並請令行行政院、監察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一四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九六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歲字第五六三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六一七六號公函內開，『案查本部稅務署設立公棧，所有二十五年事業收入暨公棧經常費概算，前經本部函送貴處核辦，並令飭補編開辦費概算呈核在案。茲據該署轉呈該公棧開辦費概算計列壹千伍百陸拾元，查核尙無浮濫，應准在二十五年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稅務署上海公棧開辦費歲出臨時概算計列一千五百六十元，經財政部認爲尙無浮濫，擬在二十五年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一三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九五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該院第六零九號呈稱，「據審計部呈稱，「案查近年以來，本部審核案所發查詢之通知書，間有延置不覆，及至迭次催詢，無法推宕，則以事隔多年，人員星散，或前任行蹤不明爲辭。其經通知剔除繳還，函請負責追查或公告者，亦類多諉稱函件無法投遞，或費用無着，並不照辦，以致延歷歲時，無從清結。其中負責人員，往往置身事外，或仍任職其他機關，倘不規定補救辦法，誠恐法令竟同具文，影響計政前途，殊非淺鮮。本部職責所在，謹參酌法令，適應事實，擬定辦法四項，以爲處理之根據。茲特分列如左，一．審計機關審查各機關計算，如因被審查機關負責人員行蹤不明，或有其他情形，致無法清結者，得照本辦法處理之。二．二十五年以前之計算，有前條情事時，審計機關除通知主管機關負責追查外，並得摘要公告。追查及公告之期限，由審計機關隨時酌定刊登國民政府公報及審計部公報，期限滿後，如該機關負責人員仍不照辦，（係指對於該案件在法律上應負責之人員而言）審計機關得分別依法辦理。三．二十五年以後之計算，有第一條情事時，審計機關，除照前條辦理外，並得將負責人員姓名呈院轉呈國府或通知銓敘機關，在未清理以前，停止敘用。四．關於追查或公告之費用，均得依法報銷。以上所陳，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鑒核訓示施行」等情。據此，查該部所請，尙屬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准予通令遵行

「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准予通令遵行紀錄在卷。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同時復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第二六四零號指令內開，

「據呈為據審計部擬具對於無法清結審核案件處理辦法四項，轉請准予通令遵行由。呈悉。案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准予通令遵行，並已另令飭遵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一併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一三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各監察使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九五四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該院第六零九號呈稱，「據審計部呈稱，「案查近年以來，本部審核案所發查詢之通知書，間有延置不覆，及至迭次催詢，無法推宕，則以事隔多年，人員星散，或前任行蹤不明為辭。其經通知剔除繳還，函請負責查追或公告者，亦類多謬稱函件無法投遞，或費用無着，並不照辦，以致延歷歲時，無從清結。其中負責人員，往往置身事外，或仍任職其他機關，倘不規定補救辦法，誠恐法令竟同具文，影響計政前途，殊非淺鮮。本部職責所在，謹參酌法令，適應事實，擬定辦法四項，以為處理之根據。茲特分列如左，一、審計機關審查各機關計算，如因被審查機關負責人員行蹤不明

，或有其他情形，致無法清結者，得照本辦法處理之。二·二十五年度以前之計算，有前條情事時，審計機關除通知主管機關負責追查外，並得摘要公告。追查及公告之期限，由審計機關隨時酌定刊登國民政府公報及審計部公報，期限滿後，如該機關負責人員仍不照辦，（係指對於該案件在法律上應負責之人員而言）審計機關得分別依法辦理。

三·二十五年度以後之計算，有第一條情事時，審計機關，陳照前條辦理外，並得將負責人員姓名呈院轉呈國府或通知銓敘機關，在未清理以前，停止敘用。四·關於追查或公告之費用，均得依法報銷。以上所陳，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鑒核訓示施行一等情。據此，查該部所請，尙屬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准予通令遵行「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准予通令遵行紀錄在卷。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公文

●本院咨文 要字第一六四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案據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呈報巡視皖西各縣經過情形，並附陳意見，請鑒核等情前來。本院審核該使所陳意見，似可供行政上參考。相應抄同呈報，咨請 貴院查核轉行辦理並見復爲荷。

此咨

行政院

抄送苗監察使呈報一件（見本報特載欄）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要字第一六〇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

二十五年十一月呈察字第二三號呈一件，爲報告巡視皖西各縣經過情形，並附陳意見，請鑒核由。

呈悉。所陳意見，可供行政上參考。業經本院抄同呈報，咨請行政院查核轉行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一〇八四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雲南貴州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呈一件，爲呈報啓用印信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先行備案外，仍仰補送印模二份，以便轉呈。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院字第一一〇一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案據本院雲南貴州監察區監察使任可澄呈稱，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派字第七零號特派狀開，「特派任可澄為監察院雲南貴州監察區監察使」此狀等因。奉此，並奉鈞長面諭，飭將使署尅日組織成立，先將署內職員派定，俾資辦公等因。遵即在京着手籌備，一面派員馳赴昆明，籌設使署，又為巡迴監察及辦事便利起見，並派員赴貴陽，籌設雲南貴州監察區監察使署貴州辦事處，於九月十六日成立，開始辦公，所有籌設使署及貴州辦事處成立日期，理合具文呈祈鑒核備案」

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鑒核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一一〇一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雲南貴州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呈一件，呈報籌設監察使署及貴州辦事處成立日期，祈鑒核備案由。呈悉。應准備案，並據情轉呈矣。此令。

院長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為審計部稽察陳盛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陳盛蘭為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本院呈文 院字第一〇七四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本年十二月十四日呈稱，

「案查本部擬任梁元芳為協審，業經依法填具表件，咨准銓敍部審查合格。理合開具該員略歷，備文呈請 察核，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任命，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檢同該員略歷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准予任命，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附呈略歷一份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〇七五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委員王子壯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十二月八日第七四三二號函開，

「逕啓者，案奉十二月七日 國民政府令開，『監察院監察委員王子壯呈請辭職，王子壯准免本職。此令』等因。奉此，除由府公布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行知照為荷」等由。准此，查前據該委員於本年十一月十三日呈請准予辭去監察委員一職，當經提交中央政治委員會，并函達文官處轉陳 國民政府各在案。茲准前由，合行抄案令仰知照。中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一〇七六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審計部

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呈一件，據代理駐外審計兼代江蘇省審計處處長張承楨，呈報遵令到處接印視事日期，請核轉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〇八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案准本年十二月十五日 貴部甄閏亥寒發一零三二九號公函，「為請轉飭顧曼俠等三員補繳相片送部辦理」等由，准此，茲經轉飭顧曼俠、張振業、樂印淑三員補繳二寸半身相片兩張前來，相應檢件轉送，即希 查照。

此致
銓敘部

附送顧曼俠張振業樂印淑相片各二張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院字第一一〇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呈稱，

「查本部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祕書穆道宏另有任用，理合呈請督轉 國民政府鑒核，准免本職」

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准如所請，實為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一一〇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審計部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呈一件，爲本部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祕書程道宏，另有任用，請鑒核呈免由。呈悉。已據情轉呈矣。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一二五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案查本院書記官王先炳，辦事員朱頌清、侯權等三員，均於二十四年十二月間試署任用在案。茲計已屆滿一年，考覈該員等成績優良，擬均改予實授，相應填送該員等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各一張，即請 審查見覆爲荷。

此致

銓敘部

附送王先炳朱頌清侯權等三員試署審查表各一張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院字第一一二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案據審計部部长林雲陔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呈稱，

「案查本部擬任劉懋初爲廣東省審計處祕書一案，業經依照任用法第七條之規定，檢同表件，咨准銓敘部審查合格在案。理合繕具該員略歷，備文呈請督轉 國民政府鑒核任命」

等情。據此，理合連同該員略歷一份，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任命，實為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附呈劉懋初略歷一份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一一二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審計部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呈一件，呈存劉懋初為本部廣東省審計處秘書，請呈轉任命由。附略歷二份呈件均悉。已檢同略歷一份轉呈矣。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一〇八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審計部

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呈一件，為呈送該部及所屬各處本年十月份工作報告，請鑒核分別存轉由。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一〇八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福建浙江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呈一件，為呈送該署本年五月份工作報告，請鑒核存轉由。呈件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〇九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逕復者，案准 貴院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第五六四號公函，以本院前送第十期法規索引內，關於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之公布時期，與前表所填不同，囑為分別查復，補填寄還等由。查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係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監察院第二十八次會議通過，同年二月二十一日呈奉 國民政府第三二〇號指令准予公布施行，二十四年五月二日監察院第三十二次會議復修正通過，同年五月二十二日由院公布施行。茲照原表補填，送請查照。

立法院

附第十期法規索引表一紙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一三〇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查本院所屬福建浙江監察使署工作報告，前經函送至本年五月份在案。茲據呈送該署六月份工作報告到院，相應備函送達，即希查照轉陳為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二十五年六月份工作報告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一一三一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福建浙江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呈一件，為呈送該署本年六月份工作報告，祈鑒核存轉由。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此令。

監察院公報 第一一三期 公文

四九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院字第一〇八一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據福建浙江監察區使署呈稱，

「爲請示事，案奉鈞院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察字第三九號訓令，『爲奉 國府令改定救國飛機捐補募催繳辦法五條，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遵經辦理。惟查此項募捐原定辦法，因載有起止年月，恐催令徵繳，發生疑義，故提出修正。今該補募催繳辦法，亦有應自此次奉文之日起，六個月內，按現有人員照額補募之規定，則於辦理時，似仍不無下列二疑義，一、在補募期間，已開始補募若干月後，遇有新委人員，未經應募或於他機關未繳足六個月者，除在補募期內，依照補募外，其不足之數，應否於補募期滿之後，延續補募足額，二、補募期間已滿之後，遇有新委人員，未經應募，或於他機關未繳足六個月者，應否從新在六個月內照額補募，以符通案，事關法令解釋，本署未便擅專，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核示，指令祇遵」

等語。據此，查該呈關於法令解釋，未便擅專，理合呈請 鈞府核示以便轉飭遵行。

謹呈

國民政府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一一一五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江蘇監察使署

本月八日呈一件，呈送五六兩月份報銷書表，請鑒核存轉由。

呈表均悉。查該署所呈各表，尙缺數種，仰該署以後編送每月支出書表類照本院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九三〇號訓令中所列之數編送，五六月份應補編之表，迅予編送爲要。此令。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一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院長于右任

據豫魯區使署呈送該署十月份支出計算書等到院，檢同各全份，相應函送即請 查照彙編為荷。

此致

主計處

附支出計算書一份 旬報三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二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據豫魯區使署呈送該署二十四年度決算書等，檢同各三份，相應函送，即請 查照彙編為荷。

此致

主計處

附決算書 收支對照表 財產目錄各三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一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審計部

據豫魯區使署呈送該署十月份報銷書表等到院，合亟令仰該部審核。

此令。

附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 總平準表 財產增加表 財產減損表各一件 旬報三份 單據一本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一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審計部

據豫魯區使署呈送二十四年度決算書表等到院，合亟令仰該部審核。此令。

附決算書 收支對照表 財產目錄各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一二二〇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河南山東監察使署

本月十六日呈一件，呈送十月份報銷書表，請鑒核存轉由。

呈表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一二二一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河南山東監察使署

本月三日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度決算書表，請鑒核存轉由。

呈表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〇七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第九三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工廠法施行條例，前經修正明令公布。茲將該條例第九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一〇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 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九六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衛生署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衛生署組織法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一〇五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 審計部
各使署

爲令知事，奉

監察院公報 第一一三期 公文

五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九六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中醫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中醫條例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一〇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 審計部
各使署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九四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第五零五六號公函開，「案據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財字第七零九號呈稱，「案查續征公務員飛機捐辦法第四項載，各機關各學校捐款，每月彙收一次，並直接解交全國航空建設會，或上海中央銀行等語。此項辦法，已由本年七月份起施行在案。嗣前全國航空建設會奉令歸併，由本會接收，廣續辦理，竊以全國機關學校之多，雖無詳確統計，但爲數當不下數萬。原辦法規定其捐款直接解交，不徒本會人員無多，稽核督促，恐有乖漏，收兌函復等事，實有繁不勝繁之概，即依照鈞院頒發本會章程第十六條分會經收各種飛機捐款之規定，亦實兩相衝突，且本會在蘇浙湘豫等省及上海市，均已成立分會，各該省市公務員飛機捐，自應由各該分會經收轉解，以期簡捷，而符規定。

本會基此緣由，擬請將原辦法第四項條文，擬修改爲凡中國航空建設協會已成立分會之省市，其省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或學校等之捐款，須每月解交各該分會彙轉，由分會出具總會所製定之收據，其尙未成立分會之地方，仍直接解交南京中國航空建設協會，或上海中央銀行，又原辦法第六項內所載全國航空建設會字樣，應請一併改爲中國航空建設協會，庶名實相符，觀聽一致。除將各省市分會解繳經收捐款辦法另案呈報外，所有擬具修正續征公務員飛機捐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辦法一件，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賜准，仰乞轉呈國府通令施行，併候指令示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報告中央政治委員會並函中央祕書處轉陳通飭知照暨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通飭施行」等由。准此，謹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函達中央政治委員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一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九五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二一九一一號呈稱，「查前據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理事會函，爲第三次常務理事會議馬院長提議，擬請將各部在平舊檔撥歸整理一案，經決議原則通過，呈請行政院酌量辦理，請鑒核等情到院，經交各部會署及故宮博物院會同審查在案。茲據報告審查結果，並擬具兩項意見請鑒核等情前來。查所

擬兩項意見，對於檔案保管整理，尙爲切要，除通令各部會署遵照，並函知故宮博物院理事會外，所有本院以外鈞府直轄各機關，似可發交參考。是否有當，理合抄同原件，備文呈請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所請尙屬可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參考。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部參考。

此令。

計抄發原附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理事會原函一件審查會議紀錄一份（本報從略）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一二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院長于右任

令 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九六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令，查民國二十六年京贛鐵路建設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六年京贛鐵路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一二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 審計部
各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九六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六年山西省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六年山西省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特 載

◎監察使苗培成呈報文

——巡視皖西各縣——

爲呈報巡視皖西各縣經過情形，仰祈鑒核事。竊培成以皖西各縣，前係匪區，近雖收復，而殘匪尙未肅清，不時竄擾。舉凡善後建設吏治民情與夫保衛教養諸端，亟應特加注意，爰於上月二十六日起皖西第一行政區各縣視察，本月二日續赴皖西第三行政區各縣視察，除出巡及返署日期節經電陳外，茲謹將視察經過情形，分爲視察日程，視察實況，暨視察意見三項，陳述於後。

一、視察日程

十月二十六日下午由懷寧赴潛山縣，晚抵縣城。

二十七日視察潛山縣政府，監獄，第一區署，經征處，財委員，合作社，商會，暨城郊調樓及農村，并出席各界歡迎大會訓話，下午赴太湖縣，晚抵縣城。

二十八日晨赴太湖西關，視察木架調樓。返城後，視察專員公署，保安團，暨縣經征處，監獄，第一區署，農林場，財委會，自新人施教所，又出席各界歡迎大會，召集特工人員，人民團體，職員及黨員，並向保安團士兵，分別訓話。二十九日晨離太湖赴桐城縣，晚抵縣城，沿途曾在小池馬王廟等處，視察聯保主任辦公處小學，中山民校短期小學等。晚在桐城接見地方耆老紳，諮詢其對新政意見，並聆取其對地方情形，及人民疾苦事項之陳述。

三十日視察桐城縣政府，第一區署，地方法院，監獄，縣金庫，財委會，商會，及中學三所，小學八所，并出席各界歡迎大會訓話。垂晚，由桐城返安慶。

以上爲視察安徽第一行政區各縣之日程。十一月二日，復由安慶出發赴安徽第三行政區各縣視察，即晚，抵舒城縣城。

三日視察舒城縣政府，經征處，第一區署，聯保主任辦公處，司法處，監獄，財政部，菸酒稽征局，及小學二所，并向各界歡迎大會訓話。又召集城區聯保主任保長，諮詢其辦理保甲之意見，下午赴六安縣，垂晚，抵縣城。

四日由六安赴立煌縣屬之蔭埠，視察該鎮商情，調樓，小學，并在商會接見商會委員，聯保主任保長，及區黨部委員，分別詢問地方情況。下午返六安，途中，曾視察仙人洞聯保主任辦公處，晚在六安召集副共工作團職員訓話。

五日視察六安專員公署，保安司令部，縣經征處，財委會，司法處監獄，及中小學三所，並出席各界歡迎大會訓話。下午赴霍山縣，晚抵縣城。

六日視察霍山縣政府，司法監獄，賦稅經征處，農村合作社，財委會，第一區署，商會，及各小學，並出席各界歡迎大會，召集黨員分別訓話。

七日離霍山，返六安，道經青山鎮，曾召集聯保主任，肅反專員，聯防隊長等，詢問地方情形，抵六安後，復視察營業稅局，及小學數所，並重壯丁巡查教練大隊訓話。

八日由六安返安慶，道經懷寧縣之高河埠，視察第二區署及民衆教育館，又曾在山南館桃溪鎮等處，訪問農村情形。

凡此兩次視察，以時計爲十二日，以地計爲皖西一三兩行政區，以縣計爲太湖、潛山、桐城、六安、舒城、霍山等六縣，并立煌之麻埠，懷寧之高河埠焉。

二、視察實況

1. 太湖縣 太湖古屬揚州，宋始置縣，卽名太湖。明清屬安慶府，民國廢府制，直隸安徽省，迄二十一年，施行行政督察專員制，隸安徽第一區，爲專員駐在縣。縣城原爲太湖河沖積地，皖河自城北來，城適頂沖分流爲二。河牀久失疏濬，高於縣城，山洪暴發，城宛在水中，倘有潰決，萬民魚鱉，故曾有遷治之議。縣饒農林川澤之利，米穀雜糧，年有盈餘。本歲豐收，可輸出三百萬石。林木棉茶木炭菜油俱有豐富產量，而茯苓尤爲特產。礦產多方鐵，全縣鐵匠約十萬人，足跡遍中國。該縣土人，自彙其出產之豐，嘗有諺曰：「吃南鄉，穿北鄉，燒東鄉，用西鄉。」其家給戶足，情見乎詞。惟經太平天國時期，縣城強半灰燼，現尙未恢復舊觀。民國十九年後，城陷於赤匪者先後四次，環城荒涼，而農村金融，亦以凋疲，雖合作社有九十四所，而放款金額僅四萬七千餘元，尙難資以救濟，且匪患雖平，仍未根絕；高俊亭股匪千餘人，不時由皖之岳西，鄂之蕪春，竄擾縣境，尤應衛養並重，以期肅清。專員兼縣長楊中明，東南大學畢業，歷任縣長，尙有政治經驗，現致力於自衛工作，發展交通，修補碉堡，編查保甲，訓練壯丁。公路已完成二百一十里，電話外通鄰縣，內通各聯保，碉堡數三百八十一，圍寨數四十八。全縣分三區，三十九聯保，二百三十保，二千二百六十七甲。惟戶口數尙不確實，蓋因人民前欲少出保甲經費，多併戶呈報，最近欲少負兵役，又多分戶呈報。刻擬藉辦理民生戶口調查，重行查編，全縣男女三十五萬七千一百四十四名，壯丁五萬七千三百四十八人。本月一號開始壯丁訓練，俾服國民軍役。縣有武裝壯丁隊一百八十八人，槍一百八十枝。民有槍械，經烙印登記者一千四百四十七枝。至水利積穀，亦爲目前要政，水利重疏濬，皖河已由各關係縣政府在專署商店以同一標準，一律興修，以免深淺不同，反易

淤塞。積穀方法，以各區人口數，定儲穀多少，由各聯保按畝攤儲，以百分之五十歸鄉倉，百分之三十歸區倉，百分之二十歸縣倉。現有縣倉六，區倉二十八，鄉倉八十一，共計儲穀四萬六千担。惟穀須常曬曬，必有損耗，而損耗不准報銷，此為太湖與各縣政府所同感之困難。縣地方財政二十四年度收支預算，各列十二萬九千五百六十元，就中以保安費為最大，列四萬零三十一元。次為教育費，列三萬九千七百七十九元。再次為建設費，列一萬八千八百七十八元。再次為自治費，列一萬二千六百二十四元。餘為財務費及雜項支出。縣有小學三十九所，學生二千餘人，短期小學十五所，學生八百餘人，中山民衆學校五所，學生四百六十人。短期小學，係義務教育，一年畢業，中山民校，係特種教育，按規定只收成人，人民宗法觀念頗強，不好認。縣司法為承審制。監所尚清潔。

2. 潛山縣 潛山，宋始置縣，舊有梅城舒城等名，現稱潛山，屬安徽第一行政區。境內多山，天柱峯最著。縣城即在天柱峯南三十里，偏在縣境東南，城垣地勢頗低，如盆地，舊城在洪楊時焚燬，遺址尚存。新城遠較舊城為狹小。境內出產豐饒，米及雜糧產額可以自給，竹木棉茶棗油，年有大宗輸出，茯苓亦其特產，天堂衙前等處，產米及茯苓尤豐，近因該地在縣之北部，距城太遠，易滋匪亂，劃歸岳西新縣治。手工業以篾簾著名，亦織土布，故潛山昔在承平，頗稱富裕，惟自十九年後，縣境亦化頗深，除商人外，農工教員及青年學生保安隊士多被脅從，或盲目附和。商業因迭經赤匪騷擾，頗屬蕭條。城內商店數十家，資本最大者，不及萬元。農村金融，亦因匪亂而枯竭。合作社成立九十六所，放款五萬元，聊足救濟於萬一。殘餘赤匪，仍不時由英山衙前竄擾縣境，故潛山目前政治，仍宜衛養兼重。縣長江濤，武昌中華大學畢業，曾在河南練民團，從政經驗較差，惟頗能吃苦耐勞，長於防匪。去年八月到任，修築碉寨，頗稱努力，計全縣有碉堡一千一百餘座，團寨九十八所，惜碉多土造，土多沙質，經雨傾毀頗多，且碉樓多無人守護，更易摧毀。保安警察，僅縣府新成立一隊，各區尚未成立。地方武力，有武裝壯丁隊四隊，共三百六十八人，槍二百九十六枝。民有槍枝，經烙印登記者一千四百七十六枝。電話外通鄰縣，內通各區署。縣境公路有一百三十華里，唯至岳西尚無公路，亟應修築，以利剿匪。地方自衛組織，在一般地區為保甲，在匪區為寨，寨有寨長，聯保主任，及保寨長，俱經訓練。全縣分三區，二十六聯保，男女二十八萬六千八百七十三名，壯丁六萬四千餘人，縣政府注意剿匪工作外，壯丁訓練及積谷，亦為目前要政。壯訓已開始，就鄉訓練，每日三小時，預計訓練五十日。積穀有縣倉一所，區倉四所，尚無鄉倉。已儲穀二千八百九十担，較規定積儲三月之糧，相去尚遠。縣地方財政二十五年年度收支預算，各列十萬三千八百八十五元，建設費僅二千八百九十二元，保安費一萬九千五百三十元，教育費二萬五千三百四十八元，縣有小學六十七所，學生二千六百三十二人，短期小學十五所，學生九百人，中山民校五所，學生一百三十五人，縣司法仍為承審制，案件以刑事為多，經查尚無積壓。監所秩序亦可。

3. 桐城縣 桐城古爲樞陽，唐始改制，現屬安徽第一區，爲安慶北門鎖鑰，蓋歷代用兵必爭之地。城牆頗堅，有「紙糊六安州，鐵打桐城縣」之語。縣境出產除茶葉菜油稍有輸出外，餘無足言。米糧產額，亦不能供給本縣消耗，故貿易入超頗鉅，惟賴旅外縣民寄款，以平衡之。赤匪猖獗時，縣城從未失陷，鄉區受害亦淺，現股匪已經遠竄，殘餘赤匪，有時尙出沒於縣之西北西南，卽與舒城潛山懷寧交界處所，仍應加以注意。縣長徐國治，歷任縣長，爲人小心守法，廉潔自持，雖好佛惡殺，對匪案稍失之於仁慈，然於保衛工作，仍能認真辦理，計全縣有碉堡六百九十八座，團寨一百七十八所，武裝壯丁隊五隊，共四百五十名，槍四百四十三枝，民有槍枝，經烙印登記者五百六十八枝。公路已成三百四十華里。電話內通各區署，與重要市鎮，外對各鄰縣，除廬江外，俱可通話。全縣分五區。二百三十六聯保，一千五百七十九保，男女九十四萬九千四百八十五名，壯丁十五萬三千三百九十七人。壯丁訓練卽開始，同時舉辦征兵，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公民，須服兵役，十八歲至三十五歲之公民，須受壯丁訓練。積穀有縣倉一，區倉五，鄉倉三十四，共儲穀七千二百六十担。水利以建土橋閘，開陳瑤湖爲最要。至地方財政二十四年度收支預算，各列十七萬零二百五十六元，其中建設經費，僅列五千二百六十六元爲最少，而保安經費則列六萬八千零五元爲最多，次於保安經費者爲教育經費，列六萬三千七百九十九元。縣有縣立中學三所，私立中學一所，小學九十六所，中小學生六千三百五十八人，短期小學三十七所，學生一千四百三十六人，中山民校二所，學生一百七十一人，就此數最統計，可徵桐城教育之發達，甲於全區，故社會敬老好禮，文風特盛。有多數耆老正紳，尙熱心地方公益，爲他縣所難見。司法有地方法院，每月民刑案件，約八十餘件，收結可相抵。監所亦尙清潔。縣政府除政警外，并有催征警。催征警無薪餉，規定由欠戶出路費，此舉殊屬病民，亟待改革。

4. 六安縣 六安縣西界豫鄂，係皖西重鎮，清爲六安州，現爲安徽第三行政區，專員所在縣。縣境崗巒綿亘，林木幽深，淠河橫貫腹心，自南徂北。出產以稻穀爲大宗，竹木茶麻，亦稱豐富。赤匪猖獗時，國軍在蘇家埠韓擺渡二處，俱曾有全旅之覆沒，而麻埠金家寨等處，尤爲赤匪根據地。自各地收復後，爲剿匪便利計，曾設新治於金家寨，名立煌縣，麻埠亦劃屬之。現亦六安境內，仍有殘匪，西南與立煌霍山交界處，時有高俊亭股匪竄擾。龍門沖有殘匪八人，槍七枝。齊門沖有匪十一人手槍十一枝。東南與舒城霍山毗連處，有孫大胖子股匪三十八人，槍約三十枝，目前政治，仍以肅清匪患爲當務之急。專員兼縣長蔣炎，前任旅長，少政治經驗，惟習苦耐勞。縣境公路，已成四百七十華里，爲便利剿匪計，應延長六麻路，直至立煌。電話內通各區署，與鄰縣尙未完全通話。積穀已儲四千餘担，惟積穀倉，多爲軍隊駐用，亟待收回。全縣分五區，一百四十五聯保，七百六十八保，男女七十餘人，武裝壯丁隊已成立二隊，另外各聯保有聯保隊，常備兵五六名，每四聯保合組聯防隊，常備兵十餘人，每區有區分隊，常備兵亦十餘人，編制指揮，諸不

統一，聞將一律改為武裝壯丁隊。縣無公有槍枝，民槍經烙印登記者三千五百六十七枝，普通壯丁及壯丁巡查隊，俱正分別訓練，普通壯丁之訓練辦法，亦如潛山，壯丁巡查隊之訓練辦法，每三保選一壯丁至城，訓練四月，其槍枝服裝膳食，俱有原保供給。全縣地方經費二十五年年度收支預算，各列二十九萬四千五百五十七元，就中以保安費為最大，達十萬零五十七元，教育經費五萬餘元，各項經費，尚能按月發放，縣有中學一所，學生一百八十二人，公私立小學四十所，區立初小學三十九所，短期小學三十七所，中山民校十一所，縣府經征田賦，抽查尚無浮收之弊，惟政警催征時，向各欠戶索洋一二角不等，而人民赴櫃納糧，晨交款，晚始裁串，二事俱屬病民，亟應早日改革。至地方司法，本年七月起，改司法處，縣長兼檢察官，起訴則片送審判官，不起訴則由主任書記官擬批駁，或處分書，法尚簡便，改處以來，表冊既有秩序，且勵行送達代收，收結案件相抵，俱有可取。惟監所既不清潔，且無秩序，囚犯四百一十一人，內軍事羈押二百名，有在押二年以上，尚未判決者，亟宜加以清理。

5. 舒城縣 舒城縣屬安徽第三行政區，境內多山，歷代用兵之地。前河後河在境內，自西徂東，併入巢湖。清末以來，地方頗重水利，農產富饒，豐年產稻約二百萬担。雜糧亦在三十萬担左右，茶漆桐油，亦有大宗出產，人民失業者甚少，無地產權者，即有永佃權，亦匪亂時，縣境受患亦甚，惟縣籍人民之附和赤匪者，多係脅從，亦匪撲滅後，紛請自新，計有自新人七千餘名，現與六霍交界處，尚有殘匪竄擾。縣長馬炳亮，前在軍隊工作，辦事尚屬勤謹。縣境公路二百五十華里。電話內通四十三聯保，外與鄰縣除潛山外，俱可通話。磚樓五百零五座，圍寨二百零三所，武裝壯丁隊二百七十人，公有槍枝四百七十五，民有槍枝，經烙印登記者四千零一十七。縣分三區，五十四聯保，五百三十三保，男女四十八萬四千一百零九名，壯丁四萬一千一百四十六人。壯丁訓練即開始。全縣積穀倉七所，已儲穀六千零三十二担。縣地方經費二十五年年度收支預算，各列十八萬五千六百六十五元，就中以保安費為最多，列六萬四千零五十二元，建設費極少，列六千四百五十七元，教育費列五萬五千二百九十元。縣司法於本年七月成立司法處，每月民刑案件，收結可相抵。監所尚清潔，惟病犯未隔離。

6. 霍山縣 霍山縣屬安徽第三區。全縣多山，崗巒起伏，向有竹木茶葉之利，而產稻頗少，豐年不足半歲之糧，年來赤匪為患，竹木砍伐多，而培植少，農村愈見貧苦，金融愈感枯竭，全縣無金融機關，僅合作社放款四萬餘元。縣城前曾兩次陷於赤匪，頗有損失，城垣在太平天國時被拆毀，現以土為之，縣治偏在東北，西北界立煌之龍門沖長善沖等地，尚有零匪，南界岳西，亦有零匪出沒，西南界英山之桃花沖，有高俊亭股匪不時竄亂，亟待清剿。縣長唐克南，前在軍隊工作。亦曾歷任縣長，尚洽輿情。縣境公路，計一百零二華里。電話內通各聯保，與鄰縣尚未完全通話。全縣磚樓三百五十八座，圍寨四十二處，保安警察新近成一隊，二十八人，屬縣政府。武裝壯丁每區一隊，計三隊，二百七十八

。公有槍枝五百八十六，民有槍枝，經烙印登記者二百零七。縣分三區，十六聯保，一百四十三保，男女十四萬八千七百三十三名。壯丁訓練，正準備開始。本縣地瘠民貧，稅收短少，營業契稅，俱由縣府田賦經征處代征，縣政府經費，亦坐支報抵，此為該縣之特殊情形。縣地方財政二十五年年度收支預算，各列六萬一千六百零五元，其中仍以保安費為最大，列一萬二千九百九十五元，建設費僅列一千八百七十二元，教育費列一萬零一百八十四元，全縣公私立小學中山民校共八十五所，司法為承審制。案件不多，月僅十餘件。監所清淨，及秩序尚可，犯人一百零二名，多係共匪犯。

7. 立煌縣之蕪埠 蕪埠為皖西最繁華之商鎮，前屬六安縣，自新設立煌縣治後，劃屬立煌。蕪四面環山，東臨淠河。鎮築有土寨，居民分八保，有千餘家。本鎮為皖鄂交通樞紐，鄂東麻城英山羅田等處食鹽，悉由此批發，商業最大者，為茶市。三月至六月間，茶商雲集，市面最為繁榮。清末設茶稅局於此，每年收稅銀十七萬兩。茶市既過，繼有木業，亦能維持市面，平時竹麻交易，亦有可取。前有中國銀行辦事處及錢店七八家，金融亦頗活躍。鎮於民國十九年被匪繼助盤據，曾組織成偽蘇維埃，於此殺人頗多。鎮左側有萬人坑，即今言之，猶覺心悸。二十一年，鎮始收復，又繼以兩次大火，損失極重，經此天災匪患，精華盡耗，商業凋敝，銀行錢店，又相繼停歇，竹木既斫伐多而出產少，茶商又多因畏匪，觀望不來，故本年各種商業，僅有四十萬元交易，鎮現有聯保主任辦公處，及商會小學各一所，十一路軍總指揮部，亦駐於此。

8. 懷寧之高河埠 高河埠為懷甯縣第二區署所在地，因係潛桐懷三縣交通要道，商業頗稱繁盛，殘餘赤匪，前會由桐潛等縣竄擾本鎮，現安徽警備旅派兵一營駐此，已歸平靜。區長孫平甫，未受區政訓練，精神頹唐，一切無振作氣象，區署前有槍二十餘枝，本年四月完全為匪掠奪。鎮內有縣立民衆教育館一所，尙屬整潔。

三、視察意見

皖西各縣政情，大體俱有進步。政治實施，已有固定之計劃，非如從前之臨事應付。財務收支，亦有確定之預算，非如從前之任意挪移。沿途所接受人民書狀，為數寥寥。各縣征募兵役，訓練壯丁，尙能認真辦理。而公路電話水利等建設，多能屆限觀成，司法自改處獨立後，頗多改革。案件既少積壓，監所亦多整潔。各縣小學生之精神紀律，俱屬良好。凡此種種，皆足證明年來政治之進步，惟查各縣地方預算編制，建設經費極少，僅敷行政費用，不能發展事業，今後宜儘量設法增加，此應注意者一。又各縣地方預算，多以保安費為第一位，自保安隊統一於省後，此項經費，由省統收統支，惟查各地保安隊軍餉積欠達三四月，致未能充分發揮保安效能，亟應清發積欠，按月給餉，以振士氣，此應注意者二。又各縣行政及司法經費，亦有積欠至三月之久，而各縣急辦要政，規定由省款開支者，在縣事已舉辦，而省款未能按時發給，如舒城之舖修路面然，凡此皆地方官吏極感困難之處，亟應設法解除，此應注意者三。又保甲經費未

能由省府統籌統支，縣長則責成於區署，區署則責成於保甲，間有不肖之徒，遂得易於因緣為奸。至各縣武裝壯丁隊之舉辦，乃增加自衛力量之要政，但壯丁隊之給養，未列入地方預算，縣長因不能法外征收，責成各區自籌，在事實上，由畝捐攤派，每畝米三斤至五斤，而在名義上，則為富戶捐，藉以避免違法，凡此保甲經費及壯丁隊給養，俱應統籌來源，層層負責，不宜責成各區，臨時攤派，庶能綜覈名實，此應注意者四。各地短期小學及中山民校，內容尙欠充實，效果亦并未顯著，中山民校創辦之目的，在改變思想，惟學生多係幼童，似失特種教育之主旨。短期小學，規定一年畢業，以中國文字之艱深，幼童僅經一年之學習，此後即少應用概念，及其成年，當已全部遺忘，就行政效率言，此應注意者五。

皖西各縣匪情，已非如十九年至二十三年時之猖獗，高俊亭股匪，號稱一軍又十數游擊師，究其實際，僅有千餘人，槍枝尙不及此數，一經國軍圍剿，不難一鼓蕩平，零星赤匪，由黨政雙方加緊工作，即可早日肅清。惟查皖西駐有重兵，頻年圍剿，其所以尙未肅清者，蓋因皖西萬山叢雜，流匪難於搜索，易於竄擾，即國軍予以重創，彼等仍可從容隱匿，劫掠良民，死灰復燃。除此地理上之原因外，人事方面，亦有須研究之處，一曰新設縣治，宜增加建設力量也。現皖西各縣匪患，第一區以岳西為重，第二區以立煌為重，此兩縣之匪肅清，則皖西各縣匪患，即可根絕。考岳西立煌之新設縣治初意，即在便利剿匪，故其一切行政，俱應有特殊性質，因地制宜，惟該二縣目前行政，并無特異於他縣之處，且經費猶較他縣更為困難，似此情形，殊失新設縣治之本意。一曰軍隊調動不宜頻繁也。豫皖鄂三省邊區剿匪各部隊，年來調動太多，此固另有其他重要原因，惟匪則利用此種概念，從容整理，苟延時日，高匪之久未肅清，此為一主要原因，此外宜整齊各剿匪部隊之步調，以集中其力量，消發保安團體之給養，以發揮其效能，並加緊武裝壯丁之訓練，以期確能自衛嚴密保甲之組織，以期匪無從生，均為目前亟應注意之點。總之，以實幹之精神，作剿匪清匪之工作，則皖西之匪患，定能早日根絕也。

皖西各縣民情，尙屬敦厚忠實，年來雖飽經受患，屢受創傷，而於政府賦稅力役之征，尙能勉力應命，殊屬可取，查各縣人民，除完納正賦外，并有各項附加，甚有超過正稅，加之聯保甲之經費，武裝壯丁之給養，自衛槍枝之攤購，以及其他臨時之攤派，在在取之於民。又有力役之征，凡公路水利兵役以及其他建設，在在需要壯丁，人民負擔，不可謂輕，惟在勵行新政，努力清剿之非常時期，政府舉辦之要政既多，故所需於民財民力者亦多。今後匪患肅清，亟宜於可能中體卹民艱，休養民力，此不能不預為計及也。

以上所述觀察意見，俱係培成所至各地諮詢僉同之拳拳大者，既非一人一地之私言，或有研究考慮之價值，用特於呈報視察日程視察實況之後，一併陳述，敬請

鑒核。謹呈
院長

監察院安徽江西區監察使苗培成謹呈

●委員李正樂高魯蕭萱李嗣璵朱宗良報告書

呈報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監試經過情形

呈爲報告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監試經過情形事。竊正樂等於十一月十日奉院字第捌肆肆號通知，遵於十五日開始監製試卷彌封，十九日開始監印試題，二十日第一試，每日四場，至二十四考完。間有考生因遲到及夾帶而扣考者各一名外，其餘秩序尙佳。第二試於十二月四日開始，至七日考完，第三試亦於十七日結束，計考取及格者一百六十三名，內取女生兩名，一爲教育系，一爲監獄系，於十七日正午十二時放榜，二十五日給憑，二十三日謁陵，普考已告竣事。用特檢齊考試委員會四次會議錄各一份，典試裏試委員名單一份，試務處職員名單一份，第一第二兩次試題全份，考試及格人員名單一份，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院長

李正樂

高魯

監試委員

蕭萱

李嗣璵

朱宗良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監察院公報 第一三三期 特載

一六六

244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日出版

監察院公報

第一一四期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一一四期目錄

監 察

前駐義代辦蔣履福被劫案補送證件

本院公函

本院公函

河南開封統稅查驗所所長桑滄清貪污不法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江蘇連水縣承審員朱漢暉賄通枉法濫職縱囚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浙江定海岱山秤放局局長龔錫長濫法苛徵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湖南桃源縣主任承審員楊建勳承審員蕭仲英濫法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河南舞陽縣縣長馬雙慶第五區區長張蕊芝濫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監察院公報 第一一四期 目錄

八

六

五

四

二

一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尤列先生喪葬費五千元一案令仰知照由.....一

公文

本院咨文 咨行政院 據監察使陳肇英呈報派員查明浙江海塘情形 所有應修險工一案咨請查核轉行察酌辦理並見復由.....二

本院指令 令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 前案已咨行政院查核酌辦由.....三

本院公函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據審計部呈復主計處歲計局積存表冊堆置過多擬於 每年終將已滿五年之各機關第一級概算及軍政部各項計算書銷燬自無 不可惟編製總決算時是否尚有參考必要應請自行酌辦函達查照轉陳由.....三

國民政府令 呈國民政府 呈為據審計部呈請廣補胡榮雅為審 計部江蘇省審計處秘書一案呈請鑒核賜予任命由.....四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前案已檢同略歷轉呈指令知照由.....四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補送擬任參事命書證件請查照併案審查由.....四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函送本院河南山東監察使署擬任秘書溫楚珩任用審查表件請審查見復由.....五

本院指令 令豫魯監察使署 前案已檢件轉送指令知照由.....五

本院指令 令豫魯監察使署 據呈送本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五

本院公函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前案希查照轉陳由.....六

本院公函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兩送本院二十五年八月份工作報告祈查照轉陳由.....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明令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廣 各區監察使署 西省各選舉區所轄縣名表一案令仰知照由.....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公布討逆總司令部組織大綱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令飭知公布最低工資法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明令公布續定廣西省為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適用	一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省份依原定施行期間與新疆等六省同時截止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奉 國府令實業部所擬公務機關購用國貨辦法草案並附國貨清冊經行政院決議修正通過并令實業部籌設統一國貨公司呈請鑒核通飭遵辦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為二十六年元旦奉令循例放假三日除分令外合令仰知照由	二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奉 國府令公布勞動契約法通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一

特 載

監察使陳肇英呈報文丁查明浙江海塘情形	二二
--------------------	----

監察院公報 第一一四期 目錄

四

監察

前駐義代辦蔣履福被劫案補送證件

●本院公函 要字第二六九四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案准外交部函稱，「案查前駐義代辦蔣履福擅以中國政府名義承受巴斯遺產一案，前經本部於上月三日繕具節略，連同卷宗一冊，密函貴院，請將該前代辦交付懲戒在案。茲據駐義大使館呈送因本案免職之前駐拿坡里名譽領事雅納威所交關於巴斯遺產案清算文件一件前來，相應檢同該大使館原呈及原附清算文件，送請貴院查照，併案辦理。并希於用畢後，將各該原件送還本部為荷」等由，附駐義大使館呈文暨巴斯遺產清算文件各一件。准此，查本案前准外交部函請核辦到院，當經監察委員審核，認為該前代辦蔣履福違法濫職，觸犯刑章，應移付懲戒，業經本院抄檢各件，移請貴會核辦在案。准函前由，當交原案審查委員核閱，茲據簽稱，「應請併案送備查考」等語。據此，相應檢件函送，即請查照為荷。

此致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檢送駐義大利國大使館呈外交部義字第二六二號原呈一件（附巴斯遺產清算文件一份共計兩頁（法文）又照譯巴斯遺產清算文件一件計三頁）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要字第一六九四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案准貴部公函，以查前駐義代辦蔣履福擅以中國政府名義，承受巴斯遺產一案，前經密函貴院，請將該前代辦交付懲戒在案。茲據駐義大使館呈送因本案免職之前駐拿坡里名譽

領事雅納威所交關於巴斯遺產案清算文件一件前來，檢同該原呈及原附清算文件，請查照併案辦理，并希於用畢後，將各該原件送還等由，附駐義大使館呈文暨巴斯遺產清算文件各一件。准此，查本案前准貴部函請核辦到院，當經監察委員審核，認為該前代辦蔣履福違法失職，觸犯刑章，應移付懲戒，業經本院將同案卷移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并函復貴部查照各在卷。准函前由，即交原案審查委員核閱。旋據簽稱，「應請併案送備查考」。據此，除檢同原送各件，函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查照辦理外，相應函復。又各該原件，一俟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畢，檢還到院，即為送還，并希查照為荷。

此致

外交部

院長于右任

河南開封統稅查驗所所長桑浥清貪污不法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四零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被付懲戒人 桑浥清 河南開封統稅查驗所所長 男 年三十三歲 山西臨汾人

住河南南陽縣城中
山大街三眼井內

右被付懲戒人因貪污不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桑浥清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桑浥清，前任河南開封統稅查驗所所長，於辦理經徵手工土製捲菸稅，被開封手工捲菸工會代表項永順等，呈控該所長有私發臨時執照，勒收票費，藉端向菸絲商民索詐，又被商民聯合會控有縱庇商民，製銷捲菸用絲各情事，經監察院函准財政部轉令河南印花菸酒稅局查復屬實。監察委員白瑞，以該所長私發臨時執照，勒收票費，查有

實據，又向菸絲商民籍編案詐一案，亦有重大嫌疑，且有擅准該工會承包土製捲菸稅，暨縱庇商民製銷捲菸用絲，均屬違章等語，依法提起彈劾，經監察委員朱宗良、李世軍、李宗黃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山

茲分款論斷如左。

一、私發臨時執照 查魯豫區手工土製捲菸徵稅單行辦法，規定土菸捲戶應先申請登記，於請領捲菸用紙准購單時，由該管管理所或查驗所核明所購捲菸用紙數量，實帶購印花，備用手續，至為明瞭。茲據呈訴人項永順等呈出該開封統稅查驗所屬太康杞縣等檢査處，於二十四年二月份徵收土製捲菸印花稅，僅發給臨時執照，不給印花，違背定章，曾經河南印花菸酒稅局查明屬實，並經本會函准杞縣政府，查據該縣土製捲菸巡緝處主任王仲樞呈稱，查發給土捲戶臨時執照之期，係二十四年二月間奉准，土捲戶登記後，因捲戶往往已經歇業而不報，查有仍照常捲製而報告歇業，私圖漏稅，亦有以私立牌名或冒充銷售者，影響正稅，為便於緝私巡迴查緝檢查起見，始隨土捲印花發給臨時執照，以別真偽，便利檢查，自十一月底止，其臨時執照，業經取消等語。申辯略稱，查開封捲戶，請領土菸印花，多數由該工會代領，少數由捲戶自領，均係繳款人當時將花帶去，並無發給臨時執照，及不發印花情事。至距開封數百里之太康巡緝處，因該縣捲戶領花多不貼用，肩挑手提，或無定所，甲月之花，往往賴為乙月所領，檢查偷漏，煞費周折，該巡緝處於無可奈何之中，自製執照，於領花時同時發給，以作領過印花之憑別，其用心亦誠良苦。洎清以該巡緝處此種辦法，雖係權變，但恐發生誤會，當於查知後，命飭取消等語。是該被付懲戒人對於杞縣等處土製捲菸徵收印花稅，曾經發給臨時執照，已為不爭之事實。雖據稱發給執照，為便於檢查偷漏起見，惟查手工土製捲菸徵稅單行辦法內，並無此項執照之規定，乃任令以巡緝處名義擅發執照，隨徵票費，（執照上批註票費一毛其筆迹與照內字迹全同）無論有無情弊，究屬有背定章。並據查是項臨時執照，遲至二十四年十一月底始行取消，已在該被付懲戒人去職之後，辯稱當於查知後已命飭取消，顯非實在。是其平日辦事顛預，增累商民，實屬無可諱言，失職之咎，要難解免。

二、藉案詐縱庇製銷 據河南印花菸酒稅局調查報告略稱，原控桑洵清到差之初，即向於絲行案詐三千餘金一節，各方查訪所得不一，有云當桑洵清到差之初，即受各菸絲行賄款，准各菸絲行販運手工捲菸用絲，不加干涉，以六個月為期。有云各菸絲行按月交桑洵清四百十元，又傳達十五元，准在開封立於絲店三家，由查驗所代為呈請，並在未奉令核准以前，准其先行交易，及至奉令查禁製造販運捲菸用絲後，各菸絲行勢須結束，隨生怨言，且現在仍在交涉中云。按照各方面所傳情形，事實雖有，證據却無。惟開封查驗所對於南關菸絲行之販運捲菸用絲，毫不過問，又准其成立菸絲店，先行交易各情形，確係事實等語。查開封菸絲行之設立，本會函准財政部魯豫區統稅局開封查驗所查復稱，從前

黨菸絲行店，並無明白規定，二十三年十月間，稅務署始通令禁止黨菸絲行店，十二月間又通令參照地方情形，酌設黨菸絲店，開封地方呈奉令准組設黨菸絲店三家。二十四年一月間，又奉令禁止，由各手工捲戶，自購黨菸葉自創自用等語。是開封黨菸絲行店，當初本可自由設立，及後稅務署加以限制，繼以禁止，核情已非該被付懲戒人從中得以專擅准許，即准設黨菸絲店三家，亦係奉稅務署之令准，自難歸責於該被付懲戒人。至於該行對於桑退清到任之初，會餽銀三千元，而又有按月致送四百二十五元一節，原案覆既稱無據，本會函准河南高等法院查復，亦稱僅憑空言，無從徵信，應併予免議。

三、擅准工會包稅 據河南印花菸酒稅局調查報告略稱，查開封手工捲菸戶，加入工會者，有百餘家，未入工會者，有三四十家，已入工會之捲戶，每月應繳稅款七十七元，自本年（指二十四年）三月份起，增加三十元，月繳九十七元，查驗所於收到稅款後，即發給稅標，（原文作標）由工會轉發各捲戶，而各捲戶因稅款係由工會承包，亦多將稅標積存，並未實貼。至未入工會之捲戶，則由查驗所直接徵收，每月月繳數角至一元餘不等，亦均發給稅標等語。查土製捲菸徵稅單行辦法，對徵收手續，已有明白規定，乃該被付懲戒人對於開封已入工會各捲戶，任令工會承包繳稅，並不遵章直接徵收，加以查察，致有稅票領而未貼之弊。失職之咎，亦有難辭。

綜上論結，除第二款外被付懲戒人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江蘇連水縣承審員朱漢璽賄通枉法債職縱匪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四一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被付懲戒人 朱漢璽 江蘇連水縣承審員 男 年三十八歲 江蘇溧陽人 住南京馬府街四十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賄通枉法，債職縱匪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朱漢璽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事實

被付懲戒人朱漢璽任連水縣承審員時，被縣民馬樹銜等以受賄枉法等情，呈控於監察院，經同院函行江蘇高等法院澈查。據復稱，准江蘇省政府咨，據連水縣縣長陳同壽呈復，查得該承審員朱漢璽於辦理著匪馬嵩山一案，乘縣長出發

赴鄉剿匪之際，因馬嵩山忽遞一自繕帶保投訊狀詞，遂由該承審員朱漢璽冒然擬批照准，翌日下午投案受訊，遽當庭草草予以不起訴處分，致保釋脫網。事後經縣長重加審核，補行對保，乃保人王明仁店主立昇號永大號均係捏造，且帶保投訊狀之批示，亦未加章掛發，何以竟知准予投訊，保狀既未依例照對送閱，何以竟行開釋，不起訴處分書敘述簡單，既未盡調查能事，更未經依法簽署送達，此不僅手續不合，更核法警李祥及勤務李金義口頭報告，與卷內進行程序違誤之處，頗多賅合，是該著匪馬嵩山投案贖保，固由律師孔昭潭事前預為佈置，而該承審員朱漢璽與之賄通枉法，濫職縱匪之罪，實已證據確鑿云云。由監察委員田炯錦提起彈劾，經監委于洪起、王平政、杜義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據淮陰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函復本會稱，經令飭寶應縣縣長查復，據稱是案奉令偵查，所須審究者，為被告朱漢璽孔昭潭究竟有無通同要求賄賂，訊據被告朱漢璽孔昭潭否認有共同要求賄賂行為。經傳到本件要證李祥到庭，供稱二十二年六月七號八號兩日報告，係縣長喊我到他房內，叫我這樣寫法，縣長說係跟我當法警，如不這樣寫，我就開革你，辦你罪等語。又傳到馬嵩山保人于君善周輔卿到庭，一致證明狀保馬嵩山屬實，並經當庭將該舖保之戳記，核與馬嵩山所遞之保狀店戳相符。復派警至漣水縣，會同該縣區長查明，確有永大立昇兩店無誤，具復在卷。復查馬樹筠訴朱漢璽孔昭潭要求賄賂，但被告所受何物，數目若干，及由何人過付，始終均未舉出相當佐證，堪資斷定。於本府偵查中，馬樹筠忽又自認事出誤會，具狀請求撤回，顯見所控，均有不實等語。查寶應縣政府對於此案既經偵查結果，予以不起訴處分，則關於被告懲戒人賄通枉法，濫職縱匪之罪嫌，自可毋庸再議。惟馬嵩山係久逃在外通緝數年之嫌疑重犯，一旦具狀投案，應有特別慎重處理之必要，乃翌日即准保釋，當庭予以不起訴處分，雖無賄賂情事，程序殊欠周詳，失職之咎，要難解免。

據上論結，被告懲戒人朱漢璽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浙江定海岱山釋放局長兼場長繆光違法苛徵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四一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被告懲戒人 繆光 浙江定海岱山釋放局長兼場長 男 年四十四歲 江蘇江陰人 住定海岱山

右被告懲戒人因違法苛征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繆光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事實

緣浙江定海縣岱山稱放局長兼場長繆光，被控法外加征，剝削民脂一案，監察院交由財政部，令據兩浙鹽運使查復，岱山漁鹽筵，向有佣金，始由漁運鹽廠承辦，每區設立筵長一人，供奔走稱放之役，酬以佣金，按每漁鹽百斤，佣洋五分，後改二分，至民國十年漁鹽稱放事宜收歸官辦，此項筵用改由公家在稅收項下撥給，每百斤減至一分五厘。二十一年七月，漁鹽稅章一律每担改征三角，稽核分所以漁鹽稅率既已改訂，所有向在稅收項下撥給之佣金，應即剔開，遂又將佣金改取之於漁鹽用戶。旋據岱山場呈報，漁鹽筵長每以佣金微薄，生活困難，聲稱商得漁民同意，每擔增加一分，至二十二年二月一日開始，以二分五厘起征，運署以須得買賣雙方允洽，不得強制，并應由雙方自行協議辦理，毋庸官廳核定徵收，令飭遵照。而被付懲戒人繆光，仍徇漁民請求，代為收付，并於未經稱放之漁鹽，不由筵長經手者，仍復收取筵用。監察委員王廣慶，本此查復，認定被付懲戒人違法苛征，提起彈劾，監察委員朱雷章、劉我青、楊仁天審查，結果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岱山漁鹽筵佣，據調查所得，由每百斤取佣五分，後減至二分，復由二分，減至一分五厘，又由一分五厘，改成二分五厘，沿革再三，自非被付懲戒人所創設，雖有加征事實，既係出於諸筵長之共同請求，亦非由於被付懲戒人之起意。惟既經運署明令，應由兩方自行協議辦理，毋庸官廳核定征收，何得仍徇漁民請求，代為收付，其未經稱放之漁鹽，并未由筵長經手，仍復收取筵佣，措置尤為失當。其中辦理要旨，謂係保護稱放，取締走私，維持稅收，所言即使屬實，然置長官命令於不顧，又不先將事由呈候核示，違令擅專之咎，實有難辭。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湖南桃源縣主任承審員楊建勳承審員蕭仲英違法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鑒字第四一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被付懲戒人

楊建勳

湖南桃源縣主任承審員

男

年三十一歲

湖南湘陰人

住長沙周家坪第二十三號

蕭仲英

同縣承審員

男

年五十四歲

湖北天門人

住平江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楊建勳應不受懲戒。

蕭仲英書面申誠。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楊建勳蕭仲英(申辯書誤作英)於二十三年五月間，同任湖南桃源縣承審員，受理魯炳榮等訴徐乾太等傷害魯雪生致死一案，由被付懲戒人楊建勳檢驗後，分配蕭仲英承辦。中間魯炳榮等曾以該被付懲戒人等違法舞弊，請求復驗，控經司法行政部轉令湖南高等法院，飭由常德地方法院派員復驗，與初驗無甚差異，於核定後，仍由被付懲戒人蕭仲英審理判決。後被告李鼎清等即行聲請上訴，其時有已死魯雪生之姪魯銀德，前因參加該案，被付懲戒人等檢舉有評告及侮辱罪嫌，予以羈押，旋匪亂脫逃，心懷不服，併遞上訴狀一紙，當由被付懲戒人蕭仲英批示狀悉，准予上訴。查該案已據李鼎清等聲請上訴，早將卷宗解送矣，此批等語。惟未將該上訴狀備文轉送，嗣於第二審庭訊時，魯銀德聲述上訴情形，當庭檢無上訴狀，遂以被付懲戒人等湮沒證據，訴經監察院函由司法行政部轉據湖南高等法院調查屬實，監察委員李夢庚以該承審員楊建勳等，故意湮沒證據，實屬違法，提案彈劾。監察委員姚雨平、熊育錫、王祺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據湖南常德地方法院檢察官王經苗調查報告略稱，經檢核魯銀德上訴狀，係十一月十四日批示，(此語見事實欄)蓋有蕭仲英章，詢據該縣書記員劉煇稱，原卷係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費解，該上訴狀係同年十一月十三日遞，已在卷解之後等語。據被付懲戒人楊建勳申辯略稱，查桃源為湘西大邑，訴訟紛繁，置承審員兩人，辦理民刑案件，同受兼理司法之縣長指揮監督，關於法收之稽核表冊之填實，案件之分配，向由主任承審員負責辦理。至於已經分配之民刑案件，則由承辦該案之承審員，各自負責，獨立審判，彼此無干涉之權。又稱魯銀德上訴狀，既由承辦該案之承審員蕭仲英蓋章批示，自應由蕭承審員負責呈解，當時匪勢猖獗，風鶴頻驚，究竟如何漏解之處，職因無責任之可言，亦莫明真相之所在等語。查該案既由被付懲戒人蕭仲英承辦，魯銀德所遞上訴狀，亦由其批示蓋章，獨立負其責任。該被付懲戒人楊建勳，既無監督指揮及干涉之權，自難諉以何項責任。被付懲戒人蕭仲英申辯略稱，魯炳榮訴徐乾太李鼎清等傷害魯雪生致死一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判決後，旋據被告李鼎清等聲請上訴，當將全案卷宗，連同上訴狀，解

送湖南高等法院核辦去後。越數日，復有與魯炳榮同姓之魯銀德，亦對前案爲被告不利益而聲請上訴，查刑事上訴通則，惟爲被告之利益，始得提起。該項上訴狀，本應在駁斥之列，當以全案早經解送，故即依據事實批答。又因案已繫屬於第二審，當事人續有呈訴，應逕向第二審投遞。桃源訴訟特別紛繁，第一審實無暇對此故違手續之訴狀，一一爲之陸續另文呈解，在刑訴法亦無此補送之規定，故對於該項在全卷解出後續遞，且與刑訴法規定相反之上訴狀，祇有批准存卷之一方法，原狀現存縣檔，何得指爲湮沒等語。查魯銀德於該案聲請上訴，是否合法，有無理由，上訴審自有審核之權，原第一審實無准駁之可能。又告訴對於縣判，得呈訴不服，上訴狀得向原縣知事呈請轉送於第二審，在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第三十一各條，均有明文規定，申辯所稱，顯無理由。且查核原批，亦明稱准予上訴，批示之後，又不爲轉送，雖無故意湮沒情事，而疏忽之咎，要無可辭。

綜上論結，本案被告懲戒人楊建勳，應予免議。蕭仲英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河南舞陽縣縣長馬雙慶第五區區長張慕芝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四一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被付懲戒人 馬雙慶 河南舞陽縣縣長 男 年四十九歲 河南禹縣人 住河南舞陽縣政府

張慕芝 舞陽縣第五區區長 男 年四十歲 河南舞陽縣人 住舞陽縣第五區區公所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馬雙慶不受懲戒。

張慕芝記過二次。

事實

緣民國二十四年一月，有河南舞陽縣民梁同鎮，向監察院呈控該縣第五區區長張慕芝（申辯書作張慕芝）濫權捕禁，侮辱傷害，縣府袒護，延不傳究等情，牽涉當時之舞陽縣縣長，惟未指明縣長爲何人。經監察院令行河南省府查復，旋由河南省政府轉呈舞陽縣長馬雙慶查復文到院，監察委員李夢庚以該區區長處理梁錫田與梁瑞亭地界爭執案，實有不

公之處，已經該縣長嚴加申斥，是區長有違法情事，而對於該區長率人兇毆梁坤，及綁送梁同鎮到縣經過情形，僅以同屬不合，漏不具報，是該縣長顯係故意袒護，特依法提起彈劾，請將縣長馬雙慶違法袒護部分，暨區長張慕智濫權捕禁，侮辱傷害部分，送付懲戒。經監察委員朱雷章、杜義、楊仁天審查，認為馬雙慶張慕智均有違法失職情事，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查梁同鎮侵佔梁錫田地界，及梁錫田強拉梁同鎮耕牛互控一案，經縣長訓令被付懲戒人張慕芝查明理處具報，被付懲戒人查得梁同鎮侵佔梁錫田之地寬二尺許，應劃歸原主，梁錫田所拉犁地之耕牛，諭令交還牛主，再同鎮所平墳墓一座，着令添復原狀在案，證以後來縣政府第三科長趙慎權所勘明，則梁同鎮實有侵佔梁錫田地界之事。惟被付懲戒人張慕芝所稱查明之侵佔地係寬二尺許，而趙慎權所勘丈者則為侵佔地五釐，中寬一尺，觀於趙慎權丈量清楚劃定界限後，雙方即無異議，則知被付懲戒人當日奉令理處之惹起糾紛，縱非故意偏袒，亦屬勘查不精。雖被付懲戒人本未負有司法責任，其理處之當否，自不生法律上之効力，殊難以理處未當，而遽認為違法，然奉令理處，意在息爭，而反啓多方之訟爭，謂為失職，究不容辭。至梁同鎮原呈所稱被付懲戒人對其父子侮辱傷害等情，業經被付懲戒人之鄰居謝富生、朱鴻衡，及房東朱天衢等證明不實，自可免究。惟梁同鎮父子在集叫罵，因屬不合，被付懲戒人以其妨害名譽，擅自行將梁同鎮父子綁送縣府，雖與無故私擅逮捕者不同，要未免操切從事，仍應負失職之咎。查梁同鎮向縣府狀訴梁錫田等，為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其向監察院呈控張慕芝等，為二十四年一月，據被付懲戒人馬雙慶申辯書稱，「其時任舞陽縣長者為梁承祺，梁前縣長於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交卸，雙慶係於是日到任，是梁同鎮上控於監察院，係不滿於梁前縣長，而非不滿於尚未到任之雙慶也」云云，核之縣卷，尚屬可信。是原呈所稱縣府袒護，延不傳究者，縱令屬實，亦係指前任縣長而言，被付懲戒人馬雙慶可以不負其責。迨被付懲戒人到任後，經監察院訓令河南省政府查復，由河南省政府令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轉飭該縣詳查，被付懲戒人乃於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傳集全案人證審訊，庭諭梁錫田梁瑞亭強拉梁同鎮佃戶之牛，應飭即日歸還，並罰梁錫田梁瑞亭兩人各洋四元，以示儆戒。張慕芝奉令處理此案不公，着嚴加申斥。至梁同鎮梁坤叫罵張慕芝，及張慕芝將其父子綁送縣府，同屬不合，着各斥回，勿再滋事端，並派縣府第三科長趙慎權，將梁錫田與梁同鎮係爭地界勘明，飭令各管各業在案。河南省政府以被付懲戒人辦理此案，尚無不合，已指令准予銷案。是被付懲戒人馬雙慶辦理此案，殊難遽認為有意袒護，而令其負違失之責。惟查覆呈文對梁同鎮控張區長率人兇毆梁坤，及綁送梁同鎮等到縣經過情形，未曾詳細具報，自有未當，即被付懲戒人申辯書，亦自認縣務紛繁忙中失察，但既查無偏袒情事，亦可從寬免予置議。

據上論結，本案除被付懲戒人馬雙慶外，被付懲戒人張慕芝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四款及第七條，決議如主文。

審計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一四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九七二號訓令，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函開，「本會第三十次會議，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准孫科、馮玉祥、居正、于右任、張繼五委提議，爲尤列先生昔年追隨 總理，倡起革命，功在黨國，前月病逝首都，請准予公葬，並給喪葬費，以示中央崇念老成之至意一案，當經決議，「准予公葬，給喪葬費五千元，交政治委員會轉政府照撥」在案。除分行外，錄案函請查照辦理」等由。當經決議，「尤列先生喪葬費五千元，應在二十五年國家總預算治喪費項下動支」。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行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公文

●本院咨文 要字第一六五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案據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呈字第一一六號呈稱，「案查浙江海甯海塘重要，前經巡視大略情形，業於本年四月間，呈報二十四年份工作情况案內陳明在案。竊以該塘塘工之完窳，關係浙之杭嘉湖，蘇之蘇松太各屬縣民居田產之安全甚鉅，自非先事綢繆，不足以資防範。經查有前浙江海甯塘工局長鍾元棣，對於塘工經驗尙深，令派該員，會同本署駐浙辦事處科員陳培芝，前往沿塘等處，將海塘之岸線起訖道里，塘工經費之分類，及其盈絀，工程新舊，方法優劣比較，及目前應否改善，現在施用工料之是否堅實，督辦人員之有舞弊及怠職各要點，實地詳晰勘查，繪附圖說，具報核辦。茲據該員等報告，並附具清冊圖說前來，審核勘查情形，尙屬翔實，所陳對於修理工程各節，意見亦頗多可採，除俟巡視浙江時，再行親往覆查，以臻周密外，現屆冬令，潮汛低小，所有該塘應行修理之各段險工，似應及時趕修，俾免疏虞。理合抄錄原報告，暨清冊各一件，並檢同圖說兩份，具文呈請 鈞院察核，迅即令行浙江省府，察酌情形，轉飭辦理」等情。據此，相應抄檢各件，咨請 貴院查核轉行浙江省政府察酌辦理，並希見復是荷。

此咨

行政院

抄送原附呈報告一件 清冊一本（見本報特載欄）

檢送原附呈圖說兩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要字第一六五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驤英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呈字第一六六號呈一件，呈為派員查明浙江海塘情形，所有應修險工，請飭浙江省政府先行查酌辦理，並抄檢報告圖說請察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業經本院抄檢報告清冊圖說，咨請行政院查核轉行浙江省政府察酌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一三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前准 貴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第七二三三號公函，以主計處歲計局積存表冊堆置過多，擬於每年終將存處已滿五年之各機關第一級概算書，及軍政部各項計算書銷燬一案，奉諭函院轉詢審計部有何意見等由。准此，經即抄發主計處原呈一件，轉令審計部查照具復在案。茲據該部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呈復未稱，「遵查會計法第一〇六條規定，各種會計憑證，均應自總決算公佈日起，至少保存五年，其屆滿五年者，應經該管上級機關與該管審計機關之同意，始得銷燬之。今主計處呈請將已滿五年之各機關第一級概算，及軍政部各項計算書銷燬，自無不可，惟各年度總決算，均未公佈，主計處編制總決算時，是否尚有參考之必要，應請其自行斟酌辦理」等情。據此，相應函復查照，即請轉陳 國民政府鑒核為荷。

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院長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梁元芳為審計部協審，應照准。

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本院呈文 院字第一一五〇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稱，

「案查本部江蘇省審計處祕書張清源辭職，業經據情呈准免職在案。茲擬以胡榮雅
荐補斯缺，經依法送由銓敘部審查決定認為合格，理合開具該員略歷，呈請察核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任命」

等情到院。理合連同略歷一份，具文呈請 鑒核賜予任命，實為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附呈胡榮雅略歷一份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一一五〇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審計部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呈一件，為擬以胡榮雅荐補本部江蘇省審計處祕書，請察轉國民政府鑒核任命由。
呈件均悉。已檢同略歷一份轉呈矣。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一六〇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逕啓者，本月十一日本院函致文官處轉陳 國民政府擬任俞奮為參事一案，計已轉交

貴部審查。茲補送俞奮證明書一件，革命事實一份，即請查照併案審查爲荷。

此致

銓敘部

附送俞奮證明書一件 革命事實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一六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據本院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呈送擬任祕書溫楚珩一員任用審查表件到院，相應檢同原送表件，送請審查見覆爲荷。

此致

銓敘部

附送溫楚珩任用審查表一張 革命證書一件 相片二張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一一六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河南山東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呈一件，呈送本署擬任祕書溫楚珩審查表件，仰祈鑒核轉送審查由。

呈件均悉。已檢同表件轉送，至該員擬敘級俸，依據任用法第十二條後項之規定者，茲須參照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下半段「但書」一節爲是。前除予轉送銓敘部俟審查決定外，仍仰轉飭該員備繳曾任職務之任職卸職日期（須曾任職一年以上）及曾敘俸之證明文件，以免耽延。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一一三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河南山東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爲呈送該署本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所鑒核存轉由。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一三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查本院所屬河南山東監察使署工作報告業經函送至本年十月份在卷。茲據呈送該署十一月份工作報告到院，相應備函送達，即希查照轉陳爲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二十五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一三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查本院每月工作報告，前經函送至本年七月份在案。茲續編就八月份工作報告，相應備函送達，即祈查照轉陳爲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國民政府文官處

計附本院二十五年八月份工作報告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一四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 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九七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各在案。茲將該法附表二所列廣西省各選舉區所轄縣名表，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該修正表，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廣西省各選舉區所轄縣名表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一四五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 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九七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討逆總司令部組織大綱，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大綱，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討逆總司令部組織大綱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一四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 審計部
各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九七〇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最低工資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最低工資法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一四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 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九七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定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日起施行，施行期間定爲三年，並暫定新疆、甯夏、青海、貴州、甘肅、西康六省爲適用省分，前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在案。茲續定廣西省爲該條例適用省分，仍依原定施行期間與新疆等六省同時截止。除明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一五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令 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八九零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七六號呈稱，『前據上海市國貨運動聯合會常務委員林康侯等呈，請重申政府機關購用國貨前令，凡已有國貨代替品，而仍購用外貨者，應不准報銷一案意見到院。當以事關提倡國貨，經令飭實業部從速擬具切實辦法去後。茲據復稱，一查此案自民國十七年六月，前工商部奉國民政府第二六六號訓令，據審計院呈請通令全國各機關所用物品，如有國貨可以適用，而仍購用洋貨者，應依照審計法第十二條，以不經濟支出論，令飭遵照。二十三年七月本部准鈞院秘書處第三〇一〇號函，奉交上海市商會呈，請令飭各機關學校團體除少數特殊繪圖，非用舶來品筆墨不可外，似可明定標準，凡可用國產筆墨，而用舶來品筆墨寫作者，得退回令其重繕，二十五年四月又奉鈞院第二〇一五號訓令，爲各機關嗣後購用紙張，非有不得已情形，皆須購用本國出品，以前業經購備之外國紙張，使用完罄後，不得再行購用各等因，業經先後遵飭所屬遵照各在案。茲奉前因，復查公務機關通用物品，除紙張筆墨外，所有各項文具、器具及其他物品，種類甚多，在各機關採購於市面，每對國貨、外貨，無從分別，或並不知該項物品有無國貨，此實爲對於購用國貨推行鮮效之一重要原因，爲督促實行起見，似應將此項通用物品，造具國貨清冊，分送各機關，俾便

選購。惟全國國貨工廠出品，素無完全彙錄，擬即先就各機關通用物品，凡已呈經本部發給國貨證明書，工廠登記及核准獎勵有案之國貨，造具清冊，分送各機關，其尙未經依法呈請有案者，再由本部令飭各地方主管機關暨上海市國貨運動聯合會詳爲切實查明，轉飭各國貨工廠，依法呈經本部核准工廠登記或發給國貨證明書後，再行造具清冊，隨時補送各機關，除因特殊用途所需物品，以及關於學術試驗或技術工作上特別需用之物品，確無同等國貨可以代替時，得聲明理由採用外貨外，凡此清冊內所有可以代替外貨之物品，而仍購外貨者，一律以不經濟支出論，不准核銷。茲謹依此原則，擬具公務機關購用國貨辦法草案七項，理合檢同呈經本部有案之國貨清冊，呈請鑒核轉呈通令施行」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二八六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并令實業部迅即籌擬統一國貨公司，以期各地購買便利。除令飭各部會署各省市市政府公署遵辦暨指令外，理合抄呈公務機關購用國貨清冊，具文呈請鑒核通飭直轄各機關遵照辦理」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及清冊，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機關購用國貨暫行辦法及國貨清冊各一份（本報從略）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一五五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院長于右任

令 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飭事，案奉本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第九八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函開，「茲經中央決定民國二十六年元旦循例放假三日等因，相應函達查照轉 陳令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并分行外，合行 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遵辦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一六一號 二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 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九七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勞動契約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勞動契約法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特載

●監察使陳肇英呈報文

——查明浙江海塘情形——

呈爲呈請事。案查浙江海甯海塘重要，前經巡視大略情形，業於本年四月間，呈報二十四年份工作情況案內陳明在案。竊以該塘塘工之完窳，關係浙之杭嘉湖，蘇之蘇松太各屬縣民居田產之安全甚鉅，自非先事綢繆，不足以資防範。經查有前浙江海甯塘工局局長鍾元棟，對於塘工經驗尙深，令派該員，會同本署駐浙辦事處科員陳培芝，前往沿塘等處，將海塘之岸線起訖道里，塘工經費之分類，及其盈絀，工程新舊，方法優劣比較，及目前應否改善，現在施用工料之是否堅實，督辦人員之有無舞弊及怠職各要點，實地詳晰勘查，繪附圖說，具報核辦。茲據該員等報告，並附具清冊圖說前來，審核勘查情形，尙屬翔實，所陳對於修理工程各節，意見亦頗多可採，除俟巡視浙江時，再行親往覆查，以臻周密外，現屆冬令，潮汎低小，所有該塘應行修理之各段險工，似應及時趕修，俾免疏虞。理合抄錄原報告，暨清冊各一件，並檢同圖說兩份，具文呈請 鈞院察核，迅即令行浙江省府，察酌情形，轉飭辦理。實爲公便，謹呈。

附科員陳培芝委員鍾元棟報告書

案奉 鈞署訓令內開，查浙江海塘塘工之完窳，關係浙之杭嘉湖及蘇之蘇松太屬縣民居安全甚鉅，自宜澈底查明，先事綢繆，以資防範，該員曾充塘工局局長，資驗甚深，合行令委，仰即會同本署駐浙辦事處科員陳培芝，前往沿塘等處，實地勘查。所有海塘之岸線起訖道里，塘工經費之分類，及其盈絀，工程新舊，方法優劣比較，及目前應否改善，現在施用工料之是否堅實，督辦官吏之有無舞弊及怠職，應各悉心蒐討，條分縷晰，作成方案，並附具圖說，限到地一個月竣事報核，原令并繳，此令等因。奉此，元棟奉令之下，本即束裝就道，祇以霜降節令未到，漲水尙滿塘脚，坦水等工未能詳察，臨行之時，曾經陳明。今於十月十五日馳抵海甯縣，先勘東塘一帶沿塘魚鱗石塘附土土堰，以及新斜坡等工，按號逐細查勘，至尖山止，因朔望潮汎尙大，所有塘脚條石坦水未能全行踏勘，復於十月二十二日會同培芝馳抵海鹽縣交界之談仙嶺，查看大小兩山圩及頭二圩，仍沿塘回海甯，逐一復勘，並詳查塘外坦水以及塘脚情形。二十九日查勘西塘至袁家壩迤西一帶止。除將實地所勘沿塘各字號魚鱗石塘塘外，坦水塘脚及新法斜坡工，均有損壞，詳細情形，分別列單，呈請 鑒核。並查杭縣烏龍廟起，至海寧縣袁家壩止，沿塘數十里塘外，已漲成沙地，石塘壩內，可無查勘外。所有海甯塘工局原管之岸綫，民國十九年以前仍分甲乙丙丁四區

，西自杭縣清泰門外烏龍廟西映字號起，東至海鹽交界談仙嶺止，計一百三十餘里，現改爲杭平段海塘工程處管理，分爲五區。茲另列五區工程範圍起訖單，附呈鑒核。又塘工經費，從前海軍計分兩類，內工程費每月額定壹萬柒千餘元，經常費貳千四百餘元。工程之中分歲修工，月修工，搶險工。經常費連工目工夫等工資在內。若遇有搶險之年，用款較多，其中祇民國十一年有十七箇字號坍塘，搶險工連經費在內，是年共用十七萬數千元，此後每年搶險工漸少，每年皆在十萬左右。近七八年西塘大半漲沙。（去秋至今二十四堡之沙沖去）又東塘九堡迤東，至十一堡，前四年亦有漲沙，是以工程等費減少。近年經常費內將工程隊分列，計分五類，本年額定歲修五萬零八百餘元，月修一萬零二百餘元，搶修一萬二千餘元，工程隊一萬二千七百餘元，經常費一萬八千餘元，統計十萬四千餘元。蓋因東塘漲沙，一切皆省去。秋起東沙全退，險工甚多，工程之費，斷然不敷。茲查近七年經費之情形，另單附呈鑒核。又工程新舊方法優劣之比較，查海塘工程，無論新舊，總以宜彼宜此，因地制宜，年月經久爲上策。並查海甯塘前清康熙多係斜坡石壘，乾隆初改建一丁兩順之魚鱗石，塘工著有成效，乾隆十四年起特旨定爲全塘一律改築魚鱗石塘，共一百數十里，迄今二百餘年，皆賴以保障。其中因咸同年間，兵燹失修，塘脚空虛，沖坍鹹水，曾經沖入蘇松太等郡，後經蔣益澧，梅光照諸巡撫，奉急令搶修工程，不免敷衍，嗣後即定爲歲月搶二項修理，近三十年中柴掃盤頭沖毀，塘身常有挫陷，均係及時趕修，民初更於魚鱗塘後，改築洋灰石子新塘，共二十四字號，陳廷緒十八字號元棟任內築六字號，每一字號計二十丈，需費兩萬零元。陳任內魚鱗塘不爲修理，於是塘陷甚多，閩邑人民驚惶呼籲，元棟接辦重復築魚鱗石塘，餘款帶築洋灰塘，旋亦停築。民十九二十年新法改築斜坡石塘，騎縫嵌以洋灰，然核計工料，較之魚鱗石塘，幾逾三倍，共計已築十四字號，迄今已有五箇字號破裂，較之二百餘年有成效之魚鱗塘，似新工難與舊工抗衡，即地方人民僉願仍築魚鱗石塘，再加新法於騎縫，嵌以洋灰爲最宜。目下最要之點，必須緊急先注重塘外之坦水，以資保護塘脚，如坦水沖去，塘脚空虛，塘內之土流走，附土挫陷，無從盾抵抗之力，塘身勢必沖倒，此一定之理。現在塘脚空虛，附土挫陷字號甚多，已如百孔千瘡，此等之工程，本應於月修中隨時隨修，不如此沖陷。今以新舊工比較，則舊工費少，新工費多，舊工經久有成效，新工甫五年已損裂，且現在經濟支絀，似以修復舊塘工爲合宜，此新舊法比較之情形，並另繪具圖說附呈鑒核。又目前形勢應否改善，查現在舊魚鱗塘共計八百四十九字號，其中有二十字號或挫陷，或外撲，又斜坡新工祇十四字號，已有五字號損裂，又石塘脚空虛或露出，計四十餘字號，又條石坦水或全沖去或沖缺不全，計有九十餘字號，又塘內附土或低陷或漏空計有一百三十餘字號，沿塘車馬不通，人亦難行，草長數尺，附土多半空洞，樹木已多砍伐，此東塘之大概。最不堪者，條石坦水沖去，失其屏障，致令塘脚空虛，塘身之附土下陷，以致石塘種種變相，蓋附土一空，必

致石塘冲倒燧撲，險象環生，如冬令不趕緊大修，恐來歲怒潮，東塘必多出險。至於西塘廿三四堡以外，尚有積沙，惟克字號至形字號塘脚露出，較諸東塘工程屬於次險。現者東塘功茂說威武丁宜等字號，雖在修理，塘後子塘祇有工程隊，人數寥寥，不無遲延，其餘尚有奉准之工，而材料未到。總之塘脚空虛，塘身必挫，百病叢生，今小工程不修，必釀成大工程，彼時用款愈多，愈難爲計，亟應思慮預防。及時趕修塘外之坦水，以免窳好之石塘，再爲挫陷，最爲急要。以上情形，似仍以舊法爲善。並聞本年八月上旬，海甯縣士紳各鄉鎮長，已將搶築之工擇出，呈請修理有案。合將查者險要工程字號，分別另列細單，附呈鑒核。至於現在施用工料，是否堅實。查現在因東塘靠沙退去，石塘挫陷外撲，出險之處甚多，皆先用舊法搶築，塘後鑲柴之子塘及補砌石坦水之工，僅有工糧一障，至所用工料，大多數皆係土木，間用洋灰搶築。現在購辦用料大批，由購料委員會經手，所有木石尺寸與定章尙屬相符，惟積存條石不多，洋灰搶築無存，椿木尙有，但搶築缺乏，若一旦出險，料無以應，非若昔年塘內尙有鹽灶堆存之柴，可以借用禦險。照目前而論，似無思慮預防之策。現在險工有如此之多，如果冬令不修，春季不預積儲險之料，則明年夏秋大汛，實爲可慮。至於工作，尙無不實，惟工程隊做工延緩，工程隊頭目，似短於海塘經驗，勢必遲延。况沿塘坦水甚長，冲缺字號既多，斷非數十人之工程隊可以修理。海甯雖有工程處，主任其事，察看情形，似乎僅俟其某字號出有險工，始爲作工預算，具報請修，而無未雨綢繆，先爲巡察預防之責任。現在石塘上下，缺陷傾側，幾於不能行走，（今往來行人改由石塘內第二土備塘汽車公路行走以致石塘附土有若此之情形）可見平時並無巡視之人，住區工務員祇負監修之責，組織似未周密。其間最可慮者，條石坦水，既被冲去，塘脚空虛，附土下陷，塘身在在可危。若必俟出險以後，始行張皇從事，則工程愈大，耗費愈多，似非上顧國帑，下恤民生之意。至於辦理人員，有無弊竇之事，查現在表面木石等料，既分開採辦，工程處祇管工作，凡興一工，必先具估而始興修，層層節制，當不致有弊竇之虞。所有奉令查勘海塘情形，理合分列清冊，並繪印圖說，由元棟主稿，具文呈復銷差，並將委令繳銷，仰祈 鈞鑒。謹呈

監察院閩浙監察區監察使陳

附呈清冊一本圖說兩套計四冊並繳委令一件

科員陳培芝
委員鍾元棟 謹呈

杭平段海塘工程處範圍起訖及分區

第一區 自杭富二縣交界起，至獅子口止，皆係土塘。自獅子口經杭州省會至杭縣清泰門外烏龍廟，自西映字號起，至九堡西端字止，約計四二、五公里。該段已有一百餘年，無塘工之險。

第二區 自西端字號起，至海甯縣東十堡精字號止，約計長五二公里。內有石塘六百八十九號，每號計工二十丈。並查杭縣九堡迤東，至海甯袁家壩難字號，均已漲沙，塘身在內，惟海甯城至十堡一帶，出險之塘甚多。

第三區 自十堡宜字號起，至海寧海鹽二縣交界之談仙嶺止，約計長一九、四公里，內有石塘一百六十字號，現出險工甚多。

第四區 自談仙嶺起，至海鹽莫字號斷塘止，約計長二三、〇公里，由此迤東，均係暗潮。

第五區 自斷塘起，經平湖境至與江蘇省交界金絲娘橋止，約計長五二、公里，均係暗潮。

茲將十九年起所有工程經費分年列呈

十九年杭海段十五萬一千六百餘元

二十年杭海段二十六萬三千餘元 以上兩年多係新工合註明

二十一年杭海段五萬五千七百餘元

二十二年杭海段五萬四千六百餘元

二十三年杭海段五萬七千餘元

二十四年杭海段四萬二千餘元 以上四年東塘外亦有漲沙廿四年秋潮東沙沖去未能趕修二十五年險工已見塘上如此情形以後工程之費更多難以附註

二十五年杭海段十萬四千餘元

茲將查勘海甯縣海塘工程情形(以南門自字號分為東西塘)分別列後

一、海甯南門迤東自都據涇等號，條石頭坦水缺，二坦水無。(凡坦水皆係條石)自字塘脚露空頭二坦均無。

一、慈納字號魚鱗石塘突出，塘脚空坦水缺。(凡石塘皆係魚鱗)由綜字號迤東至富字號止，其中附土五十餘號多空陷。又達承等號塘身外突，坦水有。三十餘字號，均沖缺塘脚。二十餘字均空虛。羅字順石突出。

一、駕字號迤東至且字止，功字號魚鱗石塘外撰埕陷甚險。銘蟠溪新工斜坡順石浮動，其中微且等字十餘號附土空陷，坦水殘缺。

一、且字號起迤東至宜字止，說威武丁等號魚鱗石塘挫陷，坦水擁突。勿多字號石塘埕陷甚險。丁字斜坡新工迎潮之西，龍頭沖邊，裂開後面，附土空虛，斜坡裂縫二尺餘，其中塘脚空露十餘字號，附土計四十餘號空陷，坦水計二十餘號殘缺。

一、宜字號至尖山止，宜威沙漢石塘窪陷，附土低陷，土儂其薄，亦爲危險，譏龍等號石塘突出窪低，附土深陷，禹字斜坡新工西龍頭沖裂，其中附土三十餘字號窪低，坦水二十餘字號殘缺不全，此外大小山兩圩，以及頭二圩均無大損，惟附土稍空。前列皆東塘之情形。

一、海寧縣城南門外，迤西爵字號起，至難字號止，（此號迤西均漲沙地）其中魚鱗石塘，祇克字號微有裂縫，塘脚空虛。又弗字至容字內，有十個字號坦水缺又卑。至善字等內有八個字號附土略損。又積字至難字號止，柴塘坦水皆無。本有積沙，現退去。積字號迤西至形字號止，石塘脚皆空，按其地勢，似應於塘外築挑水壩，復攔其沙，可以築柴塘，以保塘脚。沿塘本多樹木，多被砍伐。前列係西塘之情形。

以上魯鱗石塘，自杭州清泰門烏龍廟西映字號起，東至談仙嶺止，計八百四十九字號，其中計二十個字號，或窪陷，或外撲。又斜坡新工祇有十四個字號，有兩個字號斜坡石浮突，三個字號西首龍頭損裂，又塘脚空虛或露出，計有四十餘字號，又坦水條石計有九十餘字號或全沖去，或損缺。又附土計一百三十餘字號或低陷，或漏空，沿塘車馬不通，人亦難行，草長數尺，多半空洞，往返數次，不見一人行走，樹木已多砍伐。此東塘之大概。最不堪者條石坦水沖去，致令塘脚空虛，塘身之附土下達，以致石塘種種變相，蓋附土一空，必致石塘沖倒，險象環生，如冬令不趕緊大修，恐來歲怒潮，東塘必多出險。至于西塘廿四堡以西，本有積沙，較諸東塘，屬於次險。現在東塘功茂說感武丁宜等號，雖在修理，祇趕塘後鑿柴子塘，且查工程隊人數寥寥，其餘有奉准之工，而材料未到。總之塘脚空虛之字號太多，已失其保護，塘身必挫，百病叢生，今小工不修，必釀成大工程，彼時用款愈多，愈難爲計，亟應慮患預防，及時趕修塘外之坦水，以免完好之魚鱗石塘，再爲沖坍，最爲急要。再海寧閭邑士紳人民暨城鎮鄉各長，亦先經呈縣轉呈省政府，乘此冬令趕速搶修。可否仰求 鈞使函請浙江省政府飭令趕修之處，出自 裁奪。理合附陳。謹呈

監察使陳

科員陳培芝

委員鍾元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九日出版

監察院公報

第一一五期

監察院編印

五

六

七

八

九

一

二

三

四

五

監察院公報第一一五期目錄

監 察

提勳湖南華容縣縣長熊宏楷密查員彭廣言科員毛孟常違法瀆職觸犯刑章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一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一

委員樂景濤楊亮功高魯審查報告書 三

本院指令 四

浙江淳安縣縣長方行之前代理潛績公安分局局長鄭柳堂建設科科員洪煥廢弛職務行為失檢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四

湖北沔陽縣田賦征收處北權征收員謝藻堂吳性成征收舞弊違法瀆職案

湖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六

審 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四川區稅務局調查費支出概算書并准在
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財政部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
一預備費內動支特權辦公處臨時費一案令仰知照由 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振務委員會委員長朱慶淵赴陝視察災情墊支振費一千元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核准長蘆鹽運使署及河北礦務局會編二十五年
度收買確鹽價款及傾棄確鹽旅運費歲出臨時概算一案令仰遵照由 一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公布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一案令仰遵照由 一二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上海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二十五年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書一案令仰知照由……………一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廣東造幣廠保管處二十五年九月至二十六年六月十個月歲出概算一案令仰知照由……………一四

公文

本院訓令 雲南 貴州 令 河 甘肅 寧夏 青海 北 監察區監察使 准行政院咨據內政財政兩部及振務委員會呈擬定貴州等省鹽放振款專員人選已照准令派咨達查照令仰知照由……………一五

河南 山東

國民政府令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文官處明令任命梁元芳為審計部協審錄令函達查照轉行等由令仰知照由……………一六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補送本院江蘇監察使署擬任助理員郝純證明書等件請查照備案審核由……………一七

本院指令 令江蘇監察使 前案已檢件轉送指令知照由……………一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文官處函奉令陳之碩給予三等采玉章錄令函達查照等由抄案令仰轉行知照由……………一七

本院公函 函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 奉國府十二月八日訓令各機關新委人員仍令具結彙報一案茲函送本院新委人員及河南山東監察使署新委人員切結函達查照由……………一八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兩送本院書記官章璠試暑期滿成績審查表一張請審查見復由……………一八

本院訓令 令兩湖監察使署 令為准銓敘部函為湖南湖北監察使署二十五年年度考績照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之規定仍不在二十五年年考考績之列一案令仰知照由……………一八

本院公函 函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函送本院所屬安徽江西監察使署二十五國民政府文官處 年九十兩月工作報告希查照轉陳由……………一九

本院指令 令安徽江西監察使署 前案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二〇

本院指令 令兩湖監察使署 據呈送該署二十五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二〇

本院公函 函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前案希查照轉陳由……………二〇

本院公函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 前案希查照轉陳由……………二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明令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一案令仰知照由……………二〇

本院訓令	令 審計部	國府明令廢止駐豫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組織大綱令飭知照由	二一
本院訓令	令 各使署	國府明令實業部以農本局組織規程第五條乙農資部份第四款性畜字	二一
本院訓令	令 各使署	國府明令廢止陸軍工兵學校條例暨編制表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三
本院訓令	令 各使署	國府明令廢止陸軍工兵學校組織條例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三
本院訓令	令 各使署	國府明令廢止陸軍工兵學校組織條例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三

特 載

委員楊亮功呈報文——報告湖北普通考試監試經過情形	二四
--------------------------	----

監察院公報 第一五期 目錄

四

監 察

提勅湖南華容縣縣長熊宏楷密查員彭續言科員毛孟常違法濫職觸犯刑章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要字第四〇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提勅湖南華容縣縣長熊宏楷等違法濫職，觸犯刑章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樂景濤、楊亮功、高魯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應請依法將湖南華容縣縣長熊宏楷，該縣政府密查員彭續言，暨科員毛孟常一併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份，移送法院辦理」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送貴會查核辦理。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暨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原附抄任湘渠原呈一件 何國鈞等原呈一件，華容縣縣長彭續言原呈一件，湖南省政府指令一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為彈劾事，案查前據湖南華容縣注市市商會主席任湘渠呈轉商民何華昌等呈訴該縣縣長熊宏楷，法外處分，受害難堪，又據該縣注滋口商民何國鈞等呈訴該縣長濫罰濫捕各等情到署。查此案係因該縣注滋口市北景市兩市發行市用角票商店，仍多有未經依法查禁，該縣政府派員處罰，復收受賄賂，致生糾紛。當經併案函行湖南省財政廳查復去後。嗣准該廳函復，略以已飭據視察員趙迎明呈復，謂該縣長對於查禁市票案之禁發紙幣處罰辦法，不以發行紙幣商店為單位，而以地方為單位，共同處罰，以致發生派款收多報少諸情弊。又禁發紙幣

費用，應遵照禁發紙幣暫行辦法第十條由罰款內提五成支給，該縣長於罰款之外，在注市取清償旅社伙食等費三十餘元。又縣派密查委員彭續言，在賄款內支伙食旅費三十餘元，均屬非是。且彭續言既係密查，應將發行市票之商店查明後呈報縣長處辦，乃忽擬帶案，又收受關說賄款，實係藉案敲索。究竟彭續言收款若干，注市及墨山舖等處，派款多少，收支經手人侵蝕若干，復經據情令飭華容縣政府澈底嚴究等語。本署爰又函行該廳，請其將令縣澈究之結果續予函告去後。茲續准函復，并抄送華容縣政府原呈，及湖南省政府指令各一件前來。經加審核，該縣長熊宏楷及其所派密查員彭續言，科員毛孟常，辦理查禁市票案件，確有違法瀆職，觸犯刑章之行爲，茲將其確實情由，條列於后。

(一)關於該縣長熊宏楷部份 查華容縣政府呈覆省政府原文略謂，「遵即傳彭續言提同前往注市，與商會主席任渠湘親面質訊，據彭續言稱，我在注市動身的時候，任會長送了一百塊錢，他說這筆錢作罰款，或作伏馬費，隨你作主，我們只要無事就是了。據任渠湘稱，派了一百九十多元，送了委員一百是實，當時并替彭委員開銷伙食旅費。該商人初以強奪帳簿等詞要挾恫嚇，臨行復賄送百元，請求遮飾，察其與受，各有不是，姑念彭續言返府時，即自舉發，不無可原，從輕予以記過處分。又上年十月間，派科員毛孟常到北景市查禁市票，訪聞該市商人有贈送伏馬費情弊，經令據北景市商會主席陳維岳呈覆內稱，所送伏馬費五十元，又招待費用去二十四元，係由永生隆劉復泰等八家，按照發行市票多寡，自動派送。總之，此五十元雖係商人自動派送，在毛孟常不應接受，本應依法懲處，惟該員因事撤職已久，并經通緝在案，無從追繳」等語。查該縣長處罰商人發行紙幣，不以商店爲單位，致發生收多報少之情弊，而其禁發紙幣費用，又不在罰款內提成支給，竟於罰款之外，在注市令商人清償旅社伙食等費用，已屬違法擾民。而對於所派密查委員彭續言，科員毛孟常收受賄賂兩案，竟不依照兼理司法程序辦理。對彭續言僅予以行政上記過之輕微處分，復不依照法

定手續，作成處分書，送達本案受損害人，（見湖南省政府指令）不啻直接剝奪受損害方面之上訴或訴願之機會。對毛孟常，僅謂該員因事撤職通緝在案，無從追繳，以如此彰明較著之受賄案，亦不予依法追訴，尤為不合。查該彭續言毛孟常均身為公務人員，竟公然收受賄賂，應為違背職務上之行為，確係觸犯刑章。該縣長以兼司法檢察官身份，為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而對於所屬之彭續言毛孟常，竟明知其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是不惟違法失職，實已觸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三項之瀆職罪。

（二）關於該縣政府密查委員彭續言部份 該彭續言，奉華容縣政府委派密查該縣注市商人發行市票案件，違法收受賄賂一百元，并由地方供給伙食旅費三十餘元等情形，已於前項說明。查彭續言身為縣政府委派密查，顯係公務人員，其違法收賄，觸犯刑章，極為明顯。

（三）關於該縣政府科員毛孟常部份 該毛孟常奉華容縣派往該縣北景市查禁市票，收受該地商人賄賂五十元，又招待費二十四元，已於第一項說明，違法瀆職，亦至昭然。

綜上所論，該湖南華容縣縣長熊宏楷，該縣縣政府密查委員彭續言，科員毛孟常，均屬違法瀆職，觸犯刑章，爰特一併提案彈劾，請即依法移付懲戒。其刑事部份，并請移送法院辦理，以糾非法，而肅官常。謹呈。

●委員樂景濤楊亮功高魯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南華容縣縣長熊宏楷等收受賄賂，違法瀆職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僉以該縣長處罰商人發行紙幣，不以商店為單位，致發生收多報少之情弊，竟於罰款之外，令商人清償旅費伙食費用，實屬違法擾民。且該縣長以兼司法檢察官身份，對於所屬明知其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是不惟違法失職，實觸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三項之瀆職罪。該縣政府密查委員彭續言違法收受賄賂，并由地方供給伙食旅費，亦屬觸犯刑章。又該縣政府科員毛孟常，亦收受地方商人賄賂

及招待費用之違法濫職，亦屬昭然。凡此種種，均經調查屬實，應請依法將湖南華容縣縣長熊宏楷，該縣政府密查員彭續言，暨科員毛孟常一併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份，移送法院辦理。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一八〇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具字第一六九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本案業經依法交付審查，移送懲戒，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浙江淳安縣縣長方引之前代理港鎮公安局局長鄭柳堂建設科科員洪煥廢弛職務行為失檢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四一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被付懲戒人 方引之 浙江淳安縣縣長 男 年四十歲 浙江奉化人 住淳安縣政府

鄭柳堂 前代理港鎮公安局局長 男 年三十五歲 浙江浦江人 住前陳站

洪煥 同縣前建設科科員 男 年四十六歲 浙江淳安人 住淳安縣城上馮公街三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廢弛職務，行為失檢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方引之，鄭柳堂不受懲戒。

洪煥降一級改敘。

事實

案緣浙江淳安縣民汪貞銘等，呈訴該縣縣長方引之違法殃民，廢弛職務一案於監察院，經院令行浙江省政府，令據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黃人望查復。監察委員朱雷章，認該縣縣長方引之廢弛職務，疏忽失職，鄭柳堂行止不檢，違法濫

罰，洪煥公然嫖賭，損失名譽，提起彈劾，經監委楊禮奎、劉侯武、王斧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分三部分審究之

一、關於鄭柳堂違法濫罰部分 據浙江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黃人望查復文稱，該縣代理港鎮分局長鄭柳堂，在任兩月有餘，傳聞濫罰有三四百元，雖無舉證之人，而人言嘖嘖，不無可疑云云。原彈劾文因指被付懲戒人鄭柳堂違法濫罰，方引之用人不當，本會以事無佐證，經函詢浙江高等法院復查。據復稱，前代港口鎮公安局長鄭柳堂，係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終到任，其時適值港口匪共滋事，（匪共到鎮係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後維持秩序，頗稱得力，迨翌年二月間去職，在市面上所有欠賬，一概還清，毫無帶欠，故由商會登報感謝，其有無濫罰三四百元情事，則不得而知，此為當時商會主席兼該鎮鎮長章渭濠所述，是關於該分局局長有無濫罰，與縣政府法警之有無濫罰各點，以無具體案件，及被害主體，縱訪問地方人士有或者有之，想必不免之說，以詞涉揣測，並無確證，未敢信為事實等語。是該鄭柳堂濫罰三四百元，雖有傳聞，尚無實證，自未便遽課該被付懲戒人方引之、鄭柳堂以何項責任。

二、關於港口鎮冬賑遺漏未放部分 據黃專員原查復文稱，該縣旱災冬賑，港口鎮確未放賑，因災民調查冊由鎮公所辦就造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時值撤銷區制之際，區長洪某為之遺失，縣府遂以未據呈報，不予支配，卒致港口冬賑一無涓滴惠及，事雖出於區長荒謬，而該縣長竟因此將港賑遺漏云云。本會函據浙江高等法院查復稱，查開放賑原卷，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主任吳文騏，與縣長方引之會呈省政府文內載，在淳城威坪港口茶園臨歧等處，分設放賑所，按等發放賑款，依期完竣，業已先後呈報浙賑會在案等語，並製作冬賑災戶統計表，原表載明港口鎮共計十四戶，計洋六十七元各字樣。（原表照抄呈送）詢之港口鎮商會主席章渭濠，亦稱港口冬賑，確已發放無異等語。據此，則港口冬賑遺漏未放，尚難信為真實，被付懲戒人方引之自無何項責任可言。

三、關於法警在外需索小費部分 此點黃專員原查復文，雖稱該縣法警，不無狡黠者在，在外需索小費，但據本會函詢浙江高等法院查復，則稱縣政府法警之有無需索，以其無具體案件，及被害主體，縱訪問地方人士有或者有之之說，詞涉揣測，並無確證等語，自難課被付懲戒人方引之何項責任。

四、關於洪煥嫖賭嫌疑部分 黃專員查復原文稱，前建設科科員，現任菸酒牌照稅徵收員洪煥，與土娼竹梅同居，縣府秘書科科員時到其家賭博云云，本會函據浙江高等法院查復稱，洪煥與程日新有姻戚關係，故寄寓程宅，竹梅乃程日新髮妻，現年四十餘歲，並非土娼，當時縣政府各職員因走訪洪煥，即在程宅賭博銀錢屬實，是該被付懲戒人洪煥雖無宿娼情事，然其乘縣長督省，或出巡之際，在家賭博，實屬有干例禁，違法之咎，要難解免，惟查被付懲戒人方引

之取不願嚴，自未便以其部屬之個人行止失檢，課以何項責任。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方引之鄭柳堂尚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洪煥有同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湖北沔陽縣田賦徵收處北櫃徵收員謝藻堂吳性成徵收舞弊違法濫職案

●湖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決字第五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謝藻堂 男 年五十四歲 湖北沔陽縣人 住城內 沔陽縣北櫃征收員

吳性成 男 年五十歲 湖北沔陽縣人 住城內 沔陽縣北櫃征收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征收舞弊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咨轉交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謝藻堂吳性成免職，并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係沔陽縣北櫃征收員，對於舊賦未能掃數帶征，對於征收生吞沒浮收措留券票情事，未能察覺取締，經沔陽縣民劉兆元等以壟斷舊賦，任意浮收，吞沒糧款，措留券票，擅收券尾等款，訴經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函准第三區專員公署查明，認為違法濫職，觸犯刑章，向監察院提出彈劾，交由委員楊仁天等審查，認為既經查明，確有違法濫職情事，應付懲戒，刑事部分移送法院辦理。咨由司法部轉令本會受理。復經本會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二條將刑事部分，函送沔陽縣司法處依法辦理，經該處偵查，認為犯罪嫌疑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在案。

理由

原呈訴人劉兆元等所指被付懲戒人違法濫職事實，計分四點。一、壟斷舊賦——據呈訴稱，被付懲戒人對於陽九下查兩里舊賦完全免征，顯係賄賂云云。查沔陽縣司法處不起訴處分書載明陽九下查兩里舊賦雖未掃數帶征，但原券俱在，並無賄賂證據，且未征原因，業經呈奉唐前縣長及財政廳令委催征田賦委員核准有案。被付懲戒人自無壟斷之可言。二、任意浮收——原呈訴稱，花戶上櫃完糧，常以一分作一錢，一錢作一兩計算，甚至下則作上中則計算等語。經專署委員查明係征收生從中舞弊，浮算在所不免，且沔陽縣司法處不起訴分書亦載明完納人因請求速寫券票，任征收生浮包尾數

而不較，足征實有浮收情弊。據申辯稱，其中委曲或由代納人偶請征收生過早消夜，而求提前辦理，並無當衆浮收之舉等語。核與查復文及不起訴處分書所載，均不相符，自不足信。即令僅有請征收生過早消夜情事，而期提前辦理，亦屬不當，該被付懲戒人職責所在，實有疏於監督之咎。三、吞沒糧款扣留券票一原呈訴稱，尹先桃完納之糧，三年未給券票云云。據申辯稱，尹先桃完納三年之券，業經當庭驗明，證以專署查復文內尹先桃之券，業經裁給之語，當屬相符。惟專署查復文內載，吞沒糧款，扣留券票，亦或有之，多由征收生與錢糧販子所爲云云，被付懲戒人並未提出有力之反證，足徵徵收生及錢糧販子尙有吞沒及扣留情事，被付懲戒人職司監督，自難辭咎。四、擅收券尾一據辯稱，所控無據，自不足採。核與沔陽縣司法處不起訴處分書所載，告發人不能出此實證一語，尙相符合。惟專署查復文內載有，「收錢販子尾子洋亦有其事，係錢糧販子計圖速寫券票，不能不運動征收生，并非該征收生整個收取」等語，被付懲戒人對於此點，並未提出有力之反證，足徵徵收生因接受錢糧販子之運動，而收受券尾之事，不無可信。雖據辯稱，有每日流水存根，每月造報總數，可以稽核，不能錯亂多少，但券票存根所載，係規定征收數目，征收生既係違法收受券尾，絕無於券票存根上另行註明之理，所辯自不足證明征收生擅收券尾之不實，該被付懲戒人督察未周，不能取緝積弊，實難辭失職之咎。雖經沔陽縣司法處予以不起訴處分，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仍應受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之規定，議決如主文。

審計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一六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九八七號訓令，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歲字第五七七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六二一七號公函內開，一案查本年三月間據前四川印花菸酒稅局呈請核發調查費四千元，爲復查登記酒桶缸窖，及抽查印花費委員旅費之用。當以該省稅務機關正在籌畫改組，此項復查事宜，非一時所能竣事，且值二十四年度行將終了，比卽令飭該局，俟二十五年年度開始，再行察酌情形呈候核辦去後。茲據四川區稅務局呈，以復查及抽查事務，爲整頓稅收所必需，援據本部前令，編造調查費肆千元臨時支付預算書，請予核發等情前來。查該省稅務機關改組後，所有印花菸酒兩稅，業經指定撥解四川國省聯合金庫應用，迭據該區局及四川財政特派員呈明，收撥稅款數目，多不足額，亟應加以整頓。該區局所請核發調查費四千元，係爲促進稅收起見，應准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編預算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書一份。准此，查財政部函送四川區稅務局調查費臨時概算，計列四千元，擬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經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

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一六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九八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歲字第五七五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五一六四號函開，「案據財政部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第二五九九號呈稱，「查本年暑期，本部派往牯嶺辦公各職員，所需各項費用，共計一萬九千八百五十八元，業由本部暫爲墊付，此項費用，係屬臨時性質，不在本部經常歲出預算之內，擬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理合編造歲出臨時概算書二份，呈請鈞院鑒核准予轉送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外，相應檢同原概算書乙份，函請查核備案」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財政部牯嶺辦公處臨時費一萬九千八百五十八元，請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既經行政院指令核准，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一七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九八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歲字第五七二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五零五二號函開，『案據振務委員會委員長朱慶瀾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七零號呈稱，『案查陝西省連年災禍之餘，今歲復遭異常匪災，業經鈞院頒發鉅帑，派員督同辦理急振，但災區廣闊，關於規畫振撫事宜，亟應實地規管，以便實施，藉克副鈞座軫念災民之至意。慶瀾於十月四日，偕同本會委員唐宗郭，帶同隨員三人，前往陝西災區，逐一視督，並便道赴西安扶風等縣，查看災童教養事宜，旅費等項撥節開支，共約一千元，已經先行墊給。查上年許前委員長世英，赴皖湘鄂各省視督災情，所有墊撥旅費，曾經呈奉鈞院撥款歸墊有案。本會現在經費支絀，無可挪發，此次慶瀾赴陝視察災情所墊旅費，擬請准在二十五年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謹編具臨時概算書三份，呈請鑒核飭撥歸墊，實爲公便』等情到院，經飭據內政部核復可行，除指令准予照辦外，相應檢同原編概算書一份，函請查核轉呈備案』等由，附振務委員會原編赴陝西視察災情旅費臨時概算書一份。准此，查振務委員會委員長朱慶瀾赴陝視察災情墊支旅費一千元，擬在二十五年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行政院飭據內政部核復可行，由院函轉是項概算書，請查核轉呈備案前來，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處查核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一八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九八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歲字第五七六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六二一三號公函內開，「案據長蘆鹽運使署及河北硝磺局會呈二十五年收買硝鹽用費臨時概算，計列收買硝鹽價款叁萬肆千伍百陸拾元，傾棄硝鹽旅運費叁千肆百伍拾陸元。並據呈稱上年度收買硝鹽發價，原定每百斤貳元捌角捌分，嗣爲鼓勵硝戶入廠，抵制私賣，於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經署局開會議決，每百斤增爲肆元，本年度概算，即按每百斤肆元發價編列等情。經部查核所陳，尙無不合，此項收買硝鹽價款及傾棄硝鹽旅運費共叁萬捌千零拾陸元，應准列作河北煉硝廠支出，歸普通歲出預算內列報，在二十五年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概算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長蘆鹽運使署及河北硝磺局會編二十五年歲出臨時概算書，計列收買硝鹽價款叁萬肆千伍百陸拾元，又傾棄硝鹽旅運費叁千肆百伍拾陸元，共計三萬捌千零壹拾陸元，經財政部認爲尙無不合，擬在二十五年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屬相符，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

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一八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令審計部

為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九九二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四七一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三一七號咨，以奉鈞府第八七五號令，檢發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追加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咨請查照審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查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總預算追加案內，歲入臨時五十萬元，係以本市收入為擔保，向本京銀行界借入，歲出適與歲入相埒，係撥充展長京市鐵路及辦理糞便管理事項等之用。本會遵於本月九日舉行第四屆第四十七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南京市代表王漱芳、主計處代表范宗成分別列席說明，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院第四屆第八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一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並令本府主計處查照矣。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追加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本報從略)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一八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院長于右任

爲令飭事，奉

令審計部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六日第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歲字第五八三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六三九三號公函內開，『案據上海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呈送二十五年歲出概算到部。查該會係屬臨時機關，二十五年年度預算，未列單位，本年十月間，曾據該會呈明滬市小工商業，需要借款，合於貸款資格者，多已借訖，近來申請借款者，多屬資產信用兩缺，且市面亦漸好轉，如再繼續貸款，與市面無關輕重等情，當經本部令飭停止貸款，除原任委員照舊一體負責外，其辦事職員，酌留數人，辦理催收放款事務，其餘概行裁撤，每月經費，減爲五百元，並飭編概算呈報在案。此次書列九千四百四十元，二十五年七月至十月係按每月原支經費一千三百六十元核計，其十一月至二十六年六月，係按每月五百元核計，查核尙無不合，應准一併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財政部函送上海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二十五年歲出臨時概算，計列九千四百四十元，經財政部認爲尙無不合，擬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屬相符，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一九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六日第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歲字第五八二號呈稱，一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六三一二號公函內開，「案查廣東造幣廠前經本部於本年八月間電飭廣東財政特派員署派員接收保管，並將毫幣幣模繳部驗銷在案。茲據該特派員署轉據廣東造幣廠保管處編呈二十五年九月至二十六年六月十個月經費概算，計列毫幣叁千柒百捌拾元，據稱月支毫幣叁百柒拾捌元，按照向來辦法，加二五折合大洋叁百零貳元肆角，與上年度省地方預算列支數目相同，擬請在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等情，查核尙無不合，應予改列爲國幣叁千零貳拾肆元，准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財政部函送廣東造幣廠保管處二十五年九月至二十六年六月十個月歲出概算，原列毫幣叁千柒百捌拾元，應按向來辦法，加二五折合改列爲國幣三千零二十四元，擬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并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公文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三九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

雲南貴川
甘肅廣西海北
河南山東
監察區監察使
任可澄
周利生
戴德生
方覺慧

案准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四七號咨開，

「案據內政、財政、實業三部，會同振務委員會報告審查各省因災請振案意見，并擬具監放振款辦法，請鑒核施行等情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二九〇次會議決議，通過。當即分令遵照，并抄同審查意見及監放振款辦法，咨請 貴院查照在案。茲據內政財政兩部及振務委員會會呈，擬定各省監放振款專員人選，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照准分別令派並指令外，相應抄同清單咨達查照」

等由，計抄發清單一件到院。准此，除分行外，合即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清單一件

院長于右任

●附抄清單

計開

貴州成靜生

該員曾任國民政府水災救濟委員會災區工作組江蘇振務專員，江蘇省振務會委員，現任本會委員。

河南唐宗郭

該員歷年辦理官振成績卓著，現任本會委員。

監察院公報 第一一五期 公文

一五

河北楊名聲

該員曾任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河南省振務專員，兼十八區工振管理局局長，國民政府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河南省查放主任。本會冀豫鄂等省振務視察專員。

西康釋宏章

該員歷年辦理豫鄂皖等省官振義振，成績卓著，現任本會西康振務專員。

甯夏孫顯卿

該員曾任陝西義振查放幹事，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災區工作組幹事，國民政府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河南查放處幹事，現充本會鄂東災區視察專員。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胡榮雅為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林 森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林雲陔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一七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

令審計部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七九七八號函開，

「逕啓者，十二月二十九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梁元芳為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填發任狀外，相應錄令，函達 查照，並轉行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一七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

院長于右任

案查本院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於二十五年九月呈送擬任助理員鄒純任用審查表件到院。業於同月十二日轉送 貴部在案。茲據該署補繳鄒純證明書一件，革命事實一本到院。相應檢件轉送，即請 查照併案審查見覆為荷。

此致

銓敘部

附送鄒純證明書一件 革命事實一本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一一七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

令江蘇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一件，為據代理助理員鄒純呈繳革命證明文件，檢件呈請鑒核，轉送審查由。呈件均悉，已檢同原件轉送矣。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一七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

令審計部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一月四日第六號函開，「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一日令開，『陳之碩給予三等采玉勳章，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并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錄案令仰轉行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一七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

案奉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第九二七號訓令，「為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蔣中正呈為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烟毒一案，辦竣後各機關新委人員仍令具結彙報」等因，奉此，除轉令所屬遵照辦理外，本院茲將新任人員五員，具就切結五張，繕同切結總表一份，暨河南山東監察使署呈送切結二張，切結總表一份，相應一併函送，即請 查照是荷。

此致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蔣

附送本院切結五張 切結總表一份 河南山東監察使署切結二張 切結總表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一八一號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逕啓者，本院書記官章璠於二十五年一月以試署任用在案，茲計已屆滿一年，考覆成績優良，擬予改實授，相應填送該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一張，即請 審查見復為荷。

此致

銓敘部

附送章璠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一張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一八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令兩湖監察使署

案查該署於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呈請擬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依法舉行公務員年考考績一

案到院，據情轉函銓敘部並指令知照，嗣准函復轉行知照各在案。茲又准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銓敘部甄閏亥世發壹〇七〇九號公函開，「前准大函，以據湖南湖北監察使署呈稱，所用職員，大都係於二十四年六月本署成立時到職任事，其依法任用日期，均在二十五年九月以後，茲擬於本年十二月，將本署所有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之各職員依法考績等情。該署可否於本年年終舉行考績之處，囑查照見復等由。當以考績法規，正擬加修正，將來年資計算，是否可予變通，應俟呈准 國民政府公布後依照辦理。經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先行函復在案。茲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業經明令公布施行，其第三條規定，「本法第二條所稱一年成績，僅指在同一機關任同官等職務，自銓敘合格之月起至考績時止滿一年之成績，其任用審查合格人員之派代期間，得合併計算，但至多不得逾三個月」。該監察使署二十五年九月以後始依法任用之各職員，依照上項規定，其年資計算自不滿一年，仍不在二十五年年考考績之列，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轉知爲荷」等由到院。合行檢發公務員考績法及關係法令彙編一份，令仰知照。

此令。

令發公務員考績法及關係法令彙編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一六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四日

查本院所屬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工作報告，前經函送至本年八月份在案。茲據呈送該署九十兩月工作報告到院，相應備函送達，即希 查照轉陳爲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
國民政府文官處

監察院公報 第一一五期 公文

一九

計附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二十五年九十兩月份工作報告各一份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一一六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四日

令安徽江西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呈兩件，爲呈送本年九十兩月份工作報告，祈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一一八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令兩湖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一件，爲呈送十一月份工作報告，請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一八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查本院所屬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二十五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業經該署造送到院，相應備函送達，即請查照轉陳爲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

國民政府文官處

計附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二十五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一六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四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九七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前經制定公佈施行，茲將該施行細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一份公務員考績表暨填表須知考績合格證明書格式各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一七一號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

令 審計部
各使署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九八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駐豫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組織大綱，業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一七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

令 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九八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據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三零零五號呈稱，『案據實業部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總字第二五二七一號呈稱，『竊查農本局組織規程，業經國民政府明令公佈在案。惟該規程第五條，乙農資部分第四款，『其他經理事會議決關於資金運用及倡辦農村牲畜事項』，依照鈞院第三七四三號令發之審查會議紀錄修正原文，『牲畜』字下，計遺漏『保險』二字。理合呈請鈞院轉請 國民政府，准予補正，以符原案』等情。據此，除指令並通飭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補正，並通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即准予補正。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一九一號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令 審計部
各使署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九八九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陸軍工兵學校條例暨編制表，現已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一九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院長于右任

令 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九九零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陸軍工兵學校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
行外，合行抄發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條文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陸軍工兵學校組織條例一件(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特載

●委員楊亮功呈報文

—報告湖北普通考試監試經過情形—

爲報告事，竊委員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奉 派監試湖北省普通文官考試，遵於是日即首途赴鄂。廿八日抵武昌，廿九日開第二次典試委員會，(第一次典試委員會因在途未趕及參加)議決聘定襄試委員及考試日程等事項。十二月一日舉行第一試，實到人數爲二百五十三人，分普通行政、教育行政、財務行政、會計審計及建設人員五種，分四場，試場假新建之省立圖書館，凡二日考畢。試場秩序井然，關防嚴密，惟第二日發現一百三十四號及一百三十八號攜帶夾帶，當即扣考。十二月二日全體典監試委員在省政府大禮堂補行就職宣誓典禮，由武漢行營主任何成濬監誓。十二月五日開第三次典試委員會，審查成績及格者僅二十一人，僉以人數太少，遂議決一律平均加十分，計共取七十三人，於六日揭曉。八日舉行第二試，實到七十一人，二日完畢，十一日揭曉，錄取二十一人。十二日舉行口試，普通行政有兩名不及格，故正榜共錄取十九名，計普通行政劉澤鴻等九名，教育行政王德新等四名，財務行政張維權一名，會計審計徐道堅等五名，建設人員無一錄取者。舉凡在考期間監視彌封繕印試題點名及監場等任務，委員皆依法執行，毫不苟且。查此次湖北普通文官考試，歷時僅兩週，較爲短促，蓋正當湖北省政府新舊交替之際，所有一切政務，方待結束，考試事亦從速辦理。又典試委員長盧鏞，於考試期間，又復臥病在床，考試事務不得不暫託典試委員張忠道代行，幸考試一切宜，因進行順利，尙無弊端發生。所有此次監試經過情形，理合具報鑒核。謹呈

院長

附湖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一份

湖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一份

湖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一份

湖北省普通考試第二試考試科目日程表一份

湖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一份

正榜錄取姓名名單一份

湖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名表一份

湖北省普通考試試務處職員表一份

委員楊亮功謹呈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出版

第一一六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一一六期目錄

監察

提劾湖南公安局督察員黃沅甫平江縣郵政局局長張紀
萬建設廳視察員劉谷書夥同偽造文書印文侵占公產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監察使高一瀾彈劾文·····

委員朱雷章童冠賢劉侯武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河南密縣縣長劉元第七區區長武金聲庇護土劣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甘肅定西縣縣長董健宇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前河北平山縣公安局局長徐成明枉法濫職案

河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浙江龍泉縣縣長駱企青被劾案辦理懲戒情形

本院訓令·····

監察院公報 第一一六期 目錄

湖南陵零縣義勇隊副中隊長彭漢明被勦辦理懲戒情形

本院訓令..... 一一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交通大學研究所請流用各分所二十四年度經費餘額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二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鐵道部添置無線電綫及修理舊機暨暑期設置廬山辦公處費用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寧夏財政廳兼辦菸酒稅各分機關提成經費二十四年度因收入超比不敷之數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該部遵照由..... 一四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據呈為通令各機關儘量扶助附設機關內之區分部是否包括津貼經費之意請轉陳解釋一案准予轉呈指令知照由..... 一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財政部二十四年度所需修理及設備等費又二十五年所需建築及設備等費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特准核銷前外交部長王正廷任內所支各費一案令仰查照由..... 一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粵桂閩區統稅局編送各駐關辦事處員役遣散費臨時概算一案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項下動支令仰查照由..... 一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蒙藏委員會設置無線電台本年度所需經費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九

公文

本院咨文 咨行政院 准第三二五號暨第三四五號咨行查明各節除分別令行各區監察使遵照及電令河北監察區監察使遵照外咨復查照由..... 一一

國民政府令..... 一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文官處奉明令審計部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秘書穩道宏另用免職錄令函達查照轉行等由令仰知照由..... 一二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文官處為奉令任命劉懋初為審計部廣東省審計處秘書錄令函達查照轉行等由令仰知照由..... 一二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函送擬任書記官安青華任用審查表件請審查見復由	二二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文官處為奉明令任命胡榮雅為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秘書錄令函送查照飭知等由仰知照由	二二三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函達本院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擬任公務員歐陽煒等十一員任用審查表請審查見復由	二二三
本院指令	令河北監察使署 前案已檢件照轉指令知照由	二二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文官處函為奉國府令任命王籍田為審計部常務次長一案合錄案令仰知照並轉原送簡表填送由	二二四
本院公函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為四川省舉行縣長考試提請以本院監察委員會道為監試委員請轉陳國民政府賜予簡派由	二二五
本院咨文	咨考試院 前案咨復查照由	二二五
本院訓令	令監察委員會道 前案令仰遵照由	二二五
本院公函	函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 函送本院兩湖監察使署職員不吸食烟毒切結暨切結總表由	二二六
本院呈文	呈 國民政府 據審計部呈請擬任陸耀文為駐外稽察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任命由	二二六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前案已檢卷轉呈指令知照由	二二七
本院公函	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 送本院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施政成績由	二二七
本院訓令	令各監察使署 國府明令公布提存法訓飭施行一案轉令知照由	二二七
本院訓令	令各監察使署 准銓敘部函為規定填載公務員任用審查表日期及敘明原送審機關發文日期辦法一案除分令外合亟錄案令仰遵照由	二二八
本院訓令	令各監察使署 國府明令修正訴願法訓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二九
本院訓令	令各監察使署 國府修正行政訴訟法訓令通飭施行由	二二九
本院訓令	令各監察使署 明令修正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三〇

統 計

本院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施政成績.....三一一

監 察

提勅湖南省會公安局督察員黃沅甫平江縣郵政局局長張紀萬建設廳視察員劉谷書夥同偽造文書印文侵占公產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要字第四一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南省會公安局督察員黃沅甫，湖南平江縣郵政局局長張紀萬，湖南省建設廳視察員劉谷書夥同偽造文書印文，侵占公產，違法犯刑，請予移付懲戒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朱霽章、童冠賢、劉侯武審查去後。嗣又據該使呈以經函准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檢察處函送該案起訴書到署，檢同原起訴書，請鑒核予以併案施行等情，即予併付審查。茲據報告略稱，一應請將該湖南省會公安局督察員黃沅甫，湖南平江縣郵政局局長張紀萬，湖南建設廳視察員劉谷書一併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仍應由長沙地方法院依法審理一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彈劾案原附抄使署調查員張家珏查覆原呈一件 長沙市政府答覆張調查員公函一件(原附件(一)) 檢照抄長沙地方法院彭揚祖等偽造文書案卷一件(原附件(二)) 抄件一件(原附件(四)) 偽摹印樣張一紙(原附件(五)) 長沙地方法院偵查筆錄一件(原續報附件(一))

又該使著呈字第一七四號呈一件附檢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檢察處二十五年第二二八號起訴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查本署前閱報載中央社電傳長沙市政府破獲燕子嶺偽造縣契據侵占公產鉅萬之案，當以案關侵占公產，並牽連多數現任公務人員在內，比經派調查員張家珏前往澈查具報去後。茲據該員查明呈覆，並抄同有關之各項證件前來，其原呈略稱，「遵即馳抵長沙，前往市政府訪晤市長何元文，詳切查詢，當准該市長函稱，『案查本市附郭東南一帶義山公地，範圍遼闊，本府保護公產，顧全人道起見，一面佈告嚴禁侵挖，一面設法清理，詎當此進行清查之際，竟有不肖之徒，乘機侵占混爭，甚至盜遷盜賣，愍不畏法，實深痛恨。前據市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函，以市區教育，日漸擴充，經費困難，無法維持，請將南城外馬廠巷白沙井附近左右一帶義山，遷葬標賣，以所得價值，全部撥充教育基金，化無用爲公益。當經本府勘察，佈告限期遷葬，時逾數月，忽於六月間有四順堂出契強爭，并有律師周建業登報代表該堂聲明產權，稱係該堂買得鰲山廟（即自在菴）住持僧宏亮之業。本府調契詳加考究，疑竇滋多，經派員警多名，分途密查，並設法與該地住民接洽，虛與委蛇，暗中偵察，久之，始由科長陳時和結識與該地秘密組織通聲氣之楊道南、陳福生、李三和等，多方偵察，爲時兩月，始得線索。一面另派化裝員警，以德新堂名義，攜帶現款，請託劉裕泉羅福生等介紹，向六合堂彭揚祖、黃沅甫等，購買二里牌山地，不論多寡，一律承受，約定於十月二日下午二時在青石橋奇珍閣書立議約，預繳定金一千元，清火後照算。一面在約定地點，密佈探網，屆時該六合堂股東經理黃沅甫（即澤融現充省會公安局督察員）彭揚祖、龔義和、（即嶽斌）沈春泰、唐桂華、劉谷書（即仲麟現充建設廳視察員）均先後到場，當由該堂公推彭揚祖出筆書立議約，並出具一千元定金收據，（附卷）各自書名蓋章。議既成，由化裝員警，將各從場人犯一併帶案，一面派隊會同崗警，前往各犯家逐一搜查，果在燕子嶺三十四號彭揚祖家搜出偽善化縣官印三顆，偽造各種不同約據數十張，天心閣遊路唐桂華家，搜出四順堂合約及包遷墳墓字約多紙，又在黃沅甫皮包內搜出六合堂合約一紙，此偵察破案之經

過情形也。查四順堂合約，內載合約人爲周建業（律師）唐桂華、凌厚勛、（即七七師參謀長凌震蒼）周蔭寰（律師）等四人，比即按名稟傳，除凌厚勛現未在省，周蔭寰住址不明外，當將周建業傳喚到案質訊。據唐桂華供稱，四順堂由四人各湊股本二百元所組成，本人無款可湊，祇按月認息二分，合約係本年七月在周蔭寰家訂立，追上年月爲二十二年十月，係周建業所主張，當凌未在省，由周蔭寰代表簽字，四順堂契據，係周建業以四百元買得魏家冲老契，攜至湖北用藥水將人名地名洗去，再行改填，其餘四百元，作爲一切開銷等語，直供不諱。質之周建業，始猶抵賴，經唐桂華當堂指實，則俛首無詞，此中情節，已可概見。又查四順堂前繳呈契據照片，爲同治四年八月九日所立，由鰲山廟僧宏亮出筆，經詳細調查，該廟洪亮和尚確早年物化，茲拓得該僧墓碑，所載爲同治二年五月二日所刊立，佐證確鑿，其爲糾合偽造，已屬顯明。復閱凌震蒼八月二十五日來函，仍云早年以四順堂名義價買自在菴山地等語，則周建業所謂以律師資格代表四順堂聲明產權一節，足以證明全爲虛構。又查六合堂合約，內載原股爲黃沅甫、張紀萬、（現充平江郵局局長）龔嶽斌、彭揚祖、劉福生、沈春泰六人，又批明因增加股本，除原股外，增加四股，劉谷書一股，唐秉義（唐桂華）一股，不出資，祇出力，稱爲人力股，周益義二股（即周建業堂名）一股作律師報酬，稱爲律師股，一股由周墊款百五十元，稱爲墊款股，合爲十股，有利均分。復經逐一訊明，唐桂華供稱，六合堂所買秦椿樹堂即秦何氏二里牌山地契業，並無秦何氏其人，秦何氏即秦李氏，又即彭揚祖之姘婦，實係假託所爲，其老契概係彭揚祖印稅等語。彭揚祖供稱，六合堂原爲六股，各湊股本三十二元，嗣因向法院登記，及開闢山場，在在需費，又法院遺失我等契約，難以應付，決計解體，後周建業聞知情形，願意加入，並稱可負責辦理，所有訴訟墊款等事，概歸伊承擔，印稅契約一節，人贓俱獲，豈敢不認承，此事完全受周建業及內人之害等語。周建業支吾抵塞，經彭揚祖指證，仍無詞脫辯。龔義和黃沅甫供略同前。查此次破案迅速，

一網成擒，全由楊道南、陳炳生、劉裕泉、彭學恆、李三和等天良發現，告密引線之力，雖在本案內不無牽連之處，將功自贖，爲鋤奸獎善起見，似應從寬免予置議，此應特爲聲明者。除將馬廠巷白沙井鰲山廟二里牌一帶義山公地，依法先行收回，刊碑立界，以資保全，並將四順堂六合堂兩案卷宗，人犯，證據，移送長沙地方法院辦理，其餘牽涉各案，情節複雜，正在繼續偵訊」等語。（見附件（一））旋赴長沙地方法院調卷詳查，該市所稱，仍係同一情形，（見附件（二））法院方面，因甫經送到，尙未正式傳訊。復查閱四順堂與六合堂（見附件（四）第一頁）合約內容，與該市長函稱，亦屬完全相同」等情。據此，查案內所有犯事人，其身爲公務人員而夥同違法舞弊者，計該四順堂合約內之凌厚勛，（即凌震蒼現陸軍第七十七師參謀長）六合堂合約內之黃沅甫，（即黃澤融現任湖南省會公安局督察員）張紀萬，（現任湖南平江縣郵政局局長）劉谷書（即劉仲麟現任湖南省建設廳視察員）等四人。除凌厚勛關係證件尙須繼續調查，應予另案辦理外。查該六合堂合約內載明黃沅甫管契約帳項，張紀萬經管銀錢，均係該組織內首要負責人員。至劉谷書雖只爲股東之一，未曾擔任任何項事，但於市政府密派員警以德新堂名義喬裝假做買賣時，竟以出筆人資格到場，顯亦本案之主要份子。又長沙市政府破獲此案時，計搜出偽善化縣縣印三顆，偽戳記五顆，（見附件（五））契據數十張，（見附件（六））均係該四順堂與六合堂所偽造。綜上所論，該黃沅甫、張紀萬、劉谷書，夥同偽造善化縣公印暨私文書，實行侵占長沙市市有公產，實構成刑法第二百一十條二百一十八條之偽造文書印文罪，及第三百三十五條之侵占罪。除刑事部份，業由長沙市政府移送法院辦理外，爰特一併提案彈劾，請即依法移付懲戒，以正官紀，而儆貪污。謹呈。

●委員朱雷章童冠賢劉侯武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奉 交審查湖南湖北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南省會公安局督察員黃沅甫，湖南平江縣郵政局局長張紀萬，湖南建設廳視察員劉谷書夥同偽造文書印文，竊佔公產一案

，經委員等開會審查。僉以此案據湖南湖北監察使署調查員張家珏調查報告，六合堂合約內載原股爲黃沅甫張紀萬等六人，又批明因增加股本，除原股外，增加四股，內有劉谷書一股，又載明黃沅甫管契約賬項，張紀萬經管銀錢，均係重要負責人員，劉谷書既爲股東之一，復於長沙市政府密派員警，以德新堂名義喬裝假做買賣時，以出筆人資格到場。嗣經長沙市政府搜出偽善化縣官印三顆，偽戳記五顆，偽約據數十張，均爲該六合堂與四順堂所共同偽造。該黃沅甫、張紀萬、劉谷書等，身爲地方公務人員，竟敢勾結地痞流氓夥同偽造公印文書，竊佔市有公產，其行爲既違背官吏服務規程所定誠實清廉之義務，復顯然觸犯刑法上偽造文書印文及竊盜等章之刑事嫌疑。應請將該湖南省會公安局督察員黃沅甫，湖南平江縣郵政局局長張紀萬，湖南省建設廳視察員劉谷書一併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仍應由長沙地方法院依法審理。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一八〇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呈字第一七二號呈一件，又同月二十一日呈字第一七四號呈一件。

兩呈暨案件均悉。經併依法交付審查。茲據報告，被彈劾人黃沅甫張紀萬劉谷書應一併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份，仍應由長沙地方法院依法審理。除將案件移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外，仰卽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河南密縣縣長劉元第七區區長武金聲庇護土劣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四二一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監察院公報 第一一六期 監察

五

被付懲戒人 劉元 河南密縣縣長 男 年三十九歲 察哈爾蔚縣人 住密縣政府

武金聲 同縣第七區區長 男 年三十九歲 河南密縣人 住密縣第七區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庇護土劣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劉元、武金聲、均不受懲戒。

事實

緣密縣有冉宗賢者，曾任鄉長，區長，保安大隊長等職，作奸犯科，橫行鄉曲，經河南省政府飭縣緝捕未獲，嗣經河南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派隊會縣捕獲到案。（旋在獄病故）縣人王執中、司俊傑以該縣第七區區長武金聲，爲冉宗賢黨羽，縣長劉元同流合污，置不聞問，遂以護庇土劣等情，呈控於監察院。同院令據河南省政府派員查復，其要旨認王執、中武金聲皆非良善之徒，冉宗賢一切惡劣行爲，該二人不能無助桀爲虐之嫌，專員公署會勸縣長劉元將武金聲區長撤除，置不遵辦，既未能制裁冉宗賢於先，復不能盡力協助專署緝拿冉案要犯於後，姑息養奸，貽害地方云云。監察委員梅公任根據查復情形，對於縣長劉元，區長武金聲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羅介夫王子壯毛思誠審查，認應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茲析爲二部分審究之

（一）關於被付懲戒人劉元姑息養奸部分 兩據河南高等法院查覆，略稱「卷查已故冉宗賢，其跋扈恣肆，顛預橫行，所犯殺人等罪，皆係在鄉區長任內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以前，假借權力機會所爲現任縣長劉元，係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呈報就職，已在冉宗賢離職之後，自無事先制止之可能。劉縣長到任後，冉宗賢從未經人舉發，亦無檔案可考，後奉河南省政府迭次密令緝拿冉宗賢等及查封冉宗賢家產，並解送武金聲於第一區專署應訊等案件，劉縣長莫不迅速處理，尚無稽延放縱情事，至專署金秘書勸劉縣長將武金聲區長撤除，劉縣長置不遵辦一節，經函詢專署准復稱，拿辦冉宗賢之際，有攻擊武區長，袒護冉宗賢者，金秘書於接見談話間有請劉縣長調查武區長有無袒庇情弊，既非正式公事，自非肯定之詞，劉縣長對於辦理冉案，始終努力，尚無袒庇情事」云云。核閱申辯各節，與此亦無不符，是被付懲戒人劉元就職，既在冉宗賢離職以後，而對於河南省政府及第一區專署所有緝拿解訊冉宗賢武金聲等案，處理迅速，復無違誤，自未便課彼付懲戒人以何項責任。

(二)關於被付懲戒人武金聲助惡部分 據河南高等法院查覆，略稱「武金聲前後擔任區鄉長等職，達八載之久，似得民衆信任，在冉宗賢勢力昌盛時，爲其部屬誠屬有之，然訊據該縣第七區所轄境內人民程家洛李宗瀛等均稱冉宗賢所作之事，武金聲一概不知，他是好人，即在區長任內，也沒落甚麼不好沒聽說冉區長辦壞事，武金聲給他出主意，冉宗賢當區長，他上省受訓練去了，他沒在區部辦事，足見對於冉案無關。武金聲助桀爲虐，既無具體事實，證據亦屬欠缺」云云。申辯所稱，核亦相符，並稱職經專署庭訊數次，宣告無罪，並未受撤職處分，亦非劉縣長故爲庇護，核之河南高等法院查復內，所敘武金聲經專署訊畢飭回各語所稱，自屬可信，是被付懲戒人武金聲雖曾爲冉宗賢部屬，既無助惡之具體事實，復經第一區專署庭訊釋回供職，並證以程宗洛等所稱冉宗賢所作之事，武金聲一概不知各語，未便課以何項責任。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劉元、武金聲均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爰議決如主文。

甘肅定西縣縣長董健宇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四二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被付懲戒人 董健宇 甘肅定西縣縣長 男 年四十七歲 甘肅天水縣人住定西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董健宇降一級改敘。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董健宇，爲現任甘肅定西縣縣長，被自稱縣民代表王正中等，向監察院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具呈指控，有嗜好甚深，剝削人民，濫受訴訟，擅用非刑等情事。監察使戴愧生派員澈查，據復除原控各節，有非實在者外，以該縣既設有司法公署，縣府本無兼理司法之權，乃該縣長利用人民法律知識之幼稚，擅理民刑訴訟案件，並邀同縣府科長會審，以致違法判決，刑訊濫罰，弊端百出，雖原控所指，被判被罰諸人，不敢出面證明，然該縣長欺民之愚，違背明令，破壞法權，有口莫辯，至於縣府科長之貪污不端，各方嘖有煩言，警察隊長之舞弊詐財，該縣長亦承認不諱，均未開予以相當懲處，仍然供職，縱非有心包庇，亦屬監督不嚴，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熊育錫王祺張華瀾審查，認爲違法失職二咎俱備，應即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茲析爲二部分審究之

(一)違法部分 按被懲戒人被迫擅理民刑案件，應否負責，當以究竟有無此項職權爲斷。據申辯略稱，「查甘肅除皋蘭平涼天水武威酒泉等縣法院審判檢察組織完備，縣府對於人民訴訟，無論民刑，毫不受理外，其他各縣，因經費無法籌辦，雖設司法公署，委任審判官，而檢察官一律由縣長兼任，係由高等法院多年明令規定，凡田地婚姻債務純係民事者，歸司法公署受理，凡劫盜命案以及行政事件者，歸縣署受理，俟偵訊終結，罪名成立，始送司法公署判決定罪，如行政事件，經縣長訊明即可處理完畢，不能一定送判，故意使民拖累，似此情形，通省皆然，倘定西一縣特別，違背多年習慣，勢必民怨沸騰，上下交謫，實屬有違職責」云云。本會函准甘肅高等法院派員查復，節稱「查訴訟有行政司法之別，而司法又有民刑之分，甘肅各縣，除已設法院之地方之縣長，僅受理行政事件外，其置有司法公署縣分之縣長，兼任檢察官，其職權與刑事訴訟法上關於檢察官權限之規定相同。定西司法公署成立有年，歷任縣長，皆兼任檢察官，則現任縣長董健宇，亦屬應然，就其控訴（指王正中等原控）越權受理，妨害法權第三款所列各項，經調查後，鄭德明等三案，均係刑事範圍，該縣長董健宇，依法偵查，依據前開論述，自屬正當。至高登雲一案，則純係行政事件範圍，該縣長董健宇爲之受理，更無可置議。惟楊子才一案，於受理後勸令和解，固屬咎有應得，然最後復批向司法公署狀請審判，亦不能以此有所吹求，而認爲越權妨害法權，並稱被付懲戒人亦無遇案濫罰情事，查甘肅設有司法公署縣分，依法令規定，以縣長兼任檢察官，該被付懲戒人受理刑事案件，進行偵查，自無不合，至刑訊一節，據甘肅高等法院派員實地調查報告，節稱鄭德明楊積福石精如各案，據各該當事人供稱，係該縣政府第一科科長李定九之所爲，漆光彩一案，係縣長董健宇之行爲，然經檢查卷宗悉無記載，而又係片面之詞，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八條之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則，本件均在不能證明之列，自不敢遽爲認定」云云。既無積極證明，卽未使以刑事責任相繩，惟邀同科長會審一節，不惟監察使署調查員黃澄淵認爲確有其事，卽甘肅高等法院查復文亦明明有科長李定九訊問被告情事，被付懲戒人兼任檢察官職務，對於刑事案件，自應躬親偵查，以重職責，乃擅邀科長會審，或竟假手於人，違法之咎，百喙難辭。

(二)失職部分 據監察使署調查員黃澄淵報告稱「行政警察實爲甘肅各縣最壞最擾民之弊政，凡充政警者，多數爲當地之土棍地痞流氓等，且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爲烟癮甚深之徒，每縣多至五六百名，少亦一二百名，且縣府無給絲毫薪水，其養家及個人吸烟衣食等費，全靠受派辦差敲剝人民所得以維持，由是可知該縣（指定西而言）被控之兩隊長郭鑑明（原控呈爲郭鑑）及王國佐，亦是一丘之貉，詢諸董縣長，亦承認此兩人不好，但未有严重违法之事。且云縣府辦差，倘一天未能減少，縣府未能根本改良，（指增加行政經費及公務員待遇）這種罪惡與毛病，無法改除等語。查政

警辦案需索，最為擾民，甘肅全省各縣，雖因政費支絀，未能革除此種陋規，惟該被付懲戒人，既為親民之官，宜如何設法整飭，解除民困，乃竟謂無根本改良辦法，不啻自忘其職責，又查該縣曹欽明與馬維駿涉訟一案，雙方和解了事，警察隊長王統一，仍有需索費用情事，據甘肅高等法院調查員傳訊曹欽明供稱「我們將事和解後，出了和解費洋十五元，交給二隊隊長王統一」等語。身為隊長，而猶復藉案需索，該被付懲戒人竟毫不覺察，加以懲處，失職之咎，要難解免。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一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前河北平山縣公安局局長徐成明枉法瀆職案

●河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被付懲戒人 徐成明 前平山縣公安局長 年歲籍貫住所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枉法瀆職案件，經監察院移送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徐成明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

事實

緣徐成明前充河北平山縣公安局長，經該縣教育會常務幹事梁炳辰聯合各機關多人，臚列（一）縱吏殃民徇私偏袒，（二）違法用刑殘害民衆，（三）濫委職員越權違法（四）荒淫無度放棄職務各款，向監察院呈控。經監察委員朱雷章提勅，交由監察委員高友唐調查實在，由監察委員張華瀾、杜羲、白瑞審查，結果認為應付懲戒，咨由司法院令發到會。本會除將徐成明吸食毒品部分，移送平山縣政府審理，停止懲戒程序外，並指定期間，命其提出申辯，經聲請准予展期，迄未提出，自應逕予議決。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被勅各款，關於縱吏殃民徇私偏袒部分，該被付懲戒人在平山公安局長任內，所委之第四區下口分所長崔麟荃，任職未及數日，即經趙玉滋以違法用刑，彭金等以枉法瀆職，史四昌以賄賂敲詐，趙丑恆以刑訊詐財等情，先後訴由平山縣政府，令行該局澈查。被付懲戒人奉令之後，遲延不覆，任僮罔應。又所屬第五公安分局長王就封，被

武二虎呈控竇職營私威嚇詐財，康錫華等呈控擅用非刑私罰賭犯，劉登瀛武瑞圖等分控越權竇職，非刑詐財，被付懲戒人將其調充第三區分局長。以後又被田順成部圭璋等呈控玩忽民命，縱匪殃民，張德明等呈控濫權竇職營私舞弊，杜榮桂及一笑成商號呈控操縱國稅，私罰印花，被付懲戒人始終縱容不予究懲，復將其調充該局督察員。又所委第三區溫塘分所長曹樹林，第四區下口分所長李建業，第五區田營分所長馬巍科，經人控告，被付懲戒人則以輪調了事，概未查辦。關於違法用刑，殘害民衆部分，該局司法人員趙文奎審訊李王氏婚姻案件，將其刑訊成傷，經該縣令行該局澈查，被付懲戒人置之不理。關於濫委職員越權違法部分，該局第五分局長田鏐因被控辭職，被付懲戒人密不呈報，委任檀育楫補充，檀復辭職，調委第三分局長張錦華補充，遞遺第三分局長缺，仍委田鏐補充。又該局督察員吳鴻福撤職後，被田營分所長曹樹林告訴詐財，被付懲戒人將曹樹林亦予撤差，旋又一併復職，事先概未呈報核准。關於荒淫無度放棄職務部分，被付懲戒人因擁妾妓不進局門一步，又於職業學校校長檀育林續弦時，遣派各區馬警，前往擺隊，置地方治安於不顧等情，均經監察委員高友唐親往該縣博訪輿論，檢閱卷宗，查明屬實。被付懲戒人即無何等申辯，是其違法失職，即屬責無可辭。

綜上結論，被付懲戒人徐成明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第二兩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二項，議決如主文。

浙江龍泉縣縣長駱企青被劾案辦理懲戒情形

●本院訓令 要字第四〇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令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

案准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字第一七九四號公函稱，「案准貴院移付懲戒浙江龍泉縣縣長駱企青，縣政府秘書兼財政科科長錢慎之，軍法承審員駱炯雄被劾違法失職一案到會。查該被付懲戒人駱炯雄、錢慎之，業經浙江麗水地方法院檢察官提起公訴，現在刑事係屬中，本案依法不得開始懲戒程序。除俟刑事終結，再行核辦外，相應函請查照」等由。查本案前據提呈到院，當經依法移付懲戒，并指令知照在案。准函前由，

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湖南零陵縣義勇隊副中隊長彭漢明被劫案辦理懲戒情形

●本院訓令 要字第四一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案准軍政部二十六年一月七日法丁字字第六四號公函稱，「案准貴院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一六四六號密函，為檢送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南零陵縣義勇隊副中隊長彭漢明違法瀆職案文件，請查核辦理等由。准此，除即令飭湖南全省保安司令查辦具報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等由。准此，合即令行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審計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二〇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八日第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歲字第五八五號呈稱，『案准行政院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第三九二七號公函內開，『案據鐵道部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計字第一八四號呈稱，『案據本部直轄交通大學研究所二十五年九月二日第一五九四號呈稱，『爲呈請事，竊本所社會經濟組於二十四年度編有主要商品流通概況一種，經於六月訂約付印，並經付定洋一千五百元，該年度印刷費餘額，不足支付，茲查同年度各分所經費項下尚有餘款，擬請將該項餘款掃數流用，以資挹注。理合具文呈明敬祈核轉備案並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所印刷刊物，擬在同年度各分所經費餘額項下流用一節，經核尙屬可行，理合據情轉請鈞院鑒核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處查核備案爲荷』等由。准此，查交通大學研究所因刊印主要商品流通概論，二十四年度印刷費餘額不敷支付，擬流用各分所同年度經費餘額，尙屬可行。惟該所對於流用各分所餘款詳細數目，未加註明，本處登記頗感不便，當經函請行政院轉飭補開詳單，送處登記去後。茲准行政院十二月十二日第五一七七號公函，轉送交通大學研究所上項經費流用表前來，並請查照辦理等由，計該所印刷費，流用唐院分所經費一千二百一十二元三角六分，及平院分所經費一百九十三元六角一分，兩共一千四百零

五元九角七分。除由本處登記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二〇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八日第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歲字第五八四號呈稱，「案准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五二一號呈稱，「案據鐵道部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計字第二八零號呈稱，「查本部二十五年年度經常費核定預算，原經緊縮應需開支已感困難，關於建築新路以及特殊設施之費用，更感無從挹注。茲查預算內未及估列者，計有下列二項，一、本部近因趕築各線新路，爲謀工作迅捷計，分別裝設電台，來往電報既增，以致部內原有無線電台一座，雖日夜工作，通訊時間仍屬不敷分配。且以裝置日久，機件運用，漸欠靈敏，爲增加效率及替換修理起見，擬即添置新機一座，以資應用，計需裝置新機及修理舊機費用伍千九百七十五元。二、本年暑期，本部爲設置廬山辦公處，支出房租郵電辦公雜項等費，計有二千九百四十一元零四分。以上共計八千九百一十六元零四分，均爲特殊事實所需要，預算既未估列，樽節流用亦感困難，擬請准在二十五年預算交通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理合呈請鈞院核轉國民政府主計處查照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所請事屬可行，除指令准予照辦外，相應函請貴處查核轉呈備案爲

荷」等由。准此，查鐵道部添置無線電機及修理舊機用費五千九百七十五號，暑期添置廬山辦公處用費二千九百四十一元零四分，兩共八千九百一十六元零四分，請在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出預算交通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尙屬可行，准函前由，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院及監察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二〇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八日第一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歲字第五九五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六八二九號函開，「案查甯夏財政廳兼辦菸酒稅，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內菸酒分機關，提成經費三千六百十二元，係按菸酒收入預算七萬二千二百十三元百分之五核計，茲據該廳呈報二十四年度決算，列菸酒收入七萬四千三百零九元二角，菸酒分機關提成經費三千七百十五元四角六分，核計歲出預算，不敷一百零三元四角六分。此項因收入超比提支經費，應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送歲入歲出決算書各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歲入歲出決算書二份。准此，查甯夏財政廳兼辦菸酒稅，各分機關提成經費，二十四年度原列三千六百十二元，現因收入增加，實計提支三千七百十五元四角六分，核計不敷一百零三元

四角六分，財政部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屬相符，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決算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一二二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令審計部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呈一件，爲通令各機關盡量扶助附設機關內之區分部，是否包括津貼經費之意，請鑒核轉呈國府核轉中央執行委員會予以解釋由。

呈悉。准予轉呈。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二二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府政府二十六年一月九日第一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歲字第五九六號呈稱，「案准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五四零六號函開，「案據財政部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二六四七號呈稱，查本部辦公房屋，本不敷用，近以成立所得稅事務處，人員增多，尤覺擁擠，北平檔案保管處辦理結束，所有重要卷宗，業經派員裝運來京保存，原有庫

房一所亦不敷置放，估計必需添建辦公樓房三座，鋼骨水泥四層樓庫房一所，大門樓一座，汽車室一所，廁所一間，洋灰路一道，又因部中原有房屋多屬舊日民房，所有門窗走廊，以及戶外道路圍牆年久均多損壞，舊有庫房亦有滲漏，二廳廟辦公樓房損壞尤甚，均須大加修葺或改進，方能應用，而新建樓房庫房之電器工程，衛生設備，消防器械等，並應分別添設，前經本部招工估計共需建築費十五萬三千一百二十五元七角，修理費一萬二千七百五十四元九角一分，設備費二萬二千零六十六元六角五分，其中修理費一萬二千七百五十四元九角一分，及設備費一部份六千七百五十元九角，共一萬九千五百零五元八角一分，係屬於二十四年度內之支出，擬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其建築費十五萬三千一百二十五元七角，及設備一部份一萬五千三百十五元七角五分，共十六萬八千四百四十一元四角五分，擬請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理合分別編具歲出臨時概算書各二份，連同各項估單圖樣及合同抄本等件，呈請鈞院鑒核，准予轉送主計處備案」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費概算及附件，函請查核轉呈備案」等由，附概算書及估單圖樣等件。准此，查財政部二十四年度所需修理及設備等費一萬九千五百零五元八角一分，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又二十五年度所需建築及設備等費十六萬八千四百四十一元四角五分，請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內動支，既經行政院指令照准，並經本處核數相符，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等件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二三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院長于右任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九日第一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行政院第一零二號呈稱，「案據前外交部部長王正廷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呈稱，「竊正廷於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四日，奉 國府命令就任外交部長，迄二十年十月間呈准辭職，在任凡四十個月，所有任內開支經常臨時各費，以及領轉附屬機關使領各館經費，均經遵章造具計算書類，咨送審計部審核在案。惟准審計部先後咨送各項審核通知書內，關於駁復事項，內有四端，一曰額外人員薪俸也，二曰職員加勤津貼也，三曰旅費之溢出普通定章也，四曰辦公費單據一小部份之手續欠備者。在審計部立場鈎稽釐剔，不厭求詳，自是職責所在。惟正廷職掌外交，情勢特殊，間有爲事實所限，不得不力圖迅赴事功者，請爲鈎座縷晰陳之。當正廷受事伊始，正值漢案甯案濟案層出以後，進行交涉，萬分繁難，而外交部之組織，猶是未統一以前之雛形，人員分配，實有不敷，爲事遴才，未敢自泥，於是乃有參事上任事、祕書上任事、署參事、代理祕書、代理科長、幫辦、副科長、主任、副主任、交際員、辦事招待員、打字員、差遣等額外名義。嗣後組織法雖有修改，而此類員額未獲容納，經即設法分別安置，歷時久許，始告歲事。至職員加勤津貼及夫馬獎金等項，亦以外交情形，迥非一般機關所可比擬，如文電收發內勤各員，加值夜班，承奉使命，外勤各員無分昕夕，甚有因公酬酢，無法報銷者，凡此種種，皆有酌予津獎及量事變通之必要。又查職員出差，或因不諳旅費規則，不知索取單據，或以行程匆匆，途中遺失，情節不無可原。其有因陪伴外

賓，及攜帶重要文書公物，尤不得不為維持體面，慎重關防，酌准額外開支。此外辦公費單據之手續，間有欠備者，實緣奠都伊始，一切草創，自承辦員司以迄商店，手續不盡明了，致有此失。刻歷時已久，經手人員率皆星散，且幸為數不多，正廷既係直接主管長官，自當負責證實。總上四端，或係遷就事實，或以關係特殊，或僅手續問題，正廷卸事時越三載，已支薪津等項，勢既無法追回，而因公賠累，力尤有所不逮，目下審計部雖未繼續催詢，而任內經手責任，久未解除，每一念及，殊感不安。用敢據實瀝陳，仰懇鈞座俯念外交特殊情形，准予轉陳國民政府行知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特准核銷。庶幾正廷任內手續，得以告一結束」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轉呈鈞府鑒核准予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特准核銷，以資結束」等情。據此，當查該王前部長任內，所支各費，未准核銷者，究有數目若干，未據聲敘，無從辦理，經飭交行政院轉行開具清單，呈候核辦去後。茲據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第二八二六號呈復稱，「案查鈞府文官處本年一月十八日，第三六三號公函，以王正廷呈請將前在外交部長任內，未准核銷款項，特准核銷一案，奉諭，交行政院轉飭將未准核銷數目，開單呈候核辦，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當經飭令遵照在案。茲據王前部長呈送清單到院，理合繕同原件，備文呈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特准核銷。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清單，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辦理以結懸案。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清單，令仰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清單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二二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九日第十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歲字第五九零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六四八三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粵桂閩區統稅局呈，以本局各駐關辦事處，已於本年八月底一律裁撤，原有各辦事員，均係供職多年，一旦失業，情殊可憫，擬請援照成案，加給一個月薪額遣散費，以示體卹等情，當經本部核准，令飭編送臨時概算，暨職名清冊呈核在案。茲據該局編送上項概算，計列一千六百三十三元，查核尙無不合，應准在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除該局二十五年年度歲入歲出概算，另案核轉外，相應檢同原送書冊，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清冊一本。准此，查粵桂閩區統稅局，編送各駐關辦事處員役遣散費臨時概算，計列一千六百三十三元，經財政部認爲尙無不合，擬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屬相符，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抄錄清冊，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二二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監察院公報 第一一六期 審計

一九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九日第一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歲字第五八七號呈稱，「案准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五二二三號函，以據蒙藏委員會呈，爲擬在二十五年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本會無線電台經費二千八百四十元，請核准並函轉備案等情，除令准照辦外，函請查核轉呈備案等由，計檢送原附概算書二份，准此，查蒙藏委員會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將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無線電台南京分台暫移該會設置管理，並改稱爲蒙藏委員會無線電台，月需經費四百元，本年度計七個月零三天，共需二千八百四十元，該會擬在二十五年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編具概算，呈由行政院函請轉呈備案前來，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附概算書留處備查並登記外，理合具文呈請俯准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公文

●本院咨文 要字第一七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

案准 貴院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第三二五號咨，略以據內政、財政、實業三部會同振務委員會，報告審查各省因災請撥案意見，並擬就監放振款辦法，請鑒核施行一案，經提院會決議通過。除將審查意見分別令飭關係各該政府遵照，並將監放振款辦法通飭各省市政府公署遵照，暨令知原審查各部會外，抄同原審查意見及監放振款辦法，咨請查照等由。准此，當經抄同原審查意見及監放振款辦法，分別令行各區監察使遵照在案。嗣准 貴院同年同月二十九日第三四五號咨，略以近據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文電，爲此次綏東綏北諸戰役，淪於戰區一帶難民，受災甚慘，懇迅賜撥發急振款項，以資振撫等情到院，經交財政部振務委員會核議。茲據財政部復稱，已由部撥發十萬元，並由部派員前往會同散放等情。據此，除令行綏遠省政府知照外，抄同原電，咨請轉飭當區監察使對於該省此次災振，隨時嚴密查察等由。准此，除電令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併請 查照爲荷。

此咨

行政院

院長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審計部駐外審計兼審計部陝西省審計處處長王籍田另有任用，王籍田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王籍田爲審計部常務次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一九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令審計部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六年一月六日第四六號函開，

「逕啓者，一月六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為審計部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祕書穆道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并轉行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一九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令審計部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六年一月六日第四四號函開，

「逕啓者，一月六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劉懋初為審計部廣東省審計處祕書，應照准。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及填發任狀外，相應錄令，函達 查照，並轉行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二〇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院長于右任

逕啓者，本院茲擬任安青華爲書記官，相應檢送該員任用審查表件，即請 審查見復爲荷。

此致

銓敘部

附送安青華任用審查表一張 上海大學畢業證明書一件 少校廳書證明書一件 相片二張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二一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令審計部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六年一月七日第七一號函開，

「逕啓者，一月七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长林雲陔呈，請任命胡榮雅爲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祕書，應照准。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填發任狀外，相應函達 查照飭知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二一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逕啓者，茲據本院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呈送擬任歐陽煒、伯姜彰爲祕書，尹敬讓爲科長，陽凱元、王壽勳、王正中爲科員，衛虛若、劉楚青爲調查員，盧東白、何惟澧、尹起文爲助理員等任用審查表件到院，相應檢件轉送，即請 審查見復爲荷。

此致
銓敘部

附送歐陽煒等十一員任用審查表件十一份(件數每份列載)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一二一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令河北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呈一件，呈送本署職員任用審查表暨證明文件，請鑒核轉送審查由。
呈悉。已檢同原件照轉矣。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二二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令審計部

案准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三一號公函，

「案准銓敘部甄餘子魚發一零七六一號函，為擬任審計部常務次長王籍田一員，業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敘簡任一級俸，請轉陳察核任命，並希轉知將附送簡表查填送部登記等由。當經查案轉陳，奉 國民政府核准照辦。並奉一月十二日明令開，『審計部駐外審計兼審計部陝西審計處處長王籍田另有任用，王籍田應免本兼各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王籍田為審計部常務次長。此令』等因在案。除由府公布，並填發任狀暨函復銓敘部外，相應錄案檢件，函達查照轉行，並飭送簡表為荷」
等由到院。合檢同原送簡表一份，錄案令仰知照。並將簡表填送。
此令。

附發簡表一份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二二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院長于右任

逕啓者，案准 考試院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第一號咨開，

「現據考選委員會呈，以案查四川省縣長考試試期伊邇，依照修正監試法第一條之規定，是項考試監試委員，應由本院咨請貴院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以符法例。呈請鑒核轉咨等情到院。查四川省縣長考試業經定期於本年一月三十日舉行，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賜予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監試委員一人，以重試政爲荷」

等由到院。茲提請以本院監察委員會道爲四川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相應函請 查照轉陳 國民政府，賜予簡派爲荷。

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院長于右任

●本院咨文 院字第一二二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案准 貴院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第一號咨，爲四川省縣長考試於本年一月三十日舉行，請提請簡派監試委員一人一案到院。准此，除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本院監察委員會道爲四川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外，相應先行咨復，即請查照轉飭知照爲荷。

此咨

考試院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二二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令監察委員會道

案准考試院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第一號咨開，

「現據考選委員會呈，以案查四川省縣長考試之期伊邇，依照修正監試法第一條之規定，是項考試監試委員，應由本院咨請貴院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以符法例。呈請鑒核轉咨等情到院。查四川省縣長考試業經定期於本年一月三十日舉行，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賜予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監試委員一人，以重試政為荷」

等由到院。除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該員為四川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並咨復外，合先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二二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逕啓者，茲據本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二十六年一月七日補呈送所屬職員不吸食鴉片烟及毒品切結七張，暨切結總表一張，相應檢件轉送，即希查照。

此致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蔣

附送本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所屬職員不吸食烟毒切結七張 切結總表一張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院字第一二二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二十六年一月九日呈稱，

「案查本部擬任陸耀文為駐外稽察一案，業經依照任用法第七條咨准銓敘部合格，予以實授，並核敘為荐任一級，暫支月俸三百元在案。理合繕具該員略歷，備文呈請鈞院督轉 國民政府鑒核任命」

等情。據此，理合連同略歷一份，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任命，實為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附呈陸耀文略歷一份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一二三一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令審計部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呈一件，擬任陸耀文為本部駐外稽察，請轉呈 國府任命由。
呈件均悉。已經檢同略歷一份轉呈矣。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二〇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查本院施政成績，業經送至二十五年十一月在案。茲續編就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施政成績一份，相應備函送達，即希查照見復為荷。

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

附監察院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施政成績一份（見本報統計欄）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一九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七日第四號訓令內開，

監察院公報 第一一六期 公文

「爲令知事，查提存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檢發提存法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二七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案准二十六年一月五日銓敘部甄餘子支發一〇七一九號公函，

「查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業經呈奉考試院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第五八二號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并定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分別咨函令行在案，自應遵照辦理。惟原辦法第二項及第三項內所定代理人於二十日內提出任用審查表件，主管機關於十日內核轉銓敘機關。上項日期之計算標準，亟應明白確定，以便辦理。茲規定代理人提出表件日期，以本人所送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年月欄內所填日期爲準，主管機關核轉日期，以原送審機關發文日期爲準。嗣後送請任用審查，應由原機關就代理人實際提出表件日期，在其任用審查表內，詳爲填註月日。如由上級機關轉送者，須於來文內將原送審機關發文日期，一併敘明，以便查考。除分別咨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

等由到院。查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一案，業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錄案分令知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亟錄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二二一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令 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八日第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訴願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檢發訴願法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二二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令 審計部
各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八日等九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行政訴訟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行政訴訟法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二一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令 各使署
審計部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八日第一零號訓令內開，

「為令知事，查行政訴訟費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一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條文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統計

●本院二十五年十二月施政成績

彈劾與移付懲戒案件之概況

●本月份本院提劾案件計十七起，被彈劾者二十二二人，均經分別移送各懲戒機關依法辦理
●至於控案之調查，行文京內外各機關查復者九三件。

監察院公報 第一六期 統計

三三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出版

第一一七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一一七期目錄

法 規

監察院組織法.....一

監 察

提劾河北行唐縣縣長李聘卿違法舞弊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四

監察使周利生彈劾文.....四

委員張華瀾王斧于洪起審查報告書.....五

本院指令.....五

提劾江蘇淮安縣縣長姚崇國違法判處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六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六

委員程運鵬樂景濤梅公任審查報告書.....六

提劾福建仙遊縣縣長周山前警佐吳安邦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七

監察使陳肇英彈劾文.....七

委員王憲章李嗣聰姚雨平審查報告書.....九

監察院公報 第一一七期 目錄

本院指令.....九

提劾前福建廈門地方法院推事張復初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九

監察使陳肇英彈劾文.....〇

委員謝无量王憲章李嗣璣審查報告書.....二

本院指令.....三

提劾湖南耒陽縣第四區區長劉秉鈞違法失職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三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三

委員吳瀚濤李正樂鄭螺生審查報告書.....四

本院指令.....五

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校長嚴智開事務主任劉伯傑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五

河南鄆陵縣縣長袁方之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七

浙江鎮海縣縣長張威慶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〇

前河南修武縣縣長蔡雨田承審員崔光斗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二二

綏遠臨河縣縣長陳令德承審員袁士傑違法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二四

甘肅酒泉縣縣長魏允之等違法濫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二五

河北安次縣縣長靖恩瀚不盡職責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二八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令主計處呈為財政部函送蘇浙皖區統稅局所屬無錫管
理所電船修理費臨時概算書請准備案等情應准照辦一案仰遵照由……………三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改組西北稅局兼辦稅警事務即就原有甘肅青
三權運局及緝私部隊核定預算餘額內統籌支用一案仰知照由……………三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國府文官處函送中央銀行二十四年份決算表暨營業報告書一案仰查照由……………三二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國府令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通過財政部修正二
十四年度債務費歲出概算轉飭遵照一案仰該部遵照由……………三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令中政會決議通過財政部代編武漢近郊公路工程費追加
二十五年國家建設費類支出臨時概算一案轉飭查照仰該部遵照由……………三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令實業部編送二十五年年度農業合作兩項事業費預
算科目支配修正表經中政會決議通過轉行飭遵一案仰遵照由……………三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財政部彙編二十五年年度湖北省鹽稅湖南省鑛
稅及西康建省委員會等補助費歲出經常概算一案仰查照由……………三五

本院呈文 呈 國民政府 據審計部呈請通令各機關嗣後公務員代表其機關出席任何委員會或其
他組織不得接受出席費或任何類似費用以符功令而重公帑等情呈請奉核通行飭遵由……………三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蒙藏委員會編送章嘉呼圖克圖招待費二十五年歲出臨時概算一案仰查照由	三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綏遠省麥粉統稅補助費在二十四年度西岸鹽商德義祥補助費餘額內抵支一案仰查照由	三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令中政會決議通過財政部編送河北煉硝廠資本支出二各監察使署 十五年度歲出臨時追加概算案轉飭查照仰該部遵照由	三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司法部追加二十五年度經費支出及司法收入概算一案仰查照由	四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令以中政會通過中央宣傳部請將廣州民國日報補助經費列入國家預算一案轉飭查照仰該部遵照由	四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令中政會決議關於財政部所編二十五年度統稅經常歲入暨貴州陝西兩省補助費經常歲出追加概算一案轉飭查照仰該部遵照由	四二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實業部編送綏遠省和碩公中墾區歸蒙押荒費二十五年歲出臨時概算一案仰查照由	四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財政部編送二十五年度軍費省捲菸統稅補助費歲出經常追加概算一案仰查照由	四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青島市二十五年度地方營業歲入歲出概算一案仰查照由	四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令中政會決議通過二十五年度阿拉善旗額濟納旗及青海左翼右翼兩盟辦理建設事業補助費歲出經常概算案轉飭查照仰該部遵照由	四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青島市地方二十四年度彌補歲入虧短概算一案仰查照由	四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我國出席世運選手晉京謁陵受旗聽訓乘車費六百六十一元六角一案仰查照由	四七
本院指令	令湖南省政府 據呈送湖南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修正會議規則第二條條文准予備案指令知照由	四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據湖南省政府呈為湖南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第三次大會議決修正該會會議規則第二條條文請察核備案等情轉令知照由	四八
本院指令	令湖南省政府 據呈報湖南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建設公債第三次還本抽籤情形及開始付款日期准予備案一案指令知照由	四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廣東印花菸酒稅局開辦費一案仰知照由	四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上海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歲出臨時概算一案仰知照由	五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冀察兩省捲菸協款二十五年歲出經常概算案財政部籌劃抵補財源交主計處彙辦追加預算一案仰知照由	五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司法行政部彙編追加二十五年調訓法官臨時費支出	五二
	最高法院檢察署經費支出并追加司法收入各收支概算一案令仰知照由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浙江印花烟酒稅局遷移等費在二	五三
	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二十五年國家總預算內全國航空建設會等	五四
	機關經費改作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經費概算一案令仰查照由	

公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明令修正監察院組織法訓令通飭施行由	五六
	各監察使署	
本院訓令	令安徽江西監察使署 為准銓敘部函為審查擬任科	五六
	長劉慎堂認為不合格一案令仰知照並發還證件由	
本院公函	兩銓敘部 兩送本院福建浙江監察使署秘書陳鐵倉任用表應檢送審查見覆由	五七
本院指令	令福建浙江監察使署 前案已轉送附呈存轉指令知照由	五七
本院呈文	呈 國民政府 呈為本院閩浙使署擬任科長邱峻一員任用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理合呈請賜予任命由	五七
本院訓令	令福建浙江監察使署 為擬任科長邱峻一員業經審查合格除呈請任命外合檢同原件令仰依照辦理由	五八
本院公函	函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函送審計部所屬各處二十五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請查照轉陳由	五八
	國民政府文官處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前案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	五九
本院公函	函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函送院轄監察區監察使署二十五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希轉陳鑒核由	五九
	國民政府文官處	
本院指令	令院轄監察使署 前案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	五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令修正保險法通行飭指令仰知照由	五九
	各監察使署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明令公布保險業法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六〇
	各監察使署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明令修正保險業法通飭指令仰知照由	六〇
	各使署	

監察院公報 第一一七期 目錄

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明令公布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再予展緩九個月訓令通飭知照由	六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明令公布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訓令通飭知照由	六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明令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	六二
本院訓令 令監察使署	二條第十九條條文通飭施行一案轉令知照由	六二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明令修正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通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六三
本院訓令 令監察使署	明令修正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通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六三

法 規

●監察院組織法

【公佈及修正日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修正第一條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第一條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二十四年三月九日修正第一條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二十五年四月十四日修正第六條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第十一條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修正第十一條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職權
 彈劾法另定之

第二條 監察院設審計部行使審計職權
 審計部組織法及審計法另定之

第三條 監察院為行使職權向各官署及其他公立機關查詢或調查檔案冊籍遇有疑問時該
 主管人員應負責為詳實之答覆

第四條 審計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命之
 第五條 審計部掌理左列事項

- 一 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 二 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計算及決算
 - 三 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 四 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
- 第六條 監察院院長得提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使分赴各監察區巡迴監察行使彈劾職權

監察使得由監察委員兼任

監察院於必要時得於監察區內設監察使署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監察使任期二年但在任期內得由監察院調往他區巡迴監察

監察區及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七條

監察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祕書處

二 參事處

第八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繙譯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庶務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之事項

第九條

參事處掌左列事項

一 撰擬審核關於監察之法案命令事項

二 院長交辦事項

第十條

監察院院長綜理院務

第十一條

監察院置祕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荐任科員二十人委任但其中十人得為荐任

監察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監察院院長之指

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監察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會同決定之

監察院于必要時得置調查專員四人至六人荐任

監察院得酌用僱員

第十二條 監察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附註)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八條及第六條未修正前原文

第四條 審計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命之

第十一條 (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未修正前原文) 監察院置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二十四年三月九日未修正前原文) 監察院置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監察院於必要時得置調查專員四人至六人薦任

監察院院長得提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使分赴各監察區巡迴監察行使彈劾職權

第六條 監察使得由監察委員兼任

監察區及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八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二、三、四、六、修正文與未修正文同】

五、關於庶務會計事項

第十一條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未修正前原文) 監察院置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但其中十人得為荐任

監察院於必要時得置調查專員四人至六人荐任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未修正前原文) 監察院置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荐任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三、四、項修正文與未修正前原文同】

監察

四

提勅河北行唐縣縣長李聘卿違法舞弊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要字第四二一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案據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彈劾河北行唐縣縣長李聘卿違法舞弊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張華瀾、王斧、于洪起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為應即移付懲戒，以儆貪污」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彈劾案原文暨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本院地字第八三九號卷一宗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周利生彈劾文

為彈劾事，案准 鈞院祕書處第一一五二號公函，以奉 諭交辦行唐縣縣長李聘卿被訴設計敲詐，擾亂金融等情一案，囑查照辦理等由。查此案會據該商民劉寬訴同前情到署，正飭查問，適准前由，當即令派本署科員王壽勳前往併案澈查去後。茲據該員報告前來，經加審核，認為該縣長李聘卿處理此案，確有違法舞弊情事。茲分述如下。

查 國民政府通令全國改用法幣，不得行使現金，係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起施行，靈壽縣商人劉寬，在行唐縣復統恆商號兌取棉花現款，現金三百元，攜帶該縣境內經過，

爲十月三十一日，（有行唐縣現任縣長于鳳桐呈覆省政府文可證）在禁用現金日期施行以前，攜帶現金，并非犯法行爲，乃該縣長李聘卿據公安局局員李善逮捕劉寬後，即將該商人拘押數日，現金三百元全數沒收，并處罰金一百五十元。明明爲無罪之人，而使之受罰，該縣長實構成刑律瀆職之罪。此其一。

該縣長李聘卿將劉寬現金三百元全數沒收，又處罰金一百五十元，已屬違法，乃該縣長在沒收現金三百元之中，僅提賞二百四十元，在罰金一百五十元之中，僅呈解九十元，所餘之一百二十元，卸任時并不移交。經現任縣長于鳳桐奉省令追問，該縣長始行交出。其前此祕不移交，顯係有心吞沒，是又構成刑律侵占之罪。此其二。

基上兩點，特依法提案彈劾，伏乞 鈞院察核，准將該行唐縣縣長李聘卿移付懲戒。謹呈。

●委員張華瀾王斧于洪起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奉 交下河北周監察使利生彈劾河北行唐縣長李聘卿違法舞弊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認爲劉寬攜帶現金過境，既在禁用現金日期施行以前，而該縣長竟敢拘押沒收處罰，又於提賞呈解外，所餘之數，并不移交，經追問後，始行交出，實屬違法瀆職，應即移付懲戒，以儆貪污。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一八六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令河北監察區監察使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機字第二四號呈一件。

呈暨案件均悉。案經依法審查，移付懲戒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江蘇淮安縣縣長姚崇國違法判處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要字第四一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彈劾江蘇淮安縣縣長姚崇國違法判處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程運鵬、樂景濤、梅公任審查去後。茲據報告，「應將該縣長姚崇國移付懲戒。」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本院玄字第九〇二號卷一宗

院長于右任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據淮安縣民查步成等呈控該縣縣長姚崇國枉法判處，故入人罪一案，經具呈人據情訴願於江蘇民政廳，於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治字第四十號決定書，將原處分撤銷在案。該決定書理由載列詳實，足以證明該縣長之不按法規，違法判處，事實俱在。理應將該縣長姚崇國即日移付懲戒，以儆效尤。謹呈。

●委員程運鵬樂景濤梅公任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李委員夢庚彈劾江蘇淮安縣縣長姚崇國違法判處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認該縣長姚崇國辦理縣民查步成等拒借土地一案，誤認為違反保甲規程，判處罰金，引用法文，既屬錯誤，確屬不當處分。該縣長辦事顛覆，致損害人民法益，雖經訴願江蘇民政廳將原處分撤銷，應請將江蘇淮安縣縣長姚崇國移付懲戒，以儆玩忽。謹呈。

提劾福建仙遊縣縣長周山前警佐吳安邦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要字第四一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案據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提劾福建仙遊縣縣長周山，暨前警佐吳安邦違法失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憲章、李嗣璉、姚雨平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本案既經該監察使署派員查明，應請將被彈劾人周山、吳安邦，一併移付懲戒，以肅法紀」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及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本院玄字第八七五號原卷一宗 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原提案附卷一宗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陳肇英彈劾文

呈為提案彈劾福建仙遊縣縣長周山，前仙遊縣警佐吳安邦（現充福建漳浦縣第五區區長）違法失職，請即派員審查，移付懲戒事。案奉鈞院先後發交「據福建仙遊縣公民李文賢等呈訴該縣縣長周山縱屬吸烟一案，飭即查復，又據仙遊縣商報編輯人蔡明良呈訴該縣長違法瀆職一案，飭即調查核辦」各等因，并檢發副呈及玄字第八七五號卷一宗下署。查本署先據李文賢以同一情詞呈訴前來，當經指派本署助理員張國安前往該地實地調查。旋據報告情形，同時并據蔡明良呈以該縣長周山違法瀆職等情，附呈本年十月二日福建民報刊載之仙遊縣政府對商報事件聲明一則，訴請查辦。查據所訴，與鈞院發交之蔡明良原呈相同，其中除監獄員警侮辱婦女一款另行辦理外，餘據該縣政府十月二日在民報所登之聲明，顯屬事實確鑿。茲謹分述之如左。

甲、關於警佐吳安邦挾妓吸烟及縣長放任不究部分——查本年七月十八夜，前仙遊縣政

府警佐吳安邦，偕妓女鏡釵，在縣城西門外至喜亭港口土娼阿玉家內室，對榻吸食鴉片，被該地十九保二甲壯丁隊當場破獲。當時該警佐偽稱在駐仙軍隊第六一六團供職，壯丁隊遂將人及烟具送往團部，旋由縣政府向團部領回。該警佐身為公務員，冶遊吸烟，大干法令，顯無疑義。至該縣長於此案發生後，雖令壯丁隊總隊附林道川查復核辦，但截至本署派員到地調查時，（十月十二日）尙未有查復，該縣長不速催查，且復先聽該警佐從容辭職而去。縱無如原訴所稱縱容警佐吸烟之實證，而事後放任不究，要屬失職。

乙、關於拘押商報編輯蔡明良及勒令商報停刊部分——查本年九月十二日，仙遊商報刊載關於本縣教育經費新聞一則，其標題有三級跳式教費昨放八月份四成，六月注銷，七月不足，及各教師紛集仙城聲勢汹涌等語。該縣長認為與事實不符，并含有鼓動風潮意義，乃不依法聲請更正，及以縣長兼任檢察官職權，按照司法程序辦理，遽於十二日飭傳該報編輯人蔡明良到縣收押，迨勒令繳銷登記證，并經余源茂店東余玉如具結担保不再充商報編輯及商報不得自由出版後，始於十九日開釋。該縣在福建民報聲明，僅認扣留蔡明良，而於商報停刊，則謂係據該報社長周玉塵之呈請。然據余玉如本年十月十日在莆田日報登載聲明（附見卷內）內稱，十九日始再繳登記證釋人。至保結內容，為保得蔡明良脫離商報編輯人，及商報非經縣府審查，不得出版兩事云云，既令繳銷登記證，又責負付担保非經審查，不得出版，自不能謂無勒令停刊之事。查出版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必須依同法第三十五條處罰，而其情節重大者，方得禁止其發行，又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咨各省市府文內，明示出版法第五章行政處分，應由縣政府呈准省政府核定執行，第六章所定罰則，應由司法機關辦理。該縣長羈押蔡明良，及勒令該商報停刊，核與上開法令，均屬違背。又毆打蔡明良一節，據其聲明，係傳蔡明良來府，由警佐予以警告，任意咆哮，警佐報告縣長，該編輯人乘機脫逃，經警士劉海林押令回內，故意將左額角向柱上撞破，以圖誣陷。然果僅

係警告，何至脫逃，又何須警士押令回內，可見當時顯有脅迫傷害情形，所稱故意撞傷，亦難憑信。

基上論結，該縣長周山，該前警佐吳安邦違法失職，事實顯著，合依法提案彈劾，請即派員審查，移付懲戒。謹呈。

●委員王憲章李嗣瓏姚雨平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閩浙監察使陳肇英彈劾福建仙遊縣縣長周山，及前警佐吳安邦違法失職一案，經委員等審核。僉以該縣長對於商報刊載該縣其標題有三級跳式教育經費新聞一則，竟違背出版法規定，擅用權力地位，將該報館編輯蔡明良毆傷羈押，并繳銷其登記證及出版權，其禁錮人民言論自由，違法之咎，百喙莫辭。該警佐吳安邦身爲公務員，乃公然挾妓吸煙，被壯丁隊當場破獲，不僅失職，且玷官箴。該縣長縱容所屬，濫用職權，該警佐放肆冶遊，目無法紀，均屬咎有應得，既經該監察使署派員查明，應請將被彈劾人周山、吳安邦，一併移付懲戒，以肅法紀。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一八六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令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呈一件。

呈覽附件均悉。本案業經依法交付審查，移送懲戒，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前福建廈門地方法院推事張復初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要字第四三一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案據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提劾前福建廈門地方法院推事張復初違法失職一案，

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謝无量王憲章李嗣璣審查去後，前據報告略稱，「應請將福建廈門地方法院前推事張復初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暨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原附抄簡明表一份

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原卷一宗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陳肇英彈劾文

呈為提案彈劾前福建廈門地方法院推事張復初違法失職，請即派員審查，移付懲戒事。

案查民國十九年一月十日，福建廈門市泰利公司之涵江輪船，與福泉輪船相撞，發生被害人請求賠償損失一案，思明地方法院（現改廈門地方法院）於是年十二月十日准許泰利公司經理王清波提供相當担保金四萬元，王清波遂狀請以廈門第三段堤岸三十號新填地兩段共面積二百二十一方丈一十一方尺，價值平均每方丈二百七十元，（見原呈附件福建財政廳印收影片）提供擔保，經原法院派員查勘相符，批示照准，并於二十年四月二十日布告週知，其時被害人家屬蔡眉珊黃昌育張邱氏等九案，請求賠償總額為共三十萬〇四千五百一十一元一角六分，嗣經原法院第一審次第判決，統計判決總額為七萬八千三百四十三元三角，（均見附表）應由福泉輪船所有人江金木與該涵江輪船經理王清波同共負擔賠償，其中陳全富一案，王清波應分擔之三千五百元，至二十三年八月間三審判決確定，陳全富乃以債權人籍居營業，均在永嘉，狀請原法院將本案移轉永嘉地方法院執行，原法院執行推事張復初，不向民庭調卷，不令陳全富提出三審判決正本，且又不傳債務人到庭，而為執行之諭知，遽以債務人等在廈門并無財產可供執行，及案卷在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被火延燒無存為詞，於二十三年八月二

十五日函托永嘉地方法院強制執行，適有泰利公司另號之泉州輪船開到永嘉，永嘉地方法院即據陳全富之請求，予以扣押，旋經王清波聲明在原审法院已有提供擔保，遂於同年十一月八日及二十四年一月四日先後函原法院調查提供擔保之基地情形，該推事遲遲不復，最後不經鑑定手續，僅謂派員調查，所供担保之基地價值二萬八千元，不足担保，於二十四年三月十八日函復永嘉地方法院，一面先於三月十六日發第三二四號執行命令，王清波先行補足五千元保，並將已確定各案債權總額二萬〇三百五十元，限於二星期內照繳，（命令中所列請求賠償數額及已未確定各案判決數額核與原法院最後所送之簡明表均不相符）迨王清波將陳全富一案提存現金三千五百元，并聲請重估擔保地價，由原法院函據廈門工務局查復，估計該基地可值四萬元後，該推事則復於六月十三日發第五一三號執行命令，以各債權人所請求賠償總額，計有二十八萬餘元，（與二月十六日執行命令數目又不同）判決未確定各案，請求總額，計一十一萬元左右，扣除堤岸地價四萬餘元，仍不敷六萬餘元，飭令補足差數，或另提供相當之現金物品如泉州輪船之價值，以相代替，因此泉州輪船仍未予放行，當據該經理王清波以該推事張復初執行違法串通加害等情，并抄附證件，呈訴到署，經迭函廈門地方法院將二十四年六月以前各被害人請求賠償及其判決并與江金木分擔各金額填送簡明表，并令王清波明白陳述，以憑核辦，旋據該法院暨王清波各填簡明表先後呈送前來，經加審核，查得前情無論該王清波提供擔保之基地，先經原法院勘估價值，足抵四萬元，所有請求賠償各案，截至二十三年八月陳全富請求執行前止，判決總額共七萬八千三百四十三元三角，王清波分擔半數，以四萬元擔保固無不足，即就陳全富一案之執行時，不索閱三審判決正本，不傳債務人到庭諭知，甚至不調查債務人籍居營業確否不在廈門，與在廈門確否無財產可供執行，乃竟貿然委託永嘉地方法院執行，此種未盡民事執行程序上之職責，甯止疏忽而已，况經永嘉地方法院一再查詢擔保基地情形，既經原法院勘估供值，足抵四萬元，縱地價隨時不一

，而并不依法鑑定，僅派一書記官調查報告值二萬八千元，自不能即以爲依據。查當時各案，除林汝昌等八人及蔡眉珊兩案判決額共二萬八千元，已于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和解外，全部已未確定判決總額，只有五萬〇三百四十三元三角，而江金木共同負擔部分，在執行時，復未發現有不能執行情形，即令該地價值僅值二萬八千元，亦足供該王清波分擔半數之擔保，乃該推事既不將執行案調回辦理，仍任泉州輪船扣押不放，而復於同年六月十三日二次執行，故藉福建高等法院指令，推翻初次裁定四萬元担保原案，而以各債權人所請求之賠償總額爲準，核其前後辦理情形，原訴人所稱該推事故意刁難，不無可信，縱未得有串通加害之證據，而重大之違法失職，實無可辭。理合附具簡明表，依照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第三條，提案彈劾，請即派員審查，移付懲戒。謹呈。

●委員謝无量王憲章李嗣璵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閩浙監察使陳肇英彈劾福建廈門地方法院前推事張復初違法失職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該推事張復初辦理執行廈門市泰利公司涵江輪船經理王清波等共同負擔賠償債權人陳全富一案，被彈劾人負執行之責，當執行之際，以案卷因火焚失，不知有提供擔保事實爲詞，不索閱三審判決正本，不向民庭調卷，不傳喚債務人王清波到庭諭知，不調查債務人住所營業地址與在廈門確否有無財產可供執行，竟於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函託永嘉地方法院強制執行，實違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第三項後段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未盡職權上應盡之責，該推事於本案委託永嘉法院後，適泰利公司另號之泉州輪船開抵永嘉，永嘉法院據陳富全之請求，予以扣押，經債務人聲明，在廈門法院已有提供擔保，永院先後函原法院調查，被彈劾人又遲遲不復，迨後不經鑑定手續，僅派人調查據報所擔保之基地價值僅值二萬八千元，不足擔保，據以函復永嘉法院，一面先後發第三二四號及五一三號兩執行命令，故意留難，致被扣之泉州輪船，不克放行，使債務

人坐受意外損失，其為有意損害債務人之法益，尤為顯明，實違刑法上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以故意損害債務人之利益之瀆職罪，應請將福建廈門地方法院前推事張復初移付懲戒。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一九〇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呈一件。

呈暨附卷均悉。本案業經依法審查，移付懲戒，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湖南耒陽縣第四區區長劉秉鈞違法瀆職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 要字第一八九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南耒陽縣第四區區長劉秉鈞違法瀆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吳瀚濤、李正樂、鄭螺生審查去後。茲據報告，「應將被彈劾人劉秉鈞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交由該管法院依法辦理」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咨請貴院查照轉發辦理為荷。

此咨

司法院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彈劾案原附抄周傑等原呈一件 湖南耒陽縣政府查覆文一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查前據湖南耒陽縣民周傑等呈訴該縣第四區區長劉秉鈞違法貪污，侵吞公款一案到署，當以原呈稱，曾經訴請縣政府組織清理區款委員會，已將指駁款數，逐一

呈報核定，請予追繳在案，爰即函行該縣政府，請其將辦理該案之經過及其結果，查覆去後。茲據該縣政府覆文，除原書狀B項所列侵吞「區公租」、「增設區丁工資」、「副支隊長薪餉」、「遊擊費」、「偵探費」、「建築倉庫」、「勘界」、「添置木器」、「旅費」、「貧民工租收租費」、「招待災民粥米費」各款，均經查無實據外。至關於「貧民工租」、「卹金」兩項，其覆文略稱，「惟被控變賣貧民工廠租穀一項，該區長報價每石爲二元，本府調詢各糧食商店，其時價亦不祇此，雖當時城鄉穀米價格不同，而事前並未通過會議，事後又未經臨時審計員審核，難免有少報價數之嫌，已令飭每石補足三角歸公，以彰公道」等語。查該區長動支區款，既據稱非經區務會議之通過，及臨時審計員之審核，而對於貧民工廠租穀，竟敢擅行變賣，又不依照時價，任意短報，雖於發覺後令其補足三角歸公，然絕不能因此而取消其犯罪行爲，該區長所爲，實屬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應構成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之侵占罪。查覆文又稱，「至剿匪卹金一百元，尙未分發給領，迹涉貪污，本應撤懲，姑念該區長平日尙少過犯，從寬記大過一次，以示懲處」等語。查該區長領到上項卹金時，應即轉知剿匪傷亡士兵之家屬或其本人具領，乃竟扣留不予發給，顯可構成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扣留不發……」之瀆職罪。總上論斷，該區長違法瀆職，事實昭然，該縣政府雖予以記過處分，然關於刑事部分並未依法辦理，故特提案彈劾，請即依法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應請移送法院辦理，以儆貪污。謹呈。

●委員吳瀚濤李正樂鄭螺生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湖南湖北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南耒陽縣第四區區長劉秉鈞違法貪污，瀆職吞款一案，經委員等審查。僉以該區長劉秉鈞對於變賣貧民工廠租穀一項，報價每石二元，於事前未經呈報縣政府核奪，又不經會議通過，難免不無以多報少之嫌，雖已

令其補足三角，然亦不能取銷其犯刑行爲，又於剿匪卹金，竟扣留不發，亦構成刑法上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扣留不發罪。據上理論，該區長之所爲不法，既經該監察使署派查屬實，應請將被彈劾人劉秉鈞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交由該管法院依法辦理。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一八九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呈字第一六八號呈一件。

呈暨案件均悉。當經依法交付審查，茲據報告，被彈劾人劉秉鈞應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交由該管法院依法辦理。除將案件咨請司法院查照轉發辦理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校長嚴智開事務主任劉伯傑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四二四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被付懲戒人 嚴智開 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校長 男 年四十三歲 河北天津人 住北平燈市口八十四號

劉伯傑 同校事務主任 男 年三十八歲 河北棗強人 住址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嚴智開書面申誠。

劉伯傑不受懲戒。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嚴智開，即嚴季鵬，原任天津市美術館館長，於二十三年一月經教育部聘任爲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校長，被付懲戒人劉伯傑充任該校事務主任，被明雲等呈控有糜費公帑，擅改教室，串同舞弊，工場簡陋，圖書不

全，給薪無準，擅支津貼，修繕漁利，改名兼職，浮支旅費，廣置私產，及其他購置浮濫等情事，經監察院轉行河北區監察使署派員分款查復，并查明劉伯傑於改建校屋案內確有私受包工復興木廠酬金二百元之事，監察委員劉侯武審核調查結果，以該校長嚴智開會兼任天津市美術館館長，兼領薪水，實屬違背法令，且常不到校，而各教授待遇又不平等，以致激起風潮，實屬失職，再該校事務主任劉伯傑私受復興木廠酬金二百元，假公濟私，殊屬瀆職，而該校長嚴智開事前不能嚴加督察，事後又不予以處分，更屬瀆職，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高魯鄭蝶生毛思誠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茲分兩部分說明之

一、嚴智開部分

關於被付懲戒人嚴智開兼職一節 據天津市政府函據社會局查復稱：「嚴季聰即嚴智開，係天津市美術館之創辦者，自十九年九月即任為該館館長，以後該員又奉教育部任為北平藝術專科學校校長，當時曾向前教育局局長面請辭去館長職務，惟以該員確係辦理美術館之適當人材，又以該館一切設施計劃尚未完成，未允所請，本年（指二十五年）三月四日奉到鈞府甲字第九三五號訓令事務官兼任其他職務，不准兼薪等因，當由本局令知該館遵照，該館長已呈請停支薪水，改為名譽職等語，是該被付懲戒人之兼職既有特殊原因，自難加以苛責，其兼薪一節，經本會函准教育部派員查復，略稱「該被懲戒人在天津市美術館月薪一百八十元，自去年（二十四年）七月起自動減薪二十元，捐充該館購置費，自本年三月起改為名譽職」等語，核與天津市社會局查報均相符合。查公務員不得兼職兼薪，在兼職條例，已有明文規定，並迭經國民政府申令有案，該被付懲戒人嚴智開即嚴季聰兼職兼薪，自有未合，惟查被付懲戒人，自奉天津市政府訓令，不准兼薪後，即改為名譽職，並仍盡力於館務，衡情不無可原，而常不到校一節，復准教育部派員查復略稱「嚴校長辦理該校，大體尚屬盡力，所聘教授，亦多藝術界知名之士，惟因該員血脈太高，有時因病不能到校，校務或稍受影響」等語，是該員因病有時不能到校，尚非無故曠職，自難認為廢弛職務，又該被付懲戒人對於該校職員，另有津貼，以致引起待遇不平之譏，經函准教育部派員查復略稱「該校教職員津貼一項，即係二十三年度預算所列特別辦公費，計校長一百元，秘書事務主任文書員各二十元，出版員註冊員軍事教官各十元，二十四年十一月部令指示職員除支本俸外，不得再支津貼，該校遂將校長秘書兩員津貼取銷，其餘五員之津貼，一律改為薪俸等語，查各機關職員津貼一項，早經國民政府於十八年七月第六三一號明令停止，該被付懲戒人尚復支給津貼，自嫌未合，雖經部令指示後，即行分別取銷改正，然事前擅自支給，要屬咎無可辭。

二、劉伯傑部分

據河北區監察使署調查員何濟報告，查得復興木廠流水賬內，載明酬謝工程師劉濟久一千元，又酬謝劉主任二百元，確屬實在，併取有該廠季墨儒證明單一紙，惟該被付懲戒人劉伯傑申辯略稱「該廠經理季某曾東約在東興樓飯館便酌，席間有擬酬謝之說，當即拒絕，及後專人送來紅色封套，內儲鈔票二百元，始知仍係謝儀，即刻送還，取有退回收據可證」等語，當查是項酬金，該劉伯傑既已送還，何以該廠流水簿仍有此記載，不無可疑，經函請北平地方法院傳季墨儒訊問究竟去後，茲准函送筆錄據季墨儒供稱，送給劉主任二百塊錢，作為是吃飯的意思，不是他要的，記在流水賬上，送去時，劉先生沒在家，他太太收下了，次日他派當差的來，又將錢送回來了，我沒在家，櫃上寫的寫的收條，收在總賬上了，因為流水賬簿寫到頭上了，再沒有地方寫了」等語，并經吊閱流水簿及總賬簿無異，取具季墨儒證人結前來。查復興木廠送給酬金，經該劉伯傑拒絕收受，予以退回，既據該廠經理季墨儒具結證明核閱賬簿相符，自難認為有受賄嫌疑，該被付懲戒人劉伯傑應不受懲戒。

綜上論結，本案被付懲戒人嚴智開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河南鄆陵縣縣長袁方之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鑒字第四二五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被付懲戒人 袁方之 現河南鄆陵縣縣長 男 年四十五歲 河南睢縣人 住鄆陵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袁方之記過二次。

事實

緣河南鄆陵縣旅汴同鄉會劉文若等，向監察被呈訴該縣縣長袁方之貪枉尸曠，肥己殃民等情一案，經同院令據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查復，由監察委員朱雷章繕列五款，(一)違令袒劣，(二)不禁毒品發現煙苗，(三)不治土匪，(四)撕票累民縱警勒贖，(五)縱警逞兇以違法失職等詞，連同該縣前壯丁總隊部副隊長胡世昌一併提案，予以彈劾，監察委員程運鵬等審查成立，一併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原爲袁方之及胡世昌二人，除胡世昌係壯丁總隊部副隊長，（保安隊委任）非本會管轄範圍應不受理外，茲將袁方之被劾各部，分別論究於左。

（一）關於遼寧祖劣部分 原彈劾案稱查該縣壯丁總隊部副隊長胡世昌，招收保安隊編餘士兵補充壯丁武裝巡查隊不敷之額，雖經各區長會議公決有紀錄在卷，但未經縣府呈請河南省政府核准，擅自招募兵丁，手續殊有未合，至向全縣每聯保派款四十五元，縱會與各區長會商籌備給養之變價，但以此款供給擅自招收士兵之給養，究非適法，迨公民洪起龍等於第二區視察團蒞郡時向該團呈訴胡世昌吸販毒品，擁兵自衛，濫罰民款，詐欺取財，假公濟私，濫竽充數等六款，當經批交縣府查辦，該縣長對於擁兵自衛，濫罰民財兩款，呈復上峯多有代爲文過之處，其對於詐欺取財，假公濟私，濫竽充數等款，則並未偵查核辦，擅自募兵派款，亦未予以懲處云云，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查本縣壯丁隊副隊長胡世昌招收保安隊編餘士兵，補充武裝巡查隊不敷之額，彼時縣內係奉河南第五區保安司令徐暨副司令袁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命令，第二項鄆陵縣城防仰縣壯丁武裝巡查隊於十二月二十一日接防，第三項所有接替保安隊防務之壯丁武裝巡查隊，其伙食費用遵保甲條例辦理，旋以保安隊開拔在即，曾令各區每舊鄉鎮抽調武裝巡查隊一名，交由壯丁總隊部編制接防，至招收保安隊編餘士兵補充壯丁巡查隊之額，乃各區長與壯丁隊副隊長之會議，其派款四十五元，縣府僅遵照區保安司令部命令，第三項令各區照保甲條例第三十三條壯丁隊協助軍警警戒，抵禦赤匪時，專與以必要之給養分飭轉速籌措在卷，其將給養變價純係各區長與副隊長之會議，迨經縣長查覺後立將該副隊長胡世昌申斥，並限令遵照保安司令部規定，仍抽調武裝壯丁巡查隊接防，乃以調丁事易其槍枝或係土造或多殘缺致難實現，又未敢先予解散，致誤城防，迨至二月底訓練壯丁隊到縣即將該編餘士兵一律遣回，而胡世昌之副隊長，原係保安處委充旋亦辭職，無從處分，至胡世昌之被訴詐欺取財案，曾於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稟傳庭訊依法處分（附呈抄呈省府指令八一三五號）假公濟私案，則查明土膏行店原爲公記經理人，係白國彥並不干胡世昌（附抄呈土膏行店申請書一聯）濫竽充數案，胡世昌自壯丁隊副隊長去職後，財委會委員長亦即改聘各等語，核與監署及河南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調查報告，大致均尚相符，卷查附呈各抄件，亦難認爲非屬事實，是被付懲戒人對於胡世昌被訴各節，除招收編餘士兵及給養變價（原案稱濫罰民款）之二三兩款，係經各區長會議爲維護城防起見，暫時未予深究，旋即遣散取消外，其他如一四五六等四款或經稟傳庭訊依法處分或經查非是實一一呈報省府，又或經隊長去職另行改聘，即如第一款中之胡世昌，吸食鴉片一項，據上各調查報告，亦均稱被付懲戒人，當即遵批將該胡世昌送交縣立醫院勒戒七日，即行戒絕，有縣立醫院證明書可證等語，足徵被付懲戒人對於該胡世昌尚非徇情

故縱，一味袒庇可比，惟被付懲戒人身爲縣長，對於該縣城防及給養變價事宜，事前既未能躬自督責辦理，任憑各區長及胡世昌之所爲，事後復不據情呈請保安司令，或省政府核准，均屬非是，又對於胡世昌戒烟之後毫不加以深究，亦有未合，違法失職之咎，皆無可辭。

(二)關於不禁毒品發現烟苗部分 原彈劾案稱查那陵毒品在余前縣長任內，曾經雷厲風行嚴加禁止，販賣吸食者，稍行斂跡，該縣長貴方之到任之後，以辦事和平嗜毒者無所忌憚，雖經抓獲毒品犯二十餘名，但據監察署調查報告該縣三次登記人數，不過二百，訪之民衆，謂毒品現在仍有小販，鴉片除土膏店兩家外，仍有私賣者，民衆染烟嗜毒好者，仍頗不少，而縣民周連潔等境內復發現烟苗被科罰金云云，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查毒品爲害倍亟猛烈，奉令查禁，功令森嚴，縣長之查拿多案，解送許昌專署，已奉委查實，無如本縣未兼軍法官，以致僅能緝捕無權訊辦，原訴人遂疑爲不實，未免誤會，至烟苗發現乃係二十四年元月，甫經出土，即被查獲，確在縣長出具烟苗淨絕切結之前，嗣後奉第五區專署委查與河南省政府派員檢舉，均無一株發現，若云烟毒之猶存，則縣長自愧德不足以感人，際此豫省尚在剷除烟苗，當縣長處置周連潔之時，蒞鄆尚未一載驟云肅清，亦或時間之不許等語，是被付懲戒人對於劾文所稱各節，均非否認，查被付懲戒人蒞任未滿一載，先後登記烟民二百名，查獲毒品犯二十五名，勒令入戒烟戒毒所戒烟者共九十九名，(見監署調查報告)至於周連潔等境內發現烟苗數株被科罰金一節，又在該縣出具烟苗切結之前，(見專署調查報告)尙非一味廢弛禁令者可比，縱令對於一二小販及少數沾染烟毒之犯民，未能一律肅清，稍有未合，原情酌理，以難課以何項責任。

(三)不治土匪部分 原彈劾案稱「查匪徒張得勝等各懷短槍，潛入城內，密議思逞，當被緝獲，匪徒得以持械入城圖謀不軌，足徵該縣長平時對於城防不無疏忽，又該縣四鄉匪風仍熾，有破三官寨等事，原控縱匪殃民，雖非事實，防務廢弛，要無可諱」云云，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節稱「查本縣三官寨在許昌以東，其失陷爲二十四年七月十一日，由扶溝縣白潭經保安第二團追擊竄入(抄呈河南第五區保安司令徐代電)可證，該寨係那扶交界爲一高阜民借地勢修築塞垣平素皆存儲糧食衣物，與住婦孺，其中壯丁不過十數人槍亦寥寥，匪乃因被追而竄入，縣長派隊往剿與之激戰半日，該匪逃赴尉氏墳台，嗣經保安團包圍始行潰散，如張得勝蔣蔣松等雖先有襲城之議，僅至城門橋外，即被警士查覺，次第捕獲四人，該夥原係七匪，拿獲其四已超過半數，首犯亦均就擒，是以呈蒙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記功有卷」(抄呈河南第五區專署令)各等語，檢閱抄呈各件所辯尙屬不無可信，是被付懲戒人處理以上各匪案，或經奉命會剿驅散竄入匪徒(指三官寨案)或經事前發覺，捕獲匪首多人，處以極刑，(指張得勝等案)雖非盡屬未雨綢繆，究係臨時應付有方，至捕獲張得勝等之地點，是否均在城門橋外，抑係城門以內，申辯縱與所劾不甚相符，究難課被付懲戒

人以何項責任。

(四)關於撕票案氏縱警勒索部分 原彈劾案略稱「查該縣長因保安隊編餘官兵索餉甚急，乃召集縣政會議，決議責成各里書先各措繳現款若干，三次撕給票據八百餘兩，雖原控分肥勾結」云云，尙未查有實據，然違背徵收須花戶自行投櫃，不准撕票之省令，情節已屬顯然，又查政警隊各棚警目下鄉催款每兩按六元八角五分計算，實際有藉此需索川資情事云云，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查二十三年十二月保安隊奉令調許改編，以五百兵士縮至一百八十名，遣散人數已過大半，既爲結束之期，餉項亦宜清理，並奉第五區保安司令提編遺費二千元，適當各年丁漕皆將掃數零星小戶催比實難編遣，費用固屬緊急，而士兵之欠餉，亦爲刻不容緩，當地士紳目覩情狀，無法維持，方肯開會起糧，其所收之款，則皆撥發保安隊薪餉與編遣費，安敢付與編餘士兵，若政警催糧被控會將隊長秦福撤職警士開革數名，予以整頓」各等語，是被付懲戒人對於以上所劾各節，雖未概行承認，而其違令撕票徵收，約束政警無方等情，已屬毫無可疑，被付懲戒人身爲縣長，縱令奉命提款在急，亦應妥籌良策無累鄉民，乃竟擅自撕票起糧，任聽政警需索，縱令所收盡行撥發保安隊薪餉，與編遣費，並未發給編餘士兵屬實，亦難解免其違法失職之責。

(五)關於縱警逞兇部分 原彈劾案稱「查該縣第六區聯保主任劉逢齋呈訴該縣政警班長陳天德需索差費及毆辱等情一案，該縣長不傳不訊，難免袒縱之咎」云云，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查聯保主任劉逢齋訴陳天德一案，乃爲催收倉穀劉逢齋躲匿不見，按諸原狀只云各處尋找，在伊門口吠叫並未供及毆打，倘如致傷先須請驗傷痕，亦必另用刑狀何乃仍遞行政狀，且於二十四年四月十四日批飭來案聽候訊奪，即據該管第六區長趙位庚以事出誤會，業經和解，懇予撤回原訴（抄呈趙區長原呈）前來，案既撤銷，故爾未訊」等語。上項申辯，雖核與監署調查報告微有出入，檢閱專署調查報告，尙屬相符，是被付懲戒人對於該陳天德被控一案，處經雖有未週，而該原告劉逢齋既匿不投訊趙區長長又從中和解，懇請撤銷，且據專署調查報告該陳天德與劉逢齋雙方雖云勳武，彼此均無傷痕，等語。案情究非重大，被付懲戒人予以不究，似難認爲不合，未便誤以何項責任。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袁方之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浙江鎮海縣長張感塵違法瀆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四二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被付懲戒人 張感塵 浙江鎮海縣長 男 年四十九歲 浙江杭縣人 住鎮海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瀆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感塵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事實

緣浙江鎮海縣民董杏芳以該縣縣長張感塵違法濫職等情，向監察院呈控，經同院令飭福建浙江區監察使署調查核辦，監察使陳肇英根據調查情形認該縣長有下列情事，(一)漠視烟禁，上年(二十四年)一月四日縣民姚大圻等告發孫良才夫婦及俞梅堂等十七人吸食鴉片一案，其中袁季文等五人均為公務員，不依照禁烟委員會決議案意旨，立予調驗，已屬有違功令，其餘樂寶華等三人，經過兩月之久，自投醫院驗明無癮，即據以諭知不起訴，朱南洲等八人，亦非立時傳驗訊判辦理遲滯，顯予烟民以掩飾彌縫機會。(二)縱屬殃民，該縣兼理司法，現用法警十四名，其中樂裕泉等四名，均不發給薪餉，名為取給送達費，實則啓以需索之門。(三)濫支公帑，該縣政府前科長沈介社現既改充清丈處審核員月薪五十元，又以沈嘉梓名字委充縣政府辦事員月薪三十元，一人化兩名兼支兩處薪，顯係冒濫，違反兼職不兼薪之明令，(四)疏脫人犯，上年(二十四年)五月九日該縣長提出已決竊犯李來生陳渭清兩名，修葺縣府法庭，致被脫逃，嗣緝獲李來生，該縣長僅以陳渭清一名，呈報高等法院，而於李來生則隱匿不報，且亦不處以脫逃罪刑，因以提起彈劾，經監察委員劉侯武劉覺民李夢庚審查，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茲分款論究如左

- (一)漠視烟禁 按禁烟為現今要政，被告是否吸食鴉片，偵查方法，雖不止一端，然調驗要為一重要程序，被付懲戒人辦理烟案，傳驗訊判稽延時日，更或任命被告經過兩月自投醫院，驗明無癮，并未到庭偵訊，即據以諭知不起訴，已屬失之寬縱，况告發案中涉及公務員多人，尤應立予調驗，以明真相，乃亦視同例案，多所遷延，廢弛職責，咎實難辭，申辯書乃以并未逾越審限，及關於初級案件例由承審員單獨負責為詞，不知調驗為一種急速處分，不能藉口於審限，承審員受縣長之監督，為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所明定，申辯所稱，不足以解免其應負之責任。
- (二)縱屬殃民 法警薪餉為個人生活所必需，亦即國家所給予之報酬，被付懲戒人所用法警，內有四名，不給薪餉，自有未合，惟據辯稱因規定法警名額不敷調遣，經呈准增加名額薪餉勻給，其不給薪餉之四名，原係學習性質，以有照章給予之川旅等費，可維持其個人生活，並未發生需索情事，核之監察使署科員陳培芝調查報告，亦稱尚無縱容額外需索情事，關於此點，應即從寬免予置議。
- (三)濫支公帑 兼職不兼薪，迭經政府頒有明令，被付懲戒人對於前第二科科長沈介社，即沈嘉梓以辦事員名義，給予

津貼三十元，核與上項命令，顯有抵觸，雖據辯稱因該科奉令裁撤，其經辦未了事件，不能遽易生手，又不能令其純盡義務，故酌予津貼，嗣僅數月經手事務清楚，即已解除，此係一時權宜辦法，實非故意違反命令各語，難認為全無理由，然明令具在，究不能不負相當責任。

(四)疏脫人犯 兼理司法之縣長 為有獄官，人犯因服外役脫逃，不問已否就捕，自應隨時呈報該管長官，方不背監獄規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乃據申辯以該犯李來生於上年五月九日脫逃，同月十二日因在鄉巡視即被親自拿獲，認為已無呈報之必要，已屬非是，李來生就捕之後，僅予一度偵訊漏未判處罪刑，尤為廢弛職務，即使申辯所稱沈前承審員因案忙遺忘，嗣經查明補判各語，係屬實在，要亦不能解免其疏失之責，又同案在逃之陳渭清一名，迄未緝獲，被付懲戒人職責所在，應亦負相當責任。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前河南修武縣縣長蔡雨田承審員崔光斗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四二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被付懲戒人 蔡雨田 前河南修武縣縣長 男 年三十四歲 吉林雙城縣人 住河南泌陽縣政府

崔光斗 同縣政府承審員 男 年二十二歲 山東臨沂縣人 住河南修武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蔡雨田記過二次。

崔光斗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事實

緣河南修武縣民李潤身，因欠有巽泰亨鹽號銀八千九百元涉訟，巽泰亨於二十三年九月間，向該縣政府聲請假扣押，遲延日久，未予裁定，巽泰亨一面狀催縣府，一面呈請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令縣依法裁定，直至二十三年十二月被付懲戒人蔡雨田二十四年一月被付懲戒人崔光斗先後就職，始於二十四年二月補行裁定，准予假扣押，但裁定後仍未迅予執行，又以准予假扣押之財產內，農工銀行聲明一部分質權，遂予擱置，嗣於二十四年十月被付懲戒人等判令李潤

身，如數償還巽泰亨欠款，而主文內，又載如無現款交還，着將焦作江南大旅社房屋六十二間作價六千元，及焦作福公司東門外煤礦地三十五畝作價二千九百元交原告經營，……其餘之請求均駁回云云。原告巽泰亨以判決違法，一面呈請監察院懲辦，監察委員朱雷於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按第二審判決原判除償還欠款及訟費部分外餘悉廢棄）一面呈請監察院懲辦，監察委員朱雷根據河南高等法院查復，認巽泰亨起訴，僅請給付債款，該被告懲戒人等竟判令李潤身將焦作房屋礦地作價，顯與法律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而為判決之規定，有重大違誤。又假扣押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設之特別訴訟程序，裁定與執行，均應迅速辦理，該被告懲戒人等對於巽泰亨假扣押之聲請，始則擱置，繼經上級法院一再催促裁定後，又未迅予執行，及至判決時，又不願假扣押之法定程序，竟將假扣押聲請於判決書內駁回，亦顯違背法令，提起彈劾，經監察委員程運鵬樂景濤楊亮功審查，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按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而為判決，此在民事訴訟法及最高法院判例，均有明白揭示，該案巽泰亨在縣起訴，僅請求給付債款，並非請求確認抵押權，被告懲戒人等不察，竟判令將焦作房屋礦地交巽泰亨經營，並為之分別作價，是不徒係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且於審判時預為被告財產估定價值，尤非職權上所應有，申辯略稱，原被告雙方先曾經人調處，以焦作房屋礦地作抵，成立和解，此次起訴，故判令照約履行，姑無論此項訴訟外之和解，業經雙方翻異，（申辯內稱被告遲未履行原告遂亦取銷）已無照約履行之可言，且巽泰亨並未於訴訟中主張是項請求，亦何得於請求外而為判決，又稱估定價值係慮將來回贖時發生問題，明知法律程序不合，然外縣辦案與法院情形不同，法院注重法律外縣注重事實，但求事實可以了事，法律程序，非所注意云云，殊難認有理由。又按假扣押為一種保全程序，自應依據法令，迅速處理，方與保全宗旨相符，該案假扣押之聲請，始則延不裁定，繼則裁定後，又不迅予執行，已屬不合，且假扣押事件，有假扣押之程序，乃於巽泰亨請假扣押被告燕河地畝房產，不另為裁定，而於判決書內，予以駁回，尤屬違背程序，申辯意旨以前此裁定稽遲為前任之事，應不負責，固不能謂無理由，惟其裁定以後，農工銀行聲明一部分有留權，被告懲戒人等既未指示農工銀行另案起訴，而於已為之裁定，又因而延不執行，則固為被告懲戒人等任內之事，申辯又稱巽泰亨請假扣押李潤身財產不另行裁定者，實因縣府案件叢雜，為省略手續起見，故附入判決內，非有意違法各語，亦難認有理由。被告懲戒人崔光斗承辦此項案件違誤發出，自不能不負相當責任，被告懲戒人蔡雨田於此項重大案件，（即舊制地方管轄案件）判決違誤，亦不能不同負其責。

據上論結，被告懲戒人蔡雨田崔光斗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蔡雨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七

條，崔光斗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綏遠臨河縣縣長陳令德承審員袁士傑違法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四三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被付懲戒人 陳令德 綏遠臨河縣縣長 男 年四十六歲 山西晉城人 住臨河縣政府

袁士傑 同縣政府承審員 男 年籍住址不詳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陳令德降一級改敘。

袁士傑不受理。

事實

緣臨河縣民張喜達，因養牛被竊，與呂圪東共同傷害陳五致死，被縣長告發到縣，於二十四年六月間經被付懲戒人袁士傑審理終結，判處張喜達有期徒刑七年，呂圪東有期徒刑五年，判決送達後，並未依法呈送覆判，嗣於同年七月間，因該犯等在所同患腸室扶斯病甚重（見陳令德抄附駐軍四百一十團少校軍醫李潤淵診斷書並稱原件已附呈高等法院可查）張喜達交保證金二百元，呂圪東交保證金五十元，由臨河商會會長王樂天等保外醫治，（見綏遠省政府呈監察院查復文及陳令德抄附保狀）詎該張喜達等保釋後逃匿，均不在指定住所，迭經查傳無着，經將保證金沒入列報，臨河縣民王中和等，乃以被付懲戒人等得賄賣法等情，向監察院呈控，經同院令據綏遠省政府查復前情，監察委員劉侯武楊亮功鄭蝶生認該被付懲戒人等處理地方管轄案件，不呈送覆判，病犯不呈准上級法院，擅行交保，且應執行而不執行，並具有刑法第一二七條之罪嫌，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胡伯岳白瑞王子壯審查，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袁士傑，准綏遠省政府覆函內開，業於本年三月二十三日因病身故，被付懲戒人既不存在，國家懲戒權，即無從行使，自應不受理，茲就被付懲戒人陳令德部分論究如左。

按兼理司法縣長審判地方管轄刑事案件，（現行刑法第六十一條各罪刑以外之案件）未經聲明上訴，或撤回上訴，或

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爲實體上之審判者，應呈送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在覆判暫行條例，早有明文規定，張喜達等所犯傷害人致死一案，爲應呈送覆判案件，被付懲戒人並未依法呈送，不惟綏遠省政府呈監察院查復文中，明白聲敘，即被付懲戒人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呈覆綏遠高等法院文內，亦明稱張喜達案送達判決後，正擬呈送覆判間，適該被告等在所染患時疫漸重云云，（見綏遠高等法院函復本會文）是該案並未呈送覆判，自爲不可掩之事實，雖該案係已故承審員承辦，然地方管轄案件，縣長應與承審員同負其責，爲兼理訴訟章程所明定，且呈送覆判，爲檢察職權內事件，縣長兼有審檢職權，被付懲戒人尤屬責無旁貸，申辯書乃忽稱被告張喜達曾經聲明上訴，不能遽予呈送覆判云云，顯係飾詞，不足採取，自應負較重之違法責任。至關於准予保外醫治一點，據申辯略稱，因時疫發生，犯人患病十在五六，並病斃蔡三等數名，均呈報高等法院有案，張喜達呂圪東同時患病，經中西醫調治，仍屬危篤，臨河距高等法院千里，交通不便，若必待呈准而後交保，勢必病斃所中，不得已權准保外調治，以保全該犯生命，並防止傳染，所稱各情，自難謂無理由，惟保外以後，並不隨時派警查察，任令藉病逃匿無縱，雖判決尚未確定，不能遽認爲應執行之人犯，且係因病保外脫逃，亦無從證明有縱放或便利情事，尙難遽以何項刑事責任相繩，然疏忽失職之咎，究屬難於辭卸，申辯所稱該兩犯業於本年七月三十日及三十一日先後查獲到案各語，即屬實在，重要人犯逃匿經年，仍難解免其應負之責任。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令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三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甘肅酒泉縣縣長魏允之等違法瀆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四三四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被付懲戒人

魏允之

甘肅酒泉縣縣長

男

年四十歲

甘肅皋蘭人

住蘭州官園一三八號

馬子揚

同縣政府屬員

年籍住址不詳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瀆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魏允之記過一次。

馬子揚不受理。

事實

緣酒泉縣前農會幹事李春茂等，以貪鄙成性，違法濫職等情，呈控被付懲戒人魏允之於監察院，經同院令據甘肅省政府轉據高台縣縣長派員查復，監察委員白瑞根據查復情形認定該被付懲戒人有下列(一)縱吏詐財，(二)侵吞交際費，(三)私製狀紙，(四)罰款用途不明，(五)變更農商攤款成數，(六)縣府職員居官放債各情事，連同屬員馬揚子提案彈劾，監察委員王廣慶巴文峻王憲章審查成立，并以被付懲戒人魏允之長收畝捐七千二百餘元，擅自擅注，應一併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馬子揚彈劾原文僅稱屬員，不詳職名，是否為懲戒法上之公務員，抑係僱用人員，經連同被劾各款併函甘肅省政府查復，復函於身分問題，又略而未及，惟查甘肅省政府復函所抄附現任酒泉縣長譚季純查復文內，稱魏縣長派催款員馬子揚催款云云，又李春茂原呈內亦有魏縣長隨帶同鄉十餘人無處位置，藉催糧款分派各區催糧等語，則該馬子揚自可認定為臨時催徵所使用，不能認為懲戒法上之委任職公務員，(其所犯刑事案件已通緝有案)應不受理，茲就被付懲戒人魏允之部分審究如左。

(一)縱屬詐財 原彈劾文以被付懲戒人未能約束屬吏，致有馬子揚等下鄉詐取民財情事，認為失職，申辯書於此并未加以否認，核之甘肅省政府查復抄件，(即現任酒泉縣長譚季純查復文)所稱催糧員馬子揚，因案被革遠颺，經民政廳視察員查悉，呈經省府通緝法辦，事經二年，迄未緝獲各語，是被付懲戒人事前既監督無方，事後又復緝捕不力，失職之咎，自無可辭。

(二)侵吞交際費 原彈劾文以被付懲戒人向農商會借款共三千元，按之郭喜貞(縣府第二科科長)所開支單，不符九百六十餘元，認係貪污，申辯略稱三千元之數，係向農會所借，應付奉令指撥軍費所需之款，交際雜費二千零三十餘元，係由地方人士公認，以農七商三分撥，與郭喜貞所開支單，并無不符，李春茂等不明真相，誤將農會三千元借款，拉作交際費控告，高台縣政府查案之政務警察隊長魏星三，聽信李春茂等一面之詞，不加詳察，遽以侵吞字樣呈復，殊為失實云云，核與甘肅省政府函抄被付懲戒人呈復民政廳文內，所敘相符，且經民政廳以事在通令廢止軍差辦法以前，又為環境關係，業予從寬免議，是農會借款與交際費本為兩事，并經呈明上級官廳有案，自難認有何項情弊，而交際費之開支，又經免議在先，亦難諱以何項責任。

(三)私製狀紙 原彈劾文以司法狀紙，應由司法行政部製發，私製自造，認為枉法，申辯略稱酒泉設有法院，縣政府并未受理民刑訴訟，私製狀紙有何用途云云。察核高台縣政府調查員檢呈之狀紙狀面中間僅印有一狀字，狀心印有姓名籍貫年齡各欄狀尾另印有公鑒一字，并無縣印，亦無何項戳記，尙難認為民刑狀紙，亦難證明為被付懲戒人所

製發，再查該狀狀面墨筆橫酒書泉縣政府五字中間狀字上直書懲恩二字，狀心所敘述為農民趙自顯等呈控村長浮糧勒收，請求懲辦并令酌量攤派，以免受累等詞，其中并無批語，此狀究從何處傳來，未據原查復敘明，不能認為有證明效力之證據，即難以何項責任相繩。

(四)罰款用途不明 原彈劾文以種樹放足，向無明文處罰，雖事先呈報有案，但總足罰款八十九元，種樹罰款十五元，未將用途呈報，認有未合，申辯略稱任內厲行放足種樹，二十三年買樹品等罰款銀一百三十五元，經第三次縣政會議議決，撥作全縣運動會籌備費，二十四年張生福等罰款八十六元經第五次會議議決，撥作收書室開辦費，(罰款不止原列八十九元兩數)用途極為明確云云，核之甘肅省政府查復抄件所載尚屬相符，雖未將收入列款呈報，又未依照內政部頒行之禁止總足條例，將總足罰款充禁止總足辦公之用，自有未合，然用途既無不實，且經縣政會議議決有案，要可從寬免議。

(五)變更農商攤款成數 原彈劾文以該縣軍事攤款原為農六商四，至馬仲英軍駐肅，遂由該軍主持，改為農七商三，被付懲戒人并不據理力爭，認為不能辭責，申辯略稱此種攤款之事，駐軍祇知硬索，并不念及誰輕誰重，垂憐分攤，酒泉自外蒙獨立，新疆封鎖關口以來，商業完全停頓，商家大半停閉，經請地方農商各界詳商，將攤款改作農七商三減輕分配云云，核之甘肅省政府查復抄件所稱農七商三攤款，係由地方公認，魏縣長尚無偏袒各語，亦無不符，是變更成數，既係體察地方實情，又已取得地方同意，尚難認為有何不合。

(六)縣府職員居官放債 原彈劾文以縣府職員貸款漁利，該縣長未加取締，認為不法，申辯雖稱任職三年，對於吏屬嚴加約束，從未聞有此情形，亦未發現此種事實，然高台原查復檢附有借款契約，(但借約上僅具貸款人之姓并無名字亦無縣府職員字樣)及甘結數紙在卷，已難認為并無此種情事，况核之甘肅省政府查復抄件，所稱人民因負擔過重，忍痛借貸高利，魏縣長在任日久，縣府職員與村長往來熟習，或有彼此通融情事各語，是職員貸款圖利，尤難以空言否認，被付懲戒人即難解免其失察之責。

(七)長收畝款擅自挹注 原案審查報告，以該縣畝款實徵五萬七千二百餘元，禁烟會巧電核減為五萬元，計長收七千二百餘元，未經呈明浮收原委，又未經政務會議議決，擅自挹注，認為事先有意舞弊，申辯略稱二十二年酒泉畝捐額數奉省政府五月儉電，核定為六萬九千五百元，即一面遵照額攤徵以資應付，指撥軍費，一面以地方窮苦，呈請核減，直至八月始奉禁烟會巧電，核減為五萬元，此時已攤畝款業收至五萬七千二百餘元，而奉撥軍費則達六萬餘元，處此難關，只得經縣政會議議決將多攤之數改作地方推借之款，(攤借辦法係遵省政府籐電飭依各部隊月需給費辦法第三條辦理)以應長撥軍費之需，此款并已取得財政廳收據為憑，核與甘肅省政府查復抄件所載，長收原因相符。

，所有長收之數，雖非完全應付軍需，然業已如數撥付無餘，并檢附財政廳印收在卷，是其長收原因，既係依據定額數，攤徵在先，核減尚在數月之後，自無情弊可言，撥付各款，又經財政廳一一核准給有印收，亦難認為有何不合，自應不予置議。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魏允之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款第一項第四款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河北安次縣縣長靖恩瀚不盡職責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四三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被付懲戒人 靖恩瀚 河北安次縣縣長 男 年三十九歲 遼甯錦縣人 住安次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不盡職責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靖恩瀚記過一次。

事實

緣河北安次縣公安局長張得榮，奉縣令會剿胡匪，於二十三年四月拿獲匪犯六名，內有該縣胡其營地方張祿明（即張鷲鳴）其所犯匪嫌，層見疊出，即前在落坐燒鍋時與同夥溫小根結為同盟兄弟，後來小根為匪，祿明與之未斷往來，又單爾敬等被匪綁去，張祿明事前來單家所開煤舖，先行打線，又永清縣馬房李寶和之兒婦女兒被綁，係張祿明等五人同去，又劉樹林在永清縣呈訴被何匪景德等綁去贖回，張祿明亦在其內，根據各匪所供，張祿明匪嫌頗為重大，自永清縣政府解歸後，被付懲戒人訊供一次，認為供證確鑿，實觸犯現行刑罰法所規定之罪名，呈准河北全省保安司令並援引司令部電第二項規定先予執行槍決，張祿明之父張文向河北監察使署訴冤，並指被付懲戒人與協助公安局長獲案之張振波馬為俊等有勾結關係，經同署派員查復，認被付懲戒人審理本案過於草率，輕視人命，有不盡職責之咎，提起彈劾，監察委員高魯杜忱毛思誠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本案張祿明為匪證據，參證各匪案所獲之匪徒供述，原無可疑，被付懲戒人訊問一次後，呈准保安司令部執行槍決處分，自難謂為冤殺無辜，惟案關死刑何等重要，審理手續，應極詳盡，核閱申辯所稱卷證確鑿，若因無供即不可論罪處刑，又老盜無供為互古法理所公認各語，是張祿明之尚未供認為匪，至為瞭然，被付懲戒人於此自應就案情有關係之人證，傳齊訊問，期於犯罪證據上得

到充分之證明，乃僅就水清縣卷檢出綁擄人票事件審問一次，一切人證，概未傳訊，遽定死刑，實未盡審判職責上之能事，雖經呈准河北全省保安司令，予以執行，然審判草率，究難辭責。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審計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二三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第二零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歲字第五九二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六五七六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蘇浙皖區統稅局呈，以無錫管理所福星電船破損，關係緝務，亟應修理，經派員查明屬實，召匠估價改造，計需二百九十元零六角，請准照支等情，當經本部查核可行，飭編臨時概算呈核在案。茲據編送上項預算書，計列二百九十六元零六角，核案尙無不合，應准在二十五年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及估單，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及估單各一份。准此，查該局編送無錫管理所福星電船修理費臨時概算，計列二百九十元零六角，經財政部認爲尙無不合，擬在二十五年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屬相符，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抄同估單，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估單一份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二二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院長于右任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第一九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十二月二十日歲字第五九三號呈稱，『案查前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五九五七號函開，『案查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列甘肅權運局一七七、三五六元，甘肅緝私統領部七七、六五零元，甯夏權運局一六二、九六二元，甯夏緝私巡隊五三、八零八元，青海權運局一六、五一六元，青海緝私統領部一五、零四六元，均經核定在案。本部前爲整頓西北鹽務起見，將甘甯青三權運局及緝私部隊先後改組，成立西北收稅局兼辦稅警事務，甘肅區係於二十四年七月十一日接收，甯夏區係於十一月十七日接收，青海區係於十二月二十七日接收。茲據鹽務稽核總所編送該收稅局二十四年度歲出概算，係各按接收日期計算，分區編列，稽核部份共列二五九、三八八元，較甘甯青三權運局同時期應支數二八二、四六六元，計減少二萬三千餘元，稅警部份供列一一六、七六四元，較三省緝私部隊同時期應支數一一六、七六八元，亦減少四元，查核尙無不合，應准即在前甘甯青三權運局及三省緝私部隊原定預算餘額三九九、二三四元內統籌支用。相應檢同概算書各一份，函請查核轉呈備案，並分行審計部查照一等由，附概算書二份。准此，查財政部二十四年度改組西北收稅局，所需經費係就甘肅、甯夏、青海三權運局及甘肅、青海兩緝私統領部甯夏緝私巡隊六個單位，原核定預算餘額統籌支用，惟各該單位截至裁撤日止，各計實支經費若干，各有餘額若干，未准敘明，當經函請財政部查復去後。茲准該部會字第二六六零二號復函，以甘肅權運局及

緝私統領部二十四年七月份十天支出計算，迄未據報，實支經費若干，無從查悉，甯夏權運局及緝私巡隊二十四年度四個月又十六天支出計算，亦未遺報，惟前送貴處之西北收稅局概算內，甯夏區稽核部份，曾說明前權運局共支二十四年七月至十月經費三萬三千七百七十五元二角。至青海權運局經費據報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二十六日支出計算，計列七千七百十三元九角四分，又緝私統領部計七千二百八十元三角，截日計算，均未超越預算範圍，前送西北收稅局稽核稅局兩部份二十四年度歲出概算，係各按接收日期計算，既與甘寧青三權運局及三省緝私部隊相同時期應支之數，均有減少，應請貴處轉呈備案，准予統籌支用，以便報銷等由前來。復查西北收稅局稽核稅警兩部份二十四年度歲出概算，共列三十七萬六千一百五十二元，既係各按接收日期計算，與甘寧青三權運局及三省緝私部隊相同時期應支之數，均有減少，似應准予統籌支用。除將原送概算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二四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 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第二零零號公函內開，

一逕啓者，奉主席交下主計處二十六年一月七日歲字第一零號呈，爲奉交中央銀行呈送二十四年份決算表及營業報告書各一冊，請鑒核備案，經處審核無異，擬援照審核

該行歷年編送年份決算辦法，將該行所送二十四年份總決算表及營業報告書，呈請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審核一案，奉諭，交監察院發交審計部審核，等因，除函知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爲荷」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呈一件 檢發原附中央銀行二十四年份決算表報告書各一册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二四二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九日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第二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七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財政部修正二十四年度債務費歲出概算，請予備案，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財政部以發行二十五年度統一公債，換償各種舊有債券，原列二十四年度內債及借款本息支出，頗有減少，惟以發行復興公債，外匯高漲，各項外債及庚款支出，略有增加，按該年度實付情形，彙總核算，增減相抵，尙有餘額三百七十四萬四千零零八元五角一分，即以供該年度內各項追加歲出概算抵補財源之用。編具修正二十四年度國家債務歲出概算，附具說明書，送經主計處轉請備案前來，查核尙無不合，擬請照數備案」等語。復經本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二四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第二九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七日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財政部代編武漢近郊公路工程費追加二十五年國家建設費類支出臨時概算案到會，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武漢近郊公路工程費四萬零四百三十八元二角二分，據說明，「武漢近郊公路，早經竣工，此係前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擔任該路工程費內所未發完之尾數，現經行政院接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移送原案，提出院議議決補發，飭由財政部代編概算，請歸入國家建設費類列支」。查本案情形，與前次核定湖北省老白路工程費一案相同，擬予如數核定四萬零四百三十八元二角二分，交財政部照籌財源，仍照章辦理追加預算」等語。茲經提出本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二四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爲令遵事，奉

令審計部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第二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七日函開，「准政府核轉實業部編送二十五年年度農業合作兩項事業經費預算科目支配修正表，請予備案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表列修正支配各數，係應事實需要，擬准備案。惟內列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補助費一科目，原係遵照核定案，由津貼名義改爲補助費。現查政府核轉補助該會事業臨時費概算案內，敝有該會總章規定該會經費，由中央政府籌撥等語，經將該項臨時費，核定爲建設費支出在案。此項表列該會補助費，自應改稱爲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經常費，仍隸屬建設費類，以昭一律」等語。復經本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二四六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九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第二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七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財政部彙編二十五年年度湖北省膏鹽稅、湖南省鑛稅及西康建省委員會等補助費歲出經常概算一

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係財政部彙案編轉，一、原列湖北省膏鹽稅補助費六萬元，據稱，該省應城縣所產膏鹽營業稅，改徵鹽稅，經財政部與該省政府商定，年撥補助費如上數。二、原列湖南省鑛稅補助費五十四萬元，據稱，該省鑛稅，前經財政部與該省政府商定，收歸部辦，每月由部撥付補助費四萬元，以全年度撥至五十四萬元為最高額，二十四年度該項補助費，業經另案提請追加。三、原列增撥西康建省委員會十個月補助費五萬元，據稱，西康境內赤匪逐漸西竄，由該會委員長劉文輝電請中央早日令飭該會移康，以便就近整理，並經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屬必要，提出行政院會議通過。茲經審查，僉以上列三案，或係主管部以整頓稅制，或經院議核准，均擬照數核定，准予追加二十五年年度補助費共為六十五萬元，仍應由財政部將上列第一二兩案當然財源，並第三案另籌財源，統交主計處彙辦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函達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院字第一二四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呈為轉呈事，案據審計部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呈稱，

「案查湖南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對於出席該會大會之代表致送旅費及出席費，其經常臨時支付概算，以及組織規程，會議規則，辦事細則，均經呈請省府轉呈奉行政監察兩院指令准予備案。在該委員會之預算，既經列入，據以支付，於法固無不合，惟受領者是否合法，似有研討之必要。查公務機關人員，其代表資格，係以本職關係而

取得，與公務機關無涉之人員，未可並論，各該出席代表，如已領有本職俸薪，倘再接受出席費，或任何類似之費用，似與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國民政府訓令，「嗣後政務官，即因政務上之必要，而兼差職，亦不得兼薪，並不得有支取夫馬津貼，類似兼薪之事項，事務官則絕對不得兼差職，倘敢故違，以貪墨論，即予褫職懲辦」等因之精神不合，嗣後所有公務員代表其機關出席，任何委員會或其他組織，除應需之旅費或其他必要費用，得向出席機關或代表之機關報支外，不得接受出席費或任何類似費用，以符功令，而重公帑，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遵照」

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通令飭遵，實為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二四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第二六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七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蒙藏委員會編送章嘉呼圖克圖招待費二十五年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准照數核列一萬元，交財政部籌劃財源，仍照章辦理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

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二五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第三三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一月五日歲字第三號呈稱，「案查二十三年度綏遠省麥粉統稅，前經商定撥充該省補助費，由本部按照該項麥粉統稅歲入概算數目，彙編追加二十三年度國家補助費歲出概算，列綏遠省補助費一萬四千四百元，送請貴處核轉彙案核定，並咨明綏遠省政府，無論麥粉統稅收入盈絀，該項補助費，按照預算列數作爲定額，分月撥付。嗣因二十三年度綏遠麥粉統稅收支短絀，該項補助費，僅撥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元零七角，按照預算，計短撥五百七十九元三角，復經本部令飭冀晉察綏區統稅局，俟綏遠麥粉總稅收入暢旺時，再行撥補各在案。茲據該局呈稱，二十四年度綏遠麥粉統稅收入超比，上開短撥綏遠省補助費五百七十九元三角，業已照數補撥，請准予抵解等情前來。二十三年度國庫收支，早經結束，應卽作爲二十四年度支出辦理。查二十四年度國家預算西岸鹽商德義祥補助費，尙有餘額，前於編送二十四年度山東長蘆鹽運使署查禁土鹽提支各縣補助費概算案內，函達貴處有案，該項補助費二十三年度綏遠省補助費五百七十九元三角，擬在上開二十四年度西岸鹽商德義祥補助費預算餘額內，統籌支用。相應編具概算，送請貴處查

核轉呈備案，并分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送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追加二十三年度綏遠省麥粉統稅補助費一萬四千四百元一案，曾奉前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三六次會議核定，至追加二十四年度山東長蘆兩鹽運使署，查禁土鹽提支各縣補助費，係以二十四年度工業保息費，及西岸鹽商德義祥補助費餘額抵支，亦經本處於十二月十日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并分令飭知，業奉鈞府指令第二六六五號照准各在案。茲准財政部函，以二十三年度綏遠省麥粉統稅補助費短撥之五百七十九元三角，雖經令飭冀晉察綏區統稅局如數補撥，惟以二十三年度國庫收支，早經結束，應作爲二十四年度支出辦理，擬請仍在該年度德義祥補助費餘額內抵支，函請轉呈備案前來，經核尙無不合。除將概算書存處備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并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二五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 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第四零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七日函開，「准政府核轉財政部編送河北煉硝廠資本支出二十五年度歲出臨時追加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一萬二千七百三十六元，係該主管（財政）部擬將撥補助該廠

虧損之款。經主計處函准該部復稱，其財源與處彙案商辦等語，因請先予核定前來，擬請照數先行核定，仍交主計處與該部商定財源，彙辦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二六一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第四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七日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司法行政部追加二十五年度經常費支出及司法收入概算案到會，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據列追加司法行政部經常費支出及司法行政部主管國家行政收入各六萬五千四百元，（月增委任官俸一千八百元，辦公費三千六百元）據稱，「本部事務，日益繁劇，即所管司法收入，亦因整理結果，年有增益，本年度收數達二百餘萬元，較二十年度，幾增四倍，而經常歲出預算，一仍前數年之舊，人少事繁，固感昕夕未遑，即辦公雜費，亦屬異常支絀，例如收發文件，在二十年度平均每月六千六百餘件者，今則平均每月一萬三百餘件，即此一端，可概其餘。現值國難方殷，本部仰體時艱，本不願輕易添員增俸，然爲公務所必需，亦未便因噎廢食，茲擬追加此項俸給費及辦公費，均屬減無可減」，並擬另單開明現增員俸，仍在組織

法定員額以內各情形，經予審查結果，認爲此項增費請求，尙屬不無根據，擬請將本案追加收支，照數核定各爲六萬五千四百元。惟經常費支出，應依向例於本核定案奉到之次月起支，仍交主計處辦理追加預算」。茲經提出本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復函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二六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第四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七日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爲宣傳部請將廣州民國日報補助經費列入國家預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此案係中央秘書處遵照常務委員批示轉送核議。准先後抄送宣傳部公函略謂「該報初隸廣州省黨部，每月由財政廳撥助經費毫洋四千元。嗣改西南執行部直轄，補助經費數目並未更動，惟劃歸財政特派員公署在國稅項下撥給。上年八月，中央飭部派員接辦，經由部陳奉常務委員批准，仍由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每月在國稅項下撥助毫洋四千元，並經函請財政部照辦在案。請即補列國家預算，以完手續，又稱預算章程規定，歲入歲出均應以國幣爲本位，毫洋折合國幣當地市價，以前恆在八折左右。最近財政部規定，則尙不及七折。本案擬請折衷以每月國幣三千元核列，俾資維持」各等

語，擬請照案核定該項補助經費爲每月國幣三千元，二十五年十一月共三萬三千元，列入國家教育文化費新聞事業費項下，仍由財政部籌劃財源，照章辦理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二六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第四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八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財政部編具二十五年年度統稅經常費歲入暨貴州陝西兩省補助費經常歲出追加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係經財政部與貴州陝西兩省政府商定，將該兩省捲菸改徵統稅，取銷地方稅捐，並按照該兩省以前徵稅情形，核計年撥貴州省二十四萬元，陝西省九十萬元，並經呈報行政院備案。茲據財政部編具追加二十五年年度十個月新增統稅歲入經常概算，原列捲菸稅九十五萬元，又補助費歲出經常概算，原列貴州省補助費二十萬元，陝西省補助費七十五萬元，依列遞轉前來，茲經審查，擬將收支概算，概予照數核定，統交主計處彙編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貴州補助費部分，照審查意見通過，陝西補助費部分，暫准備案」。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

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二六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第四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七日函開，「准政府核轉實業部編送綏遠省和碩公中墾區歸蒙押荒費二十五年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一萬六千一百八十四元二角七分三厘，係由實業部遵照行政院第二七五次會議決議編造，據說明，綏遠省政府選定達旗和碩公中地畝四百餘頃，爲東北陣亡將士遺族墾區，該省放墾向例，應照荒價總數之三成五，撥歸蒙旗，此係政府對於該項地畝依例撥蒙旗之押荒費等語，呈院轉府，請予先行核定前來，擬即照數核定，由財政部籌定財源，仍交主計處彙編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二六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監察院公報 第一一七期 審計

四三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第四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七日函開，『准政府核轉財政部編送二十五年度的甯夏省捲菸統稅補助費歲出經常追加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二萬元，據該主管（財政）部稱，『前因取銷該省捲菸稅捐，改徵統稅，經商定由部年撥協款十萬元，並經列入本年度國家預算在案。茲准該省政府函稱，該省地處邊陲，年遭匪患，經濟極感困難，且因捲菸稅捐撤銷，預算不敷甚鉅，自係實情，擬請如數追加，仍俟籌畫抵補財源，送主計處彙辦追加預算』等語，經主計處核轉前來，擬准予照列』等語。復經提出本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二六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第四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七日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青島市二十五年地方營業歲入歲出概算案到會，當交財政專門

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該市官營事業，計自來水廠、船塢管理處、碼頭運輸管理處等三處，本年度收入幾達二百萬元，較上年度比增一百二十餘萬元，而盈餘共計六十萬零二千八百五十一元，業經轉入普通概算，自無不合。擬依原列歲入歲出各一百九十九萬四千七百九十三元，予以備案」等語。茲經提出本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照查，轉令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二六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第五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七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二十五年度阿拉善旗額濟納旗及青海左翼右翼兩翼辦理建設事業補助費歲出經常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八萬五千八百六十六元，據主計處錄轉行政院函稱，「查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改組爲察哈爾省境內蒙古各盟旗羣地方自治委員會一案，前據蒙藏委員會擬具辦法五項，提出本院會議決議通過，呈奉國府指令分別照辦，並送請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各在案。原辦法第四項規定，另以辦理建設事業名義，對於阿額兩旗及青海兩盟，給予補助費，計阿額兩旗每月各給一千元，青海兩盟每月各給三千元。茲據蒙藏委員會代編該項補助費概算，請核轉等情到院，查

舊蒙政會於八月八日結束，本年度預算餘額，除撥支察境蒙政會十個月零二十二天經常費外，尚可節餘三萬七千餘元，阿爾兩旗及青海兩盟補助費，各照十個月零二十二天計算，共為八萬五千八百六十六元，若以舊蒙政會餘額移抵，國庫應補足四萬八千餘元，惟蒙藏費類與補助費類性質不同，本案關於補助費之新增經費，財源應由財政部全數另行籌定，其蒙藏費之節餘，由財政部按月截扣，俾請賬目」等語。主計處審查，未有異議，茲經本會審查，擬請如數核准本年度補助費八萬五千八百六十六元，交財政部籌劃財源，仍照章辦理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二六九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第四八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七日函開，「准政府核轉青島市地方二十四年度彌補歲入虧短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該市地方二十四年度普通概算，前經本會核定收支各為六百四十七萬五千八百七十九元在案。茲據聲稱，該市因華北走私影響，以致短收，又因華洋雜處，地當衝要，際此外交緊迫之際，措施尤宜周備，不能節縮支出，自屬實情，擬請以該市官產抵借七十四萬

八千元，列作臨時歲入，以資抵補，尙無不合，擬予照准」等語。復經本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二七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第三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一月五日歲字第二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五二五四號公函內開，「案據上海市政府迭呈，以本年六月二十三日，我國出席世界運動大會選手七十六人，由滬來京謁陵受旗聽訓，同日由京回滬，來回票價六百六十一元二角，路局一再函催撥付，請鑒核等情，經令教育部查復，茲據教育部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體字第一九一一七號呈稱，「遵查世運選手晉京受旗聽訓來回乘車一案，係由勵志社於商妥乘車後以電話通知滬市府暨世運選手領隊本部郝督學照辦，故該員以領隊名義請滬市府協助轉知路局備車，世運選手既係奉命晉京，而勵志社暨滬市府均不過爲轉達機關其來回車費不多，似可依滬市府所請由鈞院撥付，令飭鐵道部轉賬核銷，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鑒核」等情前來。查前項車費六百六十一元二角，核其性質係屬教育文化事業之支出，應由教育部撥付，在二十五年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除指令教育部遵照，並令知上海市政府外，相應抄同上海市政府先後原呈函請貴處查核

轉呈備案」等由。准此，查我國出席世界運動大會選手，由滬晉京謁陵受旗聽訓，來回車費六百六十一元二角，確屬教育文化費必要支出，既經行政院指定由教育部撥付，並請在二十五年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一二七一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湖南省政府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呈一件，為呈送修正湖南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會議規則第二條條文，請察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二七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據湖南省政府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呈稱，

「案據湖南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呈稱，「查本月十二日，本會舉行第三次大會，准蔣委員明祺提議，請將本會會議規則第二條所規定之大會日期，修改為每年六月十四日及十二月十四日舉行，可否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通過紀錄在卷，除將原規則照案修正外，理合連同修正條文，具文呈報，伏乞察核備案，並懇分別呈咨備案」等情，計

抄費修正條文一份。據此，除指令並分別呈咨外，理合抄同修正條文，呈請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一二七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湖南省政府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呈一件，為據湖南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呈報建設公債第三次還本抽籤情形，及開始付款日期，呈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二七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第三三二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一月五日歲字第六號呈稱，一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六六九九號函開，「案查前據廣東印花菸酒稅局呈請核發開辦費五千八百零一元，當經核准以三千元為限，電飭遵照去後，嗣據復稱，本局新遷局址，原係商店，非加改造，不合辦公之用，所有修繕裝置及遷移各費，已需一千七百餘元，又前任移交辦公汽車一輛，廢壞不堪駕駛，另購一輛，亦需二千餘元，餘如添置椅桌腳踏車等件，前列一千八百餘元，已屬力從撙節，奉飭以三千元為限，實感不敷支應，擬請准以五千元為限，

另行支配等情前來。查該局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合併於粵桂閩區統稅局辦理，本年八月間又經分別設立，其二十五年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尙未核定，除已令飭編造概算，另案核轉外，所有前項開辦費五千元，查核尙屬需要，應准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送概算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廣東印花菸酒稅局，所需開辦費五千元，既經財政部查核尙屬需要，請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屬相符，似應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二七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第三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一月六日歲字第八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六八五五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上海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呈，以本會停止放款，關於催收欠款，每因借款人延不歸還，或店號閉歇，責成保人償還，而置之不理，近三月來，平均每月約有二十餘起之多，勢必委託律師分別訴追，所需訟費等項，爲數頗鉅，本會預算，自奉令在催收放款期內，每月祇有經費五百元，無法開支此項費用，擬

請准支臨時費，實報實銷，以利進行等情。當經本部核以所催收欠款發生訴訟後之郵費暨狀紙抄寫等費應在核定月支伍百元範圍內撙節勻支，其訟費及律師公費，應另編臨時概算呈核在案，茲據編呈上項概算，計列訟費律師公費及提供担保費共一萬一千四百元，查核尚無不合，應准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財政部函送上海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歲出臨時概算，計列一萬一千四百元，經財政部認爲尚無不合，擬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屬相符，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二八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第三〇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七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財政部編具冀察兩省捲菸協款補助費二十五年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係冀察政務委員會以河北捲菸統稅，原係撥補地方，嗣經改撥愛國庫券基金，現在該庫券已規定以統一公債換償，原案基金停撥，要求恢復捲

菸統稅協款，經財政部與該會商定，自二十五年六月份起每月撥捲菸協款五十萬元，編具二十四、五兩年度追加補助經費經常概算，送請核定。茲經審查，除二十四年度概算，應俟彙案核辦外，其二十五年度冀察兩省補助費概算六百萬元，擬准照數核定，仍由財政部籌劃抵補財源，交主計處彙辦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二八一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第三五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七日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司法行政部彙編追加二十五年度調訓法官臨時費支出，及最高法院檢察署經常費支出，並追加司法收入，各收支概算案到會，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旅據報告稱，（一）司法行政部調訓法官臨時費，原列六萬八千元，據稱，調訓現任法官，為司法行政上重要政策之一，依調訓辦法，法官來京受訓，往返旅費，應由公案支給，約需三十萬元之譜，經再三研討，剔出近省及法收較裕省分，飭由法收項下支給，邊瘠省分，如陝、晉、甘、寧、青、綏、察、川、桂、雲、貴等十一省，則由本部負擔，並另定限制辦法，估計本年度需旅費六萬元，又八個月膳費八千元。（二）最高

法院檢察署追加經常費原列二萬六千八百六十五元，據稱最高法院檢察署案件日有增加，在十九年月收三百餘起，近已增至月近千起，最高法院刑庭推事，已由二十人增至四十餘人，而該署檢察官終爲九人，員少案多，難於分配，比者西南最高法院分院裁撤，移交案件及上訴案件更形陡增，預計將來每月收案，當在千二百起以上，迭據該署呈請酌增員額及辦公雜費，以資救濟。經部切實查核，計需增設檢察官五員，書記官四員，錄事三人，公役四名，共增俸給費二萬四千七百九十五元，辦公等費二千零七十元。以上兩案，均由該部自籌材源，送有與支出同數之追加司法收入概算，主計處認爲均無不合，茲擬照案核定追加二十五年司法臨時費六萬八千元，司法經常費二萬六千八百六十五元，並核定追加二十五年司法行政部主管國家行政收入九萬四千八百六十五元，統交主計處辦理追加預算，仍規定經常費支出應依向例，於本核定案奉到之次月起支」等語。茲經提出本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二八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第五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歲字第一四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

字第二七零七一號函開，「案據浙江印花菸酒稅局呈稱，本局局址原係租用民房，現因房主收回改設布廠，已另租板兒巷五十四號金姓房屋爲局所，所有遷移裝置搬運等費共需五百二十六元五角，請予核發等情到部。查該局遷移局址，所需費用共五百二十六元五角，係屬臨時支出，應准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編概算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浙江印花菸酒稅局所需遷移等費五百二十六元五角，財政部請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二九一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第五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八日函開，「案准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行政院請將二十五年年度國家總預算內全國航空建設會等機關經費，改作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經費概算案到會，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據原案抄附行政院函稱，「中國航空協會與全國航空建設會合併一案，業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照辦。現已合併組成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編具二十

五年度九個半月概算，計三萬三千二百五十元，擬即以全國航空建設會預算餘額二萬三千七百五十元，及由軍務費類原撥中國航空協會經費項下劃撥九千五百元，一併移充」。查核尙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等語。茲經提出本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公文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二九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 審計部
各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第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監察院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並經迭次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第十一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二五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安徽江西監察使署

案准銓敘部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甄餘字寒發一〇九六八號公函內開，

「准大院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院字第四四三號函送擬任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蘇壽余等十三員任用審查表件，囑予審查等由。查擬任科長劉慎堂一員雖經甄別合格，但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不滿三年，此外無他項資格，核與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各款不符，業經審查決定，認爲不合格，除其餘人員已先後函達在案外。相應檢同該員原送

證件，函請 查收轉飭發知爲荷」
等由。並附證件到院，准此，合行檢同證件令仰知照。

此令。

附發證件一件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二五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茲據本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呈送擬任祕書陳鐵倉任用審查表件到院，相應檢件轉送，即請 審查見復爲荷。

此致

銓敘部

附送陳鐵倉任用審查表一張證明文件六件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一二五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福建浙江監察使署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呈一件，爲祕書陳鐵倉任用審查表補蓋署印并飭據呈敘擬敘荐任官俸理由檢同原表及呈表及呈函送查照轉行由。

呈件均悉。已檢同原任用審查表轉送矣。附呈存。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院字第一二九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本院福建浙江監察使署擬任科長邱峻一員，業經銓敘部任用審查合格，應予實授。除由銓敘部將審查情形函達文官處轉陳 鑒核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賜予任命，實爲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二九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福建浙江監察使署

案准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銓敘部甄餘子芻發一一一五號函開，

「案查前准大院上年七月二十一日院字第一三一號函送擬任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公務員任用審查案內，擬任科長邱峻一員業經審查決定，認為合格，應予實授。原表擬敘荐任十級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照敘。除函達文官處轉陳鑒核，並將所繳革命事實及證明書抽存外，相應檢同原送其餘證件，函請 查收轉發，依法呈請任命。附送任用情形簡表一份，并希轉飭於任命後，查填蓋印送部，以便登記為荷」

等由。准此，除將科長邱峻依法呈請任命外，合檢同原任令仰依照辦理。

此令。

附發邱峻證件七件簡表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二七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查審計部及所屬各處二十五年十月份工作報告，業經函送在案。茲據呈送該部及所屬各處二十五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到院，相應備函送達，即希 查照轉陳為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審計部及所屬各處二十五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一份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一二七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審計部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呈一件，爲呈送該部及所屬各處二十五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請鑒核存轉由。
呈暨工作報告均悉。准予分別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二九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查本院所屬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工作報告前經函送至二十五年十月份在卷。茲據呈送該署二十五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到院，相應備函送達，即希查照轉陳爲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
國民政府文官處

計附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二十五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一二九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安徽江西監察使署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呈一件爲呈送該署二十五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祈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二三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第一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保險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再通行飭知。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條文，令仰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保險法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二二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第一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保險業法施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該條文，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保險業法施行法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二二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令審計部
各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第十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保險業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行飭知。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保險業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二四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令審計部
各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第二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現經明令公布再予展限九個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二五一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監察院公報 第一一七期 公文

六一

令審計部
各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第二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令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二八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第三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海軍部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並經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九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九條條文一份附海軍系統表海軍部編制表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二八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第五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並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二九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第三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監察院公報 第一一七期 公文

計抄發修正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附式附圖及附錄在鄉士兵守則一份

院長于右任

六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出版

監察院公報

第一一八期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一一八期目錄

監察

提勅江西湖口縣前縣長王序瀛不依法定手續罰款覆報法收案	一
本院移付懲戒文	一
監察使苗培成彈劾文	一
委員朱宗良王廣慶巴文峻審查報告書	三
本院指令	四
提勅湖北咸豐縣前縣長王建国暨保安隊長王蘭澤等瀆職犯刑案	四
本院移付懲戒文	四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五
委員劉莪青李宗實胡伯岳審查報告書	八
本院指令	八
河南高等法院推事劉理惠開封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張世權違法瀆職案	八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九
江蘇邳縣縣長彭國彥興化縣縣長華振奉寶縣縣長沈清慶貪贓枉法案	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一
山東濟南地方法院院長應時學習推事金伯華違法瀆職案	一一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四

福建壽寧縣卸任縣長孫毅違法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七

上海地方法院院長駱滿兼管贓物庫書記官齊峙南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八

前江蘇崇明縣縣長兼崇明禁烟委員會委員長王斌縱屬脫逃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一

湖南澧縣榮市鄉鄉長吳植三假權擅殺違法瀆職案

湖南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三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定司法行政部追加二十五年司法費補助費連同該部所籌財源彙辦追加預算一案仰知照由.....二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令飭審核本院二十四年度決算書類由.....二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令飭審核本院二十五年度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由.....二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二十四年度各機關續請追加之概算案照審查意見通過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第四第五兩條規定期限各予延展一月錄案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二六

公文

國民政府令.....二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文官處函為奉明令任命陳耀文為審計部駐外稽察錄令函達查照飭知等由仰知照由.....二八

本院訓令 令甘肅青島監察使署 為准銓敘部函為復核趙鑄鈹委任七級一案仰知照由.....二八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函為補送本院河北監察使署擬任調查員劉楚青證明書請查照由	二一九
本院訓令	令豫魯監察使署 准銓敘部函為審查擬任科員何紹文合格應予實授另予加委外合檢同原件令依照辦理由	二一九
本院訓令	令閩浙監察使署 為准銓敘部函為擬任科員張子仲助理員張國安調查員沈光熊三員經審查合格除另予加委外合檢件令仰依照辦理由	二二〇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二二〇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函送書記官曹明章等七員試署成績表請審查見復由	二二一
本院指令	令書記官沈乘龍 據呈請辭去書記官職務准予辭職指令知照由	二二一
本院指令	令雲貴監察使署 據呈報到達昆明日期請鑒核備案等由指令准予備案由	二二一
本院呈文	呈 國民政府 審計部政務次長陳之碩呈請辭職請鑒核照准由	二二二
本院指令	令豫魯監察使署 據呈送該署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分別存轉指令知照由	二二二
本院公函	函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前案即希查照轉陳由	二二二
本院指令	令兩湖監察使署 據呈送該署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分別存轉指令知照由	二二三
本院公函	函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前案希查照轉陳由	二二三
本院公函	函主計處 函送二十四年度決算書類由	二三四
本院公函	函主計處 函送二十五年六月份支出計算書由	二三四
本院公函	函主計處 為轉送審計部及所屬二十六年國家歲出概算書請查照由	二三四
本院呈文	呈 國民政府 據審計部呈為修繕本部舊屋動支節餘款項編造二十五年年度臨時費支付概算書呈請鑒核轉陳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由	二三五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查所呈擬動支廣東河南陝西審計處已領未支之款項一節尙無不合之處除錄案函請主計處查照備案外合行令仰知照由	二三六
本院公函	函主計處 前案函請查照備案由	二三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修正取締棉花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通令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三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內政部函為奉令核准雲南省富州縣改名富寧縣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三八

監察院公報 第一一八期 目錄

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公布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十四條條文通行飭知仰知照由：三八
各監察使署 三十二

監 察

提劾江西湖口縣前縣長王序灝不依法定手續罰款匿報法收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要字第四四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案據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提劾江西湖口縣前縣長王序灝不依法定手續罰款，匿報法收等情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朱宗良、王廣慶、王文峻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應請將被彈劾人王序灝依法移付懲戒，以肅官常」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付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原附證件粘貼簿一冊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苗培成彈劾文

案准 鈞院祕書處第二〇四六號公函內開，案奉 院長交下監察委員梅公任樂景濤簽呈稱，據江西湖口縣民張可興呈訴該縣縣長王序灝私收票捐，暨侵蝕築路經費等八款一案，經加審核，應請交由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調查核辦等語。奉 諭，祕書處函轉等因。奉此，相應抄檢各件，函行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迭經該縣縣民蔣世民、劉鏡平、張可興等先後呈訴到署，正核辦間，適奉前因，當經併案派本署調查員徐俊、羅賢俊先後前往調查。茲據該員等查明呈復，并抄附各項證件前來，經加審核。該縣長王序灝，現已去職，其任內被

訴各節，除私收串票捐等七項，查無實據外，關於侵占罰款一款，確有違法之處。謹將其事實，陳明如左。

查該前縣長王序灝任內，處罰王振朝、彭保恆、王矩遠、沈學文、王在福、陳寶賓、王瑞海、王利中、沈厚晉、王達漢、王海泉、王在田、王子廷等十三名賭案罰金共一百二十七元，（見證第一號第一表）及袁恆立牙行違章營業案罰金五十元，（證同上）均有卷而無判詞。（見證第二號第一第二兩表）又處罰劉洪發、劉從和、周復盛、周協和、生泰、隆盛、道大生、郁裕豐、饒玉成、傅長順、周長發、朱德生、崔沅昌、秦長源、秦三益、楊利生等十六名，行使花票案罰金共三百二十四元，（見證第一號第一表）及葉竹符貽誤職務案罰金五元（證同上）曹春毆人案罰金一元，（證同上）嚴傳仁偽造銀飾變賣案罰金二十七元五角六分，（證同上）彭獻琳、洪安才、張連生等三名賭案罰金共四十七元五角，（證同上）均不僅無判詞，抑且無文卷。（證第二號兩表內無此二十一人）據該前縣長王序灝對本署調查員徐俊書面復稱，袁恆立及王振朝等十三人或係體面商人，或為紳士，且案情輕微，致未庭訊，當以談話方式，當面詰問屬實，經先後罰鍰，未作判詞。（見證第三號第一款）劉洪發等二十二名，或係縣長出巡時親自查獲，派警持諭單傳喚來府，或係由政警查獲帶案，為簡易計，未加庭訊，當以談話方式詰問屬實，分別予以罰鍰示懲各等語。（見證第三號第五款）查判案須經過庭訊，并制作判詞，乃法律上規定之必要手續，該前縣長王序灝，對於前列各罰款案件，竟未制作判詞，亦無庭諭代判，殊屬非法，又不經庭訊手續，顯係徇情輕率，且有并文卷而亦無者，尤屬有忝厥職。又查潘振炎等賭案內胡榮階、鄒祥青、余科喜、孔萬得、王正水等五名罰款共六元五角，（見證第四號名單）均未列入罰款報告表內，（證第一號表內無此五人）據該前縣長王序灝，對本署調查員徐俊書面復稱，此款已由縣長經手，悉數撥給辦案人充賞，所有該項收付兩數，均未轉賬，致漏未列報等語。（見證第三號第三款）查該項罰

金雖經撥充實金，（見證第五號）并未中飽，但漏未列報，究屬輕率失職。又查司法罰款須掣發正式收據，照填存根，茲查該前縣長王序灝任內，呈送江西省政府之罰款報告表內，列爲司法罰款者共有十人，（見證第一號第一二兩表）經就罰金單據存根查核，除郭季珩、鄒恆榮、潘道家、周子濂等四人之司法罰款有存根可查外，（見證第六號）其餘徐發源、凌學三、嚴傳仁、柳筱芬、潘振炎、陳春蓮等六人之司法罰款，并無存根可查。（證第六號表未列此六人）顯係未發給正式收據，殊屬不合。（查證第六號表，郭季珩、鄒恆榮、潘道家，周子濂等四人罰款共列二十元，而證第一號第一表則共列五百五十元，據該前縣長王序灝對本署調查員徐俊書面復稱，周子濂等四人除賭博罪罰款二十元外，另共樂捐五百五十元，見證第三號第一款及證第九號。）又司法罰款，須填入司法收入計算書內，按月計成報解高等法院。茲查該前縣長王序灝任內，是項罰款在司法收入計算書內，僅列有九元八角，（見證第七號）其在呈報江西省政府之罰款報告表內，所列各項司法罰款，計共一千〇八十五元二角六分，（見證第一號第一二兩表）均未列入，該前縣長王序灝竟將其款移作地方公益事業等費用。（見證第一號第二兩表說明及第八號）其匿報法收，尤非法律所許。

綜上事實，該湖口縣縣長王序灝審判罰款案件，不依法定手續，且又匿報法收，違法失職，證據確鑿。爰依法提案彈劾，請即移付懲戒，以維法紀，而肅官常。謹呈。

●委員朱宗良王廣慶巴文峻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安徽江西監察使苗培成彈劾江西前湖口縣縣長王序灝不依法定手續罰款，匿報法收一案，經委員等審核。僉以該前湖口縣縣長王序灝在職任內，所罰人民各種款項，均未依照法定手續，且不制作判詞，而呈報江西省政府罰款報告表，亦多未列報，其匿報法收，違法失職，無可諱飾。既經該監察使署派員調查，證據確鑿，應請將被彈

勅人王序瀨，依法移付懲戒，以肅官常。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一九五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

二十五年十二月不列字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案經依法審查，移付懲戒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勅湖北咸豐縣前縣長王建國暨保安隊中隊長王蘭澤等濫職犯罪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要字第四四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提勅湖北咸豐縣前縣長王建國，及該縣保安隊中隊長王蘭澤等濫職犯罪等情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劉莪青、李宗黃、胡伯岳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應請將被彈勅人王建國等，依法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份，移交法院訊辦，以肅不法，而儆效尤」等語。據此，除王蘭澤係屬軍人，業經函送軍政部依法辦理外，將原卷檢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查核辦理外，查王蘭澤係屬軍人，相應抄檢各件，移付貴會查核辦理，并希於辦畢後，將本案卷宗運送軍政部為荷。

此致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軍政部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原抄附劉煜斌等原呈一件 湖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查覆公函二件 原檢附照錄查覆文件册一本 咸豐縣政府抄賬一份 閔道源說明一紙 鄧森齋報告借條各一紙 羅徐氏羅福生唐文才鄧永恆等切結共四紙 何文樹李澤安蘇月池等田賦款捐由單共十張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院長于右任

爲提案彈劾事，案查前奉 鈞院第一六五一號訓令，以據湖北咸豐縣縣民盧采芹等，呈訴該縣長王建國剛愎躁妄，劣跡多端等情一案，抄發原呈，飭卽調查核辦等因。奉此，遵卽函行湖北舊制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查覆去後。旋又據該縣縣民劉煜斌等，呈訴該前縣長王建國浮收苛罰，草菅人命，違法刑訊，庇護私人等情前來，經又函行該專署併案查復。茲准湖北現制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先後函復，并抄錄原查復文連同附件到署，經加審核，該前縣長王建國及該縣保安隊中隊長王蘭澤等，確有瀆職犯刑之所爲。茲謹分陳其確實事由如左。

(一)關於該前縣長王建國瀆職犯刑部分

(1)浮收稅捐 查田賦既有稅率，捐輸更有限度，均不得在額外有所索取。據該縣縣民何紹光、藍裕和、顏文卿、王卓然、曾道謙、李藉田等切結所稱，該民等應納之田賦及應捐之木材，多已分別完付，或因無力滯納，該前縣長除縱令會計主任蔡惠彰額外苛索外，并假借名義，浮收田賦，苛索罰款，其行爲已構成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之瀆職罪，至爲顯然。

(2)侵蝕項款 查該縣人民種烟罰款，該前縣長對於被罰者，既不給與罰款收據，縣府卷宗，又無罰款登記及公布用途文件，以致實數多少無法證明，(見馮百謙委員二十五年五月四日呈文)是其已有侵蝕無疑。又該前縣長提用團餉商舖捐三百元左右，退還時僅面諭派員接收所收款項，實則并未退還分文，(見該縣財委會致蘆采芹等函)其被侵蝕，事實昭然。此等行爲，已觸犯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之規定，毫無疑義。

(3)收賄縱犯 據湖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查覆文件冊所載，「李西成因有當匪嫌疑，曾以一騾餽王令，王令受之是實」。查賄賂罪之成立，并不以收受金錢爲限，卽取得其他

不當利益，亦可構成。該前縣長對於李西成案，縱未受收金錢，而已受領其不當利益如騾馬者，當已觸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之規定。又該縣保安隊中隊長王蘭澤包運烟土，并有搗詐行爲，本已拿獲收押，因該縣府會計主任蔡惠彰受賄縱逃，該前縣長不但對於逃犯及受賄者不加追究，反將已受重傷之看守李寶廷收押，以抵充王蘭澤之逃案，如此處理，非僅事後有所庇護，亦可見其有受賄嫌疑，（見李寶廷甘結王仲衡筆據）是應律以同罪。

（4）苛罰濫刑 查該縣第二區第三十六保聯保主任黃舉，以違抗縣令，不繳軍穀之故，該前縣長既經罰至三千餘元，後又杖以數百，（見湖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署字第五八三號公函）此不僅苛罰巨款，抑且妄加體刑，其爲違法已極。又該縣縣民陸耀欽等二十一人，以其族女陸玉蓮適忠堡彭敬廷爲妻，自縊身死，遂邀集多人，擁至彭家，欲講人命，原有不合。該前縣長爲取締惡習起見，自不妨予以適當處置，乃將該民等盡行拘押，毒打痛罵，并逼令具結永不控訴，（見陸耀欽等切結）如此措施，實有失察之處。

（5）縱屬殺害 據湖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查覆文件冊所載，「財委會委員王受安，第二區區長王翔龍，同率保安隊士一班，至甲馬池催索月捐，代冉子佺討索吳國權賭帳，以致互相鬥殺，債務人吳國權，隊士黃雲程，均受傷斃命。（見彭雲程報告）王縣長對於死者傷者，未加撫卹，對於受安翔龍亦未加以法律制裁。查該前縣長以身居縣政監督地位，對於王受安等之借公圖私，事前既未予以防止，事後又未加以懲戒，其縱屬爲非，已甚顯明。

（6）包運烟土 據該縣書記呂章甫切結所稱，「王縣長建國包運禁物一案，曾於八月十四日甫奉縣府命，隨同大隊部軍需張偉華，將川商徐子清一行二十餘人烟土十餘担，護送出境，所具是實。」是該前縣長包運烟土，已甚確鑿。以一縣行政長官，尙公然包運禁物，則其胞侄王翔龍包運烟土，以及屠宰稅收稅員呂子清強搶烟土，（見李春芬切結）全由其庇縱而成，尤無疑義。

(7) 忽視教育 據馮百謙委員二十五年五月四日呈文略稱，該縣學穀，既經清理學款學產委員會議決，不得移作他用，又經鄂西教育專員辦事處袁視察員提議，應令歸還借穀，乃該前縣長仍未予以執行，并移用稅契附加學捐，以致全縣僅設小學一所，尚欠薪金九百餘元，民教館暨鄉村小學均不能籌辦，如此情形，實爲失職。

(二) 關於王蘭澤蔡惠彰瀆職犯罪部份 查該縣保安隊中隊長王蘭澤，包運煙土，賄賂出獄，以及該縣府會計主任蔡惠彰受賄縱犯，(見李寶廷切結及王仲衡筆據)受賄減稅(見王受安致馮百謙函)額外苛索，(見王卓然致馮百謙函及顏文卿切結)均屬瀆職犯罪，至爲明顯。其經過情形，已有於王建設違法瀆職部份中之第一款及第二款說明，故不贅陳。

(三) 關於王翔龍王受安瀆職犯罪部份 查該縣第二區區長王翔龍連土受賄，奸佔民婦，私押勒款，(見唐文才切結)縱役橫行，(見鄧永恆切結)強借槍枝(見鄧森齊報告)等行爲，已屬不法之至。其與該縣財委會委員王受安率領保安隊伍，代索賭債，以致斃殺人命，槍傷士兵，(見彭雲程報告)尤屬觸犯刑章。其經過情形，已於王建設瀆職犯罪部份中之第五款說明，故不贅陳。

(四) 關於沈瑞霖呂子清等瀆職犯罪部份 查契紙費業經修正改訂契稅辦法規定每張五角，賣典一律，該縣府抄賬甲項所載，亦記明每張五角，而該縣府第二科科長沈瑞霖經手收稅，則間有每張收洋六角者，殊與定章不合，其中顯有浮收，已可證實。又該縣屠宰稅收稅員呂子清假借漏稅名義，搶去大批烟土，(見李春芬切結)以及多收少報，侵蝕屠稅，(見湖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署一字第五八三號公函)等行爲，均經證實，殊屬不法。此外，爲該縣府職員劉雄宇公開吸煙，煙燈登記委員劉春如擅收燈費，(每燈一盞收費二角)派往黔江聯絡員喻益仁拐款潛逃，田賦征收員李楚屏裁糧苛索，逼斃人命(見劉建亭許雲卿等切結)等情節，亦均爲不法。

綜上所陳，該前縣長王建國及該縣保安隊中隊長王蘭澤，縣政府會計主任蔡惠彰，第二區區長王翔龍，財委會委員王受安，縣府第二科科長沈瑞霖，屠宰稅收稅員呂子清，縣府職員劉雄宇，煙燈登記委員劉春如，派往黔江聯絡員喻益仁，田賦征收員李楚屏等之違法犯刑，均經一一證實，爰特依法提案彈劾，并檢附原送各件，一併請即依法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應交由法院分別辦理，以懲非法，而肅官常。謹呈。

●委員劉莪青李宗黃胡伯岳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湖南湖北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北咸豐縣前縣長王建國，及該縣保安中隊長王蘭澤等瀆職犯刑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僉認為該縣長被劾浮收稅捐，侵蝕款項，收賄縱犯，苛罰濫刑，縱屬殺害，包運烟土，忽視教育，及該縣保安中隊長王蘭澤包運烟土，賄賂出獄，該縣府會計主任蔡惠彰受賄縱犯，該縣第二區區長王翔龍運土受賄，姦佔民婦，私押勒款，該縣財委會委員王受安代索賭債，殺斃人命，該縣第二科科長沈瑞霖違背改訂契稅辦法，額外浮收，該縣屠宰稅收稅員呂子清假借漏稅名義，搶去大批煙土，以及多收少報，侵蝕屠稅，又該縣府職員劉雄宇公開吸煙，及煙燈登記委員劉春如擅收燈費，派往黔江聯絡員喻益仁拐款潛逃，田賦征收員李楚屏裁糧苛索，逼斃人命等等，均經湖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派員調查屬實，罪證確鑿，應請將被彈劾人王建國等依法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移交法院訊辦，以肅不法，而儆效尤。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一九六八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呈字第一七〇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案經依法審查，分別移付懲戒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河南高等法院推事劉理惠開封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張世禮違法瀆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電字第四二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被付懲戒人 劉理惠 河南高等法院推事 男 年四十歲 湖南人 住河南高等法院

張世禮 開封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男 年三十二歲 河北故城人 住浙江瑞安地方法院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瀆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劉理惠記過一次。

張世禮不受懲戒。

事實

緣有申于氏(即申于祖貞)者在開封地方，素以領搖會為生，夫故後，仍與其子伯增以此為業，召集會友，有韓張氏等四百餘人，歷年詐取各會友洋一十一萬二千八百九十餘元，又虛捏他人姓名，所借之洋四萬一千九百餘元，計共詐得洋一十五萬四千八百餘元之多，其中有被害人王嫂，受其詐欺，竟憤恨病死，案經韓張氏等以申于氏常業詐財，並會將其衣服交由胞兄于益亭，房屋文契則由其胞兄于寶亭手轉交于益亭代為保存，以圖事後避免執行，認于益亭于寶亭亦有共同詐財情事，先後訴由開封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起訴，經該院於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判決申于氏申伯增共同以詐財為常業，各處有期徒刑五年，于益亭于寶亭共同幫助，以詐財為常業，各處有期徒刑六月，判決之次日，(即五月二十一日)于益亭之妻于米氏，以夫于益亭在押患病，聲請交保就醫，並懇於裁定之前，先准發交病室等情，經承辦該案之候補推事張世禮，准予先將于益亭發交病室，一面諮詢檢察官意見後，裁定將聲請駁回，嗣申于氏申伯增及于益亭于寶亭均不服判決，向河南高等法院上訴，經高等法院檢察處於同年六月四日將案移送刑庭，同日據于益亭之妻于米氏以夫病沉重，狀請停止羈押，乃令看守所查復，六月九日據該所呈復，並送診斷書云，狀如中風等語。即於同月十日依法裁定，准予暫停羈押，正擬送還間，復據看守所呈報于益亭業已病故，該案經高等法院於同月二十一日公開審理，二十四日判決，將原判決關於于益亭于寶亭罪刑部分撤銷，于寶亭無罪，于益亭之公訴不受理，其他之上訴駁回在案，于益亭之妻于米氏，於同年六月十日上訴，未判決前，以開封地方法院濫押老翁病勢垂危，不准保釋，呈請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懇予緊急處分，同日下午監察使署復據于米氏

呈報濫押斃命，懇請依法糾彈，以維人權等情。經監察使署併案派員查復，監察使方覺慧認為承辦此案之開封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張世檀，對於被告于益亭之幫助詐財，探證猶嫌薄弱，遽予判罪，且不顧于益亭之年事病狀，不依法准予保釋，難辭違法瀆職之咎，上訴期中，河南高等法院之承辦推事劉理惠，對於于米氏之狀請保釋，未能從速裁定，並未赴看守所查驗病狀，于益亭因以瘦斃殊屬草率疏忽，提案彈劾，經監察院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姚雨平等審查，並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分兩部分審究之

(甲)張世檀違法瀆職部分，依原彈劾案分為二款。

(一)探證薄弱違判罪刑 原彈劾案，根據河南高等法院呈復司法行政部文稿，認定張世檀對於被告于益亭于寶亭之幫助詐財，探證猶嫌薄弱，遽予判處，共同幫助以詐欺為常業之罪刑，已屬有虧職守，查此案雖於上訴後經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將原判決關於于益亭于寶亭罪刑部分撤銷，于寶亭無罪，于益亭之公訴不受理，但據申辯，略稱「原案被告于寶亭為以詐欺為常業之正犯，申于氏存取詐得之款，業據申于氏及于寶亭各別自白不諱，而申于氏將詐財之文件交由于寶亭轉交于益亭收存，復經沈姑娘親見其事，並據當庭供述明確，均筆錄在卷，不能謂為證據薄弱」等語。又被付懲戒人劉理惠申辯書中亦有相同之陳述，且有「並各據被害人訴稱于益亭常在申于氏家中，參與搖會，是于益亭犯罪證據不得謂非確實」及「雖本院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一部分判決，諭知于益亭之公訴不受理，然係以犯罪主體，既不存在，僅就訴訟程序上予以判決，並非認定于益亭不成立犯罪為實體上之審判」(原申辯書註明有本院判決書可證)等語。與張世檀之申辯完全相符。再證以河南高等法院呈復司法行政部文末尾載有，「再本院承辦是案檢察官，對於判決被告于寶亭無罪部分，尚須上訴」之聲明，而司法行政部指令，將張世檀撤職理由，亦僅在不顧被告于益亭年事病狀，未予保釋，以致瘦斃一點，關於第一審之探證判決部分，絕未加以指斥，是該被告懲戒人張世檀對於于益亭于寶亭判處共同幫助以詐財為常業之罪刑一節，自不能因第二審之撤銷，而遽認為錯誤有虧職守。(二)不准保釋以致瘦斃 原彈劾案稱被告于益亭之年事病狀，准予保釋，以致瘦斃，更難辭違法失職之咎。查此案宣判時，在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而于米氏之聲請保釋，即在判決之次日，其理由為患病多日，據張世檀申辯稱，提案宣判時，于益亭並無病象，且未據看守所呈報病狀，甫經判處罪刑，深恐其託故求保，藉機潛逃，經諮詢檢察官意見，亦認為未便遽予保釋，該案情節重大，極為社會注

目，被害人又多係無知婦女，刑庭時已屢生滋擾，此時若率准保釋，恐于益亭一出院門，性命難保，詳審各方情形，不得不駁回其聲請，證以劉理惠申辯書中，亦有同樣陳述，所辯當屬實在，且事前曾經諮詢檢察官意見，河南高等法院亦裁定駁回聲請，於法原無不合。（見該院呈司法行政部文）再查此案判決後，被告不服上訴，該承辦推事張世禮，於同年五月二十八日，將人卷呈送河南高等法院核辦，則于益亭等依法即屬高等法院羈押人犯，地方法院當然無權過問。六月三日據看守所片報于益亭患病，該被付懲戒人張世禮批令向高等法院呈報，一面並轉高院轉辦於法更無不合，至五月二十日之聲請，雖予駁回，但即將于益亭發交病室，是對於于益亭之年事病狀，亦已顧到，自不能認為違法濫職。

(乙)劉理惠疏忽貽誤部分 查該案於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由開封地方法院呈送河南高等法院，該院推事劉理惠於同年六月五日受分配辦理，而于益亭之妻于米氏，已先於同月四日向高院具狀聲請交保，雖據申辯稱在未受分配以前，無權辦理，既受分配以後，因此案情節重大，且被告于益亭年事較高，極為注意，即稟傳人證於六日上午庭訊，于益亭在所未經提出，即以電話詢問病狀，未得其相外，同時即令地院看守所飭醫診斷具復，至九日上午，看守所呈復到院，此項事件本應予以緊急處分，惟是日為星期日，停止辦公，該所呈送文件至十日早晨始得披閱，當即裁定，准予停止羈押，正送送間，看守所即於十一日片報死亡等語。按被付懲戒人對於于益亭之該案為六月五日看守所片報，于益亭死亡為同月十一日，其間相隔有六日之久，該被付懲戒人對於于益亭之年事病狀，既云極為注意，六日庭訊後，既不親自蒞驗，又不派員調查，六日令看守所飭醫診斷具復，復不加督促，任令延至九日始行呈報，此項事件，該被付懲戒人既認應予緊急處分，看守所呈復文件送測後，又安可委為星期日停止辦公，延至十日始披閱裁定，是該被付懲戒人在受配辦理此案，以迄看守所片報于益亭死亡期間，並未加以特殊注意，以致于益亭瘕死獄中，疏忽貽誤，咎責難辭。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世禮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不受懲戒，被付懲戒人劉理惠有同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江蘇邳縣縣長彭國彥與化縣縣長華振奉賢縣縣長沈清慶貪贓枉法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四二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被付懲戒人 彭國彥 江蘇邳縣縣長 男 年三十歲 江西吉安人 住蘇州

監察院公報 第一一八期 監察

一一

華 振 江蘇興化縣縣長 男 年五十五歲 江蘇無錫人 現在鎮江縣政府押所

沈清塵 江蘇奉賢縣縣長 年三十一歲 江蘇武進人 住武進十子街十六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貪贓枉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彭國彥華振均免職，並各停止任用一年。

沈清塵記過一次。

事實

緣民國二十二年七月間，監察委員高一涵，視察江蘇吏治，風聞被控貪污之縣長彭國彥等，業經江蘇省政府撤職扣留，旋准江蘇顧主席祝同函送彭國彥華振沈清塵洪福元四人貪污罪案節略摘錄各該縣長之貪污違法事實，頗為確鑿，因提出彈劾案，略稱「查該縣縣長彭國彥，勒索四隅，徵收總書記杜懷芳等例規計現洋及期票一千八百元，均經實訊明白，其浮收賦稅部分，亦經派員查明，並有該縣布告為憑，該興化縣縣長華振到任十個月內，得不正當收入一萬五千元，業經民廳查實，其對盜匪章鵬慶（原劾文載為車鵬慶）願長吉等，得賄故殺及得賄故縱之嫌，亦經省府證明，該奉賢縣縣長沈清塵夥同秘書楊長佑，得朱錦文之父賄金一案，業經查訊確實，該阜寧縣縣長洪福元，藉辦烟案詐索賄賂一案，亦經省府查訊，認為確鑿有據，該縣長等如此貪贓枉法，實為國法所不容，除洪福元一名，早經本院彈劾交付懲戒外，該縣長彭國彥華振沈清塵雖由該省政府撤職尚未經中央懲戒，特提彈劾請一併交付懲戒，以正官邪」等語。經監察委員釋運鵬高魯楊亮功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到會，經本會函託江蘇高等法院轉據鎮江地方法院院長鍾之翰調集關係卷宗，分別訊問，記明筆錄，查復在卷，又查該被付懲戒人等刑事部分，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或為不起訴處分在案，彭國彥對於租稅不應徵收，而徵收部分，被處徒刑，其餘被訴收受賄賂部分無罪，華振關於自承得不正當收入，暨匪犯章鵬慶行賄部分，經予不起訴處分，明知法律，故為出入部分，判處徒刑，沈清塵部分不予起訴處分，合併敘明。

理由

本案除被付懲戒人洪福元部分在調查中，應另予辦理外，茲就被付懲戒人彭國彥等三人分論如左。

一、彭國彥

原劾被付懲戒人在邳縣任內，勒索四隅，徵收總書記杜懷芳等例規銀一千八百餘元，及額外浮收賦稅各節，據

江蘇高等法院確定判決節載受賄一節，（即收受例規一節）以杜懷芳等之指供所指時期先後不一，其稱被索賄之數額，又與邳縣黨部所呈不符，是其供述不足採信。至上訴人到任不足兩月，陸續匯寄伊妻近二千元，其匯款日期均在杜懷芳等指供勒索賄款以前，徵論該款來源，是否正當，究不能指為受賄之證據等語。又載違法徵收一節，（即不應徵收而徵收）查民國二十年邳縣第八區第二期地價稅，由江蘇省財政廳核准應徵六分三厘，而上訴人於八區之四戶社實徵六分八厘，有上訴人所出布告為證，其所造四戶社糧串上所載銀數經邳縣政府查明，亦係依實徵六分八厘計算，並據上訴人稱至離任之日止，（即二十一年五月止）四戶一社，共計徵收地價稅銀二千八百餘元，是上訴人浮收之事實，自屬明確無疑等語。申辯書否認關於收受杜懷芳等例規，其關於額外浮收一節，據稱係包科長主管開徵，布告係根據舊案辦理，查視事為二十年十一月十日，佈告發出係為同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後相去祇四五日，而蒞任之初，頭緒紛繁，因過於信任，稍失疏虞云云。查被劾收受例規一節，既經法院宣告無罪，自應准予置議，至違法徵收一節，查租稅應照法律規定徵收，斷不容有絲毫法外負擔，加諸吾民，該被付懲戒人下車伊始，即出布告為溢額徵收，身膺民社，不恤民瘼，一至於此，雖被判處罪刑，仍難免其懲戒法上應負之責任。

二、華振

原劾關於被付懲戒人不正當收入，暨得賄故殺，得賄故縱各節，申辯書節稱，係到任後所用行政費之誤會，又稱土匪章鵬慶係奉江蘇綏靖督辦公署之令飭拘辦，錄供呈奉綏署執行槍決，至臨刑時口出怨言，並無佐證，謂為得賄故殺，尤非事實，又顧長吉係有家室之鄉民，據該鄉父老等證明投案請保，即准其保釋，至後被警隊剿匪擊斃，地方法團捕風捉影，遂疑當初保釋時賄縱云云。查鎮江地方法院檢察處不起訴處分書節載，關於匪犯章鵬慶臨刑時謂送了一千四百元，仍然不免一死之語，不能證明。又被付懲戒人在縣黨部開會，自承得賄一萬五千元之語，係屬用去之行政費之誤會等語。其原劾賄縱顧長吉部分，業經同法院以明知法律故為出入判處罪刑在案，是被付懲戒人，被劾得賄故殺，暨得不正當收入兩點，既非事實，或難證明，業經法院予以不起訴處分，自應准予置議，至關於保釋顧長吉一節，該被付懲戒人，身兼司法事務，宜如何慎重將事，期無枉縱，乃對匪嫌疑人犯率准保外，並未依法予以處理，雖被判處徒刑，要難免其遺失之責任。

三、沈清慶

原劾該被付懲戒人，夥同秘書楊長佑得朱錦文之父賄金一節，查鎮江地檢官不起訴處分書節載，卷查上年三月間該縣奉十九路軍訓令，以據奉賢公民章旺等報告該縣第四區梁店鎮鎮長朱錦文通敵運械，仰即嚴查具報，由

沈清塵令派秘書楊長佑前往密查，據復係鄉人挾嫌誣陷，沈清塵據情轉報，旋有徐子麟范榮光（爲范逸秋之化名）呈控沈清塵派秘書楊長佑申通第四區長徐永江助理馮文川等，以籌餉名義，勒索朱錦文四百元，訊據朱錦文供楊秘書來調查，其時我在押所，他對我說縣長要二千元做軍餉，我說沒有錢，後來楊秘書又差人到我家裏向我父說送一千塊錢，將我保釋，若不交，就送我到十九路軍槍斃，我父請紳士范詔雲調解，請求減少。先送楊秘書洋四百元，放我出來等語。申辯略稱，楊長佑自被控請辭，即據情轉呈民政廳核辦，查任免秘書權在民廳，乃久未奉到指令，而楊以威信已失，請求先行停職，聽候查辦，清塵以各機關早有先例，准如所請，又稱清塵亦在被控之列，依法亦當迴避，且清塵在二十一年十二月初，被民廳趙廳長電約會議，即以傳楊秘書賈訊爲由，被扣押省會公安局半載，離一再呈請審究不理云云。查該秘書楊長佑已以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恐嚇取財，經鎮江地方法院判處罪刑在案，該被付懲戒人命該秘書下鄉查案，該秘書竟乘機借名敲詐，偵查結果，雖該被付懲戒人無共同行爲，但平日之監督不嚴，已無可諱，失察之咎，究屬無可解免。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彭國彥，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華振有同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沈清塵有同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彭國彥華振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沈清塵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十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山東濟南地方法院院長應時學習推事金伯華違法濫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簽字第四三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被付懲戒人 應時 山東濟南地方法院院長 男 年五十歲 浙江吳興人 住濟南青年會

金伯華 同法院學習推事 男 年二十六歲 河北大興人 住北平東四牌樓四條胡同二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應時不受懲戒。

金伯華書面申誠。

事實

綠恆源厚煤號代理人王篤齋，於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以荆子言欠款六百十五元六角二分未還，向山東濟南地方法院聲請調解，即經該院於同月二十五日傳同荆子言到庭，調解成立，由荆子言付還恆源厚煤號五百五十元結案，嗣王篤齋委任律師宋作實代理請求執行，當由該院執行庭學習推事金伯華，開庭傳訊，荆子言未到，該代理人宋作實指荆子言係永康煤號股東，計有股本五百元，請就該股本執行查封，經派書記官王文民前往執行，因永康煤號經理徐子明，提出合夥契約一紙，具結證明荆子言並非該號股東，未即執行，詎該代理人宋作實仍指徐子明所持契約不實，並取王篤齋願負損害賠償甘結，請求繼續執行，因復派書記官王文民前往永康煤號督同鑑定查封價值五百元之煤炭，徐子明始具狀聲請撤銷查封，即經該院諭令另案提起異議之訴後，徐子明復向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呈訴該被付懲戒人等違法查封拍賣，請求救濟，經該署電請山東高等法院轉飭濟南地方法院依法辦理。其時該案已經該院判決撤銷查封，及布告拍賣，據以轉復在案。監察使方覺慧遂以該院長應時，推事金伯華辦理該案有違法濫職情事，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朱雷章楊仁天劉侯武審查，以合夥人之債權人，就合夥財產內，該合夥人之股份請求查封執行，於法尚無不合。(前大理院七年上字第一二二七號判例)惟該荆子言是否為永康煤號之合夥人，債權人恆源厚煤號方面，並未提出確實證據，該執行推事金伯華自應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六條及前大理院抗字第一零五號判例，就強制執行之標的物為相當之職權調查，乃該推事未為必要之調查，即命書記官執達員等於本年五月八日前往永康煤號開始執行，要未盡職權上之能事，嗣永康煤號經理徐子明提出合夥契約一紙，聲稱荆子言在該號並無股本具結，請求暫緩查封，當日並未實施查封，該合夥契約分別指明出資人姓名，極為詳盡，又明載盈餘分配標準，是恆源厚煤號所稱，荆子言入股五百元之說，顯無根據，該推事翌日僅憑恆源厚煤號代理人之請求，復立令書記官等前往查封執行，亦不免操切之嫌，據上說明，該執行推事金伯華顯有彈劾法第二條情事，又執行事件之進行，由院長隨時嚴加督飭，關於強制執行之命令，以院長之名義行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三條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一條，既訂有明文，該院長應時自應同負其實等語。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金伯華，應否負責，當以是否已盡調查能事為斷。申辯略稱「本案債權人恆源厚之法定代理人王篤齋，於本年五月一日提出本院民庭調解筆錄，同月四日即開庭調查，債務人荆子言收受傳票，未於期日到場，由債權代理人宋作實律師當庭指明債務人在永康煤號有股本五百元，請求執行前來，依照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自得照准，七日發出指揮執行命令，八日派由書記官王文民督領執達員吳峻山協同該管警察，由債權人指

領前往永康煤店執行，惟該債權人當時因永康煤店經理徐子明提出契約一紙，一時不能負責指證明確，並具結請求暫緩查封，因即中止，九日債權代理人到庭聲稱已調查明確，債務人在永康煤店確有股本五百元，昨日徐子明所提契約不實，並經債權人王篤齋本人到庭具結，如有差錯，願負損害賠償責任，請求迅予執行等語，前來。查債權人亦開設恆源厚煤號，並非無相當資產，可供擔保，且執行事件，貴乎迅速，司法行政部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一三五四號一三五五號訓令，均督促應速終結，力戒拖延，以收判決之效果，若必先責令債權人提出確實證據，始予執行，則不第妨礙執行迅速，且將使債權人之請求權，陷於無法實行。又據續辯略稱「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六條規定執行案件，有調查之必要時，除責令勝訴人調查報告外，得由民事執行處推事或書記官親往」等語。係指債權人尙未指明執行之標的物而言，與本案債權人已指明執行之標的物者迥有不同，其立法意旨，亦以執行事件應迅速終結，誠恐執行人員諉諸勝訴人，不盡調查報告之義務，延不執行而說，以之與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一條之立法意旨，相互參照，甚為明顯，況執行案件，每日收數甚多，若無論債權人已否指明執行之標的物，均須由執行推事親往調查，非但違反執行迅速之本旨，即事實上亦絕不可能。監察院以本年五月八日命書記官等前往執行，以先未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六條為必要之調查，指為未盡職權上之能事，實與事實不符。又稱「當時為防止隱匿執行之標的物起見，始就其股本五百元之限度內，將其煤炭查封，並注意其營業，僅就該號之積貨中，經徐子明指明數量查封，其一部於查封後，該號仍照常營業，自無重大損失之可言。又稱自接收永康煤號之聲請狀後，並未進行任何程序，亦未將查封之煤炭賣却，是於合法之範圍內，並已兼顧第三人之利益」各等語。核閱該案原卷，其辦理經過，與申辯所述，固屬相符，惟永康煤號債務人荆子言有無股本，既起爭執，被付懲戒人於此自應依照民事執行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詳加調查，以昭審慎，不此之務，即憑恆源厚煤號代理人之片面請求，逕予查封，嗣該案異議之訴經民庭判決荆子言在永康煤號並無入股之確證，則當時之未盡調查能事，殊屬顯明。未經查明，遽爾執行，謂為操切，亦非苛論，自應負相當責任，申辯所稱民事執行規則第六條規定，參照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一條之意旨，係指債權人尙未指明執行之標的物而言，各語，顯有誤解，至被付懲戒人應時對於該院執行案件，固應與執行推事同負其責，惟查被付懲戒人金伯華，原係學習推事，其辦理執行事件，尙有負指導責任之主任推事，而其違誤情節，復屬輕微，被付懲戒人應時，要可從寬免議。

綜上論結，除被付懲戒人應時，不受懲戒外，金伯華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四三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被付懲戒人 孫毅 福建壽寧縣卸任縣長 男 年三十九歲 福建浦城人 住福州西大路三十二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孫毅降一級改敘。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孫毅，在福建壽甯縣縣長任內，被劉合和等以斂財枉法等情，向監察院呈控，經監察院令據福建省政府查明具復，監察委員鄭螺生特列舉違法事實兩部分，依法提起彈劾。(一)關於擅製護照部分。查該縣所發油鹽護照，除少數由省保安處頒發外，其大多數由該縣自行製發，封鎖五月有奇，統共發出護照二千餘張，事後又並未聲請備案，并據該縣長聲復文內云，壽寧郵件去歲(二十三年)迭遭匪劫，七月二十八日鎖字第五十二號通令，實未收到，此係藉詞卸罪，殊屬違法。(二)關於浮收照費部分。查徵收照費以擔計算，每擔收費一角，據肩販柳子雲所稱，該縣每擔收費三角，又據該處前民團總張宗奎稱每張護照收費五角，即該縣長亦自認有其事實，雖其收入照費洋四百六十八元六角，已撥充溢額囚糧，未作私用，要亦不能辭浮收之咎，原彈劾案經監察委員毛思誠會道王子壯審查認為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一、關於擅製護照部分

據福建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呈復省政府文，有該縣長聲復文內第一點，略稱「續發護照二百張，始於十月五日奉到，故不得不暫製護照，以便商民，抑若奉到遲延，不得已而製發者，乃核其一月十七日呈復本署文內，復稱九月二十六日起至十一月二十四日止製發縣會護照一百四十一張，又自十月十八日起至十二月十九日止，製發鄉區護照二百二十八張，又查上年十一月十六日呈復本署文內略稱，實存護照二百張，係於十月內領到，九十兩月，由縣製發，故未填用云云。似將領到之護照置之未發，仍發行由縣私自製發護照，且事前均未呈報備案，悉屬不合」云云。查油鹽護照，概由省保安處製發，該縣政府既奉訓令，自應遵照辦理，乃竟私自製發，並

未呈報備案，違令之責，已不容辭。惟據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一科科長蔡元莖查復稱「經調集賬冊存根，以及商民請領護照稟單，詳加核對，照費與鹽斤數目相符，且未超過每日食鹽定額，尚無故意勒收，藉端斂財情弊」云云。是被付懲戒人雖違令私自製發護照，尚難遽認為有舞弊濫職情事。至福建省保安處七月二十八日，字第五十二號通飭停收護照紙張費一角之訓令，被付懲戒人辯稱，并未奉到，究竟實情如何，事後無從查考，原彈劾案謂為藉詞卸罪，尚乏確切證明。

二、關於浮收照費部分

查柳子雲張宗奎所稱，每担收費三角，及每張收費五角等語，准福建省政府函開卷內，并無此項證據，惟油鹽護照每張收費一角，原係行營規定，（保安處原頒封鎖工作推進辦法第五條第八款後附註有遵照行營治字第二三四號通令辦法每張准予收紙張費一角以資補助之規定）乃該縣政府竟改為每担收費一角，已屬違背法令，據福建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一科科長蔡元莖查復，及被付懲戒人向省政府呈復，均稱護照每担收費一角，係會計員孫定光所為，但據福建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呈復省政府文，有該縣長聲復文內第三點略稱紙張費一角，至十一月四日發覺，經手人役藉端舞弊，當即呈請專署核示取銷云云。查其上年十一月六日呈本署文內略稱，所有請領護照之紙張費一角，均已遵令照收，惟此項護照既已收費，其經手胥役及紳民等難保不暗中苛索，額外浮收，縣長擬將此項紙張費一角取銷，以杜弊源云云。既未將會計孫定光舞弊情形，據實呈報，又未將照担徵收一角事實詳細敘明，祇因自知違法，業已經人告發，乃具文呈署嘗試云云。查劉合和等向監察院呈控被付懲戒人斂財枉法等情，係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被付懲戒人始將孫定光撤職，是被付懲戒人之撤職定光職，確在被人告發之後，當二十三年十一月四日被付懲戒人發覺，經手人役藉端舞弊時，并未將孫定光扣留法辦，雖孫定光浮收照費被付懲戒人尚無知情故縱，及串通舞弊等確實證據，且所收照費四百六十八元六角，悉數撥充盜額囚犯口糧，亦無侵蝕情事，在刑法上之瀆職罪嫌尚可從寬免究，然辦理封鎖要案，竟有浮收照費之事，雖係屬員所為，而於發覺後，又未即行依法檢舉，在懲戒法上應負重大違法失職之責任。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孫毅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上海地方法院院長駱通兼管贓物庫書記官齊時南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四三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駱通 上海地方法院院長 男 年五十二歲 湖南江華人 住宜昌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齊峙南 同院兼管贓物庫書記官 男 年四十五歲 湖南湘潭人 住上海地方法院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駱通免職，並停止任用四年。

齊峙南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有上海市商業聯合會代表馮秋心，及上海縣民唐逸民等，先後以被付懲戒人賈官鬻爵，貪贓枉法等情，控經監察院交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查得被付懲戒人，於處理許金清販賣槍火交保一案，不合法定手續，由監察使丁超五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王憲章段宏綱姚雨平審查，認為院長干涉審判，擅准保釋，被告顯違訴訟法之規定，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正核辦間，復據監察委員朱雷章提劾該被付懲戒人，處理張德明與趙冠慶執行異議一案，干涉裁判，意存偏袒，經監察委員王斧于洪起李宗黃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又上海地方法院贓物庫於本年五月十日被竊手槍等物，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派員查明後，當以被付懲戒人前上海地方法院院長駱通及該院兼管贓物庫書記官齊峙南疏忽失職，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于洪起王平政劉我青審查通過，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分三部分審究之

一、許金清販賣槍火交保案 監察院原調查報告稱「查許金清案，初由庭長蔡鼎成審理，定期於十月二十日宣判，庭諭許金清還押，均經記明筆錄，同月十七日有任吉壽等具保，該院長率爾批准，事後復補具送請承辦庭長核奪之便條附卷，至庭長接閱補條時，該許金清早經保出，且查任吉壽等保狀為五月十七日，而收狀處所蓋收狀日期為十八日上午十一時，許之保出仍為十七日，計核全卷宗中，並無許之釋票回證，或提票附卷，是其批准保釋在前，收狀在後，與夫停止羈押之不合法定手續，均足證實」等語。本會函准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復稱「上海地方法院受理許金清持有槍炮一案，由庭長蔡鼎成承辦，於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審理終結，定期同月二十日宣判，被告還押，同月十七日有任吉壽等具狀聲請保釋，該院長駱通即批以准其暫行保釋出外候

傳，復批明許金清交保事件除批定外，仍應轉交蔡庭長核奪等語。遂於同日下午五時半由蔡庭長簽發提票，將該被告提出釋放各等語。此項經過，既有原卷所附保狀內該院長之批諭及附條為證，且有該庭長蔡鼎成及司法警長張樹年等述明在卷，又為被告懲戒人駱通申辯書所不爭，事實自極明瞭。查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應由法院承辦推事裁定，或以檢察官之命令行之，刑事訴訟法，業經明文規定，本案被告懲戒人駱通身為地方法院院長，自應深通律法，恪遵勿渝，乃竟擅在聲請人保狀批明准保，隨將聲請人釋放，越權違法，殊難解免其應負之責任。

二、張德明與趙冠慶執行異議案 原彈劾文載錄趙冠慶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向上海地方法院聲請查封，張德明所經理之上海造紙廠機器一部，馬達四部，張德明提起異議之訴，經江蘇高等法院裁定停止拍賣，嗣趙冠慶復聲請查封，張德明紙廠內其他機件五十四種，此部所封之財產，在前院長沈錫慶任內，承辦推事鍾超曾對雙方表示暫不拍賣，靜候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後，再行辦理，趙冠慶亦無異議。該院長蒞任不久，趙冠慶迭次狀催拍賣，原承辦推事，仍本以前辦法，批不准行，該院長於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謂有謠言，將鍾推事調往民庭辦事承辦是案之執達員李中孚免職收押，並下手條將該案指定推事徐景冕承辦，並另下一手條指定大華拍賣行為拍賣人，定六月六日為拍賣期日，李中孚旋因刑訴判決不受理釋放復職，至六月三日張德明繳納大來銀行本票及農商銀行支票共二萬五千元為担保金額，一面向同院民庭聲請停止拍賣，收款人錄事吳宗沂以款項過鉅，按照向例引當事人至會計科繳納，由書記官程鳳盈收受，款收後，該院長以不應收受票據，即令將款退還，調換現金，五日票據退還，張德明不受，允六日繳現金換領，該院長以吳收款不慎，並帶當事人至會計科滋擾，立予開革，翌日張德明復繳現款，亦未收受，至停止拍賣聲請一案，原分與民庭推事何景憲辦理，經何撰就准予停止拍賣之裁定送閱，該院長不允查閱，改派推事汪潤辦理，汪推事六月六日裁定結果，將聲請駁回，執行處屆拍賣期日，已據民庭裁定未准停止拍賣，即由推事徐景冕命書記官執達員前往工廠拍賣，是時因數百工人為生計關係，要求暫停拍賣，由書記官電徐請示辦法，徐即令雙方當事人到院訊核，當庭勸其改期拍賣，並由雙方代理律師協商，改於是月十三日拍賣，經徐批載點名單上由雙方代理人簽字無異，翌日該院長召徐到院長辦公室，謂何以訂此長期，使張德明對於聲請停止拍賣，有抗告機會，當予申斥，未幾，該院長即將卷宗調去，乘車進京，張德明不服六日汪推事駁回聲請之裁定，向江蘇高等法院提起抗告，高院推事沈沅等於七日裁定廢棄原裁定，准予停止拍賣，十一日裁定送達當事人高院訓令亦於十三日到達滬院，十六日推事徐景冕鍾超均奉令調派他省服務云云。核閱卷宗原彈劾文所述各節，確係事實，該被告懲戒人空言辯飾，殊難置信。按張德明與趙冠慶執行異議一案，上海地方法院事後已於二十四年十月九日判決，確認系爭查封物件五十四種，為張德明所有

，不得供趙冠慶債務案之執行，載明判決書附卷，該被告懲戒人不審內容，始則更調承辦推事，繼則拒納担保金額，盛怒之下，復將執達員及錄事分別予以停職，及免職之處分，其為挾持成見，濫用權力，無可諱言，至其對於推事何景憲之合法裁定拒絕查閱，率爾改配他人，變更裁判內容，尤屬違反法院推事獨立審判之精神，違法失職，迥異常。

三、贓物庫被竊手槍等物案 原彈劾文略稱本年五月十日晨五時，該院法官劉福海發現後門與庫門齊開，經即報由代管贓物庫錢小芳轉報齊時南對簿點數，計失去手槍二十二枝，收音機一架，查贓物庫係由書記官齊時南兼管，齊因病請假，由錢小芳代理庫務，齊時南本係庶務主任，一身兩役，平時不能兼顧周到，庫房開閉，以及贓物收發多借手看庫公役，且贓庫職務極關重要，豈可隨便託人代理，迨五月八日銷假，何以又不接收辦理，更屬責無旁貸，竊案發生後，該院僅將錢小芳收押，齊時南交保，按法院贓物庫係儲藏贓案證物，關係何等重要，而槍枝又係軍用禁品，價昂難得，最易啓宵小窺伺之心，應如何慎重保管及防護，以免意外，乃該院長對此既漫不經心，用人又復不慎，以致發生鉅竊，該院長僅將錢小芳一人收押，其他如齊時南僅予交保，公役樊永年法警沈廷芳等均未予以押究，辦事尤欠認真，且該院長常至夜間二三時回院，關防不密，流弊滋生等語，被告懲戒人駱通齊時南等申辯書對失竊事實，並未爭執，惟齊時南辯稱，請假託代係因患腦疽赴醫院割治銷假，未接收贓物庫經陳明駱前院長照准云云。駱通稱稱公役樊永年曾經押收，院中均稱其人無他，且不離院，故與齊一律交保，凡此均由檢察處作主，院長並未住院，汽車回院，從無至十二時以後者，再本案出事後，經院長親往，並行文各軍警機關及租界捕房，已經將竊犯王阿二捉獲，並起獲手槍十二枝云云。查保管贓物責任，至為重大，被告懲戒人齊時南，既為兼管贓物庫書記官，乃在其任內發生，如此竊賊鉅案，縱其銷假尚未點收，是否別有作用，無從證明，而重大失職之咎，殊難辭卸，被告懲戒人駱通身為監督長官，知人不明，督察不周，亦難免其應負之責。

基上論斷，本案被告懲戒人駱通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所列情事，齊時南有同條第二款情事，駱通齊時南均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前江蘇崇明縣縣長兼崇明禁烟委員會委員長王斌縱屬脫逃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四四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被付懲戒人 王斌

前江蘇崇明縣縣長
兼崇明禁烟委員會委員長

男 年三十六歲

安徽壽縣人 住本京利濟巷耕心里二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縱屬脫逃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斌記過二次。

事實

緣崇明縣禁烟委員會職務股長章機，查緝股長趙戒心，有偽造賬目，收受賄賂情事，江蘇省禁烟委員會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電請南通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派員會同崇明縣縣長王斌，拘解究辦，嗣據該縣長呈報章機事先外出，未能捕獲，復經勒限電令解究，該縣長呈復派員赴滬杭等地圍緝，仍無所獲，又據密報該縣長係十八日接電至二十日始行發表，而章機於十九日尚在縣府午膳，二十日即逃亡各等情，認該縣長有私縱嫌疑，呈由江蘇省政府呈送監察院審查，移付懲戒，經監察委員王子壯朱雷章劉莪青審查，以該縣長事先失於覺察，事後竟行故縱，提案彈劾，監察委員毛思誠楊天驥羅介夫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是否私縱章機逃逸，當以章機會否於是月十九日回縣府午膳為最要關鍵，調閱原卷，南通專員公署轉發拘捕章機趙戒心訓令，係令會同專署在崇委員陳禮蔭辦理，被付懲戒人十八日午後七時奉到此項訓令，適陳禮蔭赴鄉抽查保甲未回，當即由被付懲戒人諭令公安股長唐旭齋一面將趙戒心看管，（趙戒心住宿公安股內）一面密拘章機，據是晚八時回報，趙戒心業加監視，車警馳赴章機寓所，適外出未歸，即施搜查，不見縱影，被付懲戒人因諭令將章機之婦扣留勒交，嗣陳禮蔭回縣，即於二十日以代電（原電由本會函據專署抄送）呈復專署內稱，趙戒心已監視候解，章機實係事前提往，伊妻現經扣留，其夫踪跡迭經詢問，不能指出云云。據此觀察，同案之趙戒心既加監視候解，章機之妻，并被扣留，而謂章機十九日尚在縣府午膳，殊非情理所應有，申辯節稱章機事先請假借縣黨部常務委員沈定一同赴上海，既係寓居在外，又未來府銷假，有簽到簿可資左證，本會函據後任崇明縣縣長鄧必興復稱，章機與縣黨部常務委員沈定一於十二月三日隨同前縣長王斌赴縣視察，十三日視察完畢改舵回崇，十四日與縣黨部沈委員同在吳淞登陸，未同回崇，并檢送簽到簿一本備查核閱，十二月三日以後各日簽到簿，亦無章機之簽署，則密報所稱十九日尚在縣府午膳一點，殊難認為實在，私縱嫌疑，顯無證明。惟被付懲戒人兼任崇明禁烟委員會委員長章機等，竟發生偽造賬目，收受賄賂情事，事先毫無覺察，事後奉令緝捕，又始終未能將章機捕獲，廢弛職責，要不能不負相當責任。

據上論結，王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湖南澧縣榮市鄉鄉長吳植三假權擅殺違法瀆職案

●湖南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懲字第二十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被付懲戒人 吳植三 男 年三十五歲 住澧縣榮市鄉 鄉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假權擅殺，違法瀆職一案，奉司法院令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吳植三免職，并停止任用三年。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吳植三，係澧縣榮市鄉鄉長，於本年一月十四日（即廢歷臘月二十日）晚間，探悉楊科培家，聚有多人，疑為匪類，次日早餐後，即率壯丁數名往捕，當在街口拿獲楊科培、謝代順，又在楊科培家拿獲趙祖讓、劉緒執、劉少化、胡佑軒一共六名，并起出假手鎗五支，梭標殺豬刀等物，即將楊科培等帶至鄉公所，分別刑訊，致楊科培身體受有多傷。至十六日，派壯丁六名與鄉丁羅祖富，解赴區公所，趙祖讓等五名前，羅祖富荷槍押解，楊科培殿後，行至里許之杉樹行側，楊科培借名解手，乘機脫逃，羅祖富追捕，開槍擊中楊科培腦後身死，羅祖富乃報告吳植三，同解趙祖讓等至區公所，轉解縣政府管押。楊科培之妻楊王氏，除以非刑擅殺等情，具訴澧縣法院外，并訴兩湖監察使署。經兩湖監察使署調取澧縣法院判決正本，提起彈劾，監察院認為假權擅殺，違法瀆職，應付懲戒，咨由司法院轉令到會。原令內開，「再該鄉長吳植三，被付懲戒行為，查閱原卷，業經澧縣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并褫奪公權在案。判決如已確定，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即無庸再予書議，併仰知照」等因。當即函詢澧縣地方法院及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除澧縣地方法院函覆，該案業已上訴外，并准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函覆，該案早已判決確定，并抄原判決書到會。

理由

被懲戒人除假權擅殺部份，查閱原判，既據證明無共同關係，宣告無罪，免予置議外。其對人犯，施以凌虐部分，雖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緩刑三年，然為未獲奪公權，仍應依懲戒法第三十六條辦理，惟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稱，「本案發生時，值赤匪犯境之後，冬防吃緊，殺人劫財，時有所聞，因身充鄉長，兼義勇中隊長，防範職責重大，不辭勞

怨，寒夜梭巡，偵得匪巢，人賊俱獲，應受獎勵等語，尙屬實情。應予從寬議處。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二十六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審計

●本院訓令 院字一二八二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第四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八日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司法部彙編追加二十五年年度建築鑑定及補助等費臨時概算案到會，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係司法行政部彙編用途各別之三種臨時支出，（一）該部直轄第一監獄第一期建築費，原列一十四萬零一百四十四元，據稱建築第一監獄，業經呈奉政府核准，建築計劃，分六年完成，全部建築費總概算，共需一百一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六元。茲第一期概算，僅爲購買基地，及外內圍牆、門樓等處工程之費。（二）最高法院檢察署辦理易培基侵佔案鑑定費，原列二萬四千三百八十四元，據稱易培基侵佔案內，書畫銅器鑑定事項，極爲繁重，上年度辦理未竣，現需延期一年。（三）補助律師協會旅費，原列七千元，據稱係該會代表出席國際律師協會所需。以上三案，均經主計處核無異議，其建築費一案，因未據報分年細數，故該處未便按繼續經費之規定。核其全額。本會審查結果，擬予照案分別核定，計准追加二十五年年度司法費一十六萬四千五百二十八元，補助費七千元，仍連同該部所籌財源（上年度印狀紙工本溢收）彙編追加預算」等語。茲經提出本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

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三二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審計部

查本院二十四年度決算書類業經編就，除將經費結餘數解送國庫外，合行令仰該部審核

此令。

附本院二十四年度決算書財產目錄各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三二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審計部

查本院二十五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表類，已編送在案。所有同年六月份支出計算書表類業經編造齊全，合行檢同各件，令仰該部審核。

此令。

附支出計算書 收支出對照表 總平準表 甲種旬報暫記表 財產增加與減損表各一份 單據粘存簿一本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三二一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訓令第六〇號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函開，「查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概算，自第四次追加案核定後，復准政府核轉各機關續請追加之件多起，經彙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各案，經予逐一鈎稽，除中央醫院、上海及津塘秦兩檢疫所一部份收支，內容欠詳，又一部份軍務費，未據籌得財源，均應另案辦理外，其餘大致尙無不合，擬予核定二十四年度第五次追加概算歲入歲出各爲九千六百九十萬零一千七百七十九元九角九分。再查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第三條規定，各機關聲請補備二十四年度支出法案之件，以二十五年十二月底爲最後核定期，其到期尙未經核定者，應作爲現年度收支案辦理，顧此次彙案編列追加概算，爲數達九千六百九十萬餘元之鉅，均屬二十四年度實有收支，擬請仍作二十四年度追加案辦理，並將前定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第四第五兩條規定期限，各予續展一個月，俾本概算核定收支，得向國庫轉賬，並編入決算，庶使二十四年度國家預算決算，比較完整，且藉以表現財政之實況」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本追加概算案，照審查意見通過。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第四第五兩條規定期限，各予延展一個月」。相應錄案並附檢核定追加概算書二份，函達查照，分別飭遵」等由。查關於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六條，前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函達鈞府，業已通令飭遵在案，茲准前由，除將追加概算部份，令飭主計處照章辦理，並函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遵照辦理外，合行錄案 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仰 遵 照。

院長于右任

公文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請任命陸耀文為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三二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審計部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第四八九號函開，

「逕啓者，一月二十三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呈，請任命陸耀文為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填發任狀外，相應函達查照飭知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三〇一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甘肅青監察使署

案准銓敘部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育閏子結發四五〇三號公函內開，

「案查前准大函，以據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助理員趙鑄，補繳經歷證件，並請晉敘委任五級，囑查核等由，准此，查該員所繳證明書，僅足為曾任資歷之證明，不能為晉級委任五級之根據，所請於法不合，礙難照敘。茲依法核敘為委任七級，相應函請查照飭知為荷」

等由到院。合行令飭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院 院字第一三〇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茲據本院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補繳擬任調查員劉楚青江西公路處證明書一件到院，相應檢件轉送，即希 查照併案審查為荷。

此致

敘銓部

附送劉楚青江西公路處證明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三〇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河南山東監察使署

案准敘銓部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甄餘子芻發一二一四號公函內開，

「案查前准大院二十五年九月七日院字第三三九號函送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公務員任用審查案內，擬任科員柯紹文續經審查決定，認為合格，應予實授。原表敘委任三級，月俸一百六十元，於法相符，並應照敘。相應檢同原送暨補繳證件函請查收轉發，依法任用。附送任用情形簡表一份，并希轉飭於任用後，查填選部，以便登記為荷」

等由。准此，柯紹文經審查合格，應依法任用，除另予加委外，合檢同原件令仰依照辦理。此令。

附發柯紹文證件十七件 簡表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三〇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福建浙江監察使署

案准銓敘部二十六、一月二十一日甄餘子芻發二二三號公函內開，

「案查前准大院上年七月二十一日院字第一三一號及十二月三日院字第九八三號函送擬任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公務員任用審查案內，擬任科員張子仲助理員張國安調查員沈光熊等三員業經審查決定，認為合格，沈光熊應予實授，其餘二員均應予試署。沈光熊原表擬委任一級，暫支月俸一百二十元，於法尚無不合，應予照敘。除張子仲張國安級俸另案辦理，並將該二員所繳致力革命證明書及事實抽存外，相應檢同張子仲沈光熊原送證件，函請查收轉發，依法任用。附送任用情形簡表一份，并希轉飭於任用後，查填送部，以便登記為荷」

等由。准此，張子仲張國安沈光熊三員業經審查合格，應依法任用，除另予加委外，合檢同原件令仰依照辦理。

此令。

附發張子仲證件一件 沈光熊證件四件 簡表一份

院長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邱峻為監察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應照准。此

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三一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本院書記官曹明章陳紹文辦事員張祥霖袁道平謝緝清王植等六員，均於二十五年一月以試署任用在案，現已屆滿一年，又書記官張駿一員於二十四年一月起以試署任用，曾經延長一年，茲覈該員等在試署期內，成績優良，擬均予改實授，相應填送該員等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即請審查見復爲荷。

此致

銓敘部

附送曹明章等七員試署成績表七張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一三一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書記官沈秉龍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呈一件，呈請准予辭去書記官職務由。

呈悉。准予辭職。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一三三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雲南貴州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一件，呈報到達昆明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監察院公報 第一一八期 公文

三一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院字第一三三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為呈請事，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稱，「現據政務次長陳之碩呈稱，『之碩猥以菲材，謬膺重寄，受任以來，兩戰於茲，一切蕭規曹隨，幸免隕越，祇以蒲柳之質，早衰多病，迭次呈請開缺，乃蒙鈞座一再慰留給假，邇者假期早滿，理應回部供職，力疾從公，無如舊病侵尋，較前增劇，非易地療養，長期休息，恐難見效，之碩多病之軀，長此曠職素餐，撫衷自問，寢饋難安，惟有懇請體念下忱，准予轉呈監察院開去政務次長本職，容俟病體痊愈，仍當趨謁鈞座，願效馳驅，感激圖報，來日方長，伏祈逾格矜全，俯如所請，不勝屏營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該次長迭次呈請辭職，均經慰留，茲復以舊病增劇，必須易地療養，堅請辭職，情詞懇切，應否照准，理合據情呈請鈞院，核示祇遵一等情。據此，查該次長陳之碩辭意懇切，所請辭去該部政務次長一職，擬予照准，除提呈中央政治委員會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照准施行，實為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一三二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令河南山東監察使署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為呈送該署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祈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此令。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三二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院長于右任

查本院所屬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現已編送到院，除指令並分送外，相應備函送達，即希 查照轉陳為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國民政府文官處

計附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二十五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一三二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兩湖監察使署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呈一件，為呈送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祈鑒核存轉由。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三二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查本院所屬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現已編送到院，除指令並分送外，相應檢同原報告一份，備函送達，即希 查照轉陳為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國民政府文官處

計附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三一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查本院二十四年度決算書類業經編就，除將經費結餘數解送國庫外，相應檢同決算書類函送 查照彙轉為荷。

此致

主計處

附二十四年度決算書三份 收支對照表三份 財產目錄三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三一一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查本院二十五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已函送在案。所有同年六月份支出計算書，業經編就，相應函請 查照彙編為荷。

此致

主計處

附支出計算書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三一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呈稱，「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議字第一二六四號公函，『為請將二十六年年度概算，照章辦理，並飭屬遵照』等因。准此，查本部暨各省市審計處審計辦事處二十六年年度經常臨時兩門歲出概算書及概算書提要，業經分別編製就緒，理合檢同書類，備文呈請鑒核，分別存轉，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相應錄案檢同附件送請 查照辦理，至緝公誼。

此致

主計處

附審計部二十六年國家歲出經常門概算書及概算書提要各三份 各省市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二十六年國家歲出經常門概算書提要各二份 國家歲出臨時門概算書及概算提要各三份 江蘇浙江陝西河南四川江西福建安徽湖南山東湖北廣東上海等省市審計處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二十六年國家歲出經常門概算書及概算書提要一份 江西四川福建安徽湖南山東等省審計處二十六年國家歲出臨時門概算書及概算書提要各一份 本部及各省市審計處審計辦事處二十六年國家歲出概算書提要說明三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院字第一三一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呈稱，「案查本部前經呈准翻建辦公樓房，惟以限於經費未能全部改造，現在新屋落成，仍屬不敷應用。所有留存之舊屋，破敗頹漏，時虞傾圮，非重加修繕，難資應用。茲經估價，核減至最低限度，需款五千四百二十二元七角六分，此項臨時修繕費，擬動支本部二十四年度出售刊物收入一百四十元另七角，失章罰金收入二元二角，銀行存款利息二千另八元四角六分，江蘇省審計處二十四年度經費支出剔除一百四十六元另二分，浙江省審計處二十四年度經費支出剔除款之一部份，五百五十一元六角六分合計二千八百六十七元零八分。並移用本部二十四年度曾經核定而未動用之特種建築費二千五百五十五元六角八分，以資挹注。理合依法編造二十五年年度臨時支付概算書及概算提要，並檢附估價單，備文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轉送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准動支，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尙無不合，理合呈請鑒核，准予轉送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准動支，實爲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

附呈概算書提要各三份 估價單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一三一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審計部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呈一件，爲實施就地審計及其他各項，因經費不敷，擬動支廣東河南陝西審計處已領未支之款項一萬元，呈新鑒核照准，並通知主計處備案由。

呈悉。查所呈各節，尙無不合之處，除准予動支外，並錄案函請主計處備案矣。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三一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案據審計部部长林雲陔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呈稱，「前奉 國民政府第八四四號訓令略開，『據監察院轉據本部呈爲推行就地審計，根據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請動撥第一預備費兩萬元一案，經主計處核復稱，推行就地審計，係屬目前切要之圖，所請動支第一預備費以資應用，自無不合，惟查本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祇列百分之一，現在餘數無多，原請二萬之數，動撥困難，核減爲七千六百元，議經照准，並分行各在案』等因。奉此，查本部推行就地審計，所有交通鐵道兩部，集中購置一案，業就商訂暫行辦法，遣派稽察汪康培陳祚蔭偕同佐理員錄事數員常川分駐各該部，切實稽核，對於材料價目，一切須隨時分赴各處調查，在在需款，旅費支出爲之激增，南京市政府方面協審馮蔭等先辦事前審計一部份，以經費支絀，猶未能全部積極推行，即就調整二十個師旅先行聯合審計，係軍事委員會令飭軍政部會同本部辦理之案，亦尙無從着手，原請動撥第一預備費兩萬元，本係撙節約計，今僅准撥七千六百元，實屬不敷分布，在主計處亦深知就地審計，爲目前要圖，無如款絀事繁，本部仍難儘量推進，矧其他如採購軍米數十五萬石，訂購軍裝往往三五十萬套，派員會同點驗，近則浦口煤炭港等處，遠至蕪湖九江，動輒半月二十日或一二月之久，除上海漢口等處，現可派各該省市審計處就近辦理外，此項旅費之支出，爲數甚鉅，本部經費預算內規定旅運調查各費月共五百餘元，超過之額，往往倍之。又本部預算消耗費內電燈自來水煤炭

三項，亦祇二百餘元，自辦公室改建新式樓房，胥用衛生設備，數量爲之驟增，此皆不可掩之事實，從前猶可在俸薪餘額項下流用，現因部務日繁，員無虛額，實已無法挹注，現在第一預備費未便重申前請，但已辦之事，既不能任中途忽告停頓，未辦之事，又不可使要政坐失時機，按諸以上各項，大都出自臨時，事實上確係無款可支，再四思維，惟有就本部所管部分各單位法定預算總額內，本年度新成立之廣東河南陝西三省審計處已領未支款項撥用一萬元，俾資補救，查歷年度年結束國庫收支辦法，對於各機關就主管部分各單位預算額內，統籌支配者，有比照動支第一預備費手續辦理之規定，其情形與本案事實相合，爰根據修正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備文呈祈鈞院鑒核，准予照支，指令祇遵，並請通知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查所呈各節，尙無不合之處，除指令准予照支外，相應錄案函請 查照備案，至紉公誼。

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三〇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第五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細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檢發修正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一三三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為令知事，准 內政部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第四零二號公函內開，
「案查本部前准雲南省政府咨，以所轄富州縣名稱，州縣二字同時，殊與全國各縣命名通例不符，擬改名為富甯縣，請轉呈核定等由，當經本部核議，呈請行政院准予更改在案。茲奉行政院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第二二八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應准照辦，已呈請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飭局鑄發富甯縣政府印，以資信守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為荷」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三三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第六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公務員任用法，前經修正明令公布，茲將該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三四二十四條條文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六日出版

監察院公報

第一一九期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一一九期目錄

監 察

提勅湖北江陵縣政府科長金錫賢瀆職犯刑案

本院咨請懲戒文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委員胡伯岳白瑞王新令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提勅河北新城縣前代理區長王景莘疏忽失職案

本院咨請懲戒文

委員朱雷章彈劾文

委員杜忱毛思誠梅公任審查報告書

提勅湖北棗陽縣縣長張錫典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委員李夢庚劉成禹王廣慶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提勅湖南瀏陽縣第一區區長羅德銘違法犯刑案

本院咨請懲戒文

監察院公報 第一一九期 目錄

一 一 四 四 五 五 六 六 七 七 八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八
 委員程運鵬樂景濤楊亮功審查報告書.....九
 本院指令.....九

提劾前福建漳浦縣第二區區長何其昌貪污違法案

本院咨請懲戒文.....〇
 本院訓令急速處分文.....〇
 監察使陳肇英彈劾文.....一
 委員王新令程運鵬楊亮功審查報告書.....四
 本院指令.....四

提劾湖北潛江縣營業稅稽征所所長楊金榜違法失職案

本院咨請懲戒文.....五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五
 委員高魯吳瀚濤鄭螺生審查報告書.....七
 本院指令.....八

前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崔鍾英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八

前交通部煙台航政辦事處主任朱天奎偽造報銷違法舞弊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九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自二十六年一月起給予古應芬同志遺族教養費 每月四百元在國家預算撫卹費備付部份內動支一案仰查照由	二二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核准財政部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 山東鹽運使署石島場廣瀨卸金四千零九十四元零三分一案仰查照由	二二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國府文官處函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司法行政部追加二 十五年年度經常費支出及司法收入概算一案原函辦公費三千六百元 應作三千六百五十元函請更正奉諭轉函查照等由仰該部更正由	二二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通過司法行政部追加二十 五年度各省增設正缺推檢經費及司法收入概算飭遵一案仰查照由	二二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核准前任五台山頓主林寺堪布彭鎔達瓦羅桑巴桑二人因 藏旅費各一千元在二十五年年度屬觀經費項下動支一案仰查照由	二二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蒙藏委員會二十四二十五兩年度外差人 月薪公及旅雜等費按照實支範圍另行分配一案仰查照由	二二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通過鐵道部籌備鐵路建設 公債本息追加二十五年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案轉飭查照仰該部遵照由	二二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教育部二十五年年度變更生產教育費支配數額請予備案一案仰查照由	二二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二十五年年度故宮博物院存滙古物遷移費南京保存庫開辦費南京分 院及保存庫六個月經費各概算在駐滬辦事處臨時費節餘項下移用一案仰查照由	二三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段前執政國葬費數目案經本會決 議核定國葬費一十萬元作為二十五年年度預算外之支出等由一案仰查照由	二二二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立法院決議通過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 各監察使署次追加預算請發交主計處分別省略修正再予公布經交主計處分 別省略修正並改編完竣呈請公布等情應准照辦通飭施則一案仰查照由	二二二

公文

本院咨文	咨考試院 據監委劉三報告奉派赴上海監試普通考試經過情形希查核辦理由	二三四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二三五
本院公函	函國民政府主計處 為據本院兩湖監察使署擬設置會計員一人相應據情函商請查照見復由	二三五

本院指令	令湖南湖北監察使署 呈為擬懇商請主計處委任本署原有會計人員陶承初為本署會計員所鑒核施行由	三二七
本院訓令	令甘肅青監察使署 為擬任科員黃彝經審查合格准予任用除另行加委外仰飭繳卸職證件以便復審免去試署合檢同原件令仰遵照轉飭遵照由	三七
本院公函	函中央政治學校 函復介紹附設計政學院畢業生葉叢新派在本院會計室服務請查照轉知到院任職由	三八
本院呈文	呈國民政府 呈報本院雲貴監察使啓用印信日期並呈印模一份請鑒核備案由	三八
本院公函	函主計處 函送本院二十六年年度概算書暨八區監察使署概算書由	三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明令修正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各區監察使署 第九條條文訓令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由	三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准中央政治會議函以特種公務員單行任用法規或組織法內取定任用資格對於各區監察使署 於考試及格資格多漏未列入擬具補救辦法二項經提會決定照辦一案轉飭知照由	三九

監 察

提勅湖北江陵縣政府科長金錫賢濫職犯罪案

●本院咨請懲戒文 要字第一九七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北江陵縣政府科長金錫賢濫職犯罪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胡伯岳、白瑞、王新令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為依法應請將該湖北江陵縣政府科長金錫賢移付懲戒，其有關刑事部份，應並交法院辦理」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咨請 貴院查核轉發辦理。

此咨

司法院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彈劾案原附呈抄安夢周等復呈文一件 檢原副呈一件 證件彙編一本 抄件一冊 圖卷一宗 附件九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為彈劾事，案查本署前據湖北沙市福興營造公司呈訴江陵縣政府科長金錫賢（即前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串供誣害貧污濫職等情到署，當經令據本署調查科長安夢周調查員張家珏等查明呈覆前來，經加審核，認為該科長金錫賢，實屬違法濫職，觸犯刑章，謹將其事由分陳於次：

（一）關於該科長金錫賢虛構物證部份 查該科長判處彭經武等竊盜罪，其主要之物證即係該專員公署所攝「涂福興建築沙市新法院偷拆城磚運至施工所在地堆積後攝影一二及一涂

福興建築沙市新法院偷拆城磚地點攝影」兩項照片。但經本署調查科科長安夢周等會同沙市地方法院張院長、荆沙商會代表吳繼賢及雙方當事人等前往實地查勘。城牆上并未拆動一磚一石。嗣經該科長稱：「上項所攝照片，其一係偵查時誤攝，作廢未用，其二本照片所說城磚，指碎磚而言，整磚並非城磚」。(見原卷所附照片(2)(3))是彭經武等受刑事處分，純以拾取碎磚為犯罪根據。然其拾取碎磚能否構成犯罪，須視該縣政府會否有明令禁止以為斷。據該縣府祕書談話筆錄所載，該縣府對於碎磚，並未出示禁止人民拾取，則該科長仍據此以判處彭經武等之罪刑，殊無根據。若以在沙市新法院建築地點堆積磚渣內，拾出有「鄂城」二字之磚頭，則認其為城磚，以為處刑之物證，然據本署調查科科長安夢周等查覆所稱，不但城牆上之城磚，並未發現「鄂城」字樣，且已證實該碎磚出自鄂城書院，而為建築馬路時所拋棄之城磚(見附件八)。該科長明知其為鄂城書院之壁磚，而仍指為城磚，依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等規定，判處彭經武等有期徒刑二年又八個月，並褫奪公權全部三年，是其顯係虛構物證，故入人罪，實構成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前半段「明知為無罪之人而使受追訴或處罰」之瀆職罪。

(二)關於該科長金錫賢捏造證言部份 查彭經武翻供後，該科長判為與涂耀庭顯有彼此串通情弊，其主要之左證，係依據監提人犯之備補警黃孝雲及看守所長陶建章所聲稱。據該判決書略載：黃孝雲曾謂：「涂耀庭來案後，即往接見，當面囑託彭經武等過堂時不要牽及該廠，以後總給彭等設法，接濟彭等生活，並遞紙烟一盒，紙幣一元」等語。陶建章曾謂：「數日前該營造廠曾遣一李先生前去接見，亦曾面囑彭經武等於庭訊時務必翻供」等語。但據本署調查科科長安夢周等查覆之結果，黃孝雲陶建章等對於該判決書所記載之聲述，均已完全否認(見附件(一)(二))，則涂福興教唆彭經武等翻供情事，自屬子虛。况據陶建章所稱，彭經武謝記桂二名因看守所人犯擁擠，已於二十五年一月十九日轉送監獄暫禁(見附件九)

，而該縣本年二月七日訊問筆錄，仍記明陶建章會謂：「本案在未庭訊以前數日，即有涂福興來人到所與彭經武謝記桂接見，教他們的供」等語，（見原卷第四十五頁）是彭經武等移押監獄，已逾十八日之久，仍可派人至看守所教唆翻供，不但不近於人情，其詞語亦前後矛盾，當係捏造證言，已可證實。猶有甚者，該科長始而私提彭經武謝記桂等到其房裏，面囑供出涂福興令其拾磚，即可釋放，繼以彭經武謝記桂等不肯味良，未遵所囑供述，遂拍案大罵，並將伊等二人各打屁股二百（見筆錄附件二）。按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八條明定：「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該科長身任審判職務，明知法有禁條，仍敢施刑取供，實觸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之瀆職罪。

（三）關於該科長金錫賢枉法裁判部份 查彭經武謝記桂所拾磚渣，原係賣與李雲記，而由其轉售於涂福興，其間既訂有購買磚渣合同，並經查實無異，則涂福興與本案並無關係，自不負任何責任。即使依法須有處分，亦應由彭經武等與李雲記共同負責，決不能開脫李雲記，而令涂福興代受處分。今該科長竟棄真正事實於不顧，而依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科處涂福興罰金一千元，是其顯有顛倒事實，陷人於罪之罪嫌。况涂福興與彭經武等均係普通人民，不可目為軍人，即有偷拆城磚，收買贓物之行爲，亦係觸犯普通刑法，應由沙市地方法院審理，乃該科長竟敢濫用職權，妄用軍法審判。及經省政府察覺其違法，於本年三月十日，令飭移送法院辦理，又復無故遷延，至本年五月二日，始將該案移送該管法院，是該科長枉法裁判，有意稽延，實觸犯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仲裁人爲枉法之裁判或仲裁者——之瀆職罪。

綜上論結，對於該科長金錫賢違法瀆職，觸犯刑章之所爲，應予提案彈劾，理合連同附件，備文呈請 鈞院鑒賜一併移付懲戒，其刑事部份，並應轉咨主管機關辦理，以懲非法，

而做效尤。謹呈。

●委員胡伯岳白璠王新令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湖南湖北區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北江陵縣政府科長金錫賢瀆職犯刑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該科長金錫賢為故入人罪，對於審判彭經武等一案，虛構物證捏造證言，復濫用職權，妄用軍法審判，施刑取供，既奉省政府令飭移送法院辦理，又復無故遷延等請，既經監察使署調查屬實，顯然違法瀆職，觸犯刑章。依法即請將該湖北江陵縣政府科長金錫賢移付懲戒，其有關刑事部分，應並交法院辦理。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一九七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呈字第一七五號呈一件

呈覽案件均悉。案經依法審查，咨送司法院轉發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河北新城縣前代理區長王景莘疏忽失職案

●本院咨請懲戒文 要字第一九八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案據監察委員朱雷章提劾河北新城縣前代理區長王景莘疏忽失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杜忱、毛思誠、梅公任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該被彈劾人有無侵吞公款情事，既經依照司法程序進行偵訊，但疏忽失職之咎，實所難辭，應請依法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咨送 貴院查核轉飭依法辦理。

此咨

司法院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暨審查報告各一件

檢送本院天字第二陸肆號原卷一件（附油印清單二件） 河北省政府秘二字第二八四一號原呈一件（附原抄報告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委員朱雷章彈劾文

爲提案事，查河北新城縣民商承霖等呈訴該縣前代理區長王景莘助匪殃民侵吞公款等情一案，經本院令行河北省政府澈查去後，茲據呈覆前來。審核全卷，除原控助匪殃民浮支濫冒各款，並無實據應毋庸議外，關於侵吞公款一款，原控賬載第一冊結存數與第二冊舊管數不相符合云云，據代理新城縣縣長陳寶生調查報告，「原清單第一冊新收項下，僅將實收及外欠兩數開列，其縣府欠還之款計洋二百五十五元六角五厘，即漏未列入，又開除項下，未將移交時摺列所還之欠外各款計洋二千三百七十二元六角三分列入，原清單第一冊所列結存數爲交代時查點櫃中所餘存之現款數，其二冊所列舊管數，爲交代時清還欠外各款後實得之數，原清單內未加註明，令人懷疑，至原清單所列欠外各款目，乃係尙未清還之款目，自不能列入開除項下，其款目是以不能符合」云云。按收支清單，係屬重要賬冊，乃紊亂錯漏之處，層見疊出，又未加註明，殊欠明瞭，該區長顯應負疏忽失職之咎，至該區長究竟有無侵蝕公款涉及刑事情形，已經河北省政府令飭原縣依照司法程序依法偵訊在案，茲依彈劾法第二條第三條提起彈劾，請將該河北新城縣前代理區長王景莘移付懲戒。謹呈。

●委員杜忱毛思誠梅公任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監委朱雷章彈劾河北新城縣前代理區長王景莘侵吞公款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僉以該被彈劾人對於重要賬冊，紊亂錯漏，層見疊出，其有無侵吞公款情事，既經河北省政府令飭依照司法程序進行偵訊，但疏忽失職之咎，實所難辭，應請依法移

付懲戒。謹呈。

提勅湖北棗陽縣縣長張錫典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要字第四六九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日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提勅湖北棗陽縣縣長張錫典違法失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李夢庚、劉成禺、王廣慶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為該湖北棗陽縣縣長張錫典實屬違法，應請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附抄彈劾案原文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棗陽縣民原呈一件 湖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原咨呈二件 檢地字第一八〇一號馬島波等呈二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查前據湖北棗陽縣民呈訴該縣縣長張錫典浮收狀紙抄錄費等六款，暨前准 鈞院秘書處奉 諭交辦據湖北棗陽公民馬島波等呈訴「該縣長張錫典貪贓縱匪違禁殃民」等情兩案，業經本署三次函准湖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先後查明書呈前來。經加審核，該棗陽縣長張錫典，確有違法失職之所為。茲將其情由分陳於次：

(一) 錄押聯保主任劉誠齋部分 查該縣人民傅鼎信前向棗陽縣政府控訴聯保主任劉誠齋寫演花鼓演戲，并砍私有松樹十餘株，供其搭台之用，以及凌辱伊弟媳等情，嗣經傳案質訊，該縣長以劉誠齋身任聯保主任竟敢演唱花鼓，強伐人民樹株，應即斥革，堂諭先行錄押，聽候懲辦。查刑事訴訟法第一百〇五條第三項明定：「被告非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

得束縛其身體，束縛身體之處分，由押所長官命令之，并應即時呈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核准。該聯保主任劉誠齋所犯者僅寫唱花鼓強伐人民樹株兩事，案情既屬不重，又無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自不得束縛其身體。即使有處分之必要，亦應由押所長官爲之。乃該縣長竟不顧案情之輕重，予以堂讞加鎖，實屬越權。

(二)違法開釋史南宮部分 查該縣長以第六學區教育委員會委員長史南宮對於謝匪叛變有重大嫌疑，曾交警押質訊辦，嗣由史南宮自願罰洋二百元，以贖前愆，并由史錫胤等負責担保回家改過，是該史南宮既已承認有愆有過，即不無通匪之嫌疑。查通匪案件，事非尋常，該史南宮果有通匪嫌疑，即應詳加研究，依法治罪，否則即可無條件開釋，不應濫科罰款。乃該縣長竟對有重大通匪嫌疑暨有愆有過之史南宮，不經依法判結，率予開釋，實屬違法。

綜上情由，對於縣長張錫典違法失職之所爲，應予提案彈劾，理合連同附件，呈請鈞院鑒賜依法移付懲戒，實爲公便。謹呈。

●委員李夢庚劉成禹王廣慶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湖南湖北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北棗陽縣縣長張錫典違法失職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僉以該縣長不顧案情輕重，擅行錄押聯保主任劉成齋實與刑事訴訟法第一百〇五條第三項相違背。又該縣第六學區教育委員會委員長史南宮以重大通匪嫌疑，不予依法研訊，乃濫科罰款，實屬違法。應請依法將湖北棗陽縣縣長張錫典移付懲戒，以儆不法，而維法治。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一九九六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呈字第一八二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案經依法審查成立，移付懲戒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八

提劾湖南瀏陽縣第一區區長羅德銘違法犯罪案

●本院咨請懲戒文 要字第一九九四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日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南瀏陽縣第一區區長羅德銘違法犯罪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程運鵬、樂景濤、楊亮功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為應請將湖南瀏陽縣第一區區長羅德銘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并移送該管法院辦理」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咨請 貴院查核轉發辦理。

此咨

司法院

計抄送原彈劾文暨審查報告各一件

檢原抄附劉蔡氏原呈一件 瀏陽縣政府查復一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為彈劾事，案查前據湖南瀏陽縣民婦劉蔡氏呈訴該縣第一區區長羅德銘私擅監禁苦刑斃命等情一案，當經函行湖南瀏陽縣政府查復去後。茲准該縣政府函復略稱：「查劉蔡氏已故夫劉潤生，於民國二十三年經人告發在前駐軍陶旅長部下，陶飭前區區長黎仲賢拿獲，旋又逃脫，該區隊兵李遐初因看守不嚴，曾經斥革。本年九月十六日，劉潤生因事來城被李遐初撞見，即行捕拿，送第一區公所，區長羅德銘因無案可查，未便處理，即囑押該區待質所遲延數日，既未訊明，又未解府以致畏罪自縊，死後報府，當即派本府承審員帶同檢驗吏前往依法相驗，委係自縊身死，餘無別故，填單在卷」等語。查區自治施行法，既未明定區長有受

理民刑訴訟之權，自不得任意羈押人民，即依同法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確有證據者，遇有必要時，區長得先行拘禁之，然於報告區務會議及與報縣政府以外，并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該區長羅德銘，於劉潤生被捕時，既已明知其無案可查，是該劉潤生曾否有被人告發與被押脫逃等情事，尙未證實，即使認爲有拘禁之必要，亦須依照法定程序，立即將其送縣核辦。乃該區長竟不出此，擅將該劉潤生羈押於該區待質所，遲延數日之久，既不訊明，又不送縣，以致該劉潤生自縊而死，是該區長已觸犯因拘禁而致人於死之罪刑。爰特提案彈劾，請即依法移付懲戒，并將刑事部分移送該管法院辦理，以懲非法，而儆效尤。謹呈。

●委員程運鵬樂景濤楊亮功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湖南湖北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南瀏陽縣第一區區長羅德銘違法犯刑一案，查區自治施行法既未明定區長有受理民刑訴訟之權，當不得任意羈押人民。乃該區長對於劉潤生案，不依照法定程序進行，擅將劉潤生羈押於該區署待質所，延遲數日之久，既不訊明，又不送縣，以致自縊身死，是該區長實觸犯因拘禁而致人於死之罪刑。委員等審查結果，僉認爲應請將湖南瀏陽縣第一區區長羅德銘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移送該管法院辦理，以維法治，而儆效尤。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一九九四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呈字第一七六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案經依法審查，咨送司法院轉發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前福建漳浦縣第二區區長何其昌貪污違法案

●本院咨請懲戒文 要字第二〇〇二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日

案據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提劾前福建漳浦縣第二區區長何其昌貪污違法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新令、程運鵬、楊亮功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應請將被彈劾人何其昌移付懲戒，并請急速處分，迅令福建省政府轉飭漳浦縣，即日緝案，交由該管法院嚴訊，併送地方懲戒委員會懲處，以彰法紀」等語。據此，除分令外，相應抄檢各件，咨請貴院查核轉發辦理。

此咨

司法部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書查報告原文各一件檢送原附呈原卷一宗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急速處分文 要字第四七五號 二十六年二月四日

令福建省政府

案據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提劾前福建漳浦縣第二區區長何其昌貪污違法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新令、程運鵬、楊亮功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經委員等審核對於該區長在任職內，如濫用職權、擅行受理民刑訴訟、勒索罰款以及具結費、開鎖禮費、區丁草鞋費、捺指掌費等等，實屬違法已極，禍國殃民。他如攤派短期小學經費至二千八百八十元之鉅，計列支部份，僅一千〇三十七元，其相差一千八百四十三元，按其平時貪贓違法，顯有情弊。至開釋盜匪嫌疑犯洪伯瑤等，事先收受賄賂三百元，事後朦報縣府，尤為法所必究。據上理論，該區長何其昌違法貪污，事實確鑿，既經該監察使署調查明白，應請將

被彈劾人何其昌移付懲戒，併請急速處分，迅令福建省政府轉飭漳浦縣即日緝案，交由該管法院嚴訊，併送地方懲戒委員會懲處，以彰法紀」等語。據此，除移付懲戒外，合即令仰遵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陳肇英彈劾文

呈為提案彈劾前福建漳浦縣第二區區長何其昌，貪污違法，請即派員審查移付懲戒，并呈明已為急速處分，函請主管長官法辦事，案據福建漳浦縣第二區各保長陳大英、陳俊英等，聯名呈訴前漳浦縣第二區區長何其昌，貪婪枉法舞弊營私請予究辦等情，并附呈勒款調查表到署，當經指派本署助理員張國安前往該地實地調查，嗣據報告情形，經加審核，除原訴失實及礙難進行調查者外，謹分述其事實如左。

甲 原呈訴勒收罰款部分 查該前區長在任職期內，濫權受理民刑案件，從中勒罰，并於羈押人犯時，巧設開鎖禮、具結費、捺指摺費各名目，任意勒索，經查明有據者有如左列各款：

- 一、劉丁財烟案 上年四月二十三日，該區據報區民劉丁財、劉烏龍吸烟聚賭，將劉丁財押拘三日，由保長劉榮、劉水旭保釋，當時除區丁草鞋費十二元，又開鎖禮五角、具結費五角外，并勒罰款五十元，先後由劉居經手，交該區長親收（見調查報告第二頁）
- 二、洪有脣誣告案 上年四月間，洪有脣向該區報告洪熱卷通匪，該區長以係挾嫌誣告，將有脣拘押八日，竟不移送司法處理，旋經洪校成轉托聯保主任洪嘉批，向該區長認罰一百五十元，并由嘉批親手交付，乃准開釋（見調查報告第三頁）。
- 三、黃番薯通匪案 黃番薯及其子銀山，因被人報告通匪，經該區拿獲，嗣後番薯伏法，

其子銀山由甲長歐自遠保出時，開銷賞錢開鎖對保各費數元，并交黃水基經手送該區長四元（見調查報告第二頁）。

四、洪福順因通匪牽連案 該區第十七保第八甲甲長洪福順，因甲內住戶洪青元通匪，被該區長扣留，由陳海樓經手，送該區長五十元，開鎖禮各費十元，始准開釋（見調查報告三四兩頁）。

五、劉自竊魚案 上年一月間，鄉民劉自竊取劉和尚池魚，被其拿送該區署羈押三日，經壞頭聯保主任劉榮及劉居送銅元折合法幣十二元與該區長後保釋（見調查報告第四頁）。

六、陳通窩匪嫌疑案 該區后園社人陳通被人報告窩藏匪首張四騰，經該區署拘押三日，旋由該保保甲長等保釋，當時繳納開鎖費對保費各四角（見調查報告四五兩頁）。

七、劉海連等匿匪嫌疑案 上年三月間，該區署據報有匪徒匿居鹽頭葛仔社，飭警拘押嫌疑入劉海連、劉章輝、劉國本、劉在力四人，除劉章輝嫌疑較重外，劉海連三人即經該保聯保主任劉榮保釋，并由劉榮經手送六元與該區長（見調查報告第五頁）。

八、陳光彩接受烏單案 上年八月間，該署據報有匪徒向陳光彩送烏單情事，傳訊陳光彩，懼不敢言，乃將光彩扣留一夜，經其兄陳萬里向區長說情，繳款十二元釋保（見調查報告第六頁）。

九、洪烏洪刀窩匪案 上年五月間，該署區得報匪徒洪開茂藏匿其從兄弟洪烏洪刀家內，查拿未獲，將洪烏洪刀拘訊，當經該甲長保釋，繳交開鎖禮捺指掌費各四角，由洪嘉批過付（見調查報告第七頁）。

十、洪高宗洪宗連被控通匪案 上年廢歷正月初二日，洪高宗被洪伯江告發通匪，當地駐軍遂將洪高宗宗連二人，拘送該區署管押，旋令繳罰二十元釋放（見調查報告第七頁）。

十一、鄭招德不還保長辦公費案 上年八月杪，該區長因八十五保保長鄭招德不還前保長鄭春和墊用之保長辦公費，將其扣留，旋經邱水城担保繳罰二十四元，始予釋放，罰款即由邱水城交付（見調查報告第九頁）。

乙、原訴賄賣保長部分 查該區八十五保保長鄭春和因案離職，由甲長公推鄭招德接充保長，報由該區署加委，該區長乘機向招德索去報酬費三十元，又十七保保長洪乞食以三十元賄賂該區長保留位置，遂於十七保保長另委洪福順不就之後，仍委洪乞食充任，查據鄭招德洪乞食均自承認屬實（見調查報告九十兩頁）。

丙 原訴得賄縱匪部分 查上年四月二十夜（即陰歷二月二十九日），有梁山土匪攻擊該區二十四保保長洪福照家，其第三子以成被擄，翌日報由五三保聯主任陳振盛轉報該區署，區署就原呈上擬批查此案本署已派巡察隊嚴追，并電報縣府云云，由該區長親批照辦二字并蓋章其上，當日即呈報漳浦縣政府。旋於八月二十三日，派巡察隊前往過邊洋緝匪，擒獲嫌疑犯洪伯瑤、洪王傑、洪綠、洪大目、洪清池、洪約、洪玉印、盧大慎等八人，解押區署。洪福照即於次日至區署報告其子以成被綁，即係洪瑤等脫匪所為，請求指認。該區長不予提質取供，并實行調查，又不將洪伯瑤等八人解送縣府，乃於九月三四日兩日，將盧大慎、洪約、洪連福（即洪大目）洪玉印、洪知高（即清池）五人，先後保釋，最後於九月十日，又准洪伯瑤、洪王傑、洪錄三人保外。當時洪福照呈縣控告，經縣府於九月九日令區查復，該區長於九月十二日朦報縣府，略謂「洪福照之子洪以成被綁，未據來署報告，洪伯瑤等八人亦經預審，并派員查明無為匪實據」等語，以圖掩飾，是否如原訴所稱，受洪伯瑤等賄賂二百元，雖難證實，而案關盜匪，既經事主一再指報，竟自擅行開脫，并復捏造預審及派查事實，朦蔽上官，實屬重大違法（見調查報告十十一各頁）。

丁 原訴侵吞學款部分 查該區短期小學經費，係由該區署混合地方補助費一併就地攤

派，責令各聯保籠統征收，無論其中攤款未經呈報縣府核准有案，即以此項短期小學經費而言，自二十四年十一月起至二十五年十月止，共計攤派二千八百八十元，實收之數，竟無可查。據該區長提出之收支報告，計列支出一千〇三十七元，與攤派之數相差一千八百四十三元，雖現在交代未算，是否侵吞，難以斷定，但迹其辦理含混不清，自屬顯有情弊（見調查報告第十二十三兩頁）。

基上論斷，該前區長何其昌貪污違法，事實確鑿，應即依法提案彈劾，請即派員審查移付懲戒。再該區長勒罰受賄，悍然無忌，又復將盜匪嫌疑犯洪伯瑤等擅自開脫，事後捏造事實，朦報縣府，情節均屬重大，自非急速處分，不足以示懲儆。除提案彈劾外，并經函福建省政府將該前區長何其昌即予移送法院訊辦，合并陳明。謹呈。

●委員王新令程運鵬楊亮功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福建浙江監察使陳肇英彈劾福建前漳浦縣第二區區長何其昌貪污違法一案，經委員等審核，對於該區長在任職期內，如濫用職權、擅行受理民刑訴訟、勒索罰款、以及具結費、開鎖禮費、區丁草鞋費、捺指摹費等等，實屬違法已極，禍國殃民。他如攤派短期小學經費至二千八百八十元之鉅，計列支部分僅一千〇三十七元，其相差一千八百四十三元，按其平時貪婪違法，顯有情弊。至開釋盜匪嫌疑犯洪伯瑤等，事先收受賄賂三百元，事後朦報縣府尤為法所必究。據上理論，該區長何其昌違法貪污事實確鑿，既經該監察使署調查明白，應請將被彈劾人何其昌移付懲戒，併請急速處分，迅令福建省政府轉飭漳浦縣即日緝案，交由該管法院嚴訊，併送地方懲戒委員會懲處，以彰法紀。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二〇〇二號 二十六年二月四日

令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不列字號呈一件

呈悉。案經依法審查咨請司法院轉飭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勸湖北潛江縣營業稅稽徵所所長楊金榜違法失職案

●本院咨請懲戒文 要字第二〇一二號 二十六年二月五日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北潛江縣營業稅稽徵所所長楊金榜違法失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高魯、吳瀚濤、鄭螺生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為應請將被彈劾人楊金榜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請交該管法院訊辦」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咨請 貴院查核轉飭辦理。

此咨

司法院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原附呈抄安夢周等呈覆原文一本 原附潛江縣營業稅稽徵所收支賬及總賬各一本 潛江縣稽徵所及棉業公會暨提攤取掃所稅款及棉花數單共三件 包稅人賀筱雲切結及潛江稽徵所牙帖數單共一件 潛江慶生福花行等聲明書共兩件 潛江稽徵所比類冊一本 潛江稽徵所牌照費數目單一本（以上檢件除呈覆文暨收支賬及總賬並比類冊外其餘附件共七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查前准 鈞院秘書處第一〇二六號公函交辦湖北潛江縣營業稅稽徵所所長楊金榜、侵蝕稅款等情一案，業經本署令據調查科科長安夢周調查員張家珏會同查明呈覆前來，經加審核，爰將其查實情由，分陳如次。

（一）征收稅款不給稅票部份 茲就原呈覆稱：「依據營業稅冊，查出城區有余太和、杜義記、胡玉香、仁懋永、康大、李興隆、陳萬泰、熊裕茂、李裕順、易興發等十五商號，每

月各納稅一角二角不等，合共二元四角，均未給稅票（見附件一第二頁）。又依據該所二十四年五月立之賬簿，查得南鄉趙家台、范新場、周磯、蓮花寺、西鄉王家場、蚌湖、義興場、鍾滾墘、長老院，東城鄉區、梅家咀，大北鄉、泗港、張港，及小北鄉左家橋、三江口等處，三四五等月份收稅款八十元零三角八分，俱未給稅票（見附件一第三頁）。又依據該所二十五年元月立總賬簿，查得本年三四月份征收城區、南鄉、西鄉，及大小北鄉，擺攤營業稅二十三元三角七分，亦未給稅票（見附件一五頁）。又棉花營業稅，「查閱該所賬簿，以本年三月份征收城區棉花稅計之，即有十三元三角，未經填給稅票（見附件二第四頁）。僅城區一個月未給稅票之稅款，印有十餘元之多，由此類推，其他各月與鄉鎮各處之不給稅票之稅款，更可想見。」再牙帖稅，「查該縣城區行商裕泰成每季納稅三元，慶生福每季納稅六元，劉永興每季納稅五元，既無牙帖，亦不給予稅票或收據（見附件五）。凡此種種不法之情事，即該所長在其所出之書面報告節略內，亦已言之不諱（見附件四第二頁）。」等語，查征收稅款，不給稅票，此中浮濫舞弊，病國病民，已不待言。且既經該所長楊金榜自行承認暨各行商分別用書面證明，事證已屬確鑿。營業稅則不給稅票，牙帖則全不給帖，菸酒牌照稅則俱無牌照，任意征收，為所欲為，該所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實屬觸犯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之侵占罪，事實至為明顯。

（二）違章征稅變更稅率部份 茲就原呈覆稱：「營業稅，依據該所二十五年元月立總賬簿，查得本年三四月份征收城區、南鄉、西鄉，及大小北鄉擺攤營業稅二十三元三角七分；（見附件一第五頁）。查湖北省營業稅征收章程第十五條載稱，「凡負販小買，不在商行店舖營業者，一律免征營業稅」等語。是負販小買，資本既微，獲利又薄，復不在商行店舖內營業，自不得在征稅之列。乃該所長竟公然征收，已屬違法。又棉花營業稅率之規定為千分之八，但該所長每包祇征稅二角，據稱，「查棉花稅率，每包規定征收四角八分（每包成本六

十元，按千分之八抽稅），勞前所長任內，因潛江慘遭匪災之後，順徇商會及商民請求，每包減收二角，本所長到任，仍沿前規。但此項變通辦法，並未呈經總局轉呈湖北財政廳核准『云云（見附件三第二頁）。查棉花營業稅率，湖北省財政廳所頒營業稅征收章程之物品販賣業稅率表內，已有明白規定，該所長未經照章呈准，擅自減輕稅率，固已違法瀆職一等語。查擺攤云者，當係負販小買，不在商行店舖營業者而言，依照湖北省營業稅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應在免征之列，今該所長竟爾征收，非但與前項章程相違背，且與中央整理營業稅辦法第五條嚴守征稅之限制（營業額不滿一千元，資本額不滿五百元）保護小本商業實益之規定，大相抵觸，洵屬剝削攤販，損害小商。且該所長身為辦理稅務之公務員，對於上項章程及辦法，在所必知，而於上項稅款，明知不應征收而竟征收，實屬觸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所定之瀆職罪。至於該所長未經呈准，擅將棉花營業稅率改變，每包應照千份之八抽收四角八分，減征為每包二角，既屬違背章程，而所減去之每包二角八分稅款，又係損害庫收，其意圖不法所有之罪責，亦屬顯然。至於上述不給填稅票而收入各稅款，據該所長楊金榜自行證明（見附件一第一頁附注），既未將收數列入冊簿，而所有未填給稅票收入各稅款，概截留為補助該所經費之用。按該所原有固定經費，而竟藉口補助，以遂行其侵占之實，如營業稅已收而短報之稅款至一千三百九十三元八角之多，牙帖則不全給帖，菸酒牌照之實收數絕對超出報解數，其未經報解而一根究其原因，無非為該所長不法所有之收益，犯刑之情節甚重，尤不待言。

綜上各情由，該所長楊金榜不給稅票，變更稅率，實屬違法瀆職，觸犯刑章，理合依法提出彈劾，並檢附原送各件，一併呈請 鈞長鑒賜依法移付懲戒，所有刑事部份，併應交司法機關辦理，以懲非法，而儆來茲。謹呈。

●委員高魯吳瀚濤鄭螺生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湖南湖北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北潛江縣營業稽征所所長楊金榜違法失職一案，經委員等詳加審核。僉以該所長征收稅款，不給稅票，乃違章征稅，變更稅率各節，實屬觸犯刑章，違法失職。既經該監察使署派員調查，證據確鑿，應請將被彈劾人楊金榜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請交該管法院依法訊辦。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二〇二二號 二十六年二月五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呈字第一七九號呈一件

呈暨案件均悉。案經依法審查，咨送司法院轉飭辦理矣。仰卽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前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崔鍾英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四三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崔鍾英 前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 男 年三十九歲 山西沁源人 住青海高等法院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崔鍾英降一級改敘。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崔鍾英，前在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任內，有馬鳴鶴者，係該院部派推事，因前任甘肅第二監獄典獄長時，有尅扣囚糧等嫌疑，經武威地院檢察官提起公訴，被付懲戒人以該馬推事，在未呈請停職前，似不應以刑事之嫌疑，逕行起訴，又以該項起訴書內，係暫代檢察官王曜南（即該分院主任書記官）署名蓋章，殊失保障法權之要旨，認爲程序不合，遂以公函送還該項起訴卷宗，以致案情遷延，被告乘隙潛逃各等情，被前甘肅第二監獄僱員劉文暨同省皋蘭縣張材人先後以違法瀆職等詞，呈訴於甘肅青島監察使署，經同署函准甘肅高等法院查復證實，由監察使戴愧生，以提起彈劾案，監察委員梅公任等審查結果，認爲該前院長受理馬鳴鶴被訴瀆職案，既未依合法程序審理，又復謬以公

函駁回公訴。不僅昧於法例，且多手續違法，其袒護被告，任其潛逃，致集傳無着，案懸莫結，執法犯法，罪應加重，既據甘肅高等法院查復證明，自應依法將被彈劾人崔鍾英移付懲戒以儆不法，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據甘肅高等法院查復節稱，(一)查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刑訴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款，載有明文。該崔前院長竟以本案不合程式，用公函送還卷宗，請重偵辦，與上開法例不合。(二)查下級司法官，經高等法院長官臨時派代，即可處理案件，此在高等法院及分院處務規則第七條(原文載第六條應更正)已有規定。該崔前院長以承辦此案檢察官王曜南，係該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辦理案件，程序不合。查該王曜南曾由本院林前首席檢察官令准暫兼辦理案件，此項辦法，與上開處務規程，並無違背，該崔前院長竟認為無辦案資格，亦屬不合。(三)查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無論該嫌疑人是否公務員，及其已否停職，均得實施偵查處分，曾經司法部二十年院字第四六七號解釋在案。該崔前院長以被告馬鳴鵠係該院現任推事，未經停職，認為檢察官偵查起訴不合程序，亦與上開解釋不合。(四)本案被告馬鳴鵠，前在第二監獄典獄長任內，尅扣囚糧等事實，既經武威地院檢察官提起公訴，該崔前院長竟藉口程序不合，送還卷宗，以致時日遷延，被告逃匿，似不無袒護被告之嫌疑。各等語。是被付懲戒人處理被告馬鳴鵠尅扣囚糧一案，認為程序不合以公函送還檢察官起訴卷宗請重審查核辦，顯有違背上述各項規定。至於馬鳴鵠逃匿一節，審核全卷，雖未完全由於被付懲戒人送還起訴卷宗所致，而推原禍始，究難謂其毫無關係。查被付懲戒人身為高分院長，應如何尊重法律，保障訴權，乃竟徇情袒庇，駁回公訴，致令案懸莫結，被告乘隙潛逃，違法失職之咎，均無可辭，至申辯書所稱，「鍾英見其起訴手續諸多不合，遂依司法部院字第六一二號解釋備具公函，命其補正，且該公函尾端載明函請依法核辦，並無駁回字樣，暨援引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十條各規定」等語，經加詳核，要皆詞涉牽強，曲為解釋，殊不足以免其遺失之責。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崔鍾英，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暨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前交通部煙台航政辦事處主任朱天奎偽造報銷違法舞弊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四四零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朱天奎

前交通部煙台航政辦事處主任 男 年五十二歲 江蘇江都人 住本京門東小廣府二十號張寓

監察院公報 第一一九期 監察

一九

右被付懲戒人因偽造報銷違法舞弊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朱天奎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間，監察院據民人楊鴻遇呈控煙台辦事處主任朱天奎違法濫職，經函請交通部查復，查得該朱天奎購買屏風電筒，及赴津考試旅費，舢板文具茶葉藤椅鐵牀等項，確有浮報及偽造報銷情事。監察委員李正樂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白瑞、蕭萱、程運鵬審查，認為應付懲戒，其刑事部分，既已由該管法院偵查傳訊，應聽候處理，由監察院移付到會。旋本會函向山東高等法院查詢是案刑事部分進行情形，經該院查明，山東福山地方法院已於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就被告朱天奎侵占部分，為不起訴之處分，自應繼續懲戒程序。

理由

本案分三點審究之。

一、浮報屏風價格 核閱原附各件，交通部令據楊委員查復文稱，「天津航政局查復朱主任在天津生昌木器店購屏風一具，價洋僅為七元，浮報二十元一節，經檢取該局附呈生昌木器店單據，前往該店查對，確為事實。後又詢據朱主任稱，在津所購屏風一具，為其私人所買，並未列報，所列報二十元之一具，係在煙台福記木舖所購，當提出該舖證明單據一紙，並領看該辦事處會客室，及主任辦公室，亦確有屏風兩具，又復往福記木舖調查，詎該舖為一木作場，並無門市出售，向該舖司徒以所出之單據是否事實，據稱係代辦事處購買，據此情形，該項單據自不能認為正確」云云。又交通部特派幹事余論中呈復原文稱「天津航政局查復稱朱在天津生昌木行購買屏風一具，價值七元，浮報為二十元一款確屬實在。惟自控案發生以後，朱則稱在津所購一具，為彼私人所買，並未列報，而另在煙台福記木舖購買一具，以圖塞責，另買之一具，價值亦僅不過八元，仍有浮報情事」等語。查官吏須誠實清廉，不得貪賄，官吏服務規程，業經明文規定。該被付懲戒人朱天奎，浮報屏風價格，雖據辯稱並非親自購置，失職之咎，要難解免。

二、偽報電筒及赴津考試旅費 楊委員查復原文稱「津局查復朱主任在煙台亨得利鐘表店，購得時鐘一架，付洋八元，偽造單據為電筒兩箇一節，經再往該店查明情形，確與津局查報相同」云云。又余幹事查復文稱，「朱前主任在煙台亨得利購買鐘錶一具，價值八元，偽報電筒二枝一款，查屬實在。惟朱現謊稱此件係該處職員林永洲代買，為何開作電筒實不知情，並稱用人有所不當，但詢之亨得利發售鐘錶經手人，則稱確係朱主任親自購買，開作電筒亦係徇朱之請」等語。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想係林永洲當時為手續上朦混，實不知情，空言諉卸，自難解除其違法失職之責。至偽報赴津考試旅費一節，據楊委員查復文稱，「津局查復朱主任因考試船員赴津，搭乘招商局新豐輪，當時為要求免費登舟問

題，該主任太發雷霆，並施以權力之恫嚇一節，經往東海日報館調查，並於返津時，專候搭乘新豐輪，藉便詳查，結果與津局所查情形相同。又津局查復朱主任在津會考船員所住房間甚小，浮開旅費各情，亦確為事實。云云。余幹事查復文稱「朱前主任在津船員會考期間浮報旅費及食費一款，查悉確屬事實，與津局呈復相同，並附天津長發棧抄單存證。察核天津航政局科員汪祖同原查復文，載「查該主任報銷出差旅費報告表，上載六月十三日乘新豐輪官船赴津票價八元八角，詢之該輪馮事務長，據說「六月十三日敝輪由煙開津時，朱主任搭乘赴津，因不予免票，大發雷霆，為息事寧人起見，允其免票，乘坐大餐間」，再查該主任來津會考船員時，中午均由局供膳，晚則由局中同人及航商輪流晏請，而該主任報銷旅費所具天津長發棧單據，每日房價三元五角，又每日早中晚西餐三客二元五角，當往長發棧調查，據稱「朱主任於六月十四日到棧，二十三日出棧，住二十七號房間，每日房金連小賬一元三角二分，共收洋十二元一角八分，內有墊付車洋在內，又該棧向無西餐設備，朱君亦不在棧用餐，該單據由朱君取去自填」云云」各等語。被付懲戒人偽報赴津考試旅宿等費，既係事實，自應受懲戒法上之制裁。

三、浮報舢板文具茶葉藤椅鐵牀等項 楊委員查復文稱，「津局查復朱主任浮報舢板船租及其他辦公費各節，經查問舢板船夫高雲峯，口稱每月租金向祇領取二十元，詢據福裕東書局，據稱「本號與航政辦事處交易，向係零售現交，每至月底，由辦事處集合單據來局，開一總賬，所出之單據，願負其責」云云，復查該書局逐日流水確祇發見寥寥數項，並詢據辦事處職員，均稱該主任平素對公用物品，苛刻異常。又查汪裕茶莊，在煙台北街遍查，並查詢其同行久衡茶莊，據稱亦確無此茶莊。又查該主任在煙台福記木舖購鐵牀一張，計洋二十元，而津局調查時，該舖所出證明單據，祇買椅子兩把，此節於查詢第一款時，朱主任同時提出證明單據兩紙，一為屏風，一為鐵牀，故至該舖調查時，曾一併查詢，據該舖所稱情形，亦與第一款相同」各等語。又余委員查復文稱「朱主任浮報舢板費一款，經兩次查詢舢板夫高雲峯，均稱在朱前任任內，確實月領三十元，實際上三十元之數，或不免以後再行補足，惟高矢口否認浮報紙筆墨購置費用事，因福裕東書局賬目，極為零亂，無法比對。私刻圖章，偽造汪裕茶莊報銷單據事，查煙台確無汪裕茶莊，此項圖章出自朱之偽造。至購買鐵牀一張，價值十元，浮報為二十元」一節，查悉朱先會面託該處職員鄧錦海，在滬購買一張，確屬十元。惟朱稱此係私用列報二十元一張係在煙台福記購買，福記亦承認事實，購買藤心椅子兩把價值五元左右浮報為八元一款，亦屬實在各等語。被付懲戒人申辯對於浮報舢板費一節，辯稱「在前任徐任內，本月給二十元，天奎任內始月給三十元，楊委員查詢當指徐任而言，余幹事查詢朱任月領三十元，本係事實，高雲峯每月領款時，均在收據上親自蓋章可憑」云云，是關於舢板費一項，船夫高雲峯既證明被付懲戒人任內尚無浮報情事，自可免于置議。惟關於文具茶葉藤椅鐵牀等項，既經楊委員余幹事一再查明浮報屬實，違法舞弊，被付懲戒人自應負重大之責任。

基上論斷，本案被告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所列情事，雖刑事侵占部分，業經山東福山地方法院爲不起訴之處分，仍應依法予以懲戒，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審計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三四九號 二十六年二月三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第六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函開，「本會第三十四次會議，據馮玉祥、于右任、孫科、鄒魯、居正五委員提案稱，「古應芬同志撫卹費前由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月支八百元，現已停止，應如何繼續撫卹，請公決」等語。當經決定，自二十六年一月起，給予古應芬同志遺族教養費每月四百元，即在國家預算撫卹費備付部份內動支，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三五五號 二十六年二月三日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第六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歲字第二十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七零九八號函開，「案據山東鹽運使署呈送石島場二十五年廢除慕家等處鹽灘

卹金歲出臨時概算，計列四千零九十四元零三分，請予核轉等情。查石島場募家等處，各有一部份鹽灘，或偏遠間隔，或地高潮稀，產少質次，爲便於管理杜絕私濫起見，應予援案給卹廢除，計應廢鹽灘共二十八副，合爲七百五十六畝餘，原概算書列支卹金四千零九十四元零三分，尙無不合，應准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概算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一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山東鹽運使署石島場二十五年年度廢除募家等處鹽灘卹金四千零九十四元零三分，財政部請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屬相符，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一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三五二號 二十六年二月三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五九四號公函內開，

「逕啓者，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函，『爲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核定司法行政部追加二十五年年度經常費支出及司法收入概算一案，業由會函請政府轉行在卷。原函內有本案據列追加司法行政經常費支出及司法行政部主管國家行政收入各六萬五千四百元，（月增委任官俸一千八百元，辦公費三千六百元）字樣，此項括弧內所注之辦公費三千六百元，應作三千六百五十元，前函漏去「五十一」二字

，相應備函聲明，即希查照代爲更正」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更正轉行」等因。查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七日函，爲關於司法行政部追加二十五年經常費支出及司法收入概算，業經本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照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遵辦到府，經由府於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以第四一號訓令分別飭遵在案。茲准前由，並奉上因，除將中央政治委員會原函代爲更正，並分函更正外，相應函達查照更正，并轉行更正爲荷」

等由。准此，查前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第四一號訓令，轉令該部查照在案。茲准前由，合即令仰更正。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三五六號 二十六年二月五日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第七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司法行政部追加二十五年各省增設正缺推檢經費及司法收入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考試及格人員，在法官訓練所訓練行將屆滿，前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訂定分發辦法，規定再試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者，分發各省以正缺推檢任用，由司法院部酌量各地需要情形，增添推檢缺額一百五十名，其因增缺而所差之經費，即由國家總預算第二預備費項下支給。嗣以本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動支無餘，提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交行政

、司法兩院會商辦理去後。旋據行政、司法兩院會呈，遵令議定辦法三項，（一）增添推檢缺額，以再試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之實在人員計算，定為八十八名。（二）每名月支俸一百六十元，自本年十月份起支，由司法行政部直接支給，作為司法臨時費列報。（三）本項經費二十五年度內照九個月計算，共需十二萬六千七百二十元，由財政部籌撥八萬四千元，即將本年度首都反省院經費總額原由司法行政部坐支者，改由國庫直撥，餘由司法行政部自籌辦理追加預算。復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各在案。茲據司法行政部編造上項追加收支概算，計列各省增加正缺推檢經費十二萬六千七百二十元，司法行政部主管國家行政收入四萬二千七百二十元，送經主計處轉請核議前來。茲經審查，擬將本案收支，分別照數核列，連同財政部應行另籌之八萬四千元財源，統交主計處彙辦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三五七號 二十六年二月五日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第七七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歲字第二七號呈稱，「案准行政院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第九八號公函，以據蒙藏委員會呈為擬在二十五年展觀經費項下

動支，前任五台山頓主林寺堪布彭錯達瓦羅桑巴桑二人回藏旅費各一千元，請鑒核照准等情，除指令准予照辦外，函請查照轉呈備案等由，准此，查蒙藏委員會以該堪布等供職內地多年頗具辛勞，援例各給回藏旅費千元，以示優遇，所有此項旅費二千元，擬仍由二十五年展觀經費項下動支，呈院函請轉呈備案前來，經核與動支展觀費先例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由本處先行登記外，理合具文呈請俯准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三五八號 二十六年二月五日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第七六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歲字第二四號呈稱，「案查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准行政院第四八二九號函，以據蒙藏委員會呈為二十四、二十五兩年度本會外差人員薪公旅雜費，因遷就事實未照核定預算原案辦理，縷陳經過情形，請賜函達主計處轉呈備案等情，函請查核辦理等由，准此，當以蒙藏委員會所請以二十四年度八組外差人員薪公旅雜費及以二十五年展觀經費西兩組外差人員旅雜費，移為五組外差人員支用一節，應俟該會將變更分配數目，列表過處，再憑辦理，經函請行政院轉知去後，茲准行政院函送二十四、二十五兩年度外差人員薪公及旅雜費分配表各二份，請查

核辦理前來，查二十四年度外差人員，據蒙藏委員會原報，列爲八組，此項經費，經核定爲二萬四千元，旅雜費爲六千一百四十二元，嗣將八組經費，移作原派五組人員支用，至二十五年度原編概算，又經列爲七組，計較上年度少列一組，以致兩年度實支範圍與預算分組不盡相符，茲經主管會將二十四、二十五兩年度外差人員經費及旅雜費，按照實支範圍另行分配，並將變更分配數目，分別列表，以明實況，經處審查，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檢同原送二十四年度外差人員俸薪辦公費及旅雜費分配表各一份，暨二十五年度外差人員經費及旅雜費分配表各一份，並抄錄行政院原函一件，具文呈請俯准備案，並請令行行政院轉飭蒙藏委員會知照，暨請將原表令發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蒙藏委員會二十四、二十五兩年度外差人員薪俸辦公費分配表，旅雜費分配表各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三五九號 二十六年二月五日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第七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函開，「准政府核轉鐵道部爲籌償鐵路建設公債本息追加二十五年度歲入歲出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鐵道部前爲興築玉萍鐵路發行第一第二兩期鐵路建設公債，應還

本息，訂由直轄國有鐵路餘利項下撥付。其二十四年度還本付息，曾據造報收支概算，核定有案。此次據編二十五年應付本息支出概算，及國有營業純益收入概算各六百一十四萬四千五百二十二元，擬如數核定，仍交主計處彙辦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語。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三六〇號 二十六年二月五日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第七〇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教育部二十五年變更生產教育費支配數額，請予備案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二十五年國家總預算歲出臨時門生產教育費項下，列為八十五萬元，並註明籌設國立中等模範職業學校經費五十五萬元，補助中等優良職業學校經費三十萬元，茲據教育部依照行政院核准該部改進中等職業教育辦法大綱第三條之規定，擬定補助公私立優良職業學校辦法通令各省市選送公私立優良職業學校一校至三校，並組織中等職業學校補助費審查委員會，議定應受補助學校與補助經費數目一覽表，計列四十三萬元，即在生產教育經費項下開支，主計處核以此種變更支配，係奉行行政院命令之結果，既不牽動核定總數，似可准予備案」等語。轉請核議前來，經本會審查

，擬准照數備案」等語。復經本會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三六一號 二十六年二月五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第六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歲字第二二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一二號公函內開，「案查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據故宮博物院理事會理字第二一六號函陳，查本會第二次常務理事會議，馬院長提議，南京分院保存庫工程，現已建築完成，存滬古物，十月間即可着手遷移，其遷移開辦等費，擬就原經核定之駐滬辦事處臨時費預算內設法勻支，移京後所需增加之經常費用，亦擬遵照理事會第七次常會決議核實列入，不另造追加預算，現特擬具遷移費清單，及經常費分配表，請予核定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儘於可能範圍內，樽節開支，除函知馬院長外，理合抄同原附單表，陳請鑒核等情，到院，當以案關流用節餘，變更核定預算用途，經飭故宮博物院分別編具概算，送經教育部核明呈院，轉送備案，並飭將駐滬辦事處撤銷日期，及該處臨時費節餘數目，查明聲復，以憑移用在案。茲據教育部核轉概算，計列二十五年故宮博物院存滬古物遷移費二萬一千八百零六元，南京保存庫開辦費一萬二千元，南京分院及保存

庫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份經費二萬三千零四十元，並轉據故宮博物院聲明，駐滬辦事處在二十五年十二月底，即可撤銷，所有二十五年度核定該處臨時費，可節餘六萬一千六百五十六元，以之移用前三項費用，尙無不敷，等情前來，同時續據故宮博物院理事會函陳，以該院送請教育部核轉之概算，比較本會第二次常務理事會議通過數目，均有增加，現據該院函送增加經費理由說明，察核所擬增加各數，均係適應事實需要，除報告本院常務理事會議外，請予鑒核。等情，查核尙無不合，應准照辦，除令知財政部查照暨分別飭知外，相應檢同原送概算書各二份，抄附增加說明各二份，函請貴處查核轉呈備案，以憑移用爲荷」等由，計檢送二十五年度故宮博物院存滬古物遷移費概算書二份，抄附增加說明二份，南京保存庫開辦費概算二份，抄附增加說明二份，南京分院及保存庫六個月經費概算二份，抄附增加說明二份，准此，查故宮博物院南京保存庫建築完成，存滬古物移京，其遷移開辦等費計列二十五年度故宮博物院存滬古物遷移費二萬一千八百零六元，南京保存庫開辦費一萬二千元，南京分院及保存庫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份經費二萬三千零四十元，並據該院聲稱，駐滬辦事處在二十五年十二月底即可撤銷，所有二十五年度核定該處臨時費，可節餘六萬一千六百五十六元，以之移用前三項費用，尙無不敷等語，經教育部核明呈經行政院核轉前來，復經本處審查，該院上項遷移開辦等費用，尙屬要需，案關移用節餘，依照流用手續，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暨抄附增加說明，存處備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三六五號 二十六年二月六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第六九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函開，「本會第三十四次會議，據行政院，「奉國民政府訓令，飭依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決議案，核議段前執政國葬費數目。違於本院第二九四次會議議決國葬費十萬元，仍報請核定」等由。當經決議，核定段前執政國葬費一十萬元，作爲二十五年預算外之支出，仍交財政部照籌財源，辦理追加預算。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三六六號 二十六年二月六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第七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第四八一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三二六號咨，以奉鈞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密字第一二三號訓令，檢發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擬定追加預算書，咨請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法制、

經濟、外交、軍事五委員會審查呈稱，「查此項第四次追加預算，其歲入歲出經臨合計各爲九百一十五萬四千零三十四元五角八分。本會等遵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舉行第四屆第八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並由主計處代表歐陽葆真列席說明，經即議決對於歲出臨時門第十三款第八項「邊省留用國稅」字樣修正爲「四川省特種補助」，其餘均照案通過。除奉發附件一併呈繳外，是否有當，謹請核提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六年一月八日，本院第四屆第八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報告略稱，（略）又歲出臨時門第四款內務費第七項內多列一萬元等語，當經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發交主計處分別省略修正，再予公布施行」等情。經即飭交主計處照案分別省略修正並改編，呈候公布去後。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主計處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歲字第八三號公函略開，「准函奉交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書，飭即迅予照案分別省略修正並改編，呈候公布等因，自應遵照辦理，除將原編預算書分別省略修正並改編外，相應檢同原編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書各一份，暨改編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一本，函請查照轉陳公布」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前來。據此，應准照改編案公布，通飭施行。除指令知照並飭處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主計處改編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書一本

院長于右任

公文

●本院咨文 要字第二〇〇六號 二十六年二月四日

案據監察委員劉三報告稱，「爲報告事，三自十月被命上海市普通考試監試，嗣因試期展緩一月，遲至十一月二十六始赴上海，自彌封試卷以至發榜，歷二十五日完事，以試卷須送考試院覆覈，至今尙未給證，但監視事宜，照章已了，其間經過，有待商榷者，略陳如左。查修正典試規程第六條，『典試委員長及擔任命題或閱卷之典試委員，自其所任科目命題或閱卷之日起，及各該科目試卷閱畢之日止，擔任命題之襄試委員，自其所任科目命題之日起，至發題之日止，均應住宿典試委員會內，但有特殊情形時，考試院得變通之』，又典試法第十一條，『典試委員長，試務處長，典試委員，襄試委員及試務處職員，在典試期內，應迴避一切酬應』，今查上海典試委員長爲市長吳，試務處處長爲教育局社會局長潘，一當華洋之要衝，一兼兩局之重任，所謂迴避一切，其勢不能照辦，典試委員爲各局長各大學教授，試務處執事都爲兩局職員，所謂自其所任科目命題或閱卷之日起，至該科目試卷閱畢之日止，均應住宿典試委員會內云云，全難辦到。夫有法規而不遵守，法規等於虛設，似不得以特殊情形四字，推翻一切。鄙意各省市考試，典試會自委員長以下，試務處自處長以下人員，均應由考試院遴派，每派一次，即可順道接攷鄰省，以二省至四省爲限，如前清學政按試各府，以今日舟車之便，并不難辦，不必借材各省，遇有特殊情形，當地添聘一二，未始不可。經費仍由各省市擔任，如是較有統系，并可減少攷試一切弊病。監試委員，逐省遴派，以節勞苦，但須在二人以上，以防疾病。如三此次在滬，適患腸胃病甚劇，飲食幾不能進，祇以無可委卸，力疾從公，假使病不能興，電請改派，近處尙可，遠道卽有停頓試事之虞

。夫以一人之故，牽動大體，似不如多派一二，較有預備。再今之考試，以滿六十分者為及格，不過修正典試規程中，有典試委員長得抽閱試卷，於必要時并得酌改分數之說，但按原文所謂酌改，似指抽閱之卷而言，且并未說明有減無增。此次第二試卷，有一部分經委員長減分甚多，據試務處長潘言，多錄取後，恐市府不能容納，故有此減分之舉。鄙意以為考試是一事，錄用又是一事，既以六十分為準，似不應加以苛減。錄用之法，可先補最優等，次優等，次中等，如此可免缺望，并免試官以意取舍之嫌。凡此數端，即請咨行考試院提付公決，事關掄才大典，不嫌越俎代謀也。謹呈」等語。據此，相應咨請 貴院查核辦理。

此咨

考試院

院長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派曾道為四川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三四一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日

逕啓者，案據本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呈稱，

「案查監察使署組織條例第九條內載，「監察使署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設會計員一人依法辦理之」等語。依照此項條文之規定，本署會計員一職，本應由主計處遴員任用。惟本署前因經費總數太少，預算分配為難，就固有之俸給辦公購置及特別費等必要經費之開支，早將總數分配已罄，此項新增會計員之奉給，無法騰出開支

，故本年度預算分配表內，即未曾列有此項新增會計員之俸給。而本署組織成立，業有年半之多，原有會計人員，在署任職已久，對於會計事務，辦理既能合法，尤屬認真。若能仰邀鈞院，准予商請主計處，即就本署原有會計人員，委以會計員之職，辦理上述監察使署組織條例第九條所規定各事宜，關於其本身應有之職權，及應負之責任，悉依現行主計人員應遵守之法令行之，則既可駕輕就熟，又可解除本署經費上之困難，且於法令亦能符合。復查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七條第三款之規定，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得任用為會計員或統計員。茲有本署原任會計人員陶承初，曾由北平中法大學商業專科學校畢業，除前在其他各處任事外，於二十四年十月，即在本署擔任委任職之會計員職務，辦理會計事宜，現已有一年以上，並經報由銓敍部核敍委任級俸，似與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七條第三款所定資格，尚屬相符。且該員對於會計及統計學科，既屬素有研究，而在本署任職期內，服務勤勞，辦事熟練，工作極為得力，成績甚屬優良，如能即以該員，委充本署會計員之職，當可勝任有餘。所有擬懇商請主計處委任本署原有會計人員陶承初為本署會計員緣由，究竟可否之處，理合繕同該員履歷表二份，備文呈請，仰祈鑒核施行，再該員尚著有與主計學術有關之專門著作，容俟另行抄送。合併陳明。

等情到院。查該署依照監察使署組織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呈請設置會計員一人，辦理會計等事項，自屬可行，惟所陳因經費支絀，擬就原有會計人員加以改任，以免增加開支之處，相應檢送原履歷表一份，據情函商，即請查照見復為荷。

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一三四一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使署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呈一件，呈爲擬懇商請主計處委任本署原有會計人員陶承初爲本署會計員，祈鑒核施行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檢同履歷表一份據情轉商，俟復後飭辦可也。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三四二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日

令甘肅青監察使署

案准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銓敘部甄餘子感發一一二六八號函開，

「查前准大院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院字第四六四號函送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公務員任用審查案內，擬任科員黃彝一員業經審查決定，認爲合格，曾任職務，未繳卸職證件，無從核計年資，應予試署，除俸級另案辦理外，相應檢同該員原送證件，函請查收轉發，依法任用，附送任用情形簡表一份，轉飭於任用後查填蓋印送部，以便登記，再該員係初次任用人員，應依照公務員任用審查表說明第七項規定，補繳二寸半身相片兩張，並希飭於填送簡表時，一併送部爲荷」

等由到院。查擬任科員黃彝業經審查合格，應予依法任用，除另行加委外，仍仰轉飭該員提出曾任職務之卸職證件，以便轉部復審免去試署，茲准前由，合檢同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附發任用情形簡表一份 黃彝證件六件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三四六號 二十六年二月三日

逕覆者，頃准 貴校本年一月二十九日第六三號公函，介紹附設政學院本屆畢業生葉叢新到院服務，希酌量任用等由，並附該生履歷表一份到院。准此，茲派該生在本院會計室服務，相應函覆，即希查照轉知來院是荷。

此致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學校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院字第一三四四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日

案據本院雲南貴州監察區監察使任可澄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呈稱，

「案奉 國民政府特派可澄為監察院雲南貴州監察使，遵於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宣誓就職。同日受領銅質大印一顆，文曰「特派監察院雲南貴州監察區監察使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監察院雲南貴州監察區監察使」即於十月一日啓用，理合將啓用日期具文呈祈鑒核備案」。

等情。據此，當指令該署補送印模到院，以便轉呈去後。茲據該署於本年一月十六日補呈印模二份到院，理合連同印模一份，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附呈印模一份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三六四號 二十六年二月六日

查本院二十六年年度概算書暨八區監察使署概算書業經編就，相應函送，即希查照彙編為

荷。

此致

主計處

附概算書六份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三三八號 二十六年二月一日

院長于右任

爲令知事，奉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第六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前經明令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九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九條條文一份（本報從略）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三四七號 二十六年二月三日

院長于右任

爲令知事，奉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第六六號訓令內開，

監察院公報 第一一九期 公文

「爲令知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函開，「據攷試院呈稱，「現據銓敘部呈，以特種公務員單行任用法規或組織法內所定任用資格，依公務員任用法第一條之規定，自可作任用審查之依據。惟上項單行任用法規或組織法內任用資格，對於考試及格資格，多漏未列入，即間有顧及考試制度，而資格條款內，究未採取考試資格；例如估計專員任用條例、契據專員任用條例、工廠檢查法第五條、審計部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等，均未將考試及格資格列爲專款，以致分發各該機關資歷相當之考試及格人員，補用機會減少，即或有將考試及格人員提請任用者，於審查資格時，亦苦無相當條款，可資援引，擬具補救辦法二項，呈請鑒核，轉請核定施行等情到院。查該部所擬係爲重視考取人員及利便任用審查起見，茲經本院核明，酌予修訂補救辦法二項如下，一。凡已經公布之各種單行任用法規或組織法所定任用資格條款，將考試資格漏列者，仍須依照公務員任用法第五條第十條之規定辦理。二。以後修正或擬制單行任用法規，或於組織法內規定任用資格時，須將考試資格列爲專款，並應規定儘先任用。上列辦法，事關救濟法例，理合備文呈請鈞會核議決定，轉送國民政府通飭遵行」等情。經本會第三十四次會議決定，「准照辦，并請國民政府飭立法院查照」。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通飭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